

〔清〕趙幼班 撰

歷任判牘彙記

序

李嶽衡

國家設官牧令，與人民最親，職權最卑，關係亦最重，實爲內政萬端之胚胎。苟得其人，則事治而政舉；不得其人，債事戾政，其禍中於國家。亡國大夫何敢妄談政治，遺笑柄於當世通人，而以一己之經驗，與時世之廢興、人民之生命財產大有呼吸相通之勢。以清、慎、勤爲體，以情、理、法爲用，倉猝應變，嚴明立斷，不矜才不使氣，庶乎得之甚矣，牧令之難也。趙君幼班與蘅居同里閭，同官江左二十年，晚清同受知於樊山。上元、泰州兩任繼踵交替。同一困苦顛連，平生皆自樹立，不求達官貴人援引。有深知者，公論推薦，亦不堅拒。亂後復遇金陵，幼班出判牘盈尺，撮而存之，分爲三卷。文不求工，只期明白了當，息事寧人。座客慇懃付梓，幼班笑應之，蘅曰，爲牧令十年，尚無費判牘，乃美談也。嗟呼！國家不用人材則亦已矣，倘欲得人材，宰治一邑足以了事，其勿誚爲下車之馮婦乎。遂掇數語，以弁簡端。

歷任判牘彙記卷一

判王淦泉等堂詞

韓租王船，立有領據。所議水脚五五分、四五分、四六分、三七分之數，現亦無從核算，即照韓霞泉所說，尚欠九元六角。至押本五十元，已取去二十元，下存三十元，除扣欠款九元六角，王應補出二十元四角。惟原日王船交韓，係完全者，今有破損，韓應賠修。飭韓交五元，由王淦泉再還洋十五元，以清糾葛。韓即將母抬回，將船交出，就此息訟，免受拖累。取具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陸張氏等堂詞

陸麟芝與陸張氏係親叔嫂，何必久構訟端。張氏既願入清節堂，則所控孔慶宏各節毋庸深追。惟麟芝以子出繼與張氏爲嗣，現仍歸本生父家撫養，應由張氏貼補衣食之費。議作每年交洋十元，陸麟芝將契據繳案，暫爲封存，俟其繼子長大成人，彼時母子來縣領取執業，爾陸麟芝亦可毋慮爾子將來無產可守也。至陸恒德借洋五十元，飭鄉約王斯盛代爲張氏往索。原券無存，另書遺失字據即可了事。兩造既無異言，取具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孫漢卿等堂詞

程繩之是吳廷珪典店內管事，賓東即有糾葛，孫漢卿不能過問。所有欠孫之款應由吳償。至程所欠吳款，仍須押追程繩之，還交吏目衙門。吳廷珪發禮房看管，並飭差提陳鑒清來案追取，禮房具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潘王氏等堂詞

此案潘王氏上控，固以潘厚桂因賭逼死，於心不甘。亦由錢作舟從中挑唆，其欲未飽。賣騾一節，係潘厚桂賣與丁克盛，憑黃世康牛行議售，並非厚桂逕賣與黃。該行只得行用二元。而騾價是否兌清，該行似難過問。潘稟所謂黃欠騾價，其詞似屬子虛。核閱世康所呈帳簿，厚桂買牛四頭，註有日期，並有賣戶名姓。惟並無欠款可考。因簿後載有欠戶數家，而厚桂一戶並未列入。是世康所指潘欠牛錢之語，亦無實據可憑。王富齋自出案起，至今尚未提到。原差沈桐，現據潘王氏所供，雖稱因案證懸延控有賄攔，係疑揣之詞，究難辭疲玩之咎，着即重責示懲。曹盛有前已求准摘釋，現在亦須到堂一訊。黃世康仍押，候飭差提王富齋、曹盛有來案，毋得久宕。至潘王氏堅不承認買牛之事，必須傳賣戶之李有仁、周如億、王四等三人前來，問明實在情形，方有實證。匯兌牛錢之丁克盛調處，先付牛價一百二十元之潘義和，亦係案內應訊要證，即行傳訊。且潘厚桂尚有母潘高氏在堂，亦因此

案控錢作舟，應一併提案審訊。傳潘姓族長兩三人同來，詳加研鞫，則此案方有議結之期，不至拖累無了日也。黃玉亭、錢作舟、王淦成均分別取保限結，保狀附卷。候傳集一千人證到齊，再行覆訊。此判。

判潘王氏等堂詞

曹盛有到案訊明，以後再不向潘家滋擾，取具切結開釋。潘王氏亦無多言。惟黃世康原已詳罪名，而王氏堅不肯休。未審是何用意？尚有賣戶三人未到，王富齋亦未提來，宋祥、沈桐、李桐等，從速將人證傳齊，以憑復訊。黃仍還押，錢作舟等仍分別交保。此判。

判潘高氏等堂詞

此案潘高氏因潘王氏在外日久不歸，家中各事無人照料，且王氏經手者居多。典田一節，據王氏供稱並無其事。各業契據、租約均存在家。各佃租穀亦未止交，死媳衣衾棺葬之費，王氏有數可稽。是王氏雖因訟案未了，亦應回家一行將典田之事查明，是何實情，契據、租約檢出呈案，各佃戶租穀催其速繳，死媳用費逐項清理，以釋高氏之疑，免啓家庭之釁。錢作舟既作兒女之姻，有應避嫌疑之處，毋庸干涉潘姓家事，自貽其累。身列膠庠，瓜田李下之詩曾讀之否？茲各持其說不必爭論。候傳潘姓親族數人來案，再爲開導訊斷。此判。

判潘王氏等堂詞

訊據賣戶周如億、王四等兩人所供，買牛並非虛語。且日期、價值與黃世康所呈帳簿均相符合。潘王氏推爲不知，原日或係爲人代買，未曾告知家中，在所難免。惟欠牛錢一節，實無確數可稽，即作罷論。再三開導黃世康照案詳辦。王富齋現已遠匿，一面訪提，俟其到案，當爲重究。王氏願了，稱無異詞。至高氏稟控各節，可不深追。諸事概由王氏回家理清。其子若孫均係王氏所出，豈有不顧家者。高氏毋庸聽妻斐之語，生疑忌之心。每年由王氏提出稻租三十石，以貼補高氏零用。高有一女，將來嫁奩各項，議歸公家備辦。兩造均允，可息爭端，仍敦和睦。黃世康還押，沈桐辦事顛預，應即除卯。餘均省釋，各結俱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秉鈞等堂詞

王秉鈞即日可以搬讓。欲向買主再領價洋，以作用費，候與高教士商議。朱鐵君因有母柩停在宅內，須十九日方可出殯，從速親往買戶處情求，亦不得日久延宕也。分別交差，取保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秉鈞堂詞

王秉鈞父子先領二百元，並錢一千零八十文，限十六日搬讓。朱鐵君准十九日將棺出殯，毋得再

延。所繳典契暫存，候發交買主，以清糾葛。尚有徐姓典契一紙，應由王交，俟朱姓搬去將宅騰空之後，再來領取所存之一百十二元可也。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嚴許氏等堂詞

嚴德全傷痕驗明，馬大男兒就行責究。姑念馬成桃與嚴許氏係姨姊妹，親上加親，將來結成不解之讎，嚴德壽更生反目之怨。從寬處理，爲之作一調停。飭原差協同鄉約，帶馬成桃往嚴家服禮，並出養傷費四串文，以了其事。嗣後馬應管教其女，聽姑訓示。許氏亦不得因此虐待其媳。兩造仍歸於好，以敦戚愛，免開訟端，彼此各受其累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戚如鴻堂詞

核閱議單，其房屋應歸戚如鴻獨執。煥庭父子須照議搬讓。彼此各執其見，枝節甚多，家庭之間，萬不可啓操戈之釁。飭鄉約陸鳴春善爲調處，免釀變端。議單發還。此判。

判王林山等堂詞

王陳氏家豆餅被竊，本係實情。地保朱喬供稱，並無私拷之事。說是王大盛偷去一語，係王志慶得諸傳聞，究從何處傳來，無從追起。朱喬交差看管。王鶴春、王陳氏取保。候提王承雨、王志慶、陳德

榮來案，再行研訊。此判。

判施義成堂詞

訊據施義成所供，因地保高狄稱，張成裕已到張甸。前往帶案，及至該處詢知，係其妻子與蔣宏德、廖居堂因索欠之事，在茶館內叙理，比向其妻跟追其夫，答以往親眷處。又經地保代爲保限，隨即走回，並未往張成裕家滋擾。此言是否屬實，容再訪查。施義成即押待質所候再覆訊。此判。

判陳安寶等堂詞

訊據李陳氏所供，其中頗多枝節，似有不平。陳氏交陳安寶暫行帶歸。候勒提李達尊，並關提湯克勤及一千人證到案，徹訊核斷。原差徐廣如再拖延，定行嚴比不貸。此判。

判王錦如堂詞

此案拖有半年之久，尚未得訪查實情。王鴻元平日與人並無嫌隙，又係種田貧家，既非讎殺，亦非圖財，自必另有原因。據王錦如供稱，王鴻元正月往岳家賀年，與徐開餘口角揪打。去秋，岳父死前往弔喪，亦與徐開餘口角。徐是吳胡氏弟婦前嫁之子，隨母再醮，帶來吳家，雖已分居，究在一處，是與吳家相近之日居多。王鴻元雖是胡婿，尚未過門，即係姨侄，時常往來究有不便。王錦如說，徐開餘時在吳胡

氏家住宿。且謂鴻元原議，秋後婚娶。四月間即出此變，意在言外，頗滋疑團。惟牽控田東 王蔭雲有附和退婚、偷擡尸棺情事。殊不思此案與王蔭雲毫不相干。王是殷實人家，從中說悔何所圖也，將棺竊擡何所用也。且四月案發至六月初八始控出，此種原由，無非聽人唆使。欲藉案搭臺以累王蔭雲，並藉以爲踞田之張本。至胡錦旺來說，悔婚在徐開餘揪打之後。且揪打時，尚有胡錦旺在旁勸解，其詞未審是否屬實。王鴻元被打，並向吳胡氏大伯吳寶懷處告知，寶懷不理，果有此事。是揪打一節似非虛詞。而徐開餘現在堅不承認，固已生狡避之心，然亦不能定臆斷之見。王錦如既係蔭雲之佃東，已退佃。棺不擡開，田不讓出，租不繳清，實出乎情理之外。候飭宋祥協同鄉約，押令擡棺、讓田、交租，以清東佃糾纏事件。至本案自應爲之究追。徐開餘暫押，吳胡氏交保，候傳胡錦旺、吳寶懷來案，再爲研訊，其餘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李雲銘等堂詞

訊據李雲銘所供，東來客棧實係東臺陳婦所開，然長住該棧，究屬不知避嫌。至茶幾、桌凳果已送交李寶林查收，應從速自行清理，免生閑言。以後，不得再與東來客棧陳姓來往。取具切結存案。惟姜堰自治分會之函，究竟有無其事，候詢明核奪。此判。

判高王氏等堂詞

高王氏與呂鎮臣結婚已有年矣，呂果虐待高女，殊失慈愛之懷，甚非齊家之道。其子呂華現在期服

期內未便完姻，俟一年滿後，即行合巹之禮，永聯偕老之歡，必不致再生異論也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殷錦泉等堂詞

殷錦泉將袁安甫扭來，詢其實情。殷與周原屬至戚，袁是從中調停之人。雖不能置身事外，亦不能藉保而累人也。好在周承恩非無着落，候備文申請督練公所，飭周回家對質。袁、殷兩人均不得離遠，在外候訊。安甫所呈函件附卷。此判。

判段春山等堂詞

據陸智源供，當日送信時並未同去。陸同山供，實係一往。段家告知，智源未去，且並未說是與大伯子陸宛山口角。原因確是受姑斥罵，因此自縊致死。段春山則堅持其見，說死者於六月間回來，就述及叔公智源時與口角等語，其時何以不向陸姓聲言。且死人之詞有何憑證，段之意無非欲藉命案以拖累，並別有所圖也。陸智源暫交差看管，再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陳炳堂詞

此案查，原稟聯名上控者共十三人。桑永興已死，損頭陳炳、蘿頭王和供稱，稟控並未列名，龍前

州到任，出簽勒傳人伏八百名之說，實無其事。詢其指控各節，甚爲茫然。而單耀亭則謂其兄錫章素違父教，拐逃楊媳。在候任內，因私擬差票，斥革種種，劣迹多端，單耀亭既能歷歷言之。則此稟出自耀亭之筆，自無疑議。惟單錫章屢奉斥革，復行朦充，應從嚴辦。而單耀亭前與胞兄因爭辦差務，挾有訟讎，膽敢捏砌虛詞，假行頭之多名，由郵遞而上控，實屬妄爲，亦應一併查究。錫章、耀亭分別管押。除陳炳、王和而外，尚有十名，候另派妥差數名，分途從速往提。謝鴻林、陳大興、翟鴻興、傅元、楊長林、陳永茂、李善本、王長興、羅生、崔明等來案，徹底訊明，以憑核辦。陳炳、王和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柴寶善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彼此互持其見，爭論不休，真所謂父不父、子不子也。柴寶善專聽柴順之言，存偏愛之見。柴順借嚴父之力，爲挾制之端。柴丁氏亦非柔懦可欺者。柴坤係前母所生，當日分家之時，柴正尚未出世，其時寶善只有兩子。後妻李氏未故，猶待生育，何以即將坤、順兄弟分開，並不慮及再生，有子如何再分？是時只聽李氏一面枕邊之語，已將柴坤作爲度外之人。柴正死，其妻丁氏無子。柴順僅有一兒，自不能不將柴順次子議繼。現在柴順連生三子，又欲悔前議。以柴順後生之子，承嗣丁氏，何能允從，其父應爲主宰，乃不振父綱，任其顛倒，亦可謂昏潰糊塗矣。總之，柴正已死，寡媳尚存。柴順應好好調停，以安置丁氏有過活之日，始能見胞弟於地下。爲己身計，此次不將家事理清，將來後患無

窮。柴順其細思之。姜殿盛稱是公親，詢其原由茫然，不能言其實在。須聽柴寶善、柴順指授，始能開言，非親非公，概可想見。兩造均取保，候補傳姜鶴濤等來案再訊。此判。

判陳祥元堂詞

王龍章與鴻章雖云異母，究屬同胞。應念手足之情，不啓角牙之釁。鴻章將豆子三石交出，龍章亦將牛船退還，至南英之遺存田四畝，仍作五股攤分。龍章得二股劃收一畝六分；鴻章占二畝四分。毋庸再爭，致無了日。撕毀神象，飭鄉約陳祥元或倩人再繪，或送店新裱。總認賠償，以息其事。告示再由本縣另給一張，此案亦可完結矣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榮袞堂詞

事甚細微，竟至纏訟日久，不願調停，兩造何如此之逞意氣也。袁七小與劉榮袞尚有戚誼。劉居長輩，袁亦不必與之相抗。明春袁再養鴨，不得仍蹈故轍，踐傷他人耕種之田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丁長山等堂詞

此案原日將丁長山獲案之時，所起贓物並未傳事主來認。是否確係所失之贓？茲提案研訊，丁長山所供之錢二，另有其人，是在如皋夥竊之案，非此案之劫犯也。分別還押，候傳事主來案認贓，並提阜

安開茶館之賈五來認錢二，以辨真偽。究竟是兩人是一人？方能定案。一面從速追緝唐三、朱裁縫到案，以憑訊究。楊銘、郭濤兩役，毋得再延，致干重比。此判。

判周魯氏堂詞

周加和係應章之子，毋庸再議。惟兼祧宏章，以致加平、加義心中不悅服也。飭周齊邀約公親等，另選一人承繼宏章，加義不得再爭。加平種七畝之田，毫無干涉，乃竟從中阻撓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陸有加與加義，屬在至親，與周魯氏亦關戚誼，不發公論，播弄是非，着即薄責，以爲唆使者戒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寶臣等堂詞

張寶臣、寶穀、寶和共田二十八畝，既係三房公管之業，何能由寶臣一人私賣？劉世忠並不查明，輒行買受，亦屬不慎重矣。且張王氏控案，劉世忠明知所買之業，尚有糾葛未清，價值亦未全付，忽將契據投稅。查係三十二年臘月立契，何以不稅於控案之前？不稅於結案之後？臨審投稅是何居心。謂非謀買其誰信之！寶臣孑然一身，王氏孤兒寡婦，捨此公業，無一畝之產，終絕養命之源。寶臣如此忍心，應薄責，以爲欺凌者戒。劉世忠本屬殷實之家，何必勒買此爭訟之業。繳案之二百八十千，仍將原票發還。已付之價，由張王氏措繳，計洋三百元，俟王氏交案，再傳世忠帶契來領。取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申守萬等堂詞

宋國英將田議售，復行翻悔。其中因典戶尚未滿期，雖有爲難情形，究不免食言之誤，貽累於人，此申守萬所以不甘休也。然申家定欲勒買是業，將來糾葛之處甚多。何必自尋煩惱，徒結訟讎？且有錢買田，到處皆產，又何必與人爭此土也。惟宋國英應將押款二十四元退出並議罰，以爲售產戲論者戒。乃宋國英強抗不遵，着發吏目看管。比即悔悟，願繳還二十四元，罰米四石。既能知非，姑准取保。四石米即發粥廠收存。二十四元交申守萬領取。賣契批銷存案，就此議結，以後永無枝節。此判。

判魏首衡等堂詞

唐春富家原日出事之時，即央求沈德山、王德和、唐獻文等從中調處，得以安然事了。之後翻悔變計，不顧他人爲難，是過河打渡子也。唐獻文交保，唐獻金押追。此判。

判吉世忠等堂詞

已死之成吉氏與成月餘是夫妻，與吉敦元是姊妹，與吉世忠是姑侄，俱相關切。據月餘所供，實係失足落水。成陳氏自二十六歲守節，已歷有年，果有違忤情節，何能婆媳相處如此之久，成月餘何得默無一言，左右鄰人何得不動公憤。其中必係有人唆使，欲藉案以圖拖累也。月餘、陳氏均取保，候提成

月林、彭維邦及鄰佑約保等到案，徹訊核奪。此判。

判張錢氏等堂詞

陳以德、朱國元因借貸不遂，即向張錢氏家滋擾，如此橫行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究。陳以德交差覓取的保出具，以後不再生事，切結寬准保釋。朱國元開設烟燈，其不安分較陳爲甚，着即收押。果有悔悟，再行酌辦。惟爬稻者，據朱國元供出有四人可指，候提張學鼎等四人到案訊追。此判。

判陳輝山等堂詞

陳輝山之八世祖二式公，自乾隆二十三年建有享堂，至今百餘年。雖因水患失修，其牆腳應尚有舊迹可考。徐槐堂買受基地，契載五分，自不能任其侵越。候定期往勘丈量，並傳賣戶周汝霖到案質訊，所呈嘉慶八年老契並原呈印契，均暫行存卷。此判。

判劉文斗等堂詞

此地土差有坐脚、跑脚之分，坐脚慣於卧闌，跑脚慣於拘叫。人數甚多，以天陞茶園爲聚議之窟。該坊鄉約喬正祥從中徇而庇之。鄉民受其累者不知凡幾，此等惡習，自應痛除，免貽地方之害。陳子書等，暫行分別收押，再候復訊。陳子書、從九捐照限日內繳案。葉四小年齡尚輕，姑准取保出具改過。

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袁氏等堂詞

朱榮林是袁氏之夫弟，其子又爲袁氏承繼，何至從中弄弊。田契失落，再查明實在有若干張，開列界址、田名、畝數多寡，詳細稟案准給執照。至欠據無存，亦須查明欠戶，究有幾家？傳來訊明。應償還者，爲之追取，親支一本，無庸久結訟仇。袁洙年老昏瞶糊塗，何能干預朱姓家事。鄉約盧鳳彩即飭差提案訊追。此判。

判鄧惺堂詞

鄧惺是汪之姑父，原屬至親，何必如此之爭論耶。鄧爲汪家受累，心中自有不願意之處，然汪不變產亦無法可設。鄧稱墊付各項約計三百多洋，即作三百元。汪乃元將房業出售之後，應得價內扣還鄧洋一百五十元，折半兌清。若鄧欲全數歸楚，則汪又無米爲炊矣。飭鄉約從速代爲覓主召售，免致再生枝節，但此時不能逼令鄧姓搬讓也。此判。

判郭周氏等堂詞

郭盛元、蕭斗金本屬族親，應發公論。郭周氏與郭金全係胞叔嫂，何如此之爭論不休。無非以郭盛

廣死後，所遺積資未及清理。郭金全所呈光緒二十年之分書，亦未見得確是偽造。田畝攤數已詳言之，其胞妹亦如是云。惟父歿之時，有放債生息，餘貲七百餘元，現洋三百餘元。憑郭盛元、蕭斗金等交與金全，究竟欠戶姓名、數目多寡，當日是否三面點交，盛元、斗金亦不能言其所以然，頗多含糊之語。而郭金全則堅不承認，彼此各執一說，無從察其實情。但郭金全不應將寡嫂毆傷。郭金章事不干己，不應幫同金全行凶，殊屬非是。着即分別薄責，以示懲儆。郭盛元原欠盛廣十九元，因其索欠，遂偏袒周氏一面，而與金全爲難，又不秉公調處，甚不在情理之中也。郭金全吞沒不爲無因，暫押待質所。郭盛元、蕭斗金交差看管。即將憑點餘貲實在數目，開單呈核。再傳馬殿兆、郭盛高來案質訊。郭金章、郭女均開釋。此判。

判羅生等堂詞

訊據羅生、楊長林、崔明、傅元四人供稱，並未列名上控單錫章。詢其稟內所控各情，均茫然罔知。其實在未控情形，似非虛語。惟謝洪林等四人俱已身故。究竟歿於何時，所營何業，原差黃瑞須再查明詳細稟覆。據黃瑞回稱，陳大興即鄉約陳湘泉，王長興查無其人，只有黃長興或係王、黃兩字之誤。候補傳陳湘泉、黃長興來案一訊。然此案上控者共十三人，合前次到案之陳炳、王和並羅生等四名，已有六人是捏名者。原告之情詞不實可想而知。惟有單羅亭前次所供之詞，與所控之稟如出一轍，現欲狡辯何能脫然。錫章、羅亭分別還押。羅生等四人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卞氏等堂詞

李卞氏與茅李氏係親姑嫂，屬在至戚，本不應興雀鼠之爭。李家因棺葬無貲，售田妥事。茅李氏不念娘家之苦，從中分去田價洋八十元，殊屬忍心。公親等又不爲之秉公理處，尚說卞氏有不是處，以致心中不平，致啓訟釁。茲開導卞氏，茅姑已將洋化用其家，亦甚艱難，追取恐難如數償還，且傷戚愛，何必爭訟不休。好在是李家之女，非外人也。飭茅李氏退出十元，以平卞氏之氣，稍分曲直於其間，彼此毋庸堅持，拖累一千人證。兩造均允，取具甘結附卷。存案之二百元交李卞氏領去。茅李氏退出之十元，回家即行兌清，就此了案。以後仍敦和睦，永無糾葛矣。此判。

判陸鎧等堂詞

康瑞南窮而且刁，殊屬可惡，着即責懲。繳案之豆麥，行票往詢喬天順行，並未出有此條，確是偽造，更屬不合應行押追。惟陸鎧係兩江師範中學修業生，始而由郵局遞來一稟，繼而由郵局寄來李監督一函，爲之請託。察閱函之字樣，與稟之筆迹如出一轍，其爲偽造無疑。此案被控造票原告、造信康佃押追，從嚴懲究。陸係學生，俟明正晉省謁見李憲時，請示核辦也。此判。

判張永清堂詞

史、陳兩人已將三百二十洋元繳來，張茂華之一百二十元亦已交案，候傳李沛恩來領。惟永清所欠李款甚鉅，恐就此四百四十元不能了事也。據供原日措此四百四十元之款，將女出嫁得洋二百元，其情形亦屬可憐。姑念歲闌，仍准交保回家度歲，俟李沛霖來案具領時再爲開導。此判。

判陳子書等堂詞

陳子書自知悔悟，願出錢二百串作粥廠善費，姑准贖罪保釋。惟茶館不能任其再開，以除土差聚會之窟穴也。喬正祥應行斥革，李三虎、小曹居小，均枷號一月，分發南門北門，使各土差知所儆畏。劉文斗暫緩開釋，因聞此人聲名甚劣，平日頗有神通之手段。較曹、李等勢力爲強也。陳子書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營穩山等堂詞

劉霞林稱，有二百餘串之典價者，因典受此房，至今四十餘年之久，計算歲修之費，積累約有此數。然居住於內，小修自不能免，何必定須業主出費。營穩山堅稱，只有五十二千者，因本身只有四間半房屋，尚有一間半係伯父執業，當日是否出典無從查悉。若向追詢，其伯父早往江南，現在不知其存

亡下落。以典契論，由姚姓轉典計價二十六千，後又借錢十千，共三十六千。又一契三十千，並修理錢二千。又一契八千，又一契二十二千，合而計之，陸續加典，實在九十八千。飭令營王氏照數繳案，即將房屋繳還。至所控巡警局各節，劉霞林並非鄭家雇用工匠，同仁堂房屋向用劉匠修理。該堂現爲巡警局借作局所，乃係公地，而營穩山遂指爲鄭姓之私宅也。怒責二十竹片，係鄭總辦當面開導，無非欲營穩山議作了局。其時穩山過於挺抗，出言無狀，其氣難忍，打了幾下，並非用刑勒訊。彼時交黃、楊兩巡士帶營穩山送其回家。在門房內，坐有數時之久，並未看押。劉霞林欲將贖價充作經費，實以營穩山不易說話，屢經鄉約等從中調處，總是作難，不願與之爭論。交局充費，聽候核斷，免致久訟不休，並無別意。現在營王氏母子既願如數繳價，房屋即行啓封，俟將贖款繳案之後撥爲公用。並將典契批銷，以便營姓執業。取具兩造切結完案附卷，候備文詳請府憲銷案。營王氏母子毋得再聽唆使，自貽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黃旭山等堂詞

陳登喜年少佻達，不應作此無聊之思想，竟至弄假成真，激出訟案。既願出具，以後永不與黃旭山家往來，切結姑准從寬免究。仍對一篇空策，免致畫蛇而添足也。飭差席珍協同約保，就兩造均在城內擺一臺和面酒爲之笑散，彼此毋庸堅執，釀出別項變端，均後悔莫及耳。取結完案。黃仇氏亦不必屈膝公堂以全體面。一千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胡寶恕堂詞

胡寶恕之上控，因十月十五到城，原差未爲稟到。正值新舊交替之時，應任其回家。候新任轉票再傳，乃計不出此擅行扣留。據供雖未受苦，究屬非是。着即責革示懲。訊據中人周效東供稱，光緒十八年，溫如升以四畝田出當，在場作中，早已贖回。原契塗銷，呈案察核無異。至二十一年出當三畝，實未在场。檢核胡寶恕所呈之契，筆迹固不相符。溫如升名下花押，周效東名下花押，均不相合。且胡寶恕立有離田搬讓筆據，文內載明與田主一切往來帳目，憑王家棟、紳董及中保鄉約等人當面收清，永無糾葛字樣。果有九十六千典價未清，筆據內何得不爲批明，何得將田退也。吳四小強割稻麥，亦須責究。經承朱寶康何能將署內文卷發抄與人傳閱。傳朱對質，兩不相認，是勒卷索洋之說，毫無原因。既據供稱，曾經王家樓董事王茂叔、王子清開導，曹士鈺限至六月底交價，有王業喬爲憑。再候補傳王茂叔等來署訊明，方能定案。兩造均取保，餘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李達尊等堂詞

李陳氏是李達尊之胞弟媳也。其弟死，何以虐待未亡人？如此之忍，並將其子女帶開，不許其依侍母前，是何用意？且携其子來案，僅十二歲，私授以垢穢之詞，欲以子而證母之醜。二月間帶去，相離未及一載，指母與之言竟答以不知是誰，不認爲母。伯父之教訓侄子，有如此之奇異者。王如貴從中挑

剔，應薄責示懲。李陳氏應隨夫兄李達尊度日，母子得以團聚。達尊自當妥爲安置，方可對亡弟於地下也。此判。

判蔣志淵等堂詞

梁子高所開之店，係收買古銅玩器，非小押舖也。蔣志淵既知其子不肖，應早爲嚴防。既是祖遺要物，應妥爲收貯，何可聽其自由。現在，據梁子高稱係出賣，蔣志淵說是暫押。且梁已轉售汪處。蔣意並不求善價而沽，則是萬不可不取回之物。只好飭梁索回，其費用一切歸蔣承認。不然，梁開收買之店，恐他人效尤，則店面不可開矣。兩造暫回去，候梁子高將原件取回，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益成等堂詞

核閱王盧氏所呈約據，共四紙。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，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；一紙係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借李名下英洋三十元。七日之內，借洋兩次，數目均三十元，其五月二十二日一紙，代保人李有宜係後添者，因墨色新濃，露出破綻。果是王庭耀借欠，應由李姓追取，何以該氏王姓執李姓借據來索。又抵約一紙，係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日，得抵洋六十元。尚在借洋以前，其約內並未載明，以房屋出抵於某名下，即是王庭耀出抵，應有受抵之主，或不書名，亦須列姓。既是以房屋出抵，書立抵約，何得如此之空空洞洞？又期條一紙，係光緒二十九年十月，載明期至次年正月終執付，

王錦春花押於後，並蓋有「王永泰昌」黑戳。此條則係認票不認人者。據王錦春堅稱，並未出有此六十洋元之期，且戳記向用硃而不用墨。至抵約一層，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曾以房屋出抵與李姓，業經贖回。原約尚存，察核無異。其中枝節甚多。王盧氏所呈各據，似難憑信，飭差協同約保，將王錦春家中現用戳記交案，以憑核對。如與期條所蓋之戳記相符，則王錦春亦有口難辯矣。至部帖縣示，據王錦春所呈議單業已註定，請領部帖縣示，皆歸王業盛承領存執。所領藩示，皆歸王益成承領存執。其界限早已分明，毋庸爭論。究竟是何實情，候照會海安商會，將全卷發閱，請其就近查明，秉公調處，以了其事。兩造暫歸，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胡錦旺等堂詞

胡錦旺、吳懷寶到案供稱，並無徐開餘與王鴻元口角爭鬥之事。王鴻元亦未鳴知於吳，及勸說悔婚等情。是王徐氏所控各節，均屬子虛，然亦難免不是胡、吳兩人代爲縫飾也。交差取保在外，再候復訊。至錦和，既經查明，上控王蔭雲，實係牽涉，並願擡棺讓田，姑免深究，取具切結附卷，候備文詳復。一面再爲密訪出案原由以憑核辦。此判。

判李發玉等堂詞

訊據薛金階及鄉約林寶池等所供，衆口一詞。並核印契，明明是賣契，並未載有回贖字樣。且五月

間，李發玉尚立有抽豐筆據，何能作爲典契，強與人爭耶。印契各件交王永祿領歸。領結附卷。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僧持修等堂詞

僧恒如濫結交游，不免有失檢身之處。於師祖前又不聽命，以致持修深恨。至此恒渡善體老僧之意，但不孚鄉衆之情。此工人馬銀富所以遭毆，船物所以取去也。恒如久羈囹圄，雖有應得之罪，亦不能定以永遠監禁罪名，終須開釋。若再任其回庵，必爲老僧所不容，並恐激成事變。仍飭令暫往焦山參學，不得再入福慧庵，以平老僧之氣，免致爭訟不休。于燕伯須自顧文生之名譽，邵味三應約束其子，兩人均不必干預該庵之事，自貽其累。惟持修稟詞控爲賭棍，乃是唆訟者。逞刀筆之惡習，凡謗不辯自滅，毋庸深追。據恒如供稱，恒渡係僧正司乾徒得賄朦詳等語，果是實情，則名爲正司而實不正心矣。鄉約應將其船交出，毋得以和尚係出家人，視其可欺而欺之也。取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營穩山堂詞

前日訊結，後晤鄭總理面詢，責究情形，據稱實無其事。且未見爾營穩山之面，則責打從何而來。茲傳案復訊，既說出實話，係被人唆使誤控。姑念鄉愚無識，從寬不爲深追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鄭宗城等堂詞

訊據各供並核閱兩造契據圖說。鄭契，係道光四年；吉契，係嘉慶二十二年。吉是何家贅婿，即繼其後，何姓係受買黃姓之業。所呈之契，尚是王姓出售與黃之契。而黃姓出售與何之契，無從檢核，年湮代遠，頗難深追。惟何金標原日收受黃姓交單尚存。鄭姓亦有交單可考。鄭之交單載有西頭界牆一堵，磚巷一條。並稱吉姓於光緒五年，借西邊向北地基一尺五寸，以砌厠屋，立有情借筆據。而吉之交單亦載有小磚巷一條，並有厠坑一所。鄭宗城則謂吉家之磚巷一條在其家內，並非宅外之磚巷，此說姑勿具論，究有磚巷與小磚巷之別。惟厠坑一所，道光二十年交單即有此地。何至隔三十餘年之久，於光緒五年再行借地砌厠？其情真不可解，只好以不解解之。然鄭姓欲開此門，何以不先不後，至今九年，忽有此舉？鄭宅三進，前一進其門朝北，後二進其門朝南，朝北之門逕出大門，朝南之門，若不於磚房內向西開門，必繞道而走。鄭宅並非自己住房，出租與人，若能向西開門，則由磚房內出入，甚爲順便。前後進可以分住兩家，便於租賃，無非爲利己計。但既欲開方便之門，必與鄰居作婉商之計。因其子鄭淦全現當兵士，欲以勢力迫之，所以事不諧也。宋姓則以後簷與吉姓後簷共此磚巷，出而阻持。因此，激成訟案究之。不開此門並無益處，即開此門並無損處。不過，鄭姓只能以磚巷爲出入之徑，不得借作別用，使吉、宋兩家後簷俱有窒礙。現值度歲，彼此均回去，俟開篆後勘明，當爲之作一了結，免致爭論不休，各受訟累也。契據暫存。此判。

判王義春等堂詞

徐兆榮聳其老母出頭，向王義春家拚鬧，殊屬非是。交差看管。候傳徐慶賢來案問明，果是王義春尚應補交五元，猶可以爲徐兆榮原情，如是虛詞，此等刁風萬不可縱，定行從嚴究懲，以除惡習。現在，徐母回家，毋得再去滋擾，釀出事端也。此判。

判包同旺等堂詞

包同旺係包廷于胞侄，早已分爨。即欲向叔父作分潤之計，只能情商，何可行野蠻之舉動？包同旺既奉天主教，自應守教中規則。侄子何能出而阻持？殊屬非是，着即責儆。包同科更不相干，包同有爲之調處，應發公論。速將婦女人等喚歸，毋得再行滋鬧。至同旺之母，由廷于按年貼嫂零用洋四元，亦無不可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裔程氏等堂詞

謝霽與裔程氏丈夫既屬鎮江同鄉，又是契友。裔聲亮果不順於親，母子時常口角。謝霽欲爲之調停，或將程氏另覓房屋居住，勸導其子改過遷善，俟其悔悟，再令母子同居。如此維持甚爲妥善。乃計不出此，納之以爲妾，是早已不避嫌疑矣。然裔聲亮不應兇觸如是。雖是再醮之母，亦不能不念其劬勞。

之恩。着即責懲示儆，暫行收押。但此次因程氏將兩女帶去，聲亮欲索其妹回家，由此生釁，其中必有枝節，候查明是何實情，再行覆訊。此判。

判謝霽等堂詞

謝霽姦人之母，納以爲妾，猶欲奪其產利，絕其生源，可惡已極，應行戒斥示儆。裔程氏淫而且悍，已再醮謝姓，應歸謝霽之門，永不准再入裔宅。並飭謝霽帶往鎮江居住，毋得在此逗留，致滋事變。聲亮之兩妹，暫交官媒處留養一天，即發清節堂收養，從速爲之擇配。裔聲亮交鄉約周鴻儒帶出取保，謝霽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振海等堂詞

吉炳華與于聖良有糾葛之處，不能牽及於陳。因陳振海已出押板洋三十元。吉欲取船，應將三十洋交出，則陳之押款方有着落也。吉炳華交差帶去，邀同馬萬根將船交還與于桂和，作何理追？與陳振海作何了結？再憑約保護妥，彼時其船自有一定，歸何人承領者，此時毋庸纏訟，俱無益處，徒苦自累耳。此判。

判楊陳氏等堂詞

楊志啓將田出典志業父子，議價三十元，已兌三元，尚欠二十七元。因楊志銓即志基出而阻止，不

得再付典價，始知志啓是一田兩典。則志業之指價不發並非無因，志啓不與志基理清，欲以訟制，志業何能甘休？應傳志基來案詢問實情，方能定奪。至楊志才父子將志啓之花生油餅扣留，因志啓欠有茶帳，爲數並不甚多，速將花生油餅如數交出，志啓即將茶帳歸清。毋得各持其見，彼此俱受其累。代書李清因案牽涉，究竟是何情形傳案再訊。兩造均交保守候，鄉約楊明德欲爲之從中調解，果能理治息訟亦無不可也。此判。

判姜林萬等堂詞

訊據姜林萬所供，其中爲難情形亦屬實在情節。韓雲衢買田三十五畝，投稅價銀七百五十兩。而實在說有一千七百千文，究是外間傳詞，尚無確實之切證。認真查核，則觸其怒而產牙，必遭控累之憂。楊玉慶一戶，係典受尤玉餘之業。照現在新章典契亦須投稅。若傳尤玉餘追問，必私相授受，或換立借約，或稱是暫抵，設法以彌縫之。則產牙之言又是虛捏，而自治事務所之報告又來矣。欲整頓稅契，嚴爲稽查。頗多礙手之處，安得人人謀公益耶。世道人心，可爲一嘆。然尤玉餘亦不能不傳案一訊。徹底查詢以分虛實。至置產之家，不用官紙更難查考。當再出示飭遵以杜隱弊。姜林萬交差，再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韓芷安等堂詞

韓芷安是一無賴游民。據朱氏供，其女早已物故。此時，勒令劉步墀覓交，從何處尋起？其能有還

魂之術耶。死者固無計可施。即劉正義逃往江南，有數十年之久，杳然無踪，又向何方去訪？是生者亦無路可追。且朱氏生有子女，年已四旬，秋娘老醜。劉正春等於前次斷結之後，復行搶去有何所圖？而韓芷安堅持其見纏訟不休，明明欲敲劉姓之釘錘，藉拖累以遂其訛詐之計也。蠻不講理殊屬刁惡。朱氏仍交韓芷安帶歸。以後如再多事，定行重究不貸。此判。

判王先五等堂詞

李宋氏賃錢姓房屋，勢將傾倒，自應拆修。李姓不移，何能興工動作？王先五不爲開導，復從而挑剔之，是何用意。並將差票取閱與宋彭庚，就此揭去不交。經鄉約再三勸說，始行退還，殊屬藐玩。且聳令李家婦女多人，欲向錢處滋鬧，其唆使更爲可惡。着即押究以儆刁風。並補提宋彭庚來案，訊明核辦。此判。

判丁大椿等堂詞

丁大椿原日將房屋出抵，議以四年爲期。尚未滿限，復行出售與丁如霖。來往款目，不爲清厘，輒以踞房不讓稟控。抹煞原由，是欲藉訟挾制以累人也。即丁如霖一刻無可移處，亦不能不稍寬時日，覓有他宅方可遷居。丁大椿何必作此逼人太甚之舉。果係賣與揚州方姓，惟有丁如霖托人向方家賃住，換主而不換客，則兩無妨矣。所繳店票存案。候傳中人黃楚珍來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陳金裕堂詞

許慶美將田售與陳金裕家。因原日許父欠洋二十元，應歸慶美之弟慶樂清還。陳向許索，許意欲於田價之外取費。鄉約等從中調停，即將二十元扣付，許猶以爲未足也。復使其妻卧闌，殊屬非是。茲來案質訊，說是陳金裕勒迫二十元之欠，將慶樂關禁，至今未見其人。詢諸鄉約孟廷芳等三人，均稱並無其事。而許慶美仍堅持其說，暫交差取保，候傳劉文義、孟淦泉到案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曹湘等堂詞

曹湘、曹鉦是胞兄弟，何必啓操戈之釁。湘買田四畝五分，應過戶更名，完納糧課，免致以貼補而生糾葛。從前未貼，姑無論有無其事，念屬一脈，由湘兌洋六元，以清界限。嗣後歸湘自完，永無枝節矣。曹德潤行兇觸犯，着即責懲。曹鉦務須約束其子，倘釀出事端，家之禍也。陳從義乃無賴之土差，事不干己，聳女人往湘家卧闌，此等刁風萬不可縱，嚴責收押。鄭合小交差取保，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趙國楨等堂詞

此案趙國楨、王清河等屢次上控不休，其中原因甚復雜也。查李港口圩內共田約三千畝，王彬甫實在只有二百餘畝。緊靠港口，然非徒王田緊靠港口已也，陸家巷通莊之田約八九百畝，均與港口相近。

除陸家巷外，尚有四莊，爲上五莊，再下有七莊。上五莊之內如開港口，惟陸家巷得水最便，而張曹莊、官莊、盛家河、北王家塋，此四莊可以不取李港口之水，以北道遙河口之水順流，足以注田。然西水下衝，若不將李港口堵塞，則各莊並下，七莊皆受其害。所以，築閉之時，必須通力合作。其港口又不能永爲閉塞。平時，運載各項，係行舟之便道，究不是王彬甫一家須用此口爲利者。往年水小，閉口之費不多。去年水勢過大，堵塞又未能合法，以致五次崩決，用費甚鉅。其時下七莊動衆，上五莊爲難。王彬甫歷年段董，不得已約五莊會議，當無異論。殊不知陸家巷一莊，本樂從者。官莊等四莊之人，心中實不認可勉強應允，迹迫於勢。及事平之後，王彬甫索還墊款。司帳之王聯奎開出數目，約六百餘元之多，共爲驚訝。而王聯奎又是陸家巷人。各四莊欲翻此議，僉謂其數不實寔。王彬甫急需此費，以致稟請提追。至十月間，龍前任行將交卸，適值趙國楨、陳甫堂來城完糧，即拘留候訊，斷令照議攤繳。只得遵具切結。由城回鄉，與莊衆酌商，俱不肯認，再向州訴業已具結。恐難邀準，不得已集名上控，藉此搪塞而抵制之施。委員來查，其稟覆情形亦是正論。因未傳集一千人證質訊，各人心中猶有不平，以是再控。茲將兩造傳案研鞫。稟前列名者，即是四莊首領之人。原日公議單亦在其內。其意見只認出力不認攤捐。用費過多，其數不實。且欲永閉港口，但求免患。然三洋河、斜豐港共五十多處私口，均是水平，則開水大則閉。如遇大旱，即官口亦不能不開放，進水向章，如此何能永閉。若堅持此議，陸家巷一莊，固非所願。即下七莊，亦必反對。因此口本係行船便道，不能因四莊之無關緊要，而使陸家巷一莊失其便益，且牽及於下七莊之不得通行也。至攤捐一節，王家只有二百餘畝，以三千畝

之多，而專責二百餘畝之家獨出費用，無此公理。應列等第分近遠而定多寡之數，或議何等之戶出資，何等之戶出力。持論公允爭端自息。此次用費果有不寔，工程尚在，可照所開數目爲之勘估。總之，彼此均不必負氣纏訟受累。兩造暫候，俟酌擬定章，再行傳訊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徐氏等堂詞

王錦書以子寶治出繼與宏如，無非欲爲爭產而生利也。王德如之買是業，其時寶治尚未出嗣。光緒八年，宏如始以寶治立繼。何以二十餘載之久，聽任德如管理而不一言耶？應以所書筆據爲憑。以後，毋得再生抽豐之妄想。至王寶仁少去洋三十六元，錦書自應交出，不能使寶仁受累。取具切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顧橋孫等堂詞

顧橋孫應繳之銀訂九十六兩八錢四分。其屢控不休者，無非欲將未收之項，及墊繳之款，爲抵制之謀。上年代，羅滄清交還欠款二十七兩四錢八分，應向羅追。至稱蔡桐爵已收三十四元，作銀二十三兩二錢九分，又收二千，無論有無其事，歸蔡設法爲之彌補。尚有十七戶未及繳稅，仍照原開欠數按名追取。差役等毋得視爲具文，屢延不追致干重比也。此判。

判楊汝柏等堂詞

楊汝柏膽敢私開烟燈，抗違禁令。經本縣親往密查，目睹情形，將烟具取回，並將吸烟各人帶案，訊取各供，楊押外所，應將房屋封閉。夏松林等三人均交差看管，馮長太收押。王厚德是世家子弟，發回約束。並傳約保來案訊究。烟燈三盞、烟槍兩枝、烟盤兩件、灰鉢一個暫存。明日復訊後即行銷毀。此判。

判彭淦瀛等堂詞

張秀峰是極老實之人，彭淦瀛不必因其可欺而欺之也。四年之限原未滿期，但再賃此房，將來東客必多唇舌。彭淦瀛亦不得有安枕之時，不若就此了局。彭欠行租，張即寬讓。應退押租六十千文，既已帶呈，飭彭具領。從速讓出房屋，毋得欠延致生枝節，租約銷去附存，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殷學章等堂詞

殷學章於三十三年十月初三日，具稟來縣。稱原日係典與殷其鳳，因田內有祖墳，議定回胡前任內批飭殷學勤等查理。學勤、其錦等邀同殷士泰、學實、學恒作保，仍交殷士宜家再種二年，由殷學章取贖。而穆姓買局因此中止。何以十二月間，殷士宜復將此田售與陳姓，並將原日典契抹煞，即以現在所呈原日賣契，係光緒十八年，何以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行投稅？且官契填三十三年二月，及檢閱紅簿，確

係三十三年十月。何以倒填日期？殷學章於三十三年十月遞詞。殷士宜即於是時稅契，非臨訟投稅而何。明明是學章祖墳，據士宜現供，亦稱是祖墳。何以契內改「古墳」二字？是現在所呈原日賣契，實系偽造，並非原日之典契也。種種破綻顯然畢露。陳春粉非不知穆姓買局，已成畫餅，而定欲買受是業，其中似有謀買情弊。殷士宜暫押，陳春粉交差看管，候傳殷士泰等來案再訊。契據附存。此判。

判成昌寶等堂詞

此案成昌寶上控不休，經前數任屢次詳銷屢次翻異。考其原因，無非以昌寶原日將子出繼與徐氏，爲承重孫妒其得業，與之爭擾。在昌寶固未能和家，在汝維等未免滋鬧過甚。劉氏之夫汝翼既議與昌興爲嗣，分有兩間房屋，原已出典，應繳典價九千文，交昌寶取贖。至六畝田典價錢十五千，昌寶可不再索。即將典契發與汝維執業。連根小等五人，均不得再向昌寶滋事，使人無安枕之日，釀成事變。成四胖子所繳錢十二千，昌寶領去。劉澍田已退出數年，其租穀之欠與不欠亦無從查追，昌寶可不深求自尋苦惱，鄉約陳觀堂等應爲之秉公調處，何可稍執偏見，以致不能了事。至地基界限有未清楚，本縣下鄉時，即順道履勘查明扞出。應讓出者，自不得任汝維等佔踞也。徐貴玉另票再提，取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凌恩榮等堂詞

凌惟傳之吞帳一石六斗，雖開出數單，謂抵漏戶乞化，而漏戶姓名，又說不出；乞化則更杳然。足見

兩次所發各戶賑米，其中不實不盡者居多，因此而共鳴不平者也。先將鄉約革除責押。凌忠善藉武生爲護符，既知惟傳有不是之處，不爲之求，出頭掌抗，其平日在鄉之刁惡可想而知。交吏目衙門看管。凌惟傳聲名甚劣，地方受其累者，均敢怒不敢言。飭承將凌惟傳歷年案卷檢呈，一面出示昭告，以憑詳辦。此判。

判王姜氏等堂詞

王施氏將王兆昌房業已出售。因世生身故，喪葬用費無從清償，不得已而作此舉。王姜氏欲與之分利，係聽人唆使，其中另有枝節。姜氏本是兆林之妾，竟將嫡妻施氏視如途人，何能任其不正名分。應行責斥，求寬姑免。然總屬一屋之人，毋庸纏訟。施氏出八十元，以五十元交姜，以三十元撥入清節堂充作善舉，案可了矣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孟篤慶等堂詞

孟篤慶之上控，因初次訊斷，飭令孟錦喜服禮賠稻，篤慶不遵，將兩造一併收押。其時篤慶家中被衝被毆，正是怒髮冲冠之際，並未將錦喜薄責示懲，心中所以不平也。現在案懸日久，錦喜已投筆從軍。茲由督練公所兵備處，飭發下縣投案質訊。自知愧悔，情願負荆請罪。究是一家親骨肉，居尊長者應以茲善爲懷，着即當堂戒斥。嗣後錦喜遵訓，不敢再行觸犯，致蔑家規。其認賠稻麥從速繳清，篤慶積恨既消，從此家庭之間仍可叙天倫之樂矣。至張松茂等，即飭差提案訊明核辦，取具兩造切結存卷。

候備文詳銷。毋庸久構訟釁，致彼此各受拖累。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劉金旺等堂詞

劉金旺是同仁堂佃戶。據供二月二十六日，即同其弟往姜塋東三里汪修治墳塋。因二十七日清明節，乃掃墓之期。金家被搗，寔在其內，係因從前與劉姓、黃姓、崔姓同買周田，侵佔界址挾有嫌隙，因此牽控，果屬寔情，亦不能任無辜而受累也。暫交差看管，候照會自治事務所及同仁堂董事會同確查，秉公具復，以憑核辦。此判。

判張大椿等堂詞

張大椿七十老翁，雖爲愛憐少子起見，亦不能不爲寡媳曲全，且不能不爲幼孫着想。一家之內，何必鬧得如此不休。昔人云：「不痴不聾，不作家翁。」誠哉是言也。至議單註定，兩家打死兩不相干，無此辦法。即使此單屬實，當日立議，亦未經思索耳。斷令劉兆南以後絕其往來，亦不必以原日張奇淦有託妻寄子之遺詞。因全朋友之交，致傷翁媳之愛，並啓家庭之爭，疏不問親，其三思之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僧秋潭等堂詞

此案本可不久訟者，皆因兩造俱公呈之人。各逞手段，各存私見，以致事不得平。仍照原議，讓地

一尺歸馮執業，但馮不得藉此越佔。飭鄉約爲之豎立界石，以免日後再爭。惟三尺五寸以內，係巷內出入之路，馮姓不能砌厠堆糞起造豬圈，固礙衛生，且阻行道。僧秋潭自不必翻悔前議，纏訟不休。馮廣鑑亦毋庸得寸思尺，致觸衆怒也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呂長樹等堂詞

朱浴之以田抵借呂長樹，向取即造關書爲抵制之謀，其用心可謂巧矣。劉永柱不肯承認。管竹山公然作證。兩人俱是中憑，各執一說，可見關書確係僞造。細爲研鞫，管不得不吐出真情，無從飾辯。朱是寒士，姑念其爲讀書人，從寬減二十元，作四十元繳案，撥歸禁烟分會，以全呂長樹助款之熱心。並納息稻六石，另立期條交與呂手。使呂不至全行落空，以順其氣。此案亦可了結，毋庸再爭，各受拖累。管竹山從中播弄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，以後不得多事，另生枝節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世泰等堂詞

此案曾經前任訊斷，飭王世泰繳洋取契，以五日爲限，逾限即歸蔣寶鳳執業。其時係十月初八也。本州履任之紅論，原定十五日，其十三收詞之期必不收矣。王世泰等措備贖款無從投繳。值新舊交接之際，事務紛忙無暇理問，亦是實情。嗣因本縣爲事所阻展，至十八日接篆。而蔣寶鳳於十七日，即將田契領出投稅。明知王家尚有糾葛，何必如此之匆忙，以爲將契稅過，則王姓更難說話。殊不知，因此而

訟費，益結意見更深。本縣於二十八日放告王世泰，即於此期具稟繳銀。其意實以田內有祖墳四塚，售於外姓，將來必多窒礙之處，不得已定欲向蔣家取贖也。蔣寶鳳則抱定前縣已斷定五日爲限，過期即歸蔣姓執業。今王世泰雖照繳原價，而限期已逾，契已投稅，萬難再爲挽回。且王世泰今年不應擅割稻麥。王意非將此田贖回不休，彼此相持固執不解。爲之議定兩個辦法。蔣寶鳳以田已買妥，因訟而退。於體面有關，必欲爭爲己有，方不爲弱。然爲遠慮計，王姓既有四墳在其田內，將來枝節必多，難免不時啓鼠雀之釁，終爲鷸蚌之持。何妨就讓一步，任王贖取所割之麥如數交出，並須王家照帖買田所用雜費，另備酒席邀請鄰佑數客，向蔣姓調說以道歉，忱是蔣姓顏面亦可轉得過去矣。爲王姓計，田業已由王離氏出售。本係離氏承分之產，不過因蔣姓受田之時，雖憑中人說合，未及告知，王姓親屬心中以此不平。且有四塚祖墳在內，田屬他人，將來不得附葬。盡可議明田歸蔣管，王世泰、世洪身後仍准其進葬兩棺，蔣姓不得阻持，乃有葬身之地。至隨時祭掃修理更無一言。是王姓舊墳既可保全，新棺亦得進葬，兩不相妨，免致纏訟亦可了矣。而蔣姓只知要田，王姓不肯領銀，各負盛氣，俱不願結。暫作罷論。候傳中人及兩造親鄰來縣，再行開導訊斷。此判。

判吉和煦等堂詞

查吉和煦於光緒二十九年，接買周麟伯田二十七畝，於三十年投稅，檢查紅簿，畝數、價目均相符合。佃戶陳泰旺納租已有六、七年之久，相安無異。此田不歸吉收，尚有何人敢置產耶？周吉氏是和煦

之少女，老年人不免有溺愛之懷，詎料其包藏禍心。此時有枕席一段之私情，便忘却當日家庭之厚愛。至周文謨所呈抵契約查閱，抵契並未載明抵與某姓名下，僅書「名下」兩字，豈有如此之籠統者。並據陳泰旺所供，原日租約寔係載明夏季納麥租十六石，秋後完稻租三十三石。此約則書繳洋五十元，其租約既不相符，則抵約之不足爲憑，其弊竇已顯然畢露矣。又據鄉約周志堂供稱，三十三年間，因佃延不繳租，吉與理論，曾經看見此契是吉姓之有，印契亦非平空假託之語。鄉約目睹於前。現在搜尋未見，是吉姓之失此印契，亦非一人之私言。周文謨不以抵契爲抵制之計，其情形尚介乎疑似之間。茲以抵契租約出而搪塞，而不實情弊又被看出，此乃弄假成真弄巧反拙也。周吉氏堅不承認，亦迫於不能認者。在室之女而竊取家藏之田契送與新郎，不獨播爲笑談，且有損閨中名譽，且日後有何面目相見家中兄弟姐妹，只好以不認了之。而周文謨獨不思有如此之易得妻財果能消受，如此之盜來恒產果能執業否？吉氏謂周家過貧，何不明明乞憐，向阿爺分潤以成其家，奚必作此暗助之舉。果將印契交出，飭令吉和煦酌量破慳作貼奩費，免傷戚誼。文謨、吉氏俱不肯聽開導，殊屬逞刁，其中必有唆使之者。陳泰旺當堂另立租約，交吉收執。以後照舊收租，由縣發給執照管業。吉和煦回家再尋，如見此契，即行來案呈明。如終杳然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，應作廢紙無用。陳泰旺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繆登餘等堂詞

訊據繆春耀所供，因租喜轎而生嫌隙。然總不能藉此衝毀其家，奪取其物，應行責懲。繆成魁並非

貧寒之家，尤不應聽衆人之附和，混入其內隨同滋鬧，賠償百元，議罰百元，以爲好事者戒。繆文龍是殘疾窮氏，繆開祥等三人因借索不遂，擅取其糧食物件，殊屬逞強。飭繆銀餘爲之清查。其服物如有存者即行送還。其契據尚有留者從速交出。清理之後，所有無可搜尋之契據，即開明界址、田畝數目，由縣發給執照管業。其損失服物等件，着開祥等攤賠三十元了事。至繆銀餘有抵田枝節，將來仍備價取贖。繆春鴻繳租讓田。繆春桐照據還欠。陳朋書事不干己，從中挑唆，薄責示儆。繆春耀等自此次訊斷之後，均不得再向繆登餘家滋鬧。念屬一姓之親，何必結久訟之釁。繆登餘既聽開導不願深追，從此積恨自消，當不至復起風波矣。取具各結附卷，並候備文詳銷。此判。

判姚陳氏等堂詞

查此案，姚炳南之父日明於二十六年呈控，經前任孔斷令姚金南等出洋五十元，以爲另覓住房之資，日明不允具領，因此，案懸未結。現在姚陳氏母子將房屋場基出售，姚炳南以致又出而爭論，謂場地應各得一半。然當日所爭者，係佔瓦房一間半。其基即此一間半之基，並非一間半之外，另有場地也。而姚炳南則堅持其見。檢閱道光十年分書，只載祿字號分得朝南堂屋三間，後歸長子，次子得錢二十千文。日明是次房，應以二十千錢了事。咸豐九年，姚金南兄弟分家，其父日明立有分書，日明在場畫字，果有場基未清，日明何以緘口不言，其中糾葛頗難分明。至姚福南因出簷滴水界限，恐有相爭之處，飭鄉約爲之劃清。陳金開稍讓地步亦無不可。姚炳南強詞奪理刁抗異常，暫行管押，候查明再訊。

此判。

判戴鶴林等堂詞

戴鶴林爲人照應船物，不論生人取錢六文，殊屬非是。若外來船戶，其來路不明者，藉此得有寄停之處，憑何稽查。而戴鶴林強抗異常，着即責懲，以抑其兇暴之氣。朱寶琪稱是淌來之船，將船寄交季二之時，何以不鳴知鄉約、地保及左右鄰居？貼出告白招主。承認其中謂無私弊，其誰信之。應行責押。並傳鄉約、地保及季二到案再行訊究結存。此判。

判王徐氏等堂詞

此案王熊氏母子上控不休，而王徐氏已到，熊氏終提不來。先將徐氏帶訊。據供各詞，自過門後生有兩子，似無不和之處。今忽反目並將所生兩子一併携去，竟任其婦漂流失所。若無積怨，何忍心至此。且當日經黃維忠、王堯棟等調處銷案。議明由王永德每年貼稻十石，洋二十元，徐氏就在母家寄住。僅給兩年以後停止。必是徐氏有不好之處，不然斷不至如此之薄視。然亦不能就此不爲徐氏圖一下落，終貽後患也。尼僧道禪因往花山求戒，徐士樂、士彥因徐塾忽患時症送回家中調治，未及到案，無從詰問。陸大在中學堂內充當雜工，其家與土地廟相依。徐氏棲身廟內。熊氏母子曾專人來訪，向陸大之女查問，廟內有無婦人寄居之語。該女答以不知，以此牽涉，其實並非同居。代書李壽孫，當熊氏控

案之始，係該書經承，自和息翻控後改李沐卿承辦，以此入控，並無勒稿不抄及索洋情事。至紀少孔之被告，其原因係王永德之嗣母王卞氏另控，有王永德違忤一案，是該書代寫呈詞。至今屢提未到，與此案原不相干，因挾寫詞之嫌藉以牽累。總之王熊氏母子不到，此案無從斷結。王永德出繼與王卞氏，是熊氏乃永德之本生母，徐氏即爲卞氏之嗣媳。徐氏所生兩子是卞氏之嗣孫。王永德之避提不到者，因卞氏另控有案，其中不無情虛，並非因本案有所顧忌也。究不能徒恃上控爲拖累之計，致令本案無訊結之期。徐氏交差取保在外候質，應將卞氏控案，併案集訊。原差李林、董鈺，均已被控。再改妥差往提並備文稟府。如熊氏母子赴郡再控，即請押發下縣，以便傳齊一千人證，徹訊核斷詳銷。此判。

判張復興等堂詞

滕光煜專騙人錢，殊屬可惡。周有山擇交不慎，以致受累。從德本雖早已將光煜開銷，自不能因而牽涉。然事已至此，又屬至戚，不得不合力爲之解開。張復興不與本行面談貿易，在鎮江路遇店夥，即行交洋，亦未免太不審慎。滕父元琢家境甚窘，勸導張姓讓半，作五十元了事。滕元琢出十元，保薦人陳佐才出洋十元，飭令鄉約杜樹棠往取，轉交從德本。湊洋二十元，本縣給洋十元，使張復興不致久羈異域，以息爭端。周有山另給一元，速往他處。滕光煜薄責示懲，交其父帶歸，嚴加管束。至徐詩咏所告竊案，既屬戚黨，毋庸詰訟。滕元琢允爲設法籌繳，徐姓不必多言矣。取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蔣泰生等堂詞

袁應章所爭者三分田地，其實並非李廷芝乃李徐氏也。據徐氏所呈印契核閱，河西係二十八畝三分，則袁所少者只二分，並無三分之二多。即少二分其數甚微，彼此相讓俱無所損。惟胡文山將袁之車基毀壞，自應賠修。文山不依，殊屬藐抗，暫行管押。至蔣泰生所控，袁應章出典田畝欠租不交各情，典契呈驗，袁應章何能圖賴。據供原日典價百元，實在只收七十元之數，尚有三十在胡德富處。胡又不認，蔣不能空，袁與胡錢項來往尚多糾葛之處，另案辦理。即以七十之數論，袁應照納七十元之租，何能拖欠兩年？至袁說典價已付，何以典契未銷？何能使蔣姓全無着落？且湯佃之田，已經袁手全數收訖，竟不與蔣一石，其居心太不良善。袁恃健訟語多刁蠻，着即押追，候再研訊。胡德富交差看管。李徐氏年過七旬令其回家，以免拖累。典契暫存。此判。

判時費氏等堂詞

此案訊據各供，時費氏不應聽人唆使也。其媳劉氏再醮與馬立有婚書，係張李林為媒，董樹人、張硯田為中證，均經簽字，費氏亦已畫押。現在董、張仍無異詞。時長海因患時症，雖未到案，曾具稟聲明。且劉氏之母劉周氏並云與費氏妥商之後，始將劉氏嫁與馬姓，出洋五十元作齋薦之費。其孫女隨母度日，長成時仍歸時家，主持出閣，所議無不協之處。茲費氏因媒人張李林物故，忽聽唆訟頓翻前議，

另有思想，其於衆論如何，媳嫁馬家既安於室，何必聽挑燈剔火之語，作翻雲覆雨之謀。試思興此訟案，劉氏仍能轉入時姓，由爾費氏再告嫁否？真是徒勞唇舌也。至費、時供稱，劉氏帶去衣等物，開呈清單向馬追取。何以四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兩次呈詞，均未叙及，臨審始吐出此情，其誰之信。無非欲藉此以開訛詐之端。何能定此糊塗之判決，遂爾之欲而長刁風。馬學和因在鎮江充當行夥，前次投案求訊，業經問明。所以此次補傳其父馬璠到案備質，衆供如此，費氏不必多言，抱告費復興再爲開導，毋庸纏訟而貽其累耳。此判。

判張古香等堂詞

訊據張古香、張舜琴所供，八月初五由鎮江販運洋油三百箱。有泰發源發票爲憑，呈閱無異。泰發源係英商，是亞細亞牌號，是紅大鐵桶，每桶貯油六桶。恒孚義是承運美商，美商則是美孚牌號，其大桶是白鐵，每桶貯油十一桶，牌號各別。牌號各別，桶色不同，數目亦異。吏目確查發單可證。欲責以包庇恒孚義之咎，固難逃衆商之公論，且不足以折服該商之心。至堆油過多恐貽大患，候與商會及巡警局委妥議定章，以憑核奪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杭如達等堂詞

杭如達與杭如桂等本屬一家。據如桂供稱，方國珍實係誤傷。現在傷已平復，姑置勿論。如達夫婦

並未掌推下河，係自行投水。殊不知如達夫婦實因如桂等滋鬧不休，逼而至此。幸未溺斃，倘釀出命案，如桂等其能置身事外耶？應將如桂責懲，以爲逞凶者戒。杭如璋不能約束其子，何溺愛之不明也。杭明山亦應責究。趙良瓏、魏增齡等爲之代求，從寬姑免。以後如璋嚴加管束。明山從此改過安分，無得再向如達無端索擾，致傷同姓之睦誼，而啓家族之變端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姜子金等堂詞

此案前訊未斷，茲傳曹興道到案復訊。查繆毓增曾繳有租價期條七十一千一百四十八文在案。姜子金以麥豆所折之價太廉，照姜扣算約有九十九元，照繆扣計只作七十七元，不相符者二十之數。勸導姜子金寬讓十元，繆毓增再添十元，合成八十七元。內除押租七元，又錢二十四千，將洋抵算，繆毓增應再加錢十二千六百文，書立期條繳案，以便發交子金具領。其車基仍照舊制讓田另租，取具切結，毓增之案了矣。至所控毓洲各情，據毓洲供，四都十圖共田十六畝。八畝係姜子金出售，八畝係姜步雲、朱長員出賣。即將此兩契檢呈，則子金無所藉口。原繳印契發還。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蔡金田等堂詞

蔡金田與蔡金寶係嫡堂兄弟，其案情非緊要事件，而訟累竟拖數年。挖塘一節，業經前任斷明，應毋庸議，所爭者一籬笆耳。水漕本係栽秧時取水之路，無水則種旱糧。蔡金寶即以此爲人牛出入之便。

道，有何不可？而金田堅執不允，其築籬笆者，因防牲畜之踐踏，若欲拆去，勢必不能爲之。作一調停，於籬笆東頭開一小門隨時關閉，人牛均靠廂牆行走，不至有損金田及有高之田。則金寶固得其便，金田亦無所傷。家庭之間從此可息訟釁矣。取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泗源等堂詞

此案拖訟日久，搶豆之案已經林桂榮等從場了清。現在，李泗源之屢控不休，因尚有未發之豆存兩石在炳杰處。另寄洋一百五十元，憑顧金鐸面交。向顧追取，顧炳杰不認。另寄之洋只言當日買豆之時，先交洋一百五十元，除買去豆子十五石七斗外，每石作六元八角。照數扣算，有餘者自應補出，比時被出李泗源，既收足顧瑤琪等賠還之豆，實在只有十三石七斗，下存兩石，照價退洋，計洋十三元六角。以十三石六斗押算，計洋九十三元一角六分，是炳杰尚應退出五十六元八角四分。而李泗源則謂，當日豆價實在只交一百六元七角六分，另寄一百五十元。現在，除去九十三元一角六分，顧炳杰應補交一百六十三元有奇，兩造各執一詞。顧炳杰情願將兩石豆價補出，照原交價洋扣算，應退五十六元外，再出五十元作爲地方公費則可，若以之歸，另寄款項則不能。李泗源願將一百六十三元全數作爲善舉，顧炳杰不全數交出則心不甘休。彼此相持甚爲固結，飭林桂榮從中再爲調停。則以李泗源不聽勸導，推却出外，暫候明日再訊。此判。

判祝承貴等堂詞

祝承貴以回贖筆據，並光緒六年公議期限合同字約爲憑，其議期限，讓田姓再種兩年。何以從光緒九年至今二十五、六年之久，不向田姓取贖，至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行稟案。而據內中人無一存者。試問憑何質證？田鵬林父子執有賣契，係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所立。契內中人又無一存者。迄今三十六年，尚未投稅。且契內出賣與田名下之處，其田字，係另添者。光緒十六年過割，何以更戶完糧而契不稅？細核各據，祝之回贖筆據與田所交之推附字據，筆迹相符。惟光緒六年合同及絕賣契據，則又是兩人筆書。據田晉元遞呈親供稱，光緒六年合同，有劉步高、葉長柏爲中。查前於光緒六年，劉、葉均已物故，何以已死之人而作活證？詢之葉長椿說，葉長柏歿於光緒三年。細爲詰問，答詞含糊。但田數九畝原日填價四十七千，以前之田本不值價，然亦未必如此之廉也。飭鄉約訪查，劉、葉究係何時身死？田價寔值若干？據實稟覆以憑再訊。有可調停之處，爲之排解以息其爭，免致彼此各受拖累甚好。此判。

判李泗源等堂詞

傳案復訊，仍是各執己見。顧炳榮除將豆價及兩石存豆扣算退洋之外，願出五十元作爲地方公費。若如數繳清，則是吞洋，大有損於名譽。李泗源以顧炳杰若不全數交出，則是訛詐，如何能容。甘願將一百六十三元全行歸作善舉，以表其心，但求追取，出具切結。飭令顧炳杰先將一百六元交案，餘洋分

期繳清。派差同顧前往取洋。如有爲難情形稟案再行傳來開導。此判。

判高清等堂詞

此案纏訟六年之久，其中情節頗難清釐。高清以道光四年張漢林之賣契爲憑。其契固未投稅，而「劉家舍」三字實係旁添，三丘「三」字亦是塗改，「五畝」兩字又是旁添，出賣與高名下之「高」字亦是後添者，筆迹、墨色均可驗也。又呈有道光四年買田記數摺據。而摺內係書苟家舍買時，秧田二十一畝五分，計田三丘，其「三」字又是塗改者。且契內既是劉家舍，何以摺內又是苟家舍？據高清說，原日佃戶薛良棟住在苟家舍，因佃以此書苟家舍地名。然道光四年至今八十餘載，其時高清尚未出世。此言從何處聽來？又呈有推附字據，其高名下之「高」又是後添者。且字內載一都六圖，冊名張漢林戶下，民米二斗六升四合，推與高名下入冊。而所呈高裕厚糧串只有七合，何米數如此懸殊？又呈有劉鴻恩、高木天之函。鴻恩係藻鏡之父，木天係高清之本生父，鴻恩之表兄，高清之嗣父係高直卿，直卿是鴻恩之姊丈。劉鴻恩致函與高木天稱，先姊所遺之產十六畝五分。今年收租稻八石，昔先姊在日，曾倩四家姊借錢六千文，今扣租稻四石，僅剩租稻四石，特雇船送來等語。既是二十一畝五分，何以函內只寫十六畝五分。據高清供稱，原日母故，鴻恩索去斧田五畝。又說，四舅普恩禁阻，鴻恩索取斧田，鴻又退出，僅收五年租息。鴻普在桂前縣任內互控有案，並上控至府，其卷未及檢查。若果是鴻恩吞姊田產，普恩出頭稟控，何以木天默無一言？高清則謂本生父木天人極忠厚。然既是高家之業，無論如何老

實，亦不能任劉姓將命產奪去也。查道光四年，高玉波議立嗣書以高清承繼。直卿其時只有五歲。而劉斌承買劉藻鏡田畝，係光緒二十五年。此七十年中，高清何以並不稟控？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，又有六年，此六年中，何以早不稟控？直至三十一年七月，始行遞詞。若是及早控案，其時三舅鴻恩、四舅普恩俱存，尚有族親中證，活口可憑，不難定斷，況劉鴻恩於光緒二十九年始行物故也。又呈有道光四年佃戶薛良棟討田契約，嗣後，係黃高友接種。薛、黃兩人現在不知存歿？並查初次遞稟，所粘高裕厚糧串三紙，係十都一圖，而推附字所載，係一都六圖，何以圖數不合？三十三年有初三續遞稟詞，並粘呈糧串八十一紙，有高加齡、高裕厚兩戶。加齡係一都六圖，裕厚係十都一圖，若以裕厚爲是，則圖數不合，若以加齡爲是，何以初次遞詞不呈此串？既欲以訟制人，何先後之參差。若是據劉斌、劉藻鏡所供，以高清所呈道光四年墨契，其地名本係載定黃家圩，而「劉家舍」三字實係旁添者。劉田寔在劉家舍，坐落地名已不相符。原日，糧串冊名係劉鴻恩在一都四圖，高清所呈之串十都一圖，固屬風馬牛不相及，即一都六圖亦不相同。惟祖遺舊業老契無可檢查，以致高清挾此興訟。據沈六俊供稱係二十七年接種劉田，原佃何人實不知道，然劉家無老契可驗。高清總有所藉口，既據高清供明，原日劉普恩稟控鴻恩吞姊田租，並經控府，必有卷宗。飭各房書承將桂前縣任內案件逐一細查，如縣署無此件，可至府房檢抄。果有普恩稟控之事，則高清今日之控不爲無因，並可考究其實在原由也。再飭差協同鄉約，查明原佃薛良棟、黃高有兩人現今在否？候稟復前來，再行傳集人證訊斷。至高清簽指劉圖不符之處，亦飭鄉約按圖詳細查明，據實具覆毋得含糊。沈六俊係新種之佃，劉斌係承買之人。以後毋庸再提，徒受拖累也。此判。

判王成宇等堂詞

王成宇上控，屢提不到，數月之久，照例註銷。奉府憲批示，恐王成宇有所藉口，只得再提。茲已提到訊明王芝怡等，本係祠董十八畝田。原日係王遐鳳捐送宗祠執業，有實書可證，現在，遐鳳之妻尚存。議定每年租息仍歸其妻收執，俟歿將衣衾棺槨安葬事畢，其田即交祠管。至二十九年以後，未收之租應追何佃，另票提追。據王成宇供稱祠田有盜賣吞沒情事。此案專爲十八畝田興訟，應就事論事，尚有各田若干，果被祠董有私吞情弊，族衆應共鳴不平，何待爾王成宇一人出頭說話？先將十八畝之案議結，再問祠產之事。王芝怡、子俊願了，王成宇始而允結。至畫押之時，則又堅執未審，是何用意？似以上控爲護符，我又何必強而行之，只好任王成宇再上控耳。至王成珍，係開雜貨店者，與王成宇有貨帳未清事件，於本案毫不相干。真是無端拖累，以後毋庸再提。此判。

判黃增等堂詞

此案黃增、黃增之爭訟不休，非爭繼實爭產也。兩造均無繼書。黃增以光緒二十一年爲短稅事，黃在泚遞詞遣抱黃增稱嗣子字樣。又三十三年十二月，經黃在藻、黃墳、黃堅、黃垓等四人公稟稱，係二十九年泚妻故時議立增、增併繼等語，執此爲憑。黃增、黃喜等則謂二十一年，黃在泚因合置油坊短稅，奉府訪查，其時抱病在家，遣黃增赴案呈契。那知黃增預存日後爭繼之心，將原契藏匿，抄契具

呈，並將繕好呈詞挖補塗改，捐職之「同知」兩字與在泚之「泚」字均係挖補。遣抱嗣子之「嗣」字，亦係添寫。而詞後專寫遣抱子又無「嗣」字，且已用抱告陳貴，何必再用抱告「嗣子」一詞？而用兩抱，其中似涉疑團。至併繼之議，黃在藻等果係二十九年合議，當時，何以不立議單？何不具稟立案？到三十三年，黃在泚於十一月間物故。在藻四人即於十二月十三日遞詞，始行聲明併繼等語。其時增、堦已生爭論。此稟藉用公呈之名目，實爲黃堦之私託而來。並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，黃在泚因建支祠，與元益典、馮濬控呈，實有譜牒。雖係草譜的是印本，業已編輯成帙者，在泚名下以增入繼，黃增名下載定出繼在泚爲嗣。此譜係黃在泚原日控案存在署卷，並非今時所呈，尚有泚妻去世之時，所刻哀啓訃聞各件，俱稱棘人黃增字樣可驗。又查三十年五月所呈，黃在泚因花園內摘取花枝、桑葉、竹笋，以踐擾無休。遞詞稱鳴坊約蔣義堂查明，係職胞侄黃堦之婿，當令服禮。並有嗣子黃增忠懦職僕，不敢深言等語。果是二十一年立繼，二十九年併繼，何以三十年黃在泚遞稟，尚呼黃堦爲胞侄也。且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，黃堦具稟，因元益典抵款，控黃在泚詞內，稱大伯在泚，職父在沼。果是出繼爲嗣，何以三十二年尚稱在泚爲大伯也。況此稟係訴告黃在泚者，以子控父有是理乎！茲據黃堦堂呈稟詞，欲自圓其說。謂子不得與父訴，故稱嗣父爲大伯，與黃堦爭產，則指在泚爲嗣父，因元益抵款，則稱在泚爲大伯，是伯是父隨口混稱，能如此之不正名分乎。是黃堦既不得爭立爲繼，何能與黃增爭分其產。然家庭之內，總不宜久結訟讎。黃在藻果發公論，持平調處，何至纏訟。如此既不爭繼，黃增又何妨分潤。查黃增所執田產，除墓田、祠田而外，約計有二百三十餘畝。酌提二成，黃增以分撥田畝，將來於田業上

必生枝節，仍不免再興訟。願議價值，津貼、錢文議作一千八百四十元。黃增尚嫌其多，黃增猶以未足。尚有油坊，黃增謂係汴、沼合產，黃增謂係在沼獨業。彼此爭持兩不相下。以黃增所呈議單，則油坊似非合業。而黃增、黃喜等說，原日爲油坊與黃丁氏等構訟，係汴、沼兩人出堂，有卷可考。若是在沼獨業，在汴何必出名與人爭論。究竟是公是私，自應查明以清糾葛。兩造均在城守候，明日再訊。此判。

判黃增等覆訊堂詞

傳案覆訊黃增，又堂呈一票，並檢帳簿，謂當日與黃丁氏訟案用費，結欠錢九千二百餘串，在汴只存有一千八百七十餘串，尚應補繳欠項，並須按年算付子金。查丁氏訟案，是有黃在汴出名，且將黃在汴收押，結欠九千餘串。應攤在汴一半，只有存項一千餘串，尚有欠項，以此油坊產業歸沼獨管，此換契之舉所由來也。並查帳簿內有換契八十千文之數。原契書佩蘭堂佩蘭係在汴別號，換契改文德堂，因在沼號文觀也。既是合業，換歸在沼獨管，則攤欠之款已經算結，毋庸再議。惟油坊確係在沼獨管，黃增等亦不必再爭。勸黃增稍加津貼以了其事，彼此相安，免致各受拖累之苦。計一千八百四十元，照現價一、三、五扣算，合錢二千四百八十三串，再添九百串，湊成三千四百串，固不爭繼，又不爭產，即以此津貼之費而弭爭訟之端，黃增亦可以作罷論矣。乃黃堅等不獨不爲之開導，從旁插詞有意播弄，殊屬多事。着將黃堅收拘留所，以爲唆訟者戒。兩造均已上控，只好將訊斷情形，詳請府憲提訊。黃增交

保其細思之。此判。

判黃增等覆訊堂詞

黃增、黃增等再求復訊。黃增願以三千四百串錢了事。惟去年經龍前縣斷分三成田畝，今年已收有租稻，欲與黃增兄弟議明不再追取。本屬親支，何必如此之計較。但前案斷而未結，黃增擅行取租，寔屬非是。現在黃增亦毋庸深追。黃增以後不得再行收租另生枝節。至三千四百串錢，陸續分期兌付。從九月起至年底，止須將二千串交清。尚有一千四百串，從明年正月起至三月止分期兌訖，按月一分付息，書立期條，兩紙存案以便傳領。從此訟端永息兩無糾葛，仍敦睦誼毋念舊讎，再向黃增家拚鬧，使無安枕之日也。黃在藻等三人，不得再爲挑剔坐視，兩敗俱傷。且不得以黃增取有津貼之費，從中分肥藉圖利己。至黃喜等求出告示，禁止殘損花園一節，自可照准。取具各結附卷，帳簿等件發還。此判。

判陳玉如等堂詞

傳陳漁山、樂山、霍祖承等一千人證集訊。五會、六會是孫敦龐，七會是霍祖承，毋庸再爭。陳舜山既係二會，應納五、六、七三會之錢，何以不交？據供當日收會之時，寔未收齊。果是五、六、七三會，均未交出。此時，何以不報知會首陳芝山及會中各人。此時一面空言，何能憑信。惟原日係陳芝山代收，其中必是舜山、芝山尚有糾葛，並非五、六、七三會之人未交錢也。自不能使五、六、七三會之

人同吃此苦，而邀會者是陳芝山，應由會首清理。飭令陳舜山照納五、六兩會，芝山爲之代納七會。各書期條，交孫敦龐、霍祖承兩人收執，到期取付。舜山蠻不講理，暫行收押。俟兌清期條錢項方准開釋。約保蔣咸宜調處不公並遞稟詞，有偏袒之見，着即戒斥並革退，以爲多事者戒。孫敦龐以陳舜山不應如此拖累，堅求再加懲究，稍賞體面，舜山押追，鄉約革退，亦可以過得去矣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于連慶等堂詞

卞林溪雖領有牌照，並未向堽記買土一次。因于連慶開燈，就而食之。是牌照如同虛設，不過領執一張爲護符耳。于連慶將館閉歇，移至福照樓棧房內，私擺烟燈藉以售吸，殊屬藐抗。卞、于兩人均押。張仲濤是訓蒙先生，向該棧而索束脩，就便憩息混入其內，姑寬交保。福照樓棧主張鯤，是警察畢業生，棧內何能容留私開烟燈之人。因家中僅有老母亦准交保。惟棧房應行封閉，以示儆戒。鄉約姚明，安失於查察，其中不免有徇隱情弊，着即責斥並押拘留所，再候發落。此判。

判王克湘等堂詞

王貴、王奎將田售與王克湘，有印契爲憑。且有中證可質，何能以抵契混爭。並經陳裕年調停，取洋八元。又周文明排解，取洋十二元。兩次均立有情願杜絕筆據。至訴詞所稱，憑坊約允找洋四十元換寫絕賣之語。詢諸鄉約，並未作此憑證，其言自屬虛無。王貴等不得再向王克湘勒索抽豐，強收麥豆，

貽累於人，自取其咎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益成等堂詞

此案發交海安商會查議亦未能調處了事。再爲察訊，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日書立抵約，以王耀庭出名，其子錦春則列中人，五月二十二日又立借約，仍以王耀庭出名，其子錦春則爲代保。且李有宜保人，係後添者，墨痕筆迹均不相符。五月二十九日，又立借約，其數亦係三十元，僅有真如列中人之名。此約係王錦春出名，而王耀庭固不出名，李有宜亦未作保。數日之內，借洋兩次，數目俱是三十元。借約兩紙，前後字迹不合。二十九年十月所立六十元期條，據現在王鶴慶交出圖記比對，甚不相符。其圖記並不是新鏤者。至六十元抵約，王錦春稱已還清，並有退銷原約可驗。是王益成以條據向王錦春追索，其中破綻之處太多。且各字約均是李名下，何以李姓不追，即謂益成與李屬親，當日已代爲墊付。何以各字約內中人保證王益成之父，不列一名。從光緒十一年至今二十餘年，以前何以不節節追取？現以各約洋數，繳與狼山中營游府巡警學堂，作爲公費。欲借官之壓力，以逼取之，寔屬無此辦法。惟捐請部帖縣示，據王鶴慶供稱，王業盛係其弟名，王益成則云，原名業盛，自入巡警學堂，改名益成，檢查原日稟請捐帖，案卷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，王業盛出名具稟，年十六歲。現在二十二歲，年貌相符，其保結係鄉約徐桂森，鄰右王錦春，同行李天盛。王業盛果是王錦春之子，其父尚在，何以不用父名而用子名？父作子保，何以又稱鄰右？據王鶴慶所呈合同議單，中人周善才供稱，原日至岳父

家，順便畫一個字，合同兩紙，何以周善才只畫一字？中人劉星在商會，憑衆說是莘，不是星，且並未有畫字之事。是議單已不足爲憑信。至捐帖收照，王鶴慶繳出四紙，係光緒三十一年、二年、三年、四年，何以宣統元年收照由王益成，繳捐存在王益成之手？據益成供稱，縣示被王錦春竊去。詢之鄉約徐桂森，則云王錦春原在王盧氏行內，充當店夥，海安通鎮皆知。所供竊取各情，在所不免。王盧氏母子，孤兒寡婦，開行請帖，是其生涯。王鶴慶之父錦春在德昌行內爲夥，竟敢竊其縣示據爲己有，何喪心昧良。若此現在錦春物故，其子不能干父之蠱，仍與之纏訟不休，大出乎情理之外。應行押追，既捐有從九職銜，即發交吏目衙門看管。並將捐照呈驗以憑詳辦。此判。

判趙同芳堂詞

趙同芳到案，以門板抬來，察看確是患病。據堂呈稟詞，並詢其原由，與原控情節大相懸殊。其中究竟是何寔情？非張蘭生、姜海珊來案與之抵質，並查閱期條，則無以折其狡賴也。候函商合茂洋行，即飭行夥張、姜兩人前來，並補提鄒士勛、鄒維琛、于鶴森、繆奶奶一千人證到案，以憑質訊。惟趙同芳現既患病，未便拘留，交差覓取的保，從速醫調，病痊仍行還案，毋得遠離，以致案懸莫結也。此判。

判魯長順等堂詞

魯長順原日出典地基，其抵契載明八十元，後加二元，現在魯願備價取贖，盧孫氏何能霸踞？惟魯

長壽、魯長林均有借項，並立有字約爲憑。夏永山、葉承霖俱能質證，長壽、長林與長順是兄弟。壽、林兩人不知何往，魯長順不能置之不問。魯欲贖典，盧不放贖，是盧之過。魯欠之款，盧應追取。不在典價之內者，魯長順不理，任盧無着，非持平之論也。盧正興、魯長順均交差取保，再候質訊。此判。

判葉大金等堂詞

薛長庚以販豬爲業，所欠賣戶豬錢，不止一家，爲數甚鉅。葉大金與長庚本屬至戚，當日欲將六畝田售與大金，變價以清豬債，曾有是議，究未成局。俞書昌將葉豬取去，已屬野蠻。嗣經許寶榮等調停，俞自知非，將豬退出。薛如芳忽出而截取，更出乎情理之外。鄉約高慶淦從中播弄，可惡已極。據許寶榮說，八只豬應值五十六元。飭令薛如芳、高慶淦將豬洋五十六元，如數交與葉收。尚有三畝田抵據，飭陳淦堂向俞如梯索退，仍交長庚，以免糾葛。至長庚所欠各戶豬價，照數清釐，毋得拖欠。高慶淦、薛長庚分別管押。餘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儲人鑒等堂詞

李捷三是姜家司帳之人。當日果有抵借情事，姜理才雖已物故，其母與妻豈有全不知者。且姜理才並非貧戶，恒產甚廣，何至以田出典。並查所抵田畝，合計八十七畝四分，照時值價，置不過二千餘元，何能抵過於賣，其中必是與儲姓有糾葛也。李既自知不合，情願與儲理清，與姜無涉。應將契據退

交姜執。以後儲人鑒不得再向姜姓復生議論。李捷三亦不得另生枝節，貽累於人。契據六紙發交姜德才領收。抵借字約批銷作廢。各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周冶城等堂詞

周冶城與周祝卿本共祖兄弟，分居多年。觀周祝卿平日信函，與周冶城非親睦弟兄可比，故其病重之時，託杜滄洲兄弟代租房屋居住，病故後，冶城諸事概不過問，其手足情分已可概見。祝卿次女，即許杜喜子爲妻，身後一切，皆杜氏代爲置辦，共用洋二百餘元，本應歸周姓照付，惟置辦衣棺之時，未曾知照周冶城，致冶城有所藉口。杜喜子既爲周祝卿之婿，又係姨侄，所有喪費，概予免議。至祝卿次女尚未成媳，即歸杜姓收養，擇吉完姻。周冶城所控杜壽芝欠款，周祝卿遺產概歸冶城一人所得，亦應略認喪葬之費，除鈞泰之六十元，閉歇多年無從追繳外，餘欠之八十元及會洋十二元，着杜滄洲於本年三節各還十元完案。周祝卿祖先牌位，理應周冶城領回供奉，周祝卿已由杜滄洲買地安葬，着勿庸議。各取遵結存案。蔡玉泉訊無串謀情事，立予省釋。此判。

判汪文斌等堂詞

汪文斌之妻薛氏，本由馬長林轉賣，當日立據之時，薛劉氏並未到場。現今薛氏潛逃，馬長林不能置身事外，着即幫同薛劉氏，趕將薛氏尋獲交案給領。薛劉氏既與其女時常來往，情殊可疑。惟訊據尹

德鈞供，並無帶女同逃之事。着交保幫同尋找，取具限狀保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劉寶書等堂詞

袁漢泉等於光緒三十年三月，夥開保和樓葷館。計九股，每股出洋五十元。據稱是年七月，虧本閉歇，八月添招新股復開。原股居多，仍用保和樓牌名，尚無不合。劉松亭一股，既據拆出，應毋庸議。劉寶書一股，執有原日合同，並有先後，股東徐得元、吳培之等質寔，豈容袁漢泉任意狡賴不認。且吳培之於三十三年承受袁漢泉名下一股，出洋八十元，而買五十元之原股，本可見該店並非無利。訊據袁漢泉將已分及劉寶書股本買出。應令袁漢泉認還劉寶書股本洋八十元，以清糾葛。吳培之、徐得元，亦皆稱允服。斷令一月內分三期，責成吳培之等將斷款如數繳案，以便給領。飭具遵斷切結，限狀並附。此判。

判百川容等堂詞

訊得百川容之袁道生，既肯收屋抵欠妻劉氏，亦願割屋抵還。何以屢斷不遵？李萬如既屬至戚，又係原中，又何以不爲調處，顯係扶同逞刁。案懸日久，仍斷令妻劉氏將已分房屋五號五間三披，接連後面基地五開間，直落至塘沿爲止，前飭估價九百六十元之產，以抵完一千七百餘元之欠款。則妻劉氏當已悅服，並令袁道生俟妻劉氏遵限一月內出屋，送給搬費洋三十元，以示格外體恤。仍責成李萬如邀同

袁道生，限十日內，先將地基以五號寬至塘沿分清界址，免有糾葛。飭取遵結，供單併附完案。此判。

判韓大義等堂詞

奉巡警局札發韓大義竊贓變賣得錢，受典田契九張，計典價錢二百六十三百文，又龍洋三十元，一併存案，候飭失主具領。韓治貴呈繳藍洋布大褂一件，套褲一雙，訊係韓大義己物，應候隨堂發還。節訊韓大義，仍供認得贓洋三百五十八元六角，除存案不敷之數，責成韓治貴邀同族戶設法分賠，以省拖累。陳道鑫接贓變賣，非窩家而何，且據供認換洋五百二十元有零，當給該賊祇二百八十元。可見該窩家陳道鑫私納贓洋二百四十元有零。應令如數退出，再行科斷。限十日不交提訊追究不貸。此判。

判徐長貴等堂詞

徐胡氏生女小來子，桃夭及時，理應於歸，擇婿吳正奎，入門業已半載。外姑與子婿，原可不避嫌疑，縱未婚之婿與女有不可告人之處，只好假作痴聾，何必深問。氏夫徐長貴本無賴也，性嗜烟霞，在家日少。因向胡氏索取吳正奎之禮洋，不遂所欲，輒以污蔑之言誣告妻女，可謂無耻已極。自來夫婦口角，本屬尋常，何得砌詞具訟，自揚家醜？該女及婿，即有悖謬情形，應令當堂磕頭服禮，以平徐長貴夫婦之氣。此後，老夫婦與小鴛鴦同諧和好，毋再生憎。從寬免議，飭具完案切結。此判。

判楊治安等堂詞

楊治安之妻背夫潛逃，據稱由李蔡氏家過棧。訊據李蔡氏供稱劉得勝同路。鞠金標與劉得勝素來同營舊識，經楊治安指控，鞠金標串同，難保無因。陳四瘋子與劉得勝亦相識，是否知情，應交的寔店保，限十日找劉到案。李徐氏訊係無干，先行釋回。李蔡氏交地甲，楊治安交保候訊，鞠金標收所待質。此判。

判王瑞祥等堂詞

案懸日久，奚嗣禮、李大富均抗不繳洋，殊屬刁玩。非嚴限押迫此款，終不能清，使王瑞祥受累何底。今據李大富繳案票錢十一千文，合龍洋八元五角，先准王瑞祥具領。尚少龍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，准予自限二十天繳案。須知早一日了清，庶可早一日省釋。奚嗣禮核欠王瑞祥龍洋一百一十元，亦准自限二十日，如再到限不繳，定行提堂嚴比。王瑞祥仍在外候傳。奚嗣禮亦收所押迫。限狀併附。此判。

判姜書仁等堂詞

朱文學經手姜書仁貨款，無論王乾興店已否收歇，有據在卷，應問經手。已結訟半載，朱文學任意遷延，不爲了清，殊屬非是。准限半月，仍責成朱文學將期條之八十元，如數繳案，如違押迫，暫准交

差取的實店保，以示寬厚。限狀附查。此判。

判楊治安等堂詞

劉得勝姦匿楊葉氏，殊屬目無法紀。現在劉得勝在逃未獲，責成鞠金標、陳四瘋子找獲送案，再行科罪。楊葉氏訊非有意背夫，姑寬免責。准其生母葉陳氏及本夫楊治安當堂領回，飭其同往岳家。李蔡氏迹近臺基，以其年老從寬免議。鞠金標、陳四瘋子交的保，仍勒限找獲劉得勝另行訊辦結附。此判。

判王登傳等堂詞

袁王氏自幼嫁與袁志卿爲妻。志卿故已三年，由其姑袁趙氏主婚，再醮於張老二爲妻。袁王氏自願改嫁，本非王登傳所得干預。王登傳糾人前往圖搶，例應得杖八十罪名。姑念鄉愚無知，從寬免究，取具安分切結。以後其妹在張家過度，不准滋鬧。袁王氏交張領回完聚。取結存查，無干概予省釋。此判。

判畢述（勒）〔勤〕等堂詞

畢述（勒）〔勤〕供，畢傳金房基係老一、三房祖遺公產，畢傳金則供稱係該支三房公產。既無契串可憑，訊據畢氏族譜，又未登載，孰是孰非，殊難揣測。惟縱係支三房公產，杜氏、王氏係該支後

裔，均未到場簽字。傳金一人，何能擅專出賣。畢述貴明知公產由伊一人作中，尤屬荒謬。據該鎮董劉、姜二人公稟，亦稱秦序寶素昔橫蠻。而秦序寶堅稱，該董等從未預聞，豈公稟亦係假冒耶。傳金、述貴暫行交差，俟諭知劉、姜二董明白稟復，再行訊斷。秦序寶堂呈印契附卷。此判。

判馮定順等堂詞

朱松林前將浮房靠押於曾信庚名下，洋二百元，及借款租利共合洋三百十三元二角。據供無力歸還，願將浮房杜絕，斷令曾信庚收受浮房，限二十日找出洋二百元，以清欠款。朱松林又欠馮定順洋二百九十三元，亦以浮房靠押。曾先馮後，曾有印契爲憑，馮執白契爲證。朱松林之一屋兩典，是包中孫子亭之詭計。應令其如數認賠，爲串當串押者戒。因念朱松林所欠屬寔，又極困難，孫子亭亦屬赤貧，究追無益，姑准量予斷結。俟曾信庚繳案洋二百元內，以一百元了結馮定順，一百元給朱松林，另謀生計。取具遵斷各結。朱松林限二十日出屋。曾信庚繳款，再行分飭具領完案各據暫附。此判。

判何鍾德等堂詞

何李氏既無子孫，立族曾孫何鍾德即何春喜，並無不合。於三十一年分憑親族立有繼書爲證。去年，何李氏病故，所遺房屋、田畝載在繼書，應歸何鍾德即何春喜執守，豈容旁支覬覦。惟何李氏之田地，係祖業，老契無存，於光緒十四年分併入何玉全共立一契投稅，是何玉全從中不無取巧，姑不深

追。並據村長王長林、族長何正華供稱，此案早經調處。因何李氏之田尚有一畝二分，何春有不肯退出，是以涉訟。斷令何春有仍照公議退還，並令村長王長林、長親胡繼明，帶同春喜、春有遵照繼約，如數交給春喜收受。並將田契批明，着春有另出筆據，免再糾葛。取具遵斷完案，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顧潤章等堂詞

此案錢財糾葛，事隔數十年。既有票據，何不早爲結算。即票內聲明，俟絨莊住宅出售歸還，又何以以前數年該房出售之時，又未理說？此中情節，實屬令人不解。顧潤章前開瑞豐錢莊，李經文前開同興裕參店，在光緒初年之事，兩店早經閉歇。此等興隆票據，未便如數斷還。且兩造各執一詞，訊係數十年舊交，何必糾訟，儘可投中理處，不難了結也。此判。

判蔣家寶等堂詞

蔣家寶、陳如洲、沙安財等先後受當王良玉家田地，業已備價贖回，另招新佃耕種，似無不合。查蔣家寶受當耕種，祇有三年，何能藉口原日開荒，希圖貼補肥土，頂名具控，殊屬荒謬。訊據社長陳國全供稱，陳如洲、沙安財之田，係陳、沙父輩開荒，無論其有無肥土，斷令王良玉各貼本洋四元，限五日繳洋飭領。蔣家寶欣（代）「伐」王良玉樹木，而王良玉之新佃爬去蔣家寶等麥種，兩有不是，姑不深究，此後各安生業，毋再生事。飭具遵斷各結附案。此判。

判夏永金等堂詞

訊得陳氏是王龐年髮妻，被夏永金拐匿寧、蘇，業已九載，姦生子女各一。今年正月又被柏世勤在蘇姦拐。陳氏來寧，經夏永金找獲，以柏世勤串拐伊妻陳氏等情來縣具控。正提訊間，適王龐年執有原日婚書，隨堂投訊，質之陳氏供認親夫，並稱沙老二係該氏之胞姊丈。再三環質，均屬無異，自應斷令，本夫王龐年將陳氏領回團聚，自此破鏡重圓，永諧伉儷。毋令琴向別彈，致啓淫奔之嫌。至夏永金、柏世勤先後姦拐罪應同科，姑念該兩犯俯首認咎，稍予寬仁。飭先各受重責枷號一月，再候發落。陳氏雖係被拐，究亦不安於室，着掌嘴以示薄懲。夏永金與陳氏姦生子女，斷歸夏永金爲後，好爲撫養。飭具遵斷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福順等堂詞

查訊該三犯供認，在上元縣赤山行劫，各不諱。並據蔣玉興供稱，曾於本年正月初九日，與到案之王福順及未到案之甘老三等，行劫秣陵關，一次得贓實錢分用。核與當日稟報情形，尚屬相符，惟各供稍有參差。著收所分別管押，候再復訊。所有拿獲是案出力之團丁四名，更夫一名，各賞給銀牌一面。王慶捕夥，候另行給獎以示鼓勵。呈案之贓衣十六件，錫器三件暫存，候研訊確實備文移送上元縣，飭傳該事主具領。此判。

判丁紹來等堂詞

丁紹來之次女，自幼許陳錫九之子陳譚爲童養媳。成婚之後，不安於室私自潛逃。去歲三月二十六日，曾在南二區巡局控訊有案，迨陳錫九將媳領回，因其不守婦道，將子喚回，令其携往鎮江居住。而猶不知悔改，時常串人來往，由陳譚轉賣，得洋三十八元，並未通知父母及其岳父，寔屬糊塗。候移詢南二區巡局，當日究係如何訊斷，再行訊奪。陳錫九父子均交保取結存案。此判。

判畢述勤等堂訊

查訊該房基既係畢姓公產，畢傳金一人何能私賣。且據供稱，當日實祇得洋六元錢五百文，並無三十五元之事。其爲受人之愚，不問可知。而秦序寶串同中人畢述貴種種欺騙，亦復情節顯然，本應各予懲責，以示儆戒，姑念聚訟日久，該被告中人情虛知悔，概免深究。著斷令畢傳金，仍將所得實價洋六元錢五百文，限十日內繳案，飭秦序寶當堂具領。該房基仍歸畢姓公衆執業。各具遵依結完案，印契塗銷。此判。

判龔陳氏等堂詞

查搶娼逼嫁律有專條。此案龔義瑞如果居心無他，當趙連舫、張滑嘴與伊面商時，何難正言解決。

乃始則曰：與陳氏熟商。繼因陳氏不允，又允趙、張二人之情，不爲控官，始有此強搶之惡。因見利忘義，情殊可恨，着予重責收所。候飭提張滑嘴、趙連舫到案，再行訊核。趙士廣既據供稱，願將趙、張二人交案請訊。周有富亦願將周有謀交案，並着分別具限交差看管。此判。

判吳繼等堂詞

此案本由朱少奇一人串插，貽害衆人，以致結訟日久延不了結。成事之日，周全斌被其欺朦，將契抵押，以寔據而證，自應周全斌一人歸償。現周房憑牙估值，僅八百八十元，除去房客押租，只餘四百元。去歲集訊，不敷之款由朱少奇彌補，曾具結在案。周房先已抵押郭姓，洋四百八十元，周全斌已家產淨絕，朱少奇只肯賠洋二百元，此案終無了期。朱少奇、周全斌均刁狡異常，收所押追。此判。

判王日有等堂詞

王花氏夫故，自願改嫁，弃子不顧，殊屬無耻。生米已成熟飯，心又改變無可挽回。惟王日有兄弟，年尚幼穉，不能自存。着胡治陰再繳洋三十元，限半月交案，給領交差取保。如半月無洋繳案，即唯保人是問。取限狀保結存案。此判。

判汪全茂等堂詞

汪全茂販松板來寧，因朱松林與有戚誼，託其出售。由談文煥向其購買，共價洋三百二十五元，三次付洋二百六十五元，又零付洋四元錢一千文，尚短洋五十五元錢三百五十文。着談文煥即日繳案給領。汪全茂支用數目尚有參差，須吊朱松林帳簿核算，其餘款皆被朱松林挪用，以致汪全茂情急誣控。談文煥措洋不付，蓋因朱松林行已閉歇，恐洋無着，故施此移花接木之計。朱松林交差，取帳呈閱再行訊追。無干概予省釋。此判。

判陳長福等堂詞

陳長福霸房欠租。經房東稟控，前月提訊，除欠租免追外，仍斷給搬費洋十元，已屬格外從寬。乃陳長福兄弟不知感恩，反赴商務局上控，寔屬無理取鬧，本應懲究，姑念愚民無知，再限五日搬讓。取限狀存案。如再延宕定提案重懲。前斷洋十元，仍着照給，以示體恤。此判。

判張廣培等堂詞

楊德榮租開浴堂，現已閉歇。所欠張廣培名下租洋，斷令找還洋八元，限本月底交案，再飭具領。至張廣培借用楊德榮櫃臺兩只，飭楊德榮取回，以清糾葛。周來瑞長用楊德榮錢文，楊「德」榮自願情

讓。周來瑞仍還押，楊德榮交保限結並附。此判。

判劉惟發等堂詞

查劉惟發等屢次呈內劉杏山，即劉家有。杏山已故多年，所呈糧串，亦係劉杏山註冊完糧。茲據陳廣德供稱，劉杏山名家兆，寔另有其人。現杏山尚在，情願具結。傳訊如寔有其人，則劉惟發全屬子虛，否則即爲曹家福盜典無疑。候即補傳劉杏山到案，質訊陳廣德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呂葉氏等堂詞

呂葉氏霸田措租，形同化外。歷年所欠租稻，總計共洋一百五十元。前斷概行寬免，復給津貼洋二十元，已屬恩情周至。呂葉氏一味持蠻，葉文生顯有從中主唆情事。本應從重懲究，以儆刁風。現葉文生情願退田，歸伊招佃。田如退出，仍由戴長勝給洋二十元，以示體恤。取結存案。葉文生、余得水並交差取保。如仍霸田不退，並爲保人是問。取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向戴氏等堂詞

奚繼琴所賣潘姓房屋，上契係金姓出產。查閱金姓領地執照，乃係劈分半照。而向戴氏所執潘源海領地執照，似與金姓無涉。惟據金姓另外之半照，現歸李姓執業，而李姓之產，究係買自何人？若是潘

姓出賣，以金姓之劈半照相抵，則向戴氏所執潘源海之照，雖無押據，未必盡屬虛誣。供情各執，均難憑信。即飭奚繼琴剋日調取李姓得業契據呈驗，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張氏等堂詞

王張氏迭控朱宗有欠款不還等情一案。前飭原中秉公調處，以示息訟之意。復據夏勝興等稟稱，該氏不尊調理，茲復傳案集訊。查朱宗有係王張氏家學徒出身，十餘年來，應得辛工外，不無有透支之處，乃商情所必有，決無一百餘元之多。氏夫病故後，家景日衰，店已收歇。朱宗有自謀生計並無不合。王張氏除取鴨坯二十餘元，朱因追欠不還，致滋糾葛。王張氏稟控朱宗有透用辛工，並不檢齊，帳據呈驗，雖稱遺失空言何能憑信。其中不實已可概見。又據夏勝興等供稱，王張氏實係困難，朱宗有亦不寬裕。飲水思源，當盡師徒之義。姑准斷令朱宗有不追鴨坯之欠，再貼英洋十五元，以清歷年蒂欠而免纏訟。取具兩造遵斷甘結，並限三日繳洋，飭張王氏具領完案。此後仍敦師徒之誼，毋再生事。各結併附。此判。

判趙標等堂詞

誘拐婦女，強賣與人爲妻妾者，例有明條，罪無可逭。丁老太即丁李氏起意拐賣高張氏，串同拐匪趙標及其兄趙成書、其弟趙成吉等一再議賣，皆爲張氏所悉，力拒未成。趙標復思，與張氏成姦，而張

氏拚鬧不從。則張氏之志可嘉，趙標之罪尤甚，例應科以重罪。丁慕斗係丁李氏之族侄，供多就避諉爲不知，然既爲高張氏薦事，又復勾串出來，顯係與丁李氏通同一氣，着收所押交。丁李氏到案質訊。高張氏交取的保，候高萬福來案領回完聚。趙標還押，一面仍飭原差嚴緝丁老太即丁李氏並趙成書、成吉等，務獲到案訊究。此判。

判齊徐氏等堂詞

齊馬氏與齊徐氏誼屬嫡庶。馬氏無子，所生三女，大女已寡，二女配胡潤生，三女配楊仲仁爲妻。

徐氏所生子女各一。夫故後，徐氏之子世海執守父業，理所當然。去年七月，世海病亡，自應擇親立後，理無可爭。楊仲仁覬覦世海家產，蠱惑馬氏出頭，抄取田房各據，並勾串無賴之齊世謙夫婦，一再強搬衣飾等物，竟敢私舉遠房齊世保之子爲世海立後。復誣房客胡鶴林即鶴亭與徐氏通姦等情，作抱呈控。現在馬氏已死。訊據楊仲仁、胡潤生等供稱，馬氏年老，平日與徐氏不睦者有之，未聞徐氏與人通姦之事，則胡鶴林之被誣屬實，而徐氏之清節可昭。雖稱馬氏誣控，而楊仲仁作抱在先，其居心已可概見。現馬氏已死，姑弗置議。應飭楊仲仁、胡潤生先具徐氏與胡鶴林無姦切結，以省胡鶴林即胡鶴亭之牽累。至齊世海應立何人爲嗣，着齊世保於五日內先行交出田房行帖各據。該民如無宗譜可呈，即飭開列齊氏宗支呈閱，以憑核斷。楊仲仁不得再生希冀，致干未便。胡鶴林訊係無辜，釋歸安業。徐氏與徐世傑在外候訊。胡潤生交的保持質，楊仲仁、齊世保交差，齊世謙押外所，張氏交媒取保候質結存。此判。

判張金富等堂詞

該民之妻寶氏一再淫奔，果屬不安於室。前經李三姦留，已飭該民領回。極應從嚴管教，何又聽其自由。查寶氏係挑牙蟲爲業，到處謀生，行踪無定。據供李三姦留在先，曾飭李三具限找尋在案。該民亦應隨時偵探寶氏下落，稟請提追。乃該民並不遵諭訪查，竟敢屢次來署取鬧，有意逞刁，寔屬目無法紀。既據在押有病，姑准從寬，交保靜候。寶氏到案，飭傳具領，取具在外安分，不再胡鬧。切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彭楚清等堂詞

彭楚清之媳已失去六七年，從前與柯胡氏比鄰而居。因柯胡氏現犯拐案，疑伊媳亦係該氏串拐。據稱柯胡氏從前曾犯拐案，胡氏亦自認曾受鞭責，則該氏爲積慣拐匪無疑。查該氏現在患病，未便刑求，着送待質所收押，俟病癒再行研訊究追可也。此判。

判周嚴氏等堂詞

周來瑞之父周國榮，在日合開涌泉池浴室。原有兩股，於光緒二十四年分劈，當一股與張廣培，計洋七十五元，立有當據。迨國榮病故，來瑞尚在髫年，難理家事。其母嚴氏與張廣培遂成曖昧之事，將

家產店務一應付託。豈知張廣培居心頗測，日久竟據爲己有。周來瑞家境蕭條，故一再尋覓，撲踏張廣培一眼，本屬凶橫，例應究治。而張廣培欺騙孤寡，尤屬奸險，自應嚴懲以儆刁風。今張廣培既自知前愆，一再乞恩，姑念人已殘廢，准予從寬免議。斷令張廣培退還浴室原股，仍歸周來瑞執業。並飭周來瑞交出原當龍洋七十五元，具限繳案飭領，以清糾葛。至房屋地基，現已開築馬路作爲官地，應免究追。此後各安生業，毋再尋覓致干重究。周來瑞開錄交差，候繳洋再釋。飭先具結完案。張廣培堂呈各據暫存，俟領繳清楚，再行分別發還。此判。

判張劉氏等堂詞

劉胡氏之女三姑娘，幼配張劉氏之子長慶爲童養媳。過門數月，忽以姑惡領回，日久不返。嗣又賣與張姓爲妾。當日何能聽其帶回母家，不向原媒理說，又不及時迎娶，原屬自誤。劉胡氏貪財賣女，廉金萬、魯老么訊係串同，均應照例重懲，以儆頹風。今張劉氏供稱，不願再娶三姑娘爲媳，准予免追，姑照新章從寬罰議。斷令劉胡氏退還原日禮洋八十元。廉金萬、魯老么各罰鍰金十二元，合共龍洋一百四元，飭張劉氏如限具領，爲其子長慶另行擇娶。取具兩造甘結，不得再行纏訟。劉胡氏罰洋八十元，願以郭雨亭處押租洋八十元作抵，着原差傳諭郭姓，剋日如數呈繳，以俟飭領完案。廉金萬、魯老么交差具限繳洋。劉胡氏交媒，俟郭雨亭退交押租再釋。張劉氏在外候傳，結附，據暫存。此判。

判彭福等堂詞

戴正富拖欠王二安房租，彭明福代爲收取，楊本利從中間阻，因之爭毆。彭明福不應順取茶爐上開水罐行兇，燙傷趙姓小孩。雖屬酒醉誤傷，究亦不安本分。茲據該鄉董周家義供稱，趙姓小孩傷已漸癒，可保無虞。惟醫藥之費，應令彭明福出錢給趙調治。彭明福既已應允，戴正富何以仍不付租，實屬有心抗欠，刁狡異常。查戴正富所欠王二安租錢，至本年閏二月底共計三十四千五百文，飭限三日繳案，不得以王二安之母收過押租之款劃抵，如違押追。俟戴正富搬家之時，王二安應還押租洋五十元，仍由原中楊道炳、韋正海等交割清楚，毋得再生糾葛。此判。

判司徒茂材堂詞

李敬邦之父學海曾將田抵押與司徒茂材。每年利稻八石，欠租至六十餘石，有契可憑。李敬邦則供稱並無是事。李敬滿雖認欠租，數目亦大相懸殊。司徒茂材當有領據帳簿爲憑，候呈案訊核。堂呈契據三紙暫存。李敬邦、敬滿交差。李學來訊據不知學海抵押情事，着即省釋。此判。

判樊庭秋等堂詞

潘燮亭所呈紅庚，據樊庭秋等供稱，確係當日同芸亭面訂。縱係一面之詞，而草八字係陸金生親筆

寫有「坤造」二字，可爲許婚之鍊憑者一。游泳爲陸金生原中，前堂所供有「生養死葬陸金生」之語。如非娶爲繼室，焉有肯「生養死葬」之理。可爲芸亭嫁潘燮亭之鍊憑者二。芸亭如未嫁潘，何以同住上河至月餘之久，可爲嫁潘之鍊憑者三。游泳所供陸金生並未提有首飾之說，今次堂訊，芸亭所供與陸金生開單又不相符，其爲子虛可知。詳查各供，芸亭嫁潘屬寔，今爲其父唆串，一旦變其初心，娼妓伎倆大抵如此，亦不足怪。只因欲出而另嫁，恐潘不甘心，縱許其他，適亦必追繳身價，遂生預爲抵制之計。控潘爲拐逃，其居心寔屬狡詐。以女賣娼之人，何事不可爲。在潘原可聽其自便，奈芸亭現在有孕，潘姓之種，不肯聽其他。適將芸亭交具的保，俟產後月滿，再到堂滴血，以驗真僞。陸金生收所，押追捲逃衣物，以爲刁狡者戒。此判。

判沈金和等堂詞

劉少亭之業，昔年佃與蔡文元耕執，迄今三十餘年矣。去年冬月，經劉秉南忽改佃與沈金和，憑中交付押租洋一百二十元，立有佃據。蔡文元不願退田，沈金和執意執業，各執一詞。其中有無別情，候傳原中龍未成、鈕裁之等五人到案查訊核斷。劉少亭堂呈鈔票龍洋一百二十元存案，租約一紙併附。此判。

判周維禮等堂詞

孫朝霸盜賣周維禮祖墳餘地，寔屬妄爲。孫正德既受其愚，應飭原中齊大春等於三日內，追還地價。

本洋八元，並將契據註銷，免予深究。孫正德葬其伯父一棺之地所佔無多，既不有礙神路。斷令周維禮不必令其遷讓，不取地租，以盡墳親之誼。孫正德亦不得據爲己有，再行加葬。取具遵斷各結，並飭牙夥何大成邀同原中齊大春代爲書立。周姓情讓墳地一棺，不取地租。孫姓葬此一棺之外，不得加葬。合同二張，各執一紙，永遠存照，免再糾葛。呈據註銷附卷，結並附。此判。

判柏昌等堂詞

柏昌即柏以修，已將房屋出清點交王金和收執，即飭柏以修具領，找價洋二百四十元。調銷找據，取結完案。至柏以修府控房牙程維周短價投稅等情，訊無寔據。即以該職當日親書允議約質之無詞以對。本應治以虛誣，因念該職俯首認咎，姑候詳銷免議。又據武祥甫供稱，柏以修揭賣該房屋面瓦片，折損屋內裝修等物，斷令免追，以清糾葛。王貴堂呈契暨允議據，一併發還結存。此判。

判嚴富興等堂詞

訊得嚴大發妾王氏供稱，李氏係故夫嚴大發之妻，子女無出。該氏所生一女，許配李五十爲妻。氏夫故後，所賴遺屋九間，收租度日。今春李氏病故，女流之見，遂有以女婿李五十承嗣之意。嚴富興係嚴大發之族侄，邀同族長嚴大業、族正嚴家培等出爲爭繼。以異姓不能亂宗等情來縣呈控，查嚴富興於同族昭穆，果屬相當。應立富興爲大發之後，承嗣奉祀理所當然。嚴王氏與女及婿同居，例無不准。所

有房屋九間，仍歸王氏收租執守。李氏喪葬，斷令王氏辦理。嚴王氏在日，嚴富興當盡人子之義，不得希冀分產。取具該族親等允服切結存案。此判。

判涂吉桂等堂詞

涂吉桂之夥姚小喬與李秀龍，爲串賣王姓醮婦，爭分財禮起釁。李秀龍於本日竟糾約趙明棟、張少安等尋讎報復。姚小喬亦糾約郭永源、涂吉桂等械鬥。各執刀棍，均屬凶橫。現在郭、趙兩凶徒均受刀傷。驗明給藥，暫交的保，候傷癒提訊徹究。李秀龍責押，涂吉桂押交，姚小喬到案，張少安交差併候復訊。刀二把存庫，傷單附卷。此判。

判余聲和等堂詞

兩造供詞各執。姚景茂於前堂集訊時，並未供明有四十元條據之事。今忽以條作抵，而條內又註明「房價」字樣。姚姓買房，余姓出字，已屬於理不合。縱有糾葛，亦應另立手條。何以計不出此，殊不可解。據姚景茂供稱，條據由官牙張選青所寫，核對房契筆迹亦尚相符，其中情節，據稱張選青盡知。候補傳張到案，訊明核斷。堂呈印契仍發還。此判。

判徐少卿等堂詞

訊得柴捐董事樂殿閣等經收柴捐，果能遵照定章，該船戶徐少卿等斷無把持抗捐之理。茲據徐少卿等供稱，柴船到埠，有時間帶粗粃，而扞手查驗未肯剔除，竟將粗粃統作柴算，輒以浮加擔數等情來縣具控。斷令以後凡有間裝粗粃之船，責成該董督飭扞手分別清楚，勿得統作柴算，多收捐數。該船戶等亦不得朦混取巧，致干究罰。取結存案。此判。

判王紹堯等堂詞

王紹堯控追朱品三欠銀五百兩，本利未償等情一案。訊據朱品三供稱，此款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，因該職店中虧本，外欠莊款等項甚巨。王紹堯等出爲調解，分年攤還各莊款，均議分八年止利還本，似尚公道。而王紹堯自己之款，依然行息，並不分年，輒行控追，顯係圖私自利。本年應議罰以重商務，姑念與朱姓有情在先，從寬免議。判令朱品三所欠王紹堯五百兩紋銀，自本年一起，分五年攤還，不起月息，以示公道。飭令各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耿正明堂詞

訊據馬氏供稱，氏夫耿正明不務正業，祖遺田房早經變賣。該氏硬留三畝九分，租與氏兄馬志林耕

種，收租度日。由是常住姑母家，迄已數載。去年十月，該田仍由耿正明收回。馬志林亦願退種，本可無事。耿正明以匿妹霸田抗租等情，砌詞具控。今提馬氏來案對質，該氏所控，顯係有人挑唆，意圖惡詐，本應治以應得之罪。姑念該氏與馬志林誼屬至親，從寬免議。着即領回馬氏，以安家室，不得任意纏訟。而馬志林亦不得再行生事，致干查究，各具安分切結附案。此判。

判達日宏等堂詞

查訊潘紅連，從前因與達李氏有染，曾經伊夫達日宏稟報，三十三標統帶將槍匠卯名革除，即當稍知斂迹，覓屋另居，以爲遠嫌之計。乃竟念姦情，切往來如故，尤敢於伊夫夜歸時，用棍毆擊，致達日宏頭破血出，儼有強賓奪主之勢，實屬兇橫不法。因該犯身有微傷，着暫行免責，收所候示。達李氏既爲達日宏之婦，自應隨夫度日，何能長居母家，其爲貪圖外遇情節顯然。姑念尚知愧悔，著掌煩四十下，交夫領回，嚴加管束，不准與潘紅連再有私相往來情事，違干重究。達日宏亦應努力工作，不得專事游蕩，置室家於不顧，致妻若子有饑寒之泣斯可也。此判。

判尹吳氏等堂詞

訊得夏孫氏即夏陳氏，原係土娼，現爲夏石卿姘婦。與尹吳氏等勾串李聞氏，至上海倚門賣笑，僞稱義女。經聞氏之夫找回，控經巡警總局審明，即將李聞氏飭交本夫領回，應免深究。查夏孫氏等迹近

串拐，從嚴鞭責，交媒取保。尹吳氏年將七十，從寬掌嘴，以儆其後。夏石卿有病屬實，免預責押，着交的保。各具安分切結，並候詳銷完案。此判。

判莊以臨等堂詞

訊得莊以臨遣抱宋錦源等控追欠洋一案。迭經斷令周陳氏以基地抵還，飭牙估價各在案。查該地執照四至，並無東廁。照內載明，東至官街。今據勘文估單，係東至東廁牆脚爲界，核與原照界址不符。訊係周陳氏任意侵匿，以圖私利。應飭遵照原斷，以該氏之地抵還莊以臨二百五十元之欠。查照原日執照，丈交南北各深二丈五尺，東西各寬七丈。東廁在內，不准剔除。惟東廁之屋二間，雖係該氏所蓋，爲數不多，斷令莊以臨一併管業。周陳氏不得拆毀廁屋，以清糾葛而息訟累。莊以臨堂呈該氏欠據塗銷附卷。着各具遵斷切結。並限七日，俟周陳氏之子周長興到案，再飭隨同交界立據。莊以臨來案領據完案。此判。

判施趙氏等堂詞

施趙氏迹近瘋痰。其父福玉尚在，自行出頭控告，顯有主唆之人。其夫兄弟五人，現只存有昇平、橋平房兩間。後面稍有餘基，所值無幾。現在趙氏終日吵鬧不休，如不將產變賣公分，終無了局。候飭官牙估值招賣，照股均分，以清糾葛。王吉人墊用施錫之喪葬之費，計洋百元，曾由施福玉等立有筆

據。現王吉人情願不要此款，以免後累，其仗義殊屬可嘉。從此施姓家事縱趙氏，再有牽涉，勿庸傳訊。堂呈聯照租約四紙暫存。此判。

判湯時氏等堂詞

時啓高因乏子嗣，於同治七年招湯長明爲贅婿，養老送終。由啓高請出親族，寫立遺囑。時加美、起福、起林均到場畫字，並無異言。彼時萬琪尚未出世，萬洲亦甫經生育，四十餘年相安無異。後萬琪、萬洲長成，不務正業，專事烟賭，屢向湯時氏母子滋鬧。控經田前縣秉公酌斷，令湯時氏母子撥出田四畝，爲時啓高祭產，兩造均具結在案。迨三十三年，萬琪兄弟復屢次爭鬧，又經親族董鄰等出爲調解，令湯時氏母子再出洋五十元，永斷葛藤。萬洲亦得畫字洋二十元。乃爲日未久，又復牽驢割麥，率人拚鬧不已，實屬無理取鬧。其違背先人爲不孝，其凌虐孤寡爲不義。況當日調處之劉、王二董亦代呈節略申明萬洲兄弟種種無賴，此等刁風，萬不可長。因念本係宗親，擬從寬了結，永斷爭競。況時啓高遺囑載明，已產共田四十四畝，除撥四畝，又給七十元，已各得一半。而萬琪、萬洲猶曉曉置辯，不肯具結。頑梗不化，不可理喻，收押官房，以示懲儆。此判。

判張其有等堂詞

據供丁得喜於前五年，借當社會神旗用洋三十元。連本利計算，需洋六十餘元，久未回贖。借款之

時，既有保人亦有帳簿可查。候吊閱帳簿，且傳丁得喜質訊，方能水落石出。張其有、孫長貴暫行交差。至強牽耕牛，寔無其事，是否實在，候覆訊核奪。此判。

判余聲和等堂詞

訊得姚景茂欲以余浩源條據洋四十元，抵還余聲和等情，似有不合。據房牙張選青、原中呂炳熙等供稱，此據的係余浩源所出，該房牙所代筆。其時姚景茂得受房屋共錢兌價，由余浩源以聶姓欠余之款劃抵，屋價洋二百十元，另外小費洋四元。雖係余浩源出據，寔由姚景茂兌付等供。可見姚姓得屋屬實，小費應由姚出，何能將條據抵還余姓。惟余浩源當時收屋抵帳，屋歸於姚，其中必有取巧。因念事隔多年，姑免深究。着仍遵前斷外，將四十元條據，斷令各認其半，以清糾葛，取具遵結。姚景茂兩次繳洋五十元，飭余聲和等當堂具領。余聲和前呈姚景茂一百元之借據、發還余浩源四十元之條據塗銷附卷。姚景茂應再找余聲和等洋二十元。准候房客出屋照交毋違。此判。

歷任判牘彙記卷二

判伏朱氏等堂詞

此案經數月之久，陸小春尚未拿到。葉茂原具狀限一月內交，陸小春、李芝等承保。葉茂具限至今毫無着落，殊屬疲玩。李芝著即收押，候葉茂到再行開釋。並差張洪、孫德、王順速拿陸小春，限十日內拘到，逾限不到，定行嚴比。此判。

判張德貴等堂詞

張德貴、王正廷二名係人贓並獲之犯。達鳳子係張得貴供出，夥同在逃之朱炳炎行竊事主陳元家得贓之犯，若未夥竊，何致平空被扳？朱有發既未爲朱炳炎之兄，朱炳炎行竊已非一次，難保無共謀爲竊情事。乃悉心推訊，該犯等均不吐實，明係畏罪，任意狡展，着各予嚴加笞責。將黃正廷、達鳳子收押捕班。張得貴、朱有發着收待質公所。候緝獲朱炳炎質訊察究。至劉廣榮、馮福堂等四名，雖堅稱並未夥同行竊，第該犯等既與朱炳炎、張得貴等同在一處充當勇丁，斷無不知竊情之理。若謂不敢首告結怨，即應及早各自抽身。乃既不引退，又不舉發，竟甘爲之容隱，實屬非是，亦予分別責懲，一併斥革，以示儆戒。該犯等雖係客民，惟據稱來六小貿有年，着將劉廣榮、陳漢廷二名，取具在城的保呈候

交給具領，俟有應質之處，再行送案。馮福堂供稱，事前曾向保丐等告知，朱炳炎有行竊情事，不無可原。張萬順年力就衰，且細加察看，並無獷悍形狀，謂未行竊尚屬可信。着將該二犯，亦覓取的保交給管束。如無保人，即備文遞籍可也。起出各贓，除分別給由該事主潘貴等當堂認明具領。取具領狀，連同呈白稟二件一併附卷外，其餘無主贓物並當票，仍標封儲庫。一面諭令該差趕緝逸犯朱炳炎，限五日內務獲解究，毋稍延玩干比，切切。此判。

判葉聲篁等堂詞

此案訊得陳榮卿原欠葉聲篁有債，以生財作抵，憑中謝道三立據，已經兩載。現在陳榮卿因母病，慮及身後事宜，無款可措，欲將生財各項照原價全售與葉，亦出於無可如何。葉不允，受潘哲生從中開導，處議折價。葉仍堅執，其頑梗固屬可憎，其刁狡已可概見。惟陳榮卿即擡病母拚入葉家滋鬧，實屬不成人子，此等惡習斷不可長。姑念其母病垂危，飭令葉聲篁暫付二十元，以便陳榮卿擡母回家調養，以作醫藥之資。仍飭謝道三、潘哲生等再行排解。兩造俱應聽候調處，毋得各持己見，徒負訟累也。抵約一紙，生財各一紙，均發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袁王氏等堂詞

此案訊據袁立仁出撫與袁湘為嗣，係袁湘在日憑族戚立據，歷年相安無異。袁湘歿後，其母袁王氏

因議備膳養之費，向立仁取用，常有短缺，以致控案，欲作悔繼之謀。袁立仁既出撫與袁湘爲嗣，自應供養母親，何能違抗。仍照原議，所有洋銀三十元之利息以及應備錢米，須按月繳歸王氏手收。其母年邁，身後衣棺等項，即當早爲預備。故父袁湘停柩未葬，尤宜趕緊妥安窆窆，以慰幽靈而盡孝道。並飭令潘明高從中開導。以後母子毋得爭論，原粘繼書一紙，允約一紙，洋條三紙均發還。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廷禮等堂詞

此案訊得朱廷禮五房，僅長房廷用遺有連庚一兒，年甫八歲。父死母嫁，應歸廷禮帶養，不能出繼疏房，名正言順。惟廷用原日徙居金壇，相距甚遠。二十年廷用逝世，其時連庚尚在襁褓之中。現在母已改嫁，族長朱祝臣、朱位三等不忍坐視連庚無依，飭令廷禮接回撫養，廷禮以家境窘迫推卸不允。其實爲顧愛螟蛉子，朱長生恐連庚長大，日後爭分長生所得產業起見。嗣聞族戚有勸朱葉氏接回爲繼之議，始知此事果難阻持，產業終難分析。忽然改計，趁葉氏未接先行接回。是時葉氏並不知廷禮已去，以致亦赴金壇往接，因此爭論。復經族戚調處，議令廷禮備洋五十元，以爲葉氏往返川資及搬柩用費。產業作兩股平分，照議立據。在族戚就此解釋，在廷禮尚不甘休，以致呈控，此訟案所由來也。五房子出自大宗，長老俱亡僅存一叔，所留產業自應概歸廷禮掌管。連庚孤穉，務宜妥爲撫養，俟其長大承產立家，庶使數房裡祀不致滅絕。朱長生雖係帶以爲子，究屬異姓，平分家產，所議欠妥。惟廷禮瞽目久患廢疾，長生竭力侍奉，尚屬可取。若不爲之安置，無家可歸，只得酌提產業給之，方有着落。朱葉

氏應另行立嗣。此次金壇之行，係奉族長之勸，其中尚無貪圖別意，情有可原。往返徒勞，轉受拖累。即飭朱祝臣、朱位三等邀同鄰戚，於產業內設法籌出原議應兌之洋銀五十元，以撥廷用之樞，以清葉氏之款，從中理妥稟復存案，永杜爭端。洋條五紙發還。各遵結領狀附卷。至粘呈筆據所議既不允洽，即行批銷可也。此判。

判莊祁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莊、杜兩家，其翁姑、兒媳、父子、娘女各有不是之處。父爲子綱，夫爲妻綱。杜其道不能訓約其子，杜文一不能管束其妻，一兒一媳兩不相安，亦家庭之變局也。祁氏縱愛已嫁之女，任其逃回，並不嚴飭勒令歸家，以致兒女姻親，竟開訟釁，殊不足取。着即將女交杜文一領歸，不准再行逃走。候差提祁銀、祁富、鄉約鄉保及鄰右林文江、谷立基等到案，再爲察訊。此判。

判丁相控陳貴等堂詞

此案訊得丁相與鄒家相距不遙。初九夜，鄒家失牛，即報明鄉保，在外尋覓，丁相豈無所聞。既係收牛招認，何以初十日不報投地保？至十一日，鄒家尋見，始行交出，其中顯有不實情事，嗣憑衆議了事。隔一月之久，忽出詞妄控，殊屬不合。且質訊各情，言語甚多雌黃之處。着即懲責，以儆刁風。候補傳鄒聚金、楊松章、徐春華等，再行察訊可也。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吳家喜等堂詞

查鄉愚以甥繼舅者甚多，以爲計從俗權究屬不解之事。林學進尚遺有一女林維洪。擅將遺田變賣，並不籌及其妹出嫁之費用，甚屬非是。應於田價內提洋五十元，交潘氏掌管，以作換仔奩資。陳家壽買業，未及查明賣主有無轉轉，輒行接受不無曲處。飭令出洋十元，以貼林維洪條據應兌之款。吳家喜事不干己，公然出名首控，顯有唆訟情弊，應即責懲，姑預寬免。所有印契、當據、抵約、餉串各件均發還。各遵結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朝儒等堂詞

此案察訊各情，張朝山過繼之時，既係伯與父作主，何以繼書內，張其發並未出名立據？張其祥亦不主議畫押。張朝儒果有強耕情事，朝山之本生父其發係朝儒叔父，何以不出名投案呈控？其中顯有實弊端。飭令張朝儒即兼桃其明，張朝山仍兼桃其芝，所遺五擔產業，憑楊登照、張應春等作兩股平分，各自執守耕種，永敦和睦而全家道。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玉倉等堂詞

陳玉倉契管之小大塘在南，陳鳳之田在北。取南塘之水以注北田，似屬牽強，且無據可憑，未便臆

斷。惟據陳玉倉供，上年陳鳳向借，曾經允爲通融。推詢其由，陳玉倉係早種，陳鳳係遲種，是時所種之稻，已臻黃熟，毋須水灌，以致與借。即飭令陳玉倉仍作順手人情，每年俟稻黃之時，倘遇旱災，塘有餘水，准陳鳳於溝內接水車蔭，庶有稅之田，不致遭久乾之苦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黃余氏等堂詞

此案勘驗並核契據，查道光十七年，汪姓出售老據有後南至「井外」字樣。井屬黃之私井，毫無疑義。且井外餘地，未抵葉姓界址之處，均係黃管。張鳳輝將後門閉塞，舊迹尚存，另開耳門，對向井坪。黃築圍牆，有堵出路，以是爭論。然黃之築牆，係築在私管之地，何能徒執外間之形迹，而不憑筆載之契書耶？張鳳輝家所開耳門，與舊閉之後門，雖方向各殊，實依隅而相接。後門之外，尚有餘坪，乃是出步，儘可依舊通開，而耳門即作虛設，勢逼處此何必與人爭此土也。飭令黃余氏興工築牆，張保貴、張鳳輝等毋得阻持，徒受訟累，致傷鄰誼而結讎端。遵結附卷，各契發還。此判。

判馬廷揚等堂詞

此案訊得王冠有等情節種種支離。細閱庚書不成紙片，墨色之濃淡固殊，紙張之長短不合。字迹兩異，年月不題。且女命不知是何時所生，即書以「即時」二字，此等庚帖，世所罕見，顯係偽造。果是真確，亦應循俗例擇吉成婚，何至約衆擅行強娶？如此刁蠻，實堪痛恨。着將王冠有、王大泥仔、徐三

等分別責究。飭令不准在境內逗遛，交丐頭劉永勒令逐出。鄭四開店，甚不安分，即收押候取有的保前來承保，方許開釋。馬廷揚將女帶歸，另行擇配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李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王尚高圖得尚洲遺產，擅將王李氏逼嫁與楊道成，李氏堅不允從。楊道成尚有憐憫之心，擬送李氏仍歸王家，情猶可恕。王尚高等膽敢強嫁，何以對胞弟尚洲於九泉？其心殘忍，實屬可惡。着將王椿、傅宣鑑等分別責究。王尚高即押，候繳出楊道成已付之財物，並傳陳吳氏將王氏交出，始准開釋，再行提訊。此判。

判胡必聞等堂詞

此案訊得胡必聞屋後之水，向由徐時發屋後經過，繞南進溝，順流而入大塘。徐築新牆，以阻水路，甚爲不合。並據陳士海等供稱，徐所築者僅數寸高，尚難謂之爲牆，不過於中橫一埂耳。從中調處，作洋三元，勸徐拆毀，彼此未允，以致具控。胡宅後園之水，既係向由徐宅後園經過，於中阻塞有意爲難，且欲藉一撮土之多索三元洋之費，顯屬逞刁圖詐，應即責懲，求寬姑免，飭令毀拆照舊過水，以息訟端而敦鄰誼。各遵結附卷，人證均釋。此判。

判童克忠等堂詞

童克忠失去耕牛，報明約保丐頭，追緝未獲。旋經王順等出外辦案，在浮橋邊見有逃散走牛，登時牽住，報明捕署。飭令王二房飯店，代爲喂養，出示招認。茲既邀同鄉約鄉保等來前承保，准即給領。至王二房飯店已代爲喂養兩旬之久，應出洋三元以貼補喂養費資。領狀保結附卷，並飭知捕署銷案可也。此判。

判何廣源等堂詞

此案訊得何廣源言語支離，前後多自相矛盾之處。所云何唐氏踢傷一節，係原聽唐氏之言，心口作痛，至赴案投報，並未先行察看，信口呼冤，疑似相參，切實追詢，又無定論。茲當場細爲審驗，該屍胸口並無痕迹及異樣顏色。飭令屍夫何廣源亦親同相視，實在無傷可指。又提鄰篷丁開慶、秦鑑等有等研訊，僉稱初七日到此地，即聞該婦呻吟之聲，並未聽說有出外拾草口角之事。詢諸秦楊氏，亦如是云。種種虛情，不攻自破。着將何廣源責懲，以爲藉端訛索者戒。即飭令領棺掩埋，毋得再行滋擾。取結了案，領狀作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徐祝三等堂詞

此案訊得杜宜氏前夫杜如佩在馬家集病故，盧大爲之掩埋，或有其事。然盧大見宜氏年輕孤寡，窮

無所歸，必須作改嫁之計，方能度日。早已色藏禍心，欲以宜氏爲圖利之具。不料宜氏逃至邵長貴家，忽患病恙，感邵家醫治之恩，攜帶孤兒，又感邵家撫養之力，情願嫁從，以是成局。而盧大因拂其欲，遂邀集多人，將邵夫婦架至巴山陸慶林家勒押拷索，實屬藐法。此等惡習，亟應剔除。着將盧大嚴行責懲，仍還押所，候提陸慶林到案，再行察訊。邵宜氏着鄉約徐祝三領歸，交與邵家，飭令邵長貴投案候審可也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家才等堂詞

此案訊得朱陶氏，平日不能善體姑心，出言又欠和婉，以致劉氏不願與之同居。但朱家才出名具控，其中不無挑剔，別有所圖。飭令三石種田，劉氏、陶氏各得一石五斗。現存稻穀亦作兩股平分。暫爲離開，免致爭端不息，有傷恩義而乖倫常。並飭差前往，協同族戚等從中秉公配勻分兌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余慶元等堂詞

此案業已訊斷，張鳳輝尚未具結。原欲作轉圜之謀，理外言情可化爭而爲讓。餘坪均係隙地，何必定與爭此咫尺之堦。況黃、張原係鄰居，又屬戚好，黃余氏何妨讓此數尺隅基，以爲張姓數步出路，感情鄰愛固不乖傷，蓄恨積讎自爲解釋，兩有裨益，彼此相安。飭令余慶元再爲開導，毋得堅執，徒滋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黎蔡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黎華、林大林所供各情，甚有不合之處。業經前縣斷結，何以回去，又不將田退還蔡氏，以致復控，實屬逞刁。且當堂出言，並無母子之稱，各執參商之見，既開訟釁，蔡氏之欲廢繼亦出於萬不得已。飭令即將田種退出，以爲蔡氏生養死葬之費。如再霸捐，即提案究治。繼書批銷存案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程良弼等堂詞

此案訊得程良弼與季紹江彼此纏訟日久，寔爲爭產，致傷感情，殊不足取。季紹江所居房屋原是余正林之地基，寔係季錫昌所修造。程良弼所得一里里書之缺，早經余正林給與程良弼父親承接，亦屬實在情節，是季紹江所居之全宅。程良弼所執之里書，均照舊管理，應毋庸議。所爭者，尚有半里里書一間舖屋，現在俱係季紹江獨管。即飭季紹江將半里之缺讓歸程良弼承執，一間之屋仍交季紹江獨居。半里一間雙峰對峙，劈作兩股彼此平分。程良弼以後不得再與季紹江相爭，徒滋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周繆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周廣泰既患瘋病，達鳳鰲雖係病前出店，竟敢乘而掣取酒物變賣，且多端狡展不供。及傅王聚

興店之王桂生當堂對質，無從置辯，殊屬逞刁。着即責懲收押，候交出周廣泰帳簿，始行開釋。周廣泰之病，自應延醫調治。周繆氏須帶周廣泰及朱氏合宅同居，以便照顧，庶無意外之虞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吳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強得朝田業現又出當與強楨。開缺係強楨所爲，即照曾長良等從中調處之法，出洋十元，飭令朱吳氏將柩擡去，惟墳墓隔開缺之處甚遙，即使相依田畝開缺放水，亦是常事。且不能不開者，豈有開一放水之缺，即驚動墳塋，以致病歿相繼，顯係藉端圖索，聽唆主使，此等刁婦殊屬可惡，此種惡習亟宜力除。着將朱吳氏責懲，求寬姑免，曾長良從中袒護，甚爲不合。其照調處，仍給洋十元者。因念朱家七日之內，連殞兩人，情形可憫，格外曲全。強得朝毋庸堅執，致滋訟累。朱吳氏趕緊擡柩回葬，如再擾事，定行嚴究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萬興等堂詞

此案訊得王萬興與周順義原屬表親，因挾酒食之嫌，致啓鬥毆之釁，以此構訟，殊爲不取。王萬興傷痕業已驗明，着即回去醫治。周順義見王萬興來案投控，隨即尾追，亦同喊呈，何以聳令七十六歲之老母並來呼報。周順義既非年輕，又非痴物，挾母奔案，此等惡習，殊屬可恨，着即責懲，乞恩姑免。王萬興應行補詞，候傷癒傳訊可也。此判。

判李定安等堂詞

此案訊得李定湖所供各詞，半出於本意，半出於旁唆。李高氏以丈夫疾而兼愚，間出嫌語，在所不免。高其開縱妹，亦有其事。着將李高氏責懲。李定安、定湖均求姑免。細閱條據，飭令高其開當堂書一花押，與條據上所畫之押形模無異，筆迹相符。察詢各情尚非捏造。應飭令李高氏夫婦措款歸還。條據交鄉約陳志寬收執，免致高其開邀同林學文逼取，再啓爭端。李定安與高其開既屬戚誼相關，何必結此訟釁。以後高其開不得再與李定安理論，仍敦和睦而聯戚情可也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余〔氏〕等堂詞

此案訊得王慕漁、王安義各執一詞。據王西垣、田峙魯等所供，從中調處之法，頗費經營。王安義因其父與叔原日未立分書，藉此欲分王慕漁之肥，以是結訟。但王西垣、田峙魯均老年人，謂當日業已議定，各執各業。王慕漁故母曾有遺囑，似非捏飾之詞。但兄弟、叔侄乃骨肉至親，何必作此錙銖計較，致傷家誼。飭令王慕漁將私管瓜埠之二百畝田，劈一百畝與王余氏承執，以息爭端。王慕漁強以爲可，而王安義猶以爲未足也。再着西垣、峙魯在外委曲開導，彼此毋庸堅執，再候覆訊。至沈傳薪出名作抱，王余氏有子，王安義亦來，事不干己，曉曉置辯，顯係從中播弄，着即責懲，求寬姑免。以後毋再挑剔，致干究治也。此判。

判孫長發等堂詞

此案訊得朱立邦原與孫長發、張德如夥開行店。嗣因店歸朱開、孫、張兩人不管其事，議定每年貼補費貲，均非虛語。現復背約不發，朱立邦寔係逞刁。再三開導，並飭陳秉元等委曲勸解。將泰昌祥糧食行歸朱獨開。乾昌祥斗行，原係五股，亦將孫姓一股拆出，免致再滋訟端。其成本概由朱認照原數兌清。行帖、合同、領約各據，悉歸朱立邦一手承執。津貼之款折半付交，書立手條，分別發與孫、張，按期持取。各遵結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杜吳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杜吳氏原日領戴朝貴找價洋二十元，議定蹠田伍十二坵。因爭論未休，中人調處，再加一坵，杜春華應允，未及筆批，以是罷論。現在戴因田少，杜亦食言，戴即割其所種之稻，以要求之，遂啓訟釁。飭令戴朝貴將七石稻谷，書立手條退還杜吳氏。將灣田一坵，交與戴朝貴執業，從明年起歸戴耕種，不得再向爭取，致傷鄰誼而滋訟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達春立等堂詞

此案訊得常在興業已過繼常姓，常楊氏執有繼書爲憑。達春立四子俱存，豈有四人不能養一老親，

而反向出繼之一子索貼補者？實出情理之外，顯係詭詐之端。達羽夫從中挑唆，甚屬不合，着即責懲，求寬姑免，飭令達春立以後不得再向常家滋擾。彼此毋庸通作往來，致貽訟累。各遵結附卷，繼書發還。此判。

判徐朱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徐朱氏原日改嫁，徐家其前夫之母潘周氏隨來，交有田業，以便倚爲供養。現在徐朱氏將田出賣，因潘周氏身故，殯葬無費，以此彌縫。徐廣明等向伊追退未免故作刁難。至徐廣亮稱已承繼徐朱氏爲嗣，並無繼書爲憑，朱氏又不招認。且母子興訟，業已失和，即有此議亦應廢之，況毫無憑據者耶。惟徐朱氏，亦係聽人挑唆，以後同居，務宜安睦於室，不得徒滋訟端也。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子安等堂詞

此案訊得遲本善原日得買鄭朝選房屋，概行拆舊換新，陳迹並無可稽矣。其房間較前寬大，自必侵佔地基，毫無疑義。南邊耳門於張、陳房屋甚有窒礙。飭令後面張、陳再讓八尺基地，以便圍牆，免致彼此藉相連而相爭。而遲之後門，可以不毀，惟閉塞耳門，使兩家分明眉目可也。各遵結附卷，呈契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姜良駟等堂詞

查開設永和錢號，原日，實係湊成股本一千七百兩，姜良駟、達掄權、李錫麟均各出五百，達彩翻出二百，因此集而成之。現在店已閉歇。達掄權以當日未立合同，藉生異志，即行變詞稱，原日並未入股，反謂銀項係挪存永和店內，其刁巧實屬不合。現在入款尚有未收到者，出款亦多未兌付者。三人原議入股，必是交好，始能合成，此時逼累之境，同安樂者，須同患難，何必作凶終隙末之事，徒結訟讎。飭令姜良（駟）〔駟〕等邀同李錦春、朱紹雲憑簿核算，從中調處。至徐緝夫原係借三百兩與姜良駟作股本者，乃是姜、徐私項，不與錢號相干，或虧或盈不在攤扣之列也。此判。

判王肇祥等堂詞

章海珊與王壽椿同在店內經理其事。此時店閉，凡存戶應出、欠戶應收之款，仍須大家商酌作何了妥，毋得彼此推諉。飭令王肇祥出銀條三百兩與章海珊，以清各債主存款。收有欠戶歸來銀項，仍視數目之多寡，四股攤分免滋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時王氏等堂詞

查各園戶均係赤貧之家，時蘭開設和世泰染坊，歷有年矣。其中貨物之出進，子母之權衡，或損或

益之間，尚有一得一失之處。忽將店閉，各戶俱失所依，且購受各畝未及半月之久，即行閉歇，顯係有意騙買，圖利損人，已使各園戶誤入於陷阱之中，無從乞援，仰天長嘆。現在照折扣退，原爲時家免患起見，猶不心願，欲將所存之畝併作抵款，使各貧戶同歸於累，莫覓生涯，喪心昧良，竟至於此。試思衆怒其能犯乎？爾家所欠銀錢各主，有銀錢出借者，亦是將本求利，然總不若各園戶之貧而殘也，勞而苦也。且時蘭匿不出面，以婦人出頭，更屬逞巧。爾王氏果是內助，何至閉店，釀成事端。此時，猶不知權其輕重，審其緩急，設法了妥，以期相安。徒聽人言，專持己見，不可爭之利亦欲爭之，不可逼之勢亦欲逼之，開導再三曉曉置辯，此等刁風萬不可長。候飭差押領，毋得冒瀆。此判。

判蔣沈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蔣玉發與蔣保林原屬田鄰，又係同族。纏訟四年，斷結兩次，尚未甘休。推考其由，按圖說長山乃公管之山，其下由中直出係一大墳場。而南北各有水溝一道，墳場之下中橫一溝，溝下南面係蔣保林之田，北面係蔣玉發之田。南溝之水注玉發之田，必繞從中溝向北流下。蔣保林取南溝之水，則是順流並無曲折，而中溝發水甚少，因此，蔣玉發於南溝之水繞入中溝分道處所築土塞之，而蔣保林水源斷絕，真無一勺水入伊之田，以是爭論不息。蔣玉發則謂墳場係伊私受南北之溝，概應歸其獨執，礙難分潤。殊不知墳場屬私，長山屬公，豈有山共而水不與共者？且蔣保林有稅之田，何可絕其注田之水。所爭者，實以中橫之溝居高，蔣保林直下之溝入低，水由中溝者少，水出直溝者多，其不了者因未

得其平也。茲飭令地保黃文濤，邀同兩造審度地勢。於蔣保林接水直溝與蔣玉發中溝入水之處，砌以石磯，與中溝相平。則蔣保林直流之水至石磯處，必溢於磯外，始能流過，而水亦得同入中溝，彼此各取其半，自無偏枯之虞，從此清妥，再行復稟備案，永杜爭端，免傷宗誼。遵結均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陸福元等堂詞

此案訊得陸福元與王氏互控各情，業經前任訊斷，已將田產分析，陸福元再行查追財物，此舉實屬另生枝節。陸占魁四品將官，歿於王事，半生戎馬，艱苦備賞。積款置田，子孫坐享其福。應念先人創業艱難，思貽父母以令名也。陸王氏孤兒寡婦，應存憐憫之心，格外照顧，即舉動有未及避嫌之處，亦應隱爲曲全，無傷忠厚，乃計不出此，與之纏訟不休，其何以對父靈於地下。至胡萬春即孫朝青，原日在孟河署內當差，從中挑唆，在所不免。然不能以「莫須有」三字率定罪名。陸福元身列膠庠，捐納訓導。異日即當出而維持教化，作育人材者，齊家之道，亟應悉心講求，倫常之乖，尤宜善爲調處。王氏有子有女並非無出。且已各執各業，又非同居。以嫡子而管束庶母，固不相當，以出繼嫡子而管束本生庶母，更近挾制。應兌五十元之洋，僅給五元，應收數十石之稻，不發一顆。孳孳與之分爭財物未審是何居心？不料名教中人，仕宦後裔，其家庭骨肉之間，竟有如此之變局也。總之，陸福元應體親意，須容人之所不能容。陸王氏宜作退思，以了事之所不可了。胡萬春不及自檢，咎有應得。兩造爭論之不息，爲胡一人而發其端實屬可恨。候飭差往取揚州所封財物，悉行運回，再爲酌議。並提陸桂芬審訊可

也。所呈看管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蘇尹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蘇尹氏之夫蘇加如，與蘇加法均係蘇朝俊後裔。而蘇景之實屬由遠房過繼與加如爲嗣者。蘇文福身故無子，應以蘇加法承繼，作兼祧之舉，方昭平允。蓋蘇景之原居疏族本身，尚是過繼，豈有一繼與加如爲子，再繼而爲文福之曾孫者？且當日正永撫與文福爲子，加如撫與文福爲孫，並無繼書呈核。詢諸族衆僉謂不知，顯係尹氏聽人挑唆，圖爭文福遺產，希冀朦混，殊屬非是。着即責懲，准以加法承繼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楊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張光業於十五年病故，張海仔係十八年始生，張光學之子係十六年生。光業無子，死後即以光學之子兼祧，應有此議。蓋長房只有一子，次房亦只有一子。自當以次房之子兼祧，名正言順。至張海仔乃後生者，事經兩載，何能悔議。惟原日光學喪葬，是光煜爲之辦理。應歸光學備洋五十元，以作貼補之費。彼此永杜爭端，仍敦和睦，毋滋訟累。李鈞森事不干己，從中挑唆，殊屬非是，本應責懲，求寬姑免，各遵結附卷。繼書派單各據，均分別發還具領。此判。

判朱文傑等堂詞

此案訊得朱、林兩造各執一詞，但查各條，從三年起至五年止，共十二張。事經廿載，均無活口爲憑。且林江匯既不認款，朱文傑於二十年控案。批飭持條邀中向取，既未取得，自應補追。而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，並未再上一稟，至本年二月，忽出而控案。又批邀中取兌，又未取得，應即稟請，從速提追，延至十一月始行復呈。察訊各情，言詞實多雌黃之處，條據並無確鑿之憑。案情既虛，可作罷論，毋庸徒滋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李文麟等堂詞

此案訊得戴春榮買業契據，雖已投稅，其中疑竇甚多。李慶餘勒令桂芳作一田兩賣之舉，先將價款措入手中，嫂李陳氏不能不受其挾制。戴春榮原慮當價無着，因此受田，藉刀筆之長以圖訟勝，殊不知文過之處欲蓋彌彰，行詐之端弄巧成拙。李慶餘因妻戴氏悉聽戴悅來從中挑唆，欺嫂逼侄，聽婦言乖骨肉，實屬非是，着將李慶餘、戴悅來押候覆訊。並取戴悅來報捐從九、戴鴻賓捐照驗閱，以憑核查。此判。

判周錦春堂詞

此案研訊各供，駁雜素因有僞條，不願照兌其言，尚在情理之中。何允豐有帳呈核。徐同春、徐同

禧亦謂有帳，均係周鑫欠款，未免不因人死而生巧計。至葉隆泰既知有真條在外，當周徐氏以贗據來取之時，並不追查假條從何而得，居然照付？憑人立一收字爲憑，未審是何用意？周桐父子，以徐氏之滋鬧即造僞條，將所存真條設法掣出，不慮貽累於人，以此纏訟，實屬妄爲。周徐氏徒聽旁人挑唆，不安於室，毫不顧家有嚴君亂發亂動，殊爲不合。徐同春藉是職員，而暗地爲侄女之主擺囑，其當堂偏袒，以作訟案護符，其居心更不可問。着將徐同春發交吏房，候傳調處一千人證，再行覆訊。此判。

判達李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供詞，達李氏所交條據，係光緒丙子，經二十餘年之久，何以從前並不追取？取之不獲，何不早控？其中不無疑團。達彩壽稱已付五十元，立有收字，核之尚有可原。嗣又付二十元，李氏亦已承認，應毋庸議。飭令彩壽再付三十五元，書立手條分期照兌，以息訟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諭。

判周繆氏等堂詞

此案達鳳鰲從中播弄，實屬可惡，着即責懲。至周繆氏、周朱氏各執各業，毋得聽人挑唆，徒滋滋累。周廣泰現有親生之子，周繆氏忽以周自榮出來，作周廣泰之義子，未審是何居心？周椿培挾有私見，爲之主擺，殊屬不合。達鳳鰲仍行收押，候繳清掣去各項，始准開釋。此判。

判任陳氏等堂詞

此案拖延至今，有八年之久。核閱係圖任文通兩子，一名湘，一名澡。文遠兩子，一名沆，一名淋。文達無子。通、達、遠三股，係同胞兄弟。永銀、永鈞兩股，亦同胞兄弟，又是一房，俱乏嗣。永銀原生一子，名澄，早歿。議以任湘之次子立本過繼爲澄之子，以續裡祀。是文通一房，已有一人出繼矣。永鈞無子，應在文遠一房擇立，方昭平允，此任淋之所以承繼永鈞爲子也。而任澡以當日鈞故，披麻治喪，即爲爭繼張本，其情節雖有可原，於理究屬不合。蓋文通一房，已將湘之次子出繼永銀爲孫，又欲以澡出繼永鈞爲子，是一房而全得兩處產業，近於壟斷。文遠一股，未免向隅而爭端，自不能息，任立本出繼，應毋庸議。永鈞應派以淋承嗣。惟任貞姑係待字之女，未嫁之日，每年由任淋與立本提撥租稻十石，以作食用費資。出閣之時，提洋百元以爲奩款，毋庸纏訟。繼書議單均還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傳仁等堂詞

此案細爲查核，李傳仁之買陳盛氏房屋，毫無糾葛。董修已謂是祖遺之業，未有憑據可考，何能臆斷。且陳盛氏係得受高姓當日興訟，有卷可稽。董之力爭，未審是何用意。復以回贖，措辭既無祖遺之確憑，何爲取贖之張本。強詞奪理，未免太不近情，即作罷論可也。李傳仁呈契發還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本奎等堂詞

此案再爲提訊，陳質夫之以毓哲承繼，原欲分產，蒼文、炳文兩房，曩日已作分局。今日復謂合居，以東曹之業指爲炳業，以趙家橋之業指爲蒼業，毫無憑據可稽，徒藉口於父老相傳之語。雖出自族論，究屬擬議之詞，不能爲定案張本也。查陳質夫所住之宅，原係陳麟伯當與姜魯南，嗣由麟妻郭氏備價取贖。魯南出屋之時，質夫乘夜搬入，先行霸踞房宅，再來爭田。其包藏禍心，已非一朝一夕矣。因念毓哲繼與炳房，無立錫之地，何以度生。陳毓臣所有產業，亦係因繼而始得者。應顧全一脈之親，東曹田讓一半，質夫現住之宅，亦讓一半。如質夫定須全宅當出，原贖半價，備洋一百五十元，而房屋方可歸質夫全管。如斯收束，彼此損益，俱屬相宜，飭令孫省吾等從中再爲調處，毋庸戀訟。此判。

判劉德深等堂詞

此案拖延一載之久，尚未了者，實因糾葛滋多，彼此堅執也。茲細爲察訊，當日過戶時，黃鏡齋開有清單，宋竹軒立有筆據，交劉德深執以爲憑。此時忽生異詞，劉何能允中人調處亦未詳明，以致訟端，終不能息。查原存荒熟屯民田共計一百八十五畝有奇，應照七畝七分四釐科算，劉德深買種五石，須完三十八畝七分餉銀，方無窒礙，至劉管業契載明，四畝共三十八畝，即三十八畝七分之田，所謂壓廢者，不在其內。並有「潭」字誤書「壇」字，即行更正。永無後言，免結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呈契發

還，筆據、條據均銷。此判。

判林孚先等堂詞

此案王楊氏與林孚先原屬至戚，因當產而啓爭端。林備原價回贖，王何能久踞不願移出。惟稱裝修及起披房，應取貼補之費，尚在情理之中，亦不能藉此以圖重索。擬令林出費洋二十元，而王猶以爲未足，候飭估再議可也。此判。

判陳王氏等堂詞

此案查陳王氏所供各情，並核閱契據，係白契且隔年甚久，其中頗滋疑團。以五升種計之價值三元。飭令張聲和出洋二元了事，免結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戴發事不干己，始作抱告，繼則出具親供，代爲遞控，殊屬非是，應即責懲，以爲唆訟者戒。原契批銷。此判。

判張玉湖等堂詞

訊得各供並核閱劉長泰所呈朱前縣碑記，張玉湖執契，而言殊不知此地係鄭姓之絕業，應歸公管而作官地，謂原日以張大成承繼，雖屬鄭家女婿，究係異姓而篡宗也。且繼書尚難爲憑，或係僞造。而張玉湖自稱大成之侄。大成無子，即以玉湖再繼云云。此等情詞，自令人懷疑而不能信。總之，劉姓係建

節烈牌坊，並非佔爲私地及爲居住房屋。無論是公是私，與張姓人毫無干涉，何必作此纏訟之端。各遵結附卷，契據存。此判。

判程銀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陳福才尚有贖價洋三元，並應交稻子一石八斗未清。飭即當堂書立期條，與張文進領取。至三十一坵田，尚有四坵未交，及門面打場，飭差前往，押令交出。其餘地係王正和管理，有印契爲憑，陳福才不得與之強爭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肇基等堂詞

此案訊得彼此所供各詞，王肇基照契管理。姚錦原日有無基地，無從查悉。然揆諸情理，姚錦既有田業，自應附有宅基。姚釗、郭悅等僉稱，原日實有地址，前進係姚錦管理，後進俟王肇基管理，其說亦不甚謬。即在西門外相距甚近，候親往勘視察，看情形再行覆訊。此判。

判董世祥等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並核董世祥所呈簿據。陳自有與董向有銀錢來往，其中非無糾葛，何以平空攔奪架詞，以圖騙債。孫有海從中挑唆專袒，李淮信口妄談，殊屬非是，着即責懲。飭令地保同原差帶李淮前往董處，將

猪領出。陳自有着即收押，候補傳貢長青等到案，再行復訊，乃得水落石出也。董世祥亦在外守候。此判。

判劉棕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所供，鄧必宗年逾八秩，確係老民。只稱當日賣與劉姓，迨後又歸王茂如，由王遞與孫管。劉棕藉此謂孫佔基，並無契據可核，只以口言爲憑，事隔數十年，未免涉於杳茫。且光緒十三年，孫祥蓋造房屋之時，劉棕何以不出而阻之？至今閱十二年之久，忽然生論，又無確據，其中難保無圖詐情弊。查劉棕乃無賴之徒，飭令即作罷論，勿再強爭，徒滋訟累。此判。

判萬殷氏等堂詞

此案纏訟三年之久，審訊數次結而復翻。其中究竟有何不協之處？查契載四至：東齊大塘上爲界，西齊大路下三坵田爲界，南齊曹墳田爲界，北齊張姓墳塋邊爲界。東有大塘，西有大路，南有曹墳，北有張墳。照四至界址管理，應毋爭議。現在，因北界張姓墳塋之外尚有田畝，自應不歸萬姓，而萬亦欲據爲己有，此妻與所以不甘休也。候飭差前往，細爲勘明，務宜分清畛域，毋得任其混淆，徒累久訟。此判。

判蔣保林等堂詞

此案業已訊結乃數月之久，忽行翻異，殊難釋然。據地保供，北溝之水直下，山水陡發勢甚狂猛，

即下蔣保林之田，難欲阻之而不能也。蔣玉發橫溝在高，蔣保林直溝在低，若不設法將水繞入橫溝，其水盡入直溝，並非奪取，其勢使然。石磯既不能作，現今已築有橫埂，即於埂腰造一石甌，與橫溝相平，必須直溝之水蓄注與橫溝相平，始行開甌。平時則築塞之，不能任其隨放。如此則橫溝直溝俱可得水，而訟端不致久結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肇基等堂詞

此案親履勘明，王肇基之房屋，尚未蓋造，係存地基。照契批載，門面餘地至姚姓田沿爲界。田沿在西，其中菜園餘地，實包在王姓契管之內。姚馬興信口說，王姓門面向北，且說王姓只管後進，殊不知向北並無餘地。原有水溝，水溝之外田非姚姓，水溝之下雖有姚姓秧田，中隔一路，在北之隅，豈有繞而抵姚姓北界田沿之理？即前進、後進一說，毫無契憑。獨不思王執後進，其出路從何開步。且原日王買是業，書契之時，有姚馬興之父姚立臣，即錦從場作中。前進果是姚錦管理，何得任其批載。門面餘地至姚姓田沿爲界字樣，應批門面抵姚姓地基爲界，方能相合。可駁之處甚多，顯係郭悅從中播弄。此等惡佃，自應究治，着即責懲。惟金政買局，業已妥成，立有契據，價已兌清。飭令王將菜園讓與金姓。金將餘地退出，誼屬田鄰，彼此毋得堅執，徒滋訟累。至菜園與餘地交界之處，可立界石，以後永杜爭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李氏等堂詞

查劉榮生在日與周映午交厚。因出外就醫，以部帖託其代收，亦世之常情也。原日挪洋十元，已還六元，尚有四元未兌。即以劉繼禹按月應繳住房房租，分作五個月攤還。映午如此供，繼禹亦如是云，似無隱飾情弊。以理推之，果是借劉有三十元，以行租作抵款之。取月利應是長支，何至僅有五個月收取之語，且五個月所收之租錢，恰可還未兌之四元也。至三十元係有用之錢，何至收此無用之部帖。劉李氏聽人唆使，並不清楚，欲藉此以索利，殊屬非是。姑念原有調處之議，飭令周出洋條八元，以息爭釁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沈佩坤等堂詞

此案李任魁屢次追款，至今毫無着落，以致將沈佩坤收押。茲周利三、夏湘雲前來取保，准爲開釋。並將李繳抵契交夏湘雲領去，從中設法歸清李款，免致纏訟。如不了清，再來控案，即惟夏湘雲等是問。保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毛壽彭等堂詞

此案訊得所供各情，並核閱已付之條據，共一千七百八十二元，均係趙、杜親筆書立。何以現在爭

取之三百元，又倩陶遜代管，其中不無疑團。候補提原中，再行察訊。惟契書只載九百二十五兩，未免過於短稅，殊屬非是。着將杜長洪收押，候補繳稅款始行開釋。此判。

判伏湯氏等堂詞

此案復經履勘查胡慶祥等培修圩埂，自不能不在埂脚下取土。伏湯氏之田在南，中有水溝。然所謂埂者甚低，不得謂之爲圩也。飭令以後北圩不能越溝取土，以溝心爲界，由此而上，俱照此溝分明界限，於脚埂五尺外取土，亦不得阻塞溝道出水之路。既屬田鄰，可作商議，毋庸徒滋訟端。惟魏長祥事不干己，輒挺身扛唆，實屬非是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，原契發還，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皇甫嘉賓等堂詞

此案訊得水朋太、王正誼所供各詞，皇甫嘉賓因反目而竟開訟釁，其中似有出於不得已者。然夫爲妻綱，總不宜失和而成讎怨。飭令王氏從此恪守婦道，不得時行私回母家。其契據仍交地保及王正誼轉歸其伯父收執。條據五千，勸王正誼給與嘉賓，毋庸再取，以後夫婦永敦睦誼。朱學、常在春等不得與皇甫家中往來，以避嫌疑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順年等堂詞

此案訊得彼此供詞，各執一說，及詢鄉約，向來此業錢糧歸公祠完納。且劉必興果係廿三年買受，何以二十四年餉項仍歸公完？串票可憑，是劉必全之田，原屬公管，毫無疑義。私買公產，殊屬非是。並查閱呈案契據，只有陳坤山、陸文發爲中，並無一姓劉者在場，其中顯有隱飾弊端。飭令仍歸公祠管理。至劉必興供稱，祠款存有一百四十元，亦應公存，以備建祠之用，毋得議以各股分執。抵契發還。劉必興受業所立之據，即行批銷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許文茂等堂詞

此案訊得彼此均無憑據，惟許姓葬墳有年，且墳塚不止一棺，應屬許姓之祖山矣。陳榮新葬之處，詢鄉保及鄰人等僉云，相距許墳只有一丈餘，未免過近，勢逼處此不得不爭。據陳榮稱有王義和賣契，又未帶案呈核。飭令即將王人所書之契，從速檢來，以憑覆訊。此判。

判金相廷等堂詞

此案訊得金兆福等所供各詞，應提出分交與金長秀之八斗種，仍照原議劈出歸長秀領種。所存之二石八斗田種，即歸金相廷管理。余、奎兩房以相廷一身兼挑就是，毋庸再議立嗣，以致纏訟不休。金長

秀毋得阻葬，即飭差下去，押令出殯，免滋事端。各遵結附卷，繼書發還。此判。

判王恒元等堂詞

此案訊得彼此所供，塘水公車公用，歷管無異。此次爭鬧，實因塘內以污穢衣服洗濯，王恒有不允，因此口角。而王恒元則謂並無其事。既係一家，何必藉此細故而開訟端。飭令兩家以後均不得在塘內洗污穢服物。至王恒元所立條據十元，分作四、五兩月兩期兌楚可也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龔五等堂詞

此案將衛長確訊，所供情詞尚無隱飾之語。人之形模有相似者，而黑疤既有小錢大樣，如何取去？即用藥洗去，亦必有舊痕。可按余鳳仙原日認識亦如是云，其中頗滋疑團。候備文移提陳姓到案，再行細察可也。仍還押衛長回去。此判。

判許文茂等堂詞

此案再為核閱陳榮所呈契據，只有西至林姓墳脚字樣，係指由界而言，然葬墳實有混淆之處。飭令憑塋心起各方佔四尺地步，以後不得再行進葬。高有貴、王惠成等從中議備價值酌付與許，由許姓書一筆據，以為憑信，免致日後徒滋爭論也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紹湯等堂詞

此案再行研訊，張朝元所交收據，核與陳紹湯之父舊存筆迹，實不相符。而張朝元並稱，陳之祖父陳悅來存有同治年間手條二十六元，在伊處未兌，更不足信。果有是事，何以光緒十五年還五十兩借款之時，並不扣除，即此次未扣，尚有五十兩未還，立借約之時，又不扣除。其中駁處甚多，意圖騙累，殊屬非是。既願將田抵押，仍飭張樹之、王漢和等再爲理處可也。此判。

判陸福元等堂詞

此案提審再三，陸福元忽然上控，奉批照原斷訊結。因即傳案，彼此訟隙，頗難解開，詳細開導。飭令陸王氏將侯家橋公管田業讓出一半。陸福元應交之稻穀及洋蚨各費，均不追取。其陸占魁之葬費，及陸福元修房屋用項，概作罷論，彼此以之抵清。而揚州運來之財物，亦不再分。陸福元趕緊搬讓，以便王氏得有居所。當出房屋贖價，各出一半。陸福元應兌洋五十元，分期繳付陸慶生、桂芬，以後兩家之事，均不得從中干預，胡萬春候提案再訊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石李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石中有所供各詞，石李氏係聽人挑唆，有意爲難，殊屬不近情理。李崑亦有徇庇之意，以

致滋訟。飭令所存買價之五十元，由石中有另租房屋，帶妻同居，以後永敦和合，毋聽人言。余有豐不得從中與聞伊家之事，應避嫌疑，免致貽累於己身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胡利貞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所供各詞，只怪得胡利貞之有私心也。胡金於雙糞池可開牛灣一處，但須爲胡利貞留出茅廁出路。飭差前往扞明，既屬一家，毋須結訟。至雙糞池一歸利貞管，一歸喜子管，胡金不得據爲己有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吳嚴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吳金龍所供各詞，吳宏發已將所得二房承繼之產，讓歸吳嚴氏收執。而該氏猶以爲未足，又欲追取開恒泰行之行本。顯係聽人挑唆，徒爲圖索，實屬非是。飭令余廣大、吳金龍等再爲調處，毋庸結訟。此判。

判陳瑞五等堂詞

此案訊得陳章桂既佃陳瑞五之田，何能將應完租石拖欠不繳。飭令按期書立條據，照數兌清。至光緒九年，尚有十石租穀未完亦換書租條，寬限至九月爲期。如屆期不清，惟陳章棟是問。陳文湘供稱，

陳瑞五將田出當，與原日所立分書，大有窒礙。飭令邀族戚查明理處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席珍等堂詞

此案訊得李席珍去夏以田抵與宣學陶，迨後又行售與他人。實爲窘境所逼，出於不得已也。既願備價照贖，宣學陶何能堅執。抵契載有三年六季之語，以爲鐵憑，而不肯讓退耶。所繳本洋四十元，飭令宣手領去。另出一元，以補菜籽之費。抵契塗銷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觀文等堂詞

此案提訊再三，朱伯良收條據百兩，備銀七十五兩，書立銀條存案，屆期即行繳清。周鏡涵長支銀五十二兩，自應繳出。尚有生材各項，概歸周手。有生材交，即由李炳青一人變價，無生材交，應歸周手兌銀二十三兩。惟周鏡涵經理該店之事，其中顯有不實情弊，以致兩造滋訟。現在，又無銀兩交兌，殊屬非是，着交禮房押管，候繳清始准保釋。朱伯良遵結。附卷。此判。

判潘光照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供詞，潘光照因有經手之責，其出而呈控者，亦迫於東家詢詰之時，無詞以對。且有定議之二百兩條據，尚未收回，將來總不免有後患。飭令達倫梓將條據退還塗銷，交潘領去。所立議單

亦行批廢，免滋訟端。同是讀書之人，何必作此凶終隙末之舉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高漢東等堂詞

此案訊得董其洲供詞。原日立條，係憑其洲爲中，稱有三十五元，似有不符之處。另書十元之據，應行塗銷。尚有二十五元，謂前已兌付十元，其中利息照算，頗難清楚。勸令高漢東推讓，作二十元換立手條，憑董學廣等爲保，限五月底兌清，以息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董世堯等堂詞

此案訊得董世堯所供各詞，實有簿據呈核，不得謂爲無憑。而張本善則稱，向無來往。詢諸董世義等從中調處之時，只叙及二元，並未說到有十六元欠款之語，其中不無疑團。飭令張善本書立洋條二元，以清應兌糧價。各遵結附卷。乃張本善於結案後，未出頭門即將董世堯扭毆，成何事體，此等逞刁惡習，亟應剔除，着即交房看管。此判。

判汪欽遠等堂詞

此案訊得柯季佐所欠汪欽遠之款，並無別端。柯以房屋出抵，而房未讓，仍取行租，又不照兌，另有五十兩條據亦不清厘，此汪欽遠所以不得不稟控也。飭令行租再減，每月只取二兩八錢，以後按月照

付。以前欠項並未完月租共計有八十兩，書立手條，分作四期籌繳，毋得再作波瀾也。原條塗銷。各遵結附卷，此判。

判李獻文等堂詞

此案訊得李廷鏘與李獻文爭論，因獻文所買公業，原日係廷鏘之父經理其事，內有整修之費，廷鏘出得費多，而房衆均攤派者，不過多寡不一也。現在業歸獻文買受，價足契明，毫無糾葛。李廷鏘聽人唆使，藉其父原日出有修整之費，向獻文索取，獻文不允，擅牽其驢騾，橫掠其衣服，實屬目無法紀。殊不知修整之費，原係公派，即李獻文亦派有款在內。現在既經歸獻文接買，其所得之價，已建立宗祠。當日攤取之款，何能向獻文索取耶。着即將驢騾、衣服等項，概行退還。飭令由公祠內提出洋六元，付與廷鏘以了訟端。各房不得援以爲例，彼此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朝輔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供詞，纏訟日久。李守禮屬藻房，朝輔等屬瓚房。查閱系圖，李學瀛兄弟四人，學溥居四，有三子均乏嗣，以長房朝輔兼桃李桂，次房朝宣兼桃李桐，三房朝鈞兼桃李榛。一房派一人承繼，甚爲平允，昭穆相當。而李守禮乃出服疏房，又非朝字班派。瓚房本支非無親丁，何能由藻房之人出而爭繼也。至稱田業議歸公祠，乃學溥之私產。朝輔等是其親支，且有數棺尚未安葬，豈有將田入

公，而另行籌款，以辦喪葬之理。李守禮謂係族人，公議此議殊不近情，其中似有挾持之意。即有此意，亦須看朝輔之願與不願，不能勒取。飭令李守禮將各契據交出，憑房領執，以息爭端。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楊瑞其等堂詞

此案訊得所供各詞，乘灾取物，實屬可恨，此等惡習，亟應剔除。胡萬元即行重責。龔順交差看管，候提達鳳鸞到案對質。楊貴亦交差，勒令交出鄭大漢、劉少安、常玉生等察訊。劉少如收押。嚴冠英、楊瑞其、曾四等均開釋，再飭差趕緊訪緝可也。此判。

判徐戴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兩造供詞，徐萬立所遺田種，前已斷歸徐萬載執業。自應遵照原日堂諭，毋得再生異詞。惟誼屬本支徐萬林、嘉璜等不能置之不問。飭令徐萬林每年貼稻二石，徐嘉璜每年貼錢二千，以作補助徐戴氏食用之費，免致纏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常錫林等堂詞

此案訊得岳長發，原日安葬其父錫康之時，尚未出回教也。其中有違教規之處，以是興問罪之師。

總之，常錫康係常坤撫養成人，飲水思源何能忘本。飭令岳長發備洋十二元，以作常坤修墓之費。從此出教還宗，永遠姓岳。常錫林等不得再與滋論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鄭朝宗等堂詞

此案據鄭廷森、鄭馮所供各詞，雖有雌黃之處，未必盡屬子虛強牽。本爲不是，若事出有因，則又當別論也。然孰虛孰實，無從得其實在情形，蓋彼此均無確證可詢者。候移提曹姓、柴姓等來案，再訊可也。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黃啓福等堂詞

此案再行提訊，王、潘兩家，以異姓而繼嗣，於例不符，自應廢之。但當日，亦係黃姓族人公議，王、潘並無謀心，且墊有費貳二百元，不能任其毫無着落。飭令黃啓才等就存田三石六斗種內，設法除歸清王、潘墊款外，以所存田種，再爲議繼，亦不得由黃啓福妄爭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林中琢等堂詞

此案查林士勇，原係長房林富之子，富弟林春無嗣，即以士勇兼祧。爲之娶兩婦，一錢氏，一侯氏，早有定局，迄今三十餘年，相安無異。林中琢與士勇爲繼不數月，彼此失和，仍行議悔。中琢之父

士江亦無怨語，遂改立中喜，係憑族戚公同妥議者，歷有二十餘載，兒女成行。林中琢忽出而爭控，顯係聽人唆使，圖分其產而擾其家，殊屬非是，應即責懲，求寬姑免。林中喜現有兩子，即以一子立與林春爲孫，免致再生歧議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郭錢氏等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並傳孫竹虛之子錫光及孫友三等到案細查。原日孫友三在場之時，向郭取據以爲憑執，並不將洋條交出，及至控案，則有筆據矣，其中不無疑團。且條據核與麟伯筆迹，甚不相符。詞內載，原日寄存六百元陸續支取。實在共存四百十元，係已取去一百九十元，何數目截得如此之整，而並無一元兩元之零頭，何不足成兩百之數，或一百六十、八十之數也。其作四百十元者，乃捉刀之人爲之設法措詞，作四百說，恐以恰如成數，令人不信，必須搭以尾數，方見得原日實係陸續支取結算，始立手條，此稟乃可以掣准，不致有駁。殊不知愈欲人見信，愈使人生疑。圖利不成，反滋訟累，自貽伊戚，悔之何及。飭令孫錫光、孫友三，邀同戚鄰爲之調解可也。此判。

判（余）〔金〕郭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並核滿有幹所呈數單，其中有令人不相見信之處。金郭氏實係聽邱恒俊挑唆，以致成訟，殊屬非是。飭滿有幹再貼補金郭氏英洋三十元，書立手條，照期兌付。彼此既屬戚好，毋庸久纏。

雀角之爭。邱恒俊着即責懲，以爲唆使婦女出訟者戒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馬石氏等堂詞

此案查馬文光所開各店，公私未得分明，以致啓訟。飭令將皮油行竹鎮集基地，並卧佛寺旁市房一半，概歸文才等三股攤分。文光每月仍照原議，貼後母養膳錢二千文。父遺之債，文光認還一半。卧佛寺房典價押租，文光亦出一半。至竹鎮所租李姓房屋，李不索退，仍歸石氏居住。家庭骨肉之間，毋庸纏訟不休，致傷倫誼。並查卧佛寺旁尚有空基，應歸文光獨執。因議定石氏日後殯葬之費，概須文光一人承辦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趙潘氏等堂詞

此案查舊碾原係九家公執，現在碾毀，胡汝南、楊禮與張、戴兩姓新造一碾，其費資四股攤出，與趙毫不相干。惟舊壞石碾，所有碾板係楊禮叔父變售，得洋五元，茲照數歸楊禮交出與趙國福，以了爭端，再不得向新碾滋擾，致傷鄰誼。各結附卷，契據發還。此判。

判徐舒之等堂詞

此案查徐舒之現當鄉約。潘楊氏所執故夫墊交糧串，扣算只有七千三百有奇。飭令徐舒之出洋八元

六角交楊氏收取，其糧串歸徐執去，以了爭端。陳學山事不干己，從中挑唆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姚劉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賈余氏、王王氏與尹從林均係夥同，爲此掣賣之事，着即分別責懲。飭令尹從林將原洋繳出，以便派差同王戴氏到南京朱公館取回女孩，交姚劉氏領收。賈王氏仍交官媒看管。尹從林暫行收押。王戴氏、陳奶奶交差看守。靳文標既是牽涉，着即開釋。此判。

判陸雲芝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余有江所包二十三年，租款尚有十五元未交，即行繳出，書立期條照付。沈得生又交現洋六元，合成二十一元之數，與陸雲芝領取。至二十四年，實因生意冷淡，無力措繳，各股均已情讓，何能由陸一人阻持。以後照十股半輪流作此貿易，每年照繳租洋七十五元，由十股半攤分就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朱氏等堂詞

此案細爲查訊乃知，王朱氏原欲逼曾氏改嫁，因不能奪其志，遂懷恨而朦控，殊屬可憎。張瑞榮事

不干己，藉挑唆而作抱，尤爲藐妄，着即責戒。飭令曾許氏將女領歸王家。應得房租，每月取一半與曾氏，以作生計，免致婆媳同居，終久釀出禍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戴廷伯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徐定坤之墳山，當日係戴家施給，或有其事，然已施者，毋庸翻異。四丈之說，以帳簿爲憑，實作鐵據。顧秀山之買局，亦未始非因謀告而有此舉也。飭令顧墳之東，讓出一丈二尺歸入徐姓墳界，徐墳下面，顧再讓出二丈，以護徐墳脚基。日後彼此均不得再行進葬，致傷和誼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錦春等堂詞

此案李德玉已歿，李德洪之詞毫無憑證，原不足信。飭令李錦春顧念親支，讓披房一間與德洪執業。以後德洪再不向錦春家滋擾，永息爭端。而李錦春竟堅執不允，是謂不知自了也。此判。

判孫遠程等堂詞

此案業經履勘，周姓墳山在高，孫田居低。周人墳溝之水，係周姓之地，何能由爾孫姓擅行開缺，放水入田也。且周人墳下，尚有護墳之田，此水乃應得之水。五坵以下是孫之田，有餘水自當挹注順流而下，不得繞入墳西，截其源頭，使孫田不能叨一勺之惠耳。至墳東，孫田與周墳相連之處，飭令鄉保

立一界石，免致將墳脚漸漸剷除，成爲田畝，又啓爭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楊星齋等堂詞

此案據中證等供詞，彼此亦各執一說。細核圖記，尚無大相懸殊之處。飭令地保協同中證，再爲詳閱。如楊星齋所起茅廁在廟牆以外，應行退出。在廟牆以內，即毋庸議。如許姓打場邊所栽樹木，有礙楊姓車埠，就依埠最近者而伐之。其遠者，則是許姓本人之地，栽種樹株，楊姓何能禁止。即許姓修造廂房，究竟有佔楊姓田角與否，亦須丈量，從中作一調停。有可讓者，何妨讓人一步。至許姓與楊姓官執場下之中塘，其水照舊公用，但許姓不得接以注蔭秧田，再取溝道中塘下橫港，楊姓以裝載稻穀回家，許家不得阻擋。屬在鄰誼，毋庸久結訟端也。此判。

判徐正西等堂詞

此案訊據各供，數目雖有不符，而欠款並非虛語。李玉發尤爲逞刁，着即收押。蔣義興交禮房看管。李金祥係殘廢，須提其子到案。押追李文華，趕緊托人與徐議定，如何陸續籌還。此判。

判朱秉焜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，同室操戈，實爲不取。朱秉燦情詞頗多支離，其中實有挾制之處。飭令將中街市房

歸秉焜、秉燦執業。北首市房歸秉燦執業。而秉焜等共出英洋百元，以補秉燦之不足，就此了清，免致久結訟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駱文科等堂詞

此案訊得寔情，並核王桂所呈清單收條，其單內載二十年九月交有洋錢十元，而收條係十九年，即已註記，豈有先年出收條，而後年交洋錢者，此中破綻顯露弊端，且逞刁情形，殊屬可惡，着即責懲。飭令駱文科作讓，從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折半歸還六十二元，當堂書立手條，按期領取。包約退去以後，由駱另行招佃，不得阻持，再滋訟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長梓等堂詞

此案迭次研訊，李長梓故作刁難，並不自爲了事。李德洪受人播弄，徒知貪求無厭。飭令李長梓讓房一間，與德洪承執。如有變賣之局，受主須兩間併買，德洪不得阻持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尹廷遠等堂詞

此案曾經斷結，方兆祥已將陳氏送歸尹家。再行私逃，又向陳取，亦是逼人。茲據陳九鰲所供，覓得覓不得，聽尹家所爲，不得另生枝節，實屬無可如何。飭令尹家設法往尋，彼此既是兒女姻親，毋庸

滋擾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林佩華等堂詞

此案據林佩華、葉尚海等所供，林謝氏之歸併似不甚清，總屬一家，毋庸結訟。飭令林佩華將半間已成之房讓與謝氏。再出一兩七錢五分銀款，買謝氏半間。謝氏即將一間基地交出，並繳歸併契據。彼此相安，以後各執各業，免致拖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孫二等堂詞

此案訊得孫二、孫三所供各詞，藉王友路斃，欲向楊在山作訛詐之計。原有其心，尚無其實。蓋楊在山不受其欺，且無款可措也。李永祺既當總甲，當王有海、孫二等向楊爭論之時，應發不平之語，早已了妥，乃不爲之秉公處置，亦從中而附和之，殊屬非是，着即責懲，並行斥革。另飭擇充葉錫疇等，實係楊在山請其出而調理，確無唆使弊端，應毋庸議，准予保釋。葉有珩既非種德堂董事，事不干己，從中挑剔，其平日之遇事生風，概可想見。孫二、孫三應行責懲，以儆刁風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三友等堂詞

此案訊得王有清所供各詞，是王從劍並非受託，係從中把持，將田價擅歸手中，其居心概可想見。

王三友既不明白，即任爾子支持。所有存款洋九元，提交孀媳英洋三十六元，及未兌田價之洋條九十元，悉交王有清領去，分別存付。以後王從釗不得再理王三友家事，彼此可息爭端。遵繳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必安等堂詞

此案訊得周公和所書條據，並無承認之語。王必安原日係與周玉科交易，已歷四、五年矣。因玉科店歇，即向其弟理論，其弟即出而調處，遂立條據。王必安始則慮其毫無着落，繼而得有條據，漸生巧計，復爭期之遠近控案求追，實屬善用心法。飭令周公和將條據換書，概行改期，提前措兌，毋庸纏訟，取結了案附卷。此判。

判潘毓秀等堂詞

此案訊得族親所供各詞，並核閱譜圖。嘉槐、嘉柏、嘉樞、嘉極、嘉藻共五房，極、藻兩房，槐、柏、樞三房，分爲兩股。極乏嗣，以槐房德溥繼之。柏房德注，亦承繼外房，此次應在樞房議繼，藻房汪氏方昭平允。毓秀係德溥之子，與藻房又屬親支。飭令樞房德浴以次子懋琳承繼藻房兆登，毓秀以次子傳鐸承繼藻房兆蕙，產業平分。宗支親支，兩全其美，族戚應無異論，彼此可息爭端矣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啓雄等堂詞

此案訊得陳啓雄與陳其珍屋宇、塘池、園土均相毗連。飭令住房前後，各照樑頭取直，門外搭蓋廂房，各留後簷滴水地步一尺五寸。現在，陳其珍所買小園，從何處起至何處止，量明立一界石爲憑，不得致有侵佔之事，彼此可息爭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伯良等堂詞

此案訊得汪春溪、朱伯良所供實情，並核閱各字據。朱高氏存款，實在只存一百元，而陸續又取去四十元，借約內未及批銷。茲飭伯良念屬一家，毋庸十分較量，再出九十元條據，分作兩期兌清。從此永斷葛藤，可免爭論。借約發還，交伯良批銷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周大兜子等堂詞

訊得周張氏之嫁與吳成才，係周銀山情願嫁賣，有休帖爲憑。丁三、吳長林從中索利，串嫁有夫之妻，實屬可恨，着即重責收押，候交出周銀山到案，始行開釋。吳成才交差看管。周張氏飭周大兜子、小二子領歸，並交張愛春爲之安置，毋得任其飄流失所也。領狀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徐憲章等堂詞

此案訊得徐漢春所供各詞，王竹林實屬不合，其恃豪嚇詐鄉愚，頗爲可恨。飭令地保將徐家喜轎搬回。王竹林交禮房看管，即繳監照呈驗。此等地棍，亟應照例懲究，以安閭閻。徐憲章所具切結附卷。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王江等堂詞

此案訊得金裕才與王江，彼此均有不是之處。原日，王江實係爲余長和接抵黃世信之田，因此向金允修借英洋六十五元，交與黃手。而抵契仍行空白，暫不書定受主姓名，嗣以金裕才索取甚迫，只得即以此契轉抵，金裕才之父允修遂收執之，至今有九載之久，得收子息之稻穀，從十七年至二十年，已收有四十石，以後並未得收一顆。以前之稻，概由王江過付，是以金裕才只認王而不認黃也。王江得黃之租款，原有稻子三十八石，本洋十二元，英洋五元。轉交與金，僅稻子四十石，其中顯有不實情弊。現在金因負累，欲求退抵，向王取償原日借款，而王置之不聞不問，謂此事與伊毫不相干，其狡詐未審是何居心，殊屬不合，着即責懲，押候繳兌。此判。

判陸春華等堂詞

此案訊得陸春茂與春華之啓爭端，實因陸長才之田出售與春華承受，春茂有不願之意，聳令長才欲作贖局，春華未允。藉界石毗連之處挖泥而生口角，以發興訟之端。屬在一家，殊爲不取。飭令照舊各管各界，毋庸越爭。長才之田已售，何得遽行回贖。兩家婦女，俱不可通往來，免致彼此因言語之不諧，致爭訟之不息也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德馨等堂詞

此案訊得各供情詞，彼此俱有不是之處。王德馨果有串賭情事。以童榮生應償之私款，而歸於生源，是明知童榮生無錢可還，藉與生源往來，故作此抵追之舉也。但核其所呈數單，實係生源取款，撥還各店。童榮生亦如是云，且認經手。而陶其質等則謂各店帳目早已了清。各持一說，究竟孰虛孰實，非檢核帳簿，無從分明。王德馨所呈單內，有代付厚生、金源、同生、福三筆。各店遠在鎮江，刻難詢詰。此三店即在城內，容易清查。惟李壽民乃案內應訊人證，着王德馨交出到案，以憑督訊。候傳本城三店主，並取生源與鎮江各店銀錢來往數簿，再行核訊可也。童榮生仍還押。此判。

判朱徐氏等堂詞

此案訊得常乃貽等彼此所供各詞，因公私未明，致啓訟釁。查朱彭林、朱彭義兄弟二人屬一股，朱彭年、彭連、彭高、彭松兄弟四人屬一股。兩大支而分作六股，兩代同居，尚未分析。茲以議分而開爭端。查蕭家澗田契係載朱彭高一人名下，然當日管理家事，概係彭高經手，不得藉此以爲私管之憑據。且在未分之先出有力者，即須據爲私執，殊非顧全大局之道。安葬祖母，既係朱魁元墊備費貲，即以毛池厠屋抵償。尚有三女未嫁，即以十字街口基地提歸魁元，作嫁奩之款。盤塘營、蕭家澗田業，品作六股均分。彭義無嗣，即以魁元次子承繼。如此調處，尚屬平允。家庭骨肉之間，毋庸堅執，徒滋訟累。各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余永安等堂詞

核閱張施所呈二十二、二十四兩年告示，是余永安之用剪網，已屬抗違。若並無搶網四十餘條之事，則張施所控亦爲不寔，殊屬非是。總之原示不可不遵，剪網不可不禁。候提施茂杏、張仁和、徐潤之、丁長俊等到案，再行察訊。兩造均交差取保，告示二紙暫存。此判。

判章瑞薇等堂詞

據章瑞薇稟控各節，均出自章小春之口。由蔣惠生發其端，趙長發、章良貞係從中作一調停者，亦

未能與之說了。陸紹榮則平空而貽索費之咎。曾國清恃無質證，矢口不認，但情詞總不免有牽強。然非章小春、劉松林到案，終無從查其底蘊也。應仍交捕署看管陸，取的保章瑞薇交章良貞帶去。既據供已寄信與章希浦、劉松林，俟其來寧再候傳訊，一面回明請示核辦。此判。

判孫鳳萬等堂詞

此案細爲研究，孫鳳萬是一愚懦之人，李桂生與侯顧氏其情詞已露出破綻矣。李、侯均不能任其走開，李收押，侯交官媒看管。侯飭差按李桂生所指各處，趕緊追覓，將孫侯氏帶案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戴朝聘等堂詞

戴朝鈞兄弟四人，朝聘獨出而作分家之計，其包藏禍心，已可概見。然朝鈞不趁此時議定分局，將來後患更無窮也。飭令提出朝鈞花紅田三十六畝，並扣算息錢另行劃開外，族長方來、茂才等邀同戚友，秉公將田畝照四股攤勻，議明分法，詳細稟復，再傳核斷，以息爭端而敦睦誼。至貿易本利應如何攤算，以分股數之處，非候朝選回來，無從稽考。朝聘亦不得徒聽挑唆，日滋操戈之釁，終無了案之期。此判。

判強有齡等堂詞

吳氏所供情形，似非虛語。強有齡原日未及查明來歷，輒行買娶，殊屬非是。姑念其是鄉間一愚魯

之夫，從寬免究。賣約繳銷。周玉田須邀邀浦口的實保人來領。吳氏仍交媒暫行看管，候提陳天喜、陳孫氏等到案，徹底訊追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潘溶等堂詞

此案質訊兩造各執一詞。據徐姓所供，非爭塘水爭山水也。實在官塘之水，徐姓承分者，只有十餘畝。取山水由溝而注田者，則數百畝。缺口是歷年舊額。山水有別路可通。據潘姓等所供，入溝之水雖由山來，實由塘滿開放下溝，總是塘水如何能分。其缺口俱有石坪印契，是其確據。惟官塘來路皆山，而水溝緊接於塘，山中之水直灌於塘，塘內之水放流於溝。核其圖說界限亦難分明。若照喻姓專指山水，必須山之左右另有走水之路，由塘兩旁入溝，不由塘內過放，方是山下徑流於溝之水。不然，水之出路，會於此溝，山水塘水有何眉目之分，顯然可指耶。是非親歷其境細爲勘明，終莫能辨其虛實，並難洞悉其情形。一千人證省釋，兩造暫歸，俟履勘後，再行傳集訊斷。契據均存。此判。

判余永安等堂詞

此案提訊兩次，因人證不齊，無從查其實在情節。茲細爲研鞫，施茂杏、張仁和所供與所稟者，尚屬可信。張之猛、施茂河當施茂杏等充戶之時，並未見有北岸採捕之事。是張之猛所稱十三家輪流直充，其詞已屬朦混。徐生元既不願調通江集，又不想在龍袍州，自應不准再充。徐潤之、丁長俊從中挑

唆，殊屬非是。余永安前次領網，並無一言，過數日復謂網只一條，原交兩條，係將一條拆開爲二，此言甚涉牽強，意欲藉此以免貼補之費，並爲索賠之圖，其用心可謂巧矣。張之猛、施茂河誤聽人言，輒行指控王在明，更屬荒謬，應行責懲。且不得再往劃子口採捕，只准守南岸之業，以免時開釁端，釀成爭變。二十二年告示仍發，二十四年告示應銷。取具各結存案，一千人證省釋。惟趙大生還押，俟路長有傷癒後，再行交保釋歸。並候移覆江防廳，送還案卷，以便查照。此判。

判鄒億泰等堂詞

鄒億泰原呈帳簿未經發來。宋有興情詞亦復支離。鄒仍還押，候傳鄰佑王鴻升、沈姓及猪行李道林、張恩綬、張根元，賣戶劉公興、汪恩綬並地甲劉順、鄒子、培炳等到案，再取簿據核明訊斷。此判。

判張廣業等堂詞

蔣少庵與唐德榮推來推去，其中糾葛頗多。呂紹堯、華步洲從中調停，又未妥協，以致構爭。然張廣業持票取米，蔣應照付，何能藉店事未清，空言搪塞，欲求寬限。以四月初十爲期，倘再遲延，定行押繳。唐德榮趕緊搬讓，生財貨物，飭差協同清查，毋庸久結訟釁。兩造限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藍潤之等堂詞

據供與魯建章有錢債糾葛之事，何能以此控訟？以後，團練抽丁派費，毋得出而阻撓。取結存案。一面照會龔薰，查明魯建章每年收資若干，是否養丁，有無實在報銷款目，據實稟覆，以備核閱。此判。

判洪長松等堂詞

翁伏氏之姑翁王氏，原日已再醮與洪姓。何能以翁家產業帶歸洪門而作一分局？是當日分劈之據，即爲今日興訟之由。惟伏氏不能以子婿張金龍更從翁姓，爲之承繼圖產懷私也。分約兩紙應銷。翁富貴受業契據暫存，候投稅繳清，再行給領。取具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楊克義等堂詞

徐王氏既願守節，朱氏自應垂愛，以維持之。何又聽楊克義之唆使，捏指田契、洲契均被勾串偷出等語。幸徐國柱收存，係憑戚族鄰右，將各契據清交，經有確證者，不然王氏有口莫辯，無詞可推。家庭之間如此舉動，未審是何居心？但蔣子龍雖屬戚誼，亦不應從中間事，各避嫌疑。至楊克義聳令朱氏恃老抗爭，不由開導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，取保准釋。飭令徐國柱善作調停，毋使倫常生變，日啓爭

端，是爲至要。此判。

判湯甫德等堂詞

馬氏改嫁湯家，已屬再醮之婦。所供情節，似係實在情形。湯甫德等始則欲賣馬氏以圖利，繼因私嫁平姓，而控訟索洋。既不能如願搶婦，又毫無確憑，徒結爭端，自取其累。惟平益興當馬氏未嫁之時，並未議妥，輒行成婚，其中甚欠斟酌，亦屬輕舉妄動。姑念其完娶，係已成之局，帶子撫養，議有定詞，馬氏亦無異論。飭令坊快邀同兩造，憑董事湯鼎從中作一調停，毋庸久構訟仇，徒苦拖累。此判。

判胡本國等堂詞

此案傳鄰佑等到案，僉稱胡本國曾至洪家，欲將小轉子作抵，確有是事。並帶同卡勇，已將小轉子提至卡所，旋經洪長福索回。此等行爲，未審是何用意？其中似有疑情。徐丁氏仍交媒看管。一面飭差訪追胡徐氏下落。人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趙鑫福等堂詞

此案察訊各情，並核閱兩造所呈契據字約，均屬含混。當日果係鄒家祖業出典與李姓，何以同治六年開溝，至光緒七年始行理論，議立情借字據？詰其中人趙宏太、趙萬新兩名，則云俱已物故。是雖有

字據可驗，而究無中證可憑。細爲推詳，殊難見信。趙鑫福所呈光緒二十三年，趙會退出賣文契，墨痕未乾，顯係新造。揣其用意，恐因新契而索老契，無可呈閱也。總之以情理而論，溝在田外，依附之處，尚無窒礙，逕由田內，則不免有侵佔之虞。候飭差協同地甲、弓手丈量，如除去溝地，不足鄒田三畝二分之數，是此溝確非古制。其過水之路，只能由鄒田東面缺口，取順流溢餘之水作承接挹注之謀，鄒人不得阻攔，趙田亦無旱患。彼此議定，方可永杜爭端。至李設等事不干己，輒行出頭並存偏見，實非爲人息事，其中似有私圖，殊屬荒謬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且兩造所呈契據均未投稅，更爲不合。契約各件俱存，俟丈量查覆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余錫祺等堂詞

余錫祺承撥祇繳堂租洋一百元，轉撥與人則增取一百六十元，其中不無私圖。據龔晉臣堅稱，虧累煞費經營，姑無論其是否欠價，即此一百六十元作爲貼補之資，好在於余錫祺無大損處也。至先以百元交魯建章定議續撥一節，甚不在情理之中，有誰見信？毋庸再提。惟龔晉臣雖已期滿，自應另招撥戶，何能任其爭執，此風斷不可開。取具兩造切結了案。此判。

判梁記清等堂詞

旗營圈地係牧放官馬之場，不許民間侵佔。杜有成、梁記清、馬步青等盜種多年。前奉軍憲札發下

縣，經陳前任訊斷，飭限於十一月間讓清，取結在卷。乃延宕至今，仍然盤踞，殊屬藐玩。現准左右司函移疊催，本應提案重懲，念其异地貧民，姑寬既往。着再勒限十日，仰原差押令，將私墾官地，並搭蓋草蓬一律拆讓，以便移覆旗營。倘再遲延，即行帶案答責，遞回原籍，決不寬貸。取到限狀存查。此判。

判許其學等堂詞

許其學素不安分，控案累累。前因犯姦獲案在押，又滋事端。似此怙惡不悛，本未便遽預發放。現據族鄰村長張昌興等公同具保，稱其久繫囹圄，業知悔悟，並願帶回管教等情，姑准當堂暫行保釋，交其領出，嚴加管束。此後倘再稍有違犯，除提案倍懲外，並將該保人等一併究治。取到保狀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楊克義等堂詞

此案前次訊結之後，復行互控。皆因蔣子龍、楊克義等從中持有意見，致滋爭端也。徐國柱分屬尊長，又不善於調停。姑媳既不相諧，其中必有枝節。究之徐王氏於順親之道，未能曲盡，彼此相觸，終不免有變端。飭令徐朱氏分給田三十六畝，與王氏度日。尚存一百八畝，由徐國柱交出契據，仍歸朱氏收執。各安各居，免貽訟累。楊、蔣兩人均不得藉有戚誼與聞其事。取具各結完案附卷。人證俱省釋。

此判。

判魯建章等堂詞

補傳顏紫綬、王愛堂到案質訊，乃知當日同撥柴洲之寔在情形。至藍玉麟專挾私忿，而欲暗阻團練之籌費也，殊屬藐妄。着將藍玉麟發交待質所看管。並查取主簿職銜捐照呈核。人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袁朝綱等堂詞

訊據原告袁朝綱供稱，伊有祖遺打場一所。經其堂兄袁啓林，將東首四分售於鄺學義執業。當日杜賣時，渠未到店。鄺學義現又多佔四分，渠刻欲將西首四分與鄺學義互換，願再找二分，情說不依來案控告，繪呈場圖一紙。鄺學義則稱，從前受買袁啓林打場四分，憑同中牙稅有紅契，不願以東易西，並將印契當堂呈驗各等情。查袁姓打場，既係祖遺公產，袁啓林亦有分在內。袁啓林變賣己業，應得自主。袁朝綱何能以未曾到店，藉口翻異。至民間田土詞訟，例應以紅契爲憑。今鄺學義所呈印契，坐落東邊，四至分明，既不肯以彼易此，礙難相強。反復開導，斷令照契執業，各守疆界。惟契上載明，受買四分，此外不許侵佔。鄺學義連聲遵諭，袁朝綱亦俯首無詞，兩造悅服。各具切結完案。無干省釋。切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陳復初等堂詞

此案陳文銓、陳復初鄰里同居，誼應洽比。乃因口角細故，結訟公庭。今經提訊，陳文銓既因陳復初樹株被竊，於初四日甫有違言，何以初八日復向之假借農器？顯係有意挑釁。陳復初明知與陳文銓彼此有嫌，當其登門借物，能借則付之，否則婉辭謝却，亦可相安無異，乃竟惡言相侵，致令惱羞成怒，毆打互傷，豈非風波自惹。督核情節，兩造均有不是。但事甚微細，又值農忙，姑念鄉愚無知，從寬概不深究。昨據衷縣丞牒稱，原被來城時，笆斗山街董情願出頭，代爲排解。仰原差即傳諭該董，刻日秉公調處，俾早息訟歸農，以清積牘。倘敢固執不遵，即行帶案懲儆。無干省釋。此判。

判施茂揚等堂詞

此案察訊各情，施茂錫當去年拿辦之時，聞風遠遁。售田之事，皆由施茂揚爲之維持。現在事已結束，忽生翻異之詞，欲爲陷害之計。殊不思合族立有憑據，在高振建之手也。且施茂杏同是一事，何以並無一言？賣局已成，毋庸結訟。高振建所呈施族合立據約發還。施茂錫、施茂忠仍收押，尚有前案未及詳訊。餘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劉子清等堂詞

劉子清、李步瑤向萬張氏索追劉李氏，並非無因。去冬割柴之時，與劉李氏同來共四人，一金姓，一沈姓，一丁姓，計有五十、四十、三十歲不等。獨李氏年輕，只二十歲。何以萬張氏獨邀李氏至家寄居耶？今正李氏復來萬家，又爲何事？其中疑竇甚多。着將張意隆交差取保。一面由萬張氏訪尋下落，免致自貽其累也。此判。

判嚴泰熒等堂詞

核閱嚴泰熒所呈契約各件，其中破綻甚多，頗難見信。惟顧盛祺將當業二畝出售，雖云向贖不理，究未取有實在確憑，甚欠斟酌，自取爭端。飭出洋蚨十元，以了其事，免致彼此徒滋拖累。各具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（金）「余」德和等堂詞

錢客即由甚德明等退出裝修之費。余德和等應攤洋十五元，以彌補整修後牆及堂屋粉飾費用。其餘窗門板片等件，仍由錢姓搬出以後，招人看管，或有損失毀壞等事，均惟余德和等是問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錢少堂等堂詞

張起賓原已准其取保，復捏造信件，以圖朦混。初不料其專人前往，詢明真偽也。葉雙林所供，係曹姓囑其送信，並不知信中所言何事，尚屬情有可原，交差取保。惟錢少堂則是爲張起賓求信者，殊屬非是，着即收押候復訊。此判。

判姜世樹等堂詞

姜世樹託鄭洪，轉求王在明從中說項，欲求復充，似非虛語。惟索錢一節並無過付，鄭洪固未同場點交，李敦雲亦未目睹其事，尚屬空空洞洞之詞，毫無確憑確證。但鄭洪不免有失檢點之處，以致王在明牽招物議於不覺也。姜世樹、馬鶴齡均取保狀在外候訊。鄭洪收押。此判。

判謝相聰等堂詞

高家壩之水，由牛車壩流下，若阻牛車壩，則高家壩滴水全無，蓋斷源頭也。據龐正峰說，舊制歷來如此。候飭淳化司往勘稟復，再行核斷。惟龐正峰尚有不允爲佃民出保之事，殊屬藐抗，着即責懲，以爲不遵團規者戒。此判。

判秦修祺等堂詞

此案已故民人秦正春、正隆在日有田五畝，身歿乏嗣，經族衆公議，暫入宗祠。由秦修祺、昌祿兩人分種交租，相安無異。去歲秦氏修譜，不忍正春兄弟若敖鬼餒，以昌祿承繼兼祧，載明譜系，昌祿既爲人後，應服先疇。秦正春兄弟所遺絕產，自應歸其全分承受。乃秦修祺以平日食慣之田，一旦爲昌祿所兼併，必不能平。始而霸阻，繼則拚鬧，迨理屈被辱，忿無可洩，又復挖其田埂，架詞呈控。似此貪利忘義，謬妄糊塗，殊屬可惡。本應加以懲儆，姑念原被一本之親，連枝同氣，事關家務，當略理而言情。且其人窮極無賴，若遽繩之以法，日後難保不另生枝節，轉非息事寧人之道，是以委曲從權。斷令田給昌祿執業，每年由稻租項下酌給秦修祺英洋二元，以十年爲限，聊示賙卹。各安本分，永息爭端。秦修祺倘敢向昌祿尋釁尋讎，藉故滋擾，定即提案嚴究，決不寬貸。兩造悅服，取結附卷，無干省釋。此判。

判蔡友清等堂詞

蔡友清與柏英成因贖田爭訟，係二十四年至今，尚未了結。然蔡孝江實以欠糧未完，交地保看管，發痧身死。業經驗明，與爭田之案毫不相干。至各甲花戶，尚有虧欠蔡孝江墊款，照單提案催迫。其與柏家田案，候飭蔡友根來訊明核斷。地甲王堃收押。柏英成所呈契據暫存。此判。

判紀惟章等堂詞

紀文彬即是螟蛉之子，總是紀惟章夫婦撫養成人。飲水思源，竭力圖報，豈能長處岳家，徒戀此間樂而不思歸耶。飭令速回紀處，遵訓安居，如再抗違，定行提案重究。王氏暫在娘門寄住，免致釀成變端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姜世樹等堂詞

姜世樹因革販戶而稟控，欲求復充所指三十元之數。將鄭洪嚴訊，堅稱實無過付情由。至李敦雲係代借錢者，與姜世樹爲莫逆交，豈有不將借款作何用項情形向李說出，何以李敦雲毫不知覺？且並未聞有此語，其情節未免過於空洞。馬鶴齡之一百二十元，既不能指明是誰過付，是誰收受，更屬無憑。挾斥革之私嫌，藉端纏訟，殊屬逞刁，應行責儆。看役周俊置不到案，其中似有虧情。着即將老陳嚴懲，以爲索擾者戒，並勒提周俊追究。姜世樹強詞瀆辯，既患有病，交差取保。餘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鄧杭山等堂詞

再提鄧杭山、杜正雲兩人復訊，僅供出所藏鐵棍，係預備偷竊撬門用者，其餘盡是支離之詞。至劉佑亭、黃伯春則仍然無一實情吐出。徐福雲只知以「不曉得」三字搪塞，殊屬可憎，着即分別責押。徐

交差看管，候提羅雨亭到案，再行嚴訊。此判。

判謝徐氏等堂詞

羅德埔、羅徐氏霸田不交，殊屬非是。着趕緊將田交出，由謝徐氏另招佃種，不得再行阻持。欠租未清，當日因羅德增在押，患病保出物故，其中尚有糾葛。經董事爲之調妥，仍飭差協同地甲並董事，從場再作調停，以息其訟。至蔣秉賢係羅徐氏轉佃者，不得因此而牽累也。此判。

判婁廣丙等堂詞

婁廣丙係徐柳氏之婿，原與柳氏同居，現在柳氏物故，即謂葬殯之費，由婁塾辦，以田抵還，亦應將用項數目，請憑徐姓核定議妥，始能收受徐柳氏之遺業，方免後患。惟徐連承嗣，並無繼書可憑，其中不無枝節。傅氏、徐氏均係女流，所說情形不甚清晰，暫省釋。候傳當日憑立分單之張有發等到案，再行查明訊斷。此判。

判張太順等堂詞

據高文雅等所供，是蔡宏恒實未繳清租稻。惟張太順稱，已將押本十元退清，此言殊難見信。既未完租，何至有先退押洋之理？應除本洋十元，照時價扣作十一石稻子，再繳十九石四斗，以了其事。張

太順尚不甘依，候傳葛兆福、趙士文、蔡宏深等到案，再行質訊。此判。

判葛長榮等堂詞

據葛長順所供，因葛長榮葬母之棺扞穴開井，有毀傷伊之祖母墳塋，以致伊家人丁多病，欲長榮改葬他所，藉此興訟。惟據葛長榮供伊母墳之上，並非長順祖母之塚，實係伊祖父之墳。各執一詞，無從查悉。候飭差傳知董事協同地甲，及其族鄰人等前往勘明，繪具圖說，據實稟覆以憑核斷。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張堂等堂詞

張堂乃七十老翁，其情詞尚在情理之中，實有爲難之處。王氏既願入堂，即候備文申送，議分之舉，可作罷論。但家中須稍津貼，王氏方能支持。遵繳二千錢一月，亦可王氏暫交張業勤帶回棧房，同嬸母孔氏寄居，毋得遠離，致招物議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作炳等堂詞

此案復訊各情，劉胡氏之子劉德勝，於正月二十九日病故，二月半間，即將楊氏議及改嫁，未免過於匆急。是何忍心？劉遂勝並不商知於胡氏本家，就此成局，草率從事，其中未必無隱弊也。劉迎勝已往清江，候回來再問。惟劉作炳，亦不必戀戀於訟。女子再醮，原無禁條，堅持其見，必須另嫁與他

人，竊恐釀出意外之變，不如休息以不了了之。此判。

判張有發等堂詞

此案兩造所請公私親戚中證人等，均有各附其私之見。婁廣炳爲柳氏殯葬，計用費二百八十餘元。姑無論其是否據實造報，總不應擅將徐姓之田據爲己有。從二十四年起，已收有七年租項，每年稻籽除佃戶取半外，可得英洋二十元之譜，准其再種七年，以清墊辦喪葬之資，仍歸還徐姓執業。先將分單兩紙繳出存案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玉櫬等堂詞

查核承包字據，並詢趙在明所供實情，是四百八十元之數，已屬子虛。至五月十一日，憑中保議定批明，除地板、房間及大門外街道均不填外，實在作洋二百九十元，而領去之款，陸續支取，已出三百元之外，再欲增價，胡爲乎來。姑念其本是窮民，其中亦有受累之處。飭令謝三益再付二十元，以了其事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周張氏等堂詞

此案控有六年之久，周張氏總不甘休，其中亦有苦莫能言之處。而張厚麒專聽繼母主張，並不體諒

父親當日曲全之意。雖因德昌米行閉歇，家境艱難，然張氏是胞姊，又是貧孀，不能不爲之調停，以全其節。且詢諸丁周等僉謂原日存洋，實有其事。若照花息扣算，即米行不閉亦難償還。現在與之爭持，不爲了局，終久是張厚麒之後患也。但周張氏亦須憐念其弟，不可做到盡頭不留餘地。張厚麒半拖於訟累，半苦於家貧。所以公親等屢爲理處，而久不能解釋。案以懸而多變，仇以結而愈深。彼此俱有損傷，永無息訟之期。必須各將意氣化開，總以至親骨肉爲念，則爭志自然屏除。當日德昌米行，既是張德興有股分在內，何能任其脫然。飭令厚麒、德興各出洋百元，湊成二百之數，分期書條陸續付清，以了其事。本之數目，固不必追利之多寡，亦毋庸算，就此結束，以斷葛藤，日後不得再生枝節也。取結完案。洋條四紙交張氏領存。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黃吳氏等堂詞

黃吳氏確是周吳氏，戈如海並非黃如海。兩人均以黃家所遺之產業爲生涯，吳氏何能據爲一己之私，而毫不分潤也。飭令吳氏讓出一畝二分，作當日戈如海母親嫁奩之費，自可以息爭端。鮑文海等既是鄰居，不得從中挑剔，終使兩家無所依歸。取結完案附卷。此判。

判許萬春等堂詞

許治方到案詢其生庚，與婚帖所註者尚屬相符。問愛貞所生之年月日時，亦無舛錯。有媒爲證，有

帖爲憑。而劉胡氏、湯子福均謂原日並未有議婚之語，誰其信之？惟愛貞本意，堅不願嫁與許姓，終不免有變端。飭令湯正福、許李氏母子，再爲酌議行之，毋庸各執意見也。人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文龍氏等堂詞

文三十係易氏前夫嫁所生之女，是親骨肉也。現在議應由文姓祖母龍氏作主，然亦不能不准易氏贊詞。三十仍飭易氏帶去，如無女交，惟該氏是問。龍氏將孫婿擇定帶來，再傳易氏到案，以憑議妥斷結，免致姑媳各挾私見，而女子終無嫁期也。此判。

判俞武濱等堂詞

王泰然有舊契爲憑，俞武濱自無詞與之抵辯。飭令各出錢三十八千交徐文松，以作贖費。上七畝仍舊王管。至下七畝，現在王泰然既交不出契據，雖有俞東瓜原日當受之語，究屬空空洞洞，無實在憑證可指，何能由王混爭，即日後尋出契來，亦作廢紙無用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王春田等堂詞

吳炳南董事已死。當日清查，未及詳細里書，王春田咎無可辭，應行責儆，將串更正。惟華洪遠應完錢糧之二十九畝二分，至今忙銀久抗不交，是何原故？萬世鈺本身欠糧未繳，尚爲他人作保，且強詞

漬辯，殊屬逞刁，均收押。王純齋亦屬多事，求寬免追。此判。

判張少山等堂詞

曹煥林之地只有四分，張少山之地則有四畝。曹係張都巷，張是四條巷。曹之執照載明，是基地舊有房屋三間一披。張之執照則是園地空坪，畝數不符，地名各異，基地、園地又大相懸殊。張指曹爲混佔，胡爲乎來。即謂曹佔，勒令退出亦只四分，尚有三畝六分，又向誰取？張少山毋庸聽人挑唆，徒受拖累，且終不能得制勝地步，惟有及早回頭也。人證俱省釋，聯照發還，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于品興等堂詞

此案拖延日久，未能訊結，實因于品興、萬隆昌彼此之糾葛，有令人無從查其底蘊者。鎮江扣留兩船，有一船只裝得二十餘兩木料，已迫不及。有一船計銀二百兩者，已經何曉山等三人繳洋一百八十餘元，又經魏光亮代交銀七十兩，將此船放行。其時于品興尚押在待質所。既是何曉山、高霞蘭、胡九祥三人所買木料，均歸于品興一人承攬。萬隆昌與該三人收銀清算之時，何以並不通知于品興，免致有所藉口。至此時，萬隆昌則謂于品興全未交兌，所繳銀洋是何、高等三人之款。于品興則謂已交有四百二十元，所欠者只有二百餘兩。且有于同興託買枋料，計價銀一百五十一兩，扣洋二百三十四元五角二分，已如數照付，掣有收條。核其條據，究是發票，於數目上蓋有當付兩訖戳記。而萬隆昌則謂是于品

興自蓋之章，帳簿並無此一筆收數，從何分明。至于品興所供，江東司更換稟詞、行票等語，實係有意逞刁也。王太榮、小王三俱不到案，何曉山等又不在此，從何質證？應俟王太榮、小王三併提到案，並移宿遷縣，傳何曉山、高霞蘭、胡九祥三人等來案質證。至魏光亮，即飭萬隆昌邀來，以憑徹訊。人證均暫省釋。此判。

判萬卷等堂詞

萬卷以後不得邀賭，如再多事，定行驅逐。任興盛茶館，大開牌場亦屬非是，均宜禁革。張立榮既是賭棍，自應從嚴懲治。顧燮南藉當甲長，欺壓鄉愚，遇事詐索，據稱保有守備功名。顧永勝在督標左營游府處歸標供差，即候備文移請詳參，追繳札照，以便歸案嚴訊核辦。顧、張均還押，餘均省釋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火興奎等堂詞

張長發所管畝地，有契爲憑，即王世林上截執照亦存，應無牽涉。至下截執照，收在火興奎處。據稱原日抵押二百元，有三次約據，似不能指爲平空結撰。惟楊小二押與田姓，以上角聯照裁出，而下角仍是楊管。火興奎所呈聯照，則是全張，豈有一地而發兩照者乎？但楊小二今年將地賣與工藝局，並無聯照者，此中或有舛誤。而楊小二復稱，原照業已覓見，着即呈案，以憑查核。張長發原呈印契給還，

取具領結備案，人證均省釋。候楊小二繳出聯照，再行質訊。此判。

判陳大林等堂詞

陳大林以袁長發之山業出當與楊石清，乃勒受者充當董事，恃勢武斷，已屬非是，況袁之山業與楊廣發尚有糾葛耶。現在楊石清價既未交典局，可作罷論。契約批銷。惟洋條二十元，應由陸寶雙交出，以免日後之累。楊廣生等不得再向陳處拚鬧，交差取保。候傳甲長、地保，查明該山究是何人管理，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胡界山等堂詞

胡界山因取沈德昌之債，以潘士培原日作保。追欠不償，遂邀徐順洪擅取其麥作抵，殊屬非是。其逞凶情形，應行責究。惟潘士培並不呈明，係錢債口角之事，輒架搶劫具報，小題大做是何居心？候開印後，提沈德昌及鄰佑等到案，再行訊斷。人證暫省釋。此判。

判江雲路等堂詞

朱楊氏既已懷孕且近產期，自應准其保釋，但回去不得再生觸犯之端，致起翁姑之怒。江雲路等來案作保，當爲之調停開導，以免家庭之內，時聞詬詈之聲，爾保人等亦不勝煩惱也。取具遵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老三等堂詞

訊據費黃氏所供，其夫費自有說要與人尋毆，係指宋起元因爭賭而生釁者，並未露出向陳姓之語。鄧氏亦只曉得要借木棍打人，究不知其要打何人，其言亦甚浮泛。王老三是種菜地者，似不能以懸揣之情而陷人於罪案也。王鄧氏、王老三開釋。費黃氏本擬交媒看管，因患有病，亦准交保。從速覓交費自有來案，以憑察訊。此判。

判易漢卿等堂詞

提案嚴訊，盡是一班做土工者。現在工尚未竣，昨日因雨停工。邀同入山採藥便拾枯柴，以備炊爨之用，疑爲匪徒捆送來案，巡緝不可謂不嚴。然既審明如是情形，又何能使受冤曲。交差帶同前往，問明工頭劉紹箕、朱雲從等，果與供詞相符，准其來案具保。此判。

判高長有等堂詞

高長有之女已再醮史永傳爲妻，係史國玉之侄，其中未及先與高姓作商，因此心中不悅，致啓爭端。國玉取保回家。將永傳夫婦帶來，並邀高長有同到本縣，自有調停以息訟累。至常雨霖、潘德朝等另案補傳。此判。

判蕭金朝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汪錦福於初二日，前往蕭家，係巡警局派人押令同去。而銀貴死於初六日，且死於孫永春船上，似屬風馬牛不相關也。欲以此治威逼之罪，亦是「莫須有」三字之疑案耳。蕭金朝、汪錦福均取保。蕭金榮開釋，以後再訊，毋庸來案，免受拖累。此判。

判李徐氏等堂詞

李徐氏所供似無飾詞，解交上海，由驛站去，沿途尚有隔水之阻，由火車去其用費甚多。且據徐氏供稱，其姑在浦東楊家渡，以船爲家，尚不易於覓着娘家。既是紗帽洲人，可備文移請楊子縣飭差協同，去差先將徐德友、徐先貴傳案訊明，以憑核奪。此判。

判陳作舟等堂詞

查攤償之款，前任王公於二十二年，給有付知存案。王鑑祥接辦以來，已繳四百八十元錢五十串，以二千二百六十串之數計之，並將洋元照一千一百文扣算，尚應補交錢六百八十串。王願繳案，應由翁質彬、舒敦甫、李世慶三人承保，以免徒託空言。至棺衾之費，舒、李等可從中調停，作一寫意文章了局。惟陳溶生原日有津貼王家款項，究竟孰虛孰實，飭李世慶、翁質彬等查明實在情形，具覆核奪。保

狀存。此判。

判沐世璋等堂詞

張炳生、郭錦城兩人不必堅執，只要沐姓能退押租，即可移居他處。李福俊靠押之五百元，係蘇明卿來手，應歸蘇理清，或交出童立生來，方有着落。童與沐既屬表親，又知其住處。候備文移請無爲州，將童姓傳案，派差押令來寧歸案質訊。蘇明卿交差，覓取的保，從速往尋童姓到案，乃得走開，不然爲他人受累，亦無可如何者也。此判。

判唐聚財等堂詞

唐聚財父子，以孟氏不安於室，恐釀事端，不能不防範於先，以杜後患。飭令孟錢氏暫將女接歸，再行教誡。由唐姓備飯食費貼米三石七斗，以敷一年之食。在娘家過兩年後，再看其性質若何。彼時兩親家好商量者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王濟川等堂詞

趙子香供稱，王姓借項並無券據，僅以記數經摺爲憑，似不足爲確證。惟王濟川與趙屬在至戚，而趙又窮無所歸，迫不得已，有欲爲僧之思想，亦是無路可走，頗爲之憐。果有庵僧招之，侍奉香烟年老

殘生，尚得有枝可依，不致飄流失所。王濟川叔侄何能忍然，勉湊三十元，以爲度日之需，終無傷乎戚誼，但趙子香不得時往拚鬧也。此判。

判王蔣氏等堂詞

王蔣氏是養媳，自十歲入王門，由賈氏撫養，至今二十年。應感姑之恩而遵教訓，乃計不出此是何意也。其洲業交蔣觀浩代爲照管，每年應出應入之款，爲之清理，免致與王子良爭論不休。暫回娘家，同蔣觀朝度日，免致姑媳不睦，日生詬誶之聲，永無和順之日。楊和尚、陳汝學事不干己，不應聽其指使，姑念鄉愚，從寬免究。各具切結完案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翰記等堂詞

此案業經訊斷，而馮焦氏仍向王翰記纏擾不休。稱房屋原已抵與徐姓，係鄭錫純經手，李志卿、許壽蘭等作中，又有夏老本、丁秀生、楊老六、袁淦泉、陳雨生入場調處。應候傳集一千人證，再行質訊。但焦氏不得帶同張老太、張蔡氏等，再往王家尋事拚鬧也。此判。

判曹金臺等堂詞

史榮華上控而牽涉書差，詢其原因，與黃炳芝實無意見。惟馮斌從中說話，不甚持平，以此生恨，

故列其名於案內也。程壽堂係買受史山，原日領有執照，載明惟星岡有荒山一坵，計二畝八分有奇，非無憑據可考，不能以私買私賣責史、程之不是。然曹金臺有祖墳兩壙，亦屬實情，似應爲之保全，以免傷損。究竟栽樹、砌坡有無窒礙，候前往勘明，當爲兩造設一調處之法也。此判。

判蔣立朝等堂詞

蔣立朝是教民，錢永山是兵士，彼此心中各有所恃。然屬在近鄰，所爭者尺寸之地，何必久訟而傷和誼。惟錢永山無契可考。蔣立朝檢呈上契，並無「東以鄰人墻根爲界」字樣，乃新契添載者，其中亦涉疑團。各執一詞，頗難定斷。查錢完糧有串，係錢萬順名字，應以完糧若干扣算畝數若干，勘明丈量，核與鱗冊所載弓口是否相符，即知錢立山應管基地實數。如果不足，即是蔣姓侵佔，如果有盈，即是錢姓爭多。各回去，候傳甲長約同鄰右，以憑勘丈，自得分明也。此判。

判李志鵬等堂詞

李志平稱二畝六分田地是三房之業，李志鵬稱是四房之業。究竟是三房，是四房，並無確憑可考。據李繼浩供稱，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之後，始收回此業，交孀婦李陶氏耕種，以爲撫孤之費。光緒五年，由志鵬之父繼溢佔去，是此業只能作爲公產也，各執一半，毋庸再爭，永斷葛藤，以息訟累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李亮臣等堂詞

程得元所供是本利均已攤清，並無糾葛。查原日合同，並無李亮臣列名。現在三人聯稟，而到案者僅李亮臣一人，其中不無枝節。飭差帶程得元，同往劉海樓、張海如處，邀其來案以憑質訊。如劉、張兩人實無興訟之意，係李亮臣一人多事，亦憑地保取具劉、張切結前來，則此案可作罷論矣。此判。

判何穆氏等堂詞

此案以何涌齡原日所立字據爲憑，則爭端自息。何穆氏之故夫何涌喜，係史氏一股。此次涌喜病歿，喪葬等費，既由何功廣、王氏墊用一百五十元，應歸穆氏償還，不能不將九畝田業變售。尚有當出之九畝，及現存之九畝，合計尚有恒產十八畝零，以後不得再賣。何士炳係周氏一股，不應干涉史氏之事。所管田地二十七畝五分，仍照原議，他人不得相爭，永歸士炳執業。兩造俱無異言，取具遵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談阿四等堂詞

金榮逞兇，殊屬非是。姑念與阿四等本係好友，免責以全其交誼。至阿貴與兩造，既均是熟人，不獨不爲之調處，復從中挑剔，應行責懲。阿四代求恩寬，准予釋放。飭差帶出邀同三面調停息事，毋得相持徒受拖累也。此判。

判張鳴彩等堂詞

此案提訊多次，兩造堅執，迄無了期。張鳴彩非堵此門，其房業即難覓售主。劉紀氏不開此門，其出入甚爲不便。且當日張戴氏杜契批有該房後路，如遇阻滯，聽憑由東首迎街房內「出入無阻」字樣，是紀氏之開門，並非無據可考。又經四十年之久，更不易於翻悔。暫回去，候勘明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陳桂林等堂詞

李大有是大包，程松林是二包。湯志成憑同算帳。陳桂林本人並不清楚，無非欲向李、程兩人索取幾文。勸令李、程湊洋二十元，以斷葛藤，免致再生枝節。李、程堅不允從。仍將陳桂林還押，候再覆訊。此判。

判邵廣發等堂詞

據邵廣發所稟情形，是夏慶生無理取鬧。據夏慶生所供各詞，其中實有枝節，彼此各執。夏總不應拚命，以圖累人。及至張普記、陶正興等公同具稟投案，前來細詢，原日書立合同之時，邵長發之於夏玉德頗有抱愧之意，且有不甚問心之事。夏慶生因不能顧全顏面，以致羞憤相迫，致釀服毒之害也。邵長發收押，候傳夏春燕、陸紹竹及一千人證來案，再行訊斷。至夏慶生交張普記等帶去調養。此判。

判王厚廣等堂詞

王厚廣、吳宗義到案所供各詞，與原稟大相懸殊。究竟是何實情，候傳董事王文畿、陶元增、商民、史添茂、王恒太、陶豫豐等來案，再爲研訊。王、吳兩人暫押拘留所。至陶延貴、胡順持着一併提案，以憑徹查。此判。

判田福山等堂詞

王正連到案所云十元、六元之數，亦是空談，並無實據可證。田福山只肯作六元、三元之價，其詞亦屬牽強。此等索取工價之事，竟纏訟如此之久，未免過於拖累。只得將六元者作八元，除已支外，尚應補梁棟臣十四元。將三元者作四元，除已支外，尚應補夏長玉八元。另添兩元，作十元，由田福山書立期條，限半月照付，以息爭端。此判。

判郎星階等堂詞

查閱右鄰戎棟臣呈出其伯父戎義德所領執照，左鄰張松濤呈出其祖父張士元所領執照，均是仁義里。而蘭姓居其中，自不能謂非仁義里也。郎星階之聯照，則是仁孝里。據甲長及柳永全等供稱，另有仁孝里，其地段並不爲小，是仁孝、仁義，各管各地，何能混淆。惟蘭古香稱，原照被焚，係同治四年

三月間，由善後總局發給，善字第五百九號聯單一紙。究竟是否領取此照，須備文稟明巡警總局，檢查照根方能核實也。兩造均暫回去，候再覆訊。此諭。

判劉海樓等堂詞

劉海樓、張海如到案，訊據各供則事由洞悉矣。六千六百之數，本利均已清楚。尚有石子洋一千八百餘元，應由程得元交出攤分。張海如原係乾股，情願將此股九十元讓出。朱春楊應得四股，亦作爲罷論。並將程得元本身五股劃扣。劉、李兩人應得九百元，各攤四百五十元。程得元實在無法可籌，再作對折，各取二百元，飭程得元書立借據兩紙，限半年期內償還。各執一紙以清訟累。此判。

判王彭年等堂詞

田玉樓從速讓清，毋得延宕。杭周氏之照，載定中正街，中正街是上元縣地段，通城皆知。何以照內年月蓋用江寧縣印？且照首加蓋江寧縣轄戳記，更不可解。候另喻甲長往中正街各戶調閱聯照三兩張，亦是蓋用江寧縣印否？再行核奪。此判。

判李學卿等堂詞

吳坤山是在旁調說之人，袁文海是開店貿易之主。李學卿傷並不重，欠茶錢不清，已屬出乎情理之

外，況行兇逞鬧，乃是流尸青皮之類也。交差帶收拘留所，俟傷癒後，備文遞籍交保管束，免致逗留在
此，再生事端。此判。

判石高氏等堂詞

石義玉將當價應得一半，計錢二十七千四百文，如數領去。至樹價二百千文，即飭夏有永書立期
條，交石高氏執取。小桃樹八株，只好任其移植，但不得再生枝節。原日當約，回家清出呈案批銷，領
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戴錦書等堂詞

據韓余氏所供各情，已死張珠泉，非拐帶而何。張幼文、張鵬程等藉屍圖訛，實屬出乎情理之外。
桂連高亦有不是之處，仍收押。桂中、桂和係應訊之人，暫收拘留所。張太生並不姓張，實係姓毛，竟
出名具稟，亦稱尸親，顯然從中播弄，着即責押，以爲唆訟者戒。此判。

判楊守邦等堂詞

張順周避不到案，應向保人孫春霖追取。原斷之一百元，既難如數，即議折減作七十元。楊守邦與
張、孫等俱屬表親，何必纏訟而傷戚誼。飭孫書立期條，取結完案。至杜介眉稟控各節，可作罷論也。

此判。

判襲世驊等堂詞

東首已縮入二尺三寸，西首已縮入二尺二寸，雖外面不成方式，亦尚無窒礙之處。若再加縮，墻已砌成大半，實有爲難情形。姑以此路尚在僻地，或可不拘三尺之例，以曲全之。候稟覆請示辦理，想可邀總憲體恤之恩也。此判。

判張鳴彩等堂詞

勘明劉紀氏家原有大門出入，現走之門，由他人房中經過。因張鳴彩房屋已傾，當日或有借用之議，亦未可知。然張之房基尚在，劉之門迹朗然。劉紀氏應飭照舊制，由中大門出路，其旁門寔非原有之門。雖有借用之局，不得借而成額所批，聽憑「由東首迎街房向出入」字樣，殊屬無理。候傳案再爲訊斷。此判。

判張子如等堂詞

測繪生王驥，住新豐客棧十八號房間，於七月十八日被竊衣服。該棧主張子如迄未追出原贓，尚敢推諉。茶房丁元和有看守房間之責，無論是否該茶房所竊，應予押追。勒限該棧主張子如於五日內，交

出原贓，如違嚴究，姑准取的保。丁元和收拘留所，候交出原贓，再行發落。此判。

判李雲龍等堂詞

李雲龍供稱，族人李木堂邀約該客民，至鄧南屏家偷竊未成等情。候傳李木堂到案，訊實核辦。飭將該客民收押拘留所，待質地甲房洪。仍如限嚴緝徐公館被竊之真贓正賊交案，如延甘比。此判。

判李雲龍等堂詞

核李木堂所供，與李雲龍本屬一家，並未與雲龍起意圖竊。鄧南屏是雲龍母舅，現住寧垣城內督院後草屋。又據雲龍之父李篤真，湘鄉人，號葆垣，係己卯科副貢，甲午科解元，現充蠶桑學堂總辦等語，是否實情？飭李木堂往找鄧南屏來案訊質再奪。此判。

判施必貴等堂詞

施必貴不安本分，向其胞兄訛詐錢文，口角成毆。飭仵驗明，均係擦傷。施必富憐念其弟，情願貼給洋三元五角，已屬仁至義盡。施必貴不遂所欲，由是尋釁，仍准施必富貼洋三元五角，憑中交付，不准再向施必富取鬧。王齊仁並無幫兇情事，姑免置議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彭應辰等堂詞

周義興願意退佃，姑不置議，着回去將田交主人收執。莊頭彭爲芳業已革退，尚敢霸佃，殊屬非是。既據該處董事調處，令該莊頭所欠錢粉七十一千與田主對認，亦甚平允。准彭爲芳具限一個月繳案。惟該莊頭素性刁玩，且又阻攔主人換佃等情，暫收拘留所，候即日該田主換佃清楚，再行省釋。此判。

判沈有全等堂詞

劉氏訊係丹徒縣大江地方朱四照之婦，於光緒三十三年冬月，背夫來寧，即與沈有全即沈得友又名沈得勝姘識。於本年八月，由胞弟劉二即劉金元將該氏價賣與嚴長丙爲妻。查有夫之婦，沈、嚴均不能娶，應飭該氏本夫來案領回。陳開禮係嚴長丙原媒，應令具限十日交出主婚之劉二送案，並准嚴長丙具保，陳開禮出外找尋劉二，劉氏暫交官媒看管，候劉二及朱四照到案，再行復訊發落。沈有全知誤，自願退出劉氏，姑不置議，着回去不准再向劉氏糾纏。取結存案。此判。

判萬宗瑗等堂詞

萬宗瑗、萬人杰面部抓傷甚微，飭自回去。惟張國如之子讀書，由朱金成說定脩金一元五角，何能到節減送，甚至用武，殊屬藐玩師傅。朱金成不爲解勸，反敢幫兇，實屬目無法紀。候飭差即傳張國

如、朱金成二人到案訊辦，傷單照填附查。此判。

判黃桂庭等堂詞

訊得兵士黃桂庭，於光緒三十一年分由湘來寧，與李家邦夫婦往來熟識。李胡氏因見該兵士年少誠實，即以該女妻之意圖其婿，爲日後養葬之靠，亦是人情。請憑王鍾氏、鄭仇氏執柯聘定。先令女婿上門，於理亦無不合。該兵士兩次出差回來，李胡氏以其日久無錢接濟，因出煩言。由是兩相負氣，致有退婚字條。查該條既無原媒，又無摺印，不能爲憑。茲據李家邦夫婦供稱，不過一時之口角，並無悔婚之意。俟女及笄，仍聽黃桂庭擇吉完婚，決無異說。惟李家邦夫婦年老家貧，又無子嗣。黃桂庭情願仍照原議，按月津貼錢文，不拘多寡。李家邦夫婦亦不得過令女婿爲難，從此秦、晉交歡，朱、陳永好。至原日庚帖，楚風男女，生庚本用兩合，寧屬向無雙分。既有兩合，今爲加蓋騎縫合同，兩家各執一合，以杜日後糾葛。李胡氏堂呈黃桂庭退婚字條，調銷附卷，不得再有異言。兩造各具遵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賈萬元等堂詞

賈萬元爭撥泥灘洲魚套一案。據陸潤之供稱，本年已由何大魁撥與賈桂華，無可更議。該處共十六股，每四股公舉一人經理，逐年輪流。明年係陸潤之值年經理。斷令賈萬元承撥。惟撥價據稱，每年三月內付價過半爲定，如不照章，一出三月，公議改撥他人。既有向章，仍飭遵照原章，毋得任意更改，

免滋糾葛。結附。此判。

判孔菊生等堂詞

提訊該犯供稱，與已死黃北春本有交情，嗣因黃北春犯案，該犯使人拿獲，因之結讎。黃北春聲稱，乘時殺其全家，以報私恨。該犯之揚言，乘時殺害黃北春。時值龍章氏家邀賭，張祥和亦邀入在內。該犯與張祥和同往，仇人相遇，彼此行兇，黃北春受傷身死，該犯供認行兇不諱。仍還禁再候提訊。此判。

判金立生等堂詞

金立生所欠曹振堂之款，尚少洋三百四十元，屢限屢違，實屬任意抗延。茲據自限分期，姑准展限以九月初五日先繳洋一百元，尚少洋二百四十元，准其九月十五日如數繳案。並准呂藍田代為趕緊措繳。金立生還押，候繳款再釋。仍取限狀附查。此判。

判陳笙甫等堂詞

此案糾葛，斷令高月樵退還跑路洋四元，限本月初五日送交潘遠志，取執收條。王全倫受業，例應投稅。責成潘遠志保限本月二十日，如不遵照，以匿稅論科罰。陳笙甫、徐洪洲、王有端等，均賣買田

畝，原中訊無交割不清，均免置議。潘遠志顯有迴護得主亦不深問。各具遵斷切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陳吳氏等堂詞

謝陳氏之子謝冬郎，係由陳吳氏托葉海青即葉老三賣與劉姓。據供劉姓現在上海虹口同昌里七十二號門牌居住。又據由劉姓轉賣謝冬郎帶往廣東等語。此案非責成陳吳氏交出葉海青即葉老三到案根追，不能珠還合浦。陳吳氏自限七天，交出葉犯，再行訊追。周得勝還押。陳吳氏發待質公所看管。此判。

判向士陞等堂詞

向士陞之婦劉氏，據劉春榮供稱，現被朱殿元藏匿，而朱殿元堅不承認。惟朱殿元有姦在先，以其藏匿，不爲無因。劉春榮語多支吾，顯有情弊。自應與朱殿元均押拘留留所。許金榮交的保，勒限半月訪交劉氏，再行訊奪。此判。

判張錦如等堂詞

提訊鄰證張朱氏屍弟張錦如等供稱，張雨生因買菱角，與賣菱角之婦人口出戲言，適已死之。張錦德時值路過，插言干涉。由是兩相扭毆，偶被張雨生誤踢一脚，傷及張錦德小腹，當經張錦德之表兄徐立堯從旁拉勸，扶至張松年茶館內，張朱氏在店目睹。嗣因該店茶客煩雜，又經徐立堯扶至天後宮廟

內，約越兩時身死。張錦德雖係受傷後越時身死，究以道旁偶爾之戲言，遽自出頭，其平日之好事，已可概見。惟張雨生與婦女戲言調笑，傷人致死，亦屬罪有應得。飭將張雨生還押，候按例擬抵。張朱氏係鄰證，應予省釋。屍弟張錦如着回去，不必在城候訊。此判。

判沈祥海等堂詞

沈祥元之田地，因欠該族宗祠修譜費，於光緒十五年將田抵在祠堂。嗣經沈祥海之父沈日新，備價洋六十六元，將據取出收藏，俟祥元回歸，再行收洋作廢。該田向歸沈祥起耕種，並不完租，致無話說。沈祥幹知有抵據在祥海手中，妄圖希冀逼令祥海交出原日抵據。不遂竟敢毆辱族兄，殊屬目無兄長，本應治以應得之罪。因念祥海乞恩免責，以全爾宗族之誼。斷令沈祥幹從此不准干預祥海等老三房之事，祥元抵據仍歸祥海收執。所有詞稟，責成沈必清回去註銷。並令沈祥幹向其族兄祥海服禮。完案結附，呈驗宗譜及各據發還。此判。

判唐澍之等堂詞

章張氏之女金陵曾許唐澍之爲妻，俟該女及笄時即行完婚。並飭該氏與女婿仍前和好，不得口出異言，頓生異議。所有原日庚書，憑媒馬金桂、蔣寅陔兩人，仍交章張氏收執。以其以婿作子，不必拘於過節。取具遵斷切結，並飭將庚帖交明章張氏收執。保結存案備查。此判。

判沈傳珍等堂詞

沈傳珍、沈傳本均供認，聽從王洪江邀約，伙劫奚潮海家一案。沈傳珍入室，後分贓洋五元，沈傳本在後門外把守，由王洪江只許五元，尚未過付。所有衣服，據供王洪江口許，當後再分。張玉堂據供，與首犯王洪江等同鄉熟識，因之不爲喊捕，訊非與該犯等通同，均着照還，再候覆訊。一面仍飭嚴緝首盜王洪江等到案究辦。此判。

判沈傳珍等覆訊堂詞

復訊沈傳本、沈傳珍兩犯仍供認，被王洪江邀約爲盜。沈傳珍入室，分贓洋五元。沈傳本在後門外把風，知捕逃散，並未分贓。張玉堂係事主家僱工，雖與該犯等同鄉，訊無知情同犯之事。悉心研鞫，核與前供相似。起獲贓物，是否事主家真贓，候傳事主奚潮海指認，並准保張玉堂回去，免予拖累無辜，均照還，候明日覆訊摹畫。此判。

判范復源等堂詞

陸景炎擔保王長吉，在范復源米舖內挑用飯米，結欠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。范復源供稱，此款被陸景炎脫用，似尚有因。又據陸景炎自欠范復源洋二十一元五角五分，兩共計洋八十三元七角，應令陸景

炎如數繳還。准其自限本月二十日，先繳自欠之二十一元五角五分，繳案脫用。王長吉還帳洋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，准予限至十月十五日交出。本應即預押追，姑念初限尚近，暫爲交差。如有的實店保並保洋款，亦可准行，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徐朝華等堂詞

土棍陳正安強取徐朝華、王煥成蒲包屬實，殊屬目無法紀。並敢違禁私開烟燈，均應究懲。着痛責千板枷號一月，發靖安廠犯事地方示衆，交該坊地甲收管。原差押令該犯下鄉，將蒲包退出，交徐朝華等領訖。一面將該犯私開烟燈，遵示閉歇，如再不遵，定將該房發封不貸。此判。

判沈傳珍等堂詞

復訊該犯沈傳珍、沈傳本均供認，聽從王洪江邀約夥搶奚潮海家，與前供無異。先飭摹書釘鐐還押。起獲衣服，據供該犯沈傳珍己物，並非奚潮海家贓物。並據該犯隨身衣單寒冷，飭給元青洋緞棉馬褂一件，以蔽其體。俟事主認贓時，再令呈驗。此判。

判汪文俊等堂詞

提訊汪文俊供認，魯得明邀約夥搶戴延標家一案，得贓英洋四元，銅元錢七千文。並據供稱，魯得

明爲首，曹老五幫同，邀約數人等供，着收押官房，再候覆訊。一面飭差嚴緝魯得明、曹老五等一千正盜到案嚴究。此判。

判張德興等堂詞

據供於七月間與王洪順由蕪湖來寧。王欠該民洋十三元，約定來寧付還。到寧後，王無現洋交付，即以銀表一隻作抵。並非在李公館偷竊等供，是否屬實，候警察總局將前供發縣，再行研訊核奪。該民收押拘留所。此判。

判王升等堂詞

方正仁之父承租鍾宦房屋，迄今三十餘年。據供方姓自蓋披屋三間，因之糾葛，不肯遷讓。既據中人曾經調處，貼給方正仁洋二百二十元，將披屋收買歸鍾，亦屬正理。仍飭遵照前議，毋庸另斷。着方正仁於本月內，遷讓房屋，再行來案領洋立據。並飭王升回明該主人，備洋繳案，以清葛藤。方正仁既經允服，交差取的實保人，如敢逾限不遷，再行傳案押讓。此判。

判王五雲等堂詞

王五雲、李順祥均供認，聽從魯得興即魯得明邀約入盜，伙搶戴延標家，得贓錢洋屬實。王五雲又

供，分受洋布短褂一件，玉色洋綢套褲一雙，其贓現在該犯家中。着原差速往起贓。汪文俊供認如前。着一併照還，候明日再行復訊。此判。

判趙渠等堂詞

莊頭楊從元供稱，黃立榮挖掘古溝，水由趙姓田內出入，實係有礙。海姓之田，另有水路。起釁之由，實係黃立榮一人爲之。斷令仍照前界，不准再挖。稟明田主，溝非海姓共有，免再糾葛。黃立榮雖屬妄爲，因念鄉愚無知，姑免懲治。着莊頭再行開導明白，取結存卷。此判。

判邵榮武等堂詞

邵榮武恃老放騙，誣控其妻陳氏，被胡三即吳三串拐等情，實屬荒謬。邵陳氏供稱，其夫邵榮武向不顧家，因之出外幫工。現據邵榮武供稱，情願將婦送回母家，不肯當堂具領。候備文押解句容縣，傳陳聚會到案具領可也。該夫婦二人，一交官媒，一交差暫行看管。此判。

判向士陞等堂詞

向劉氏到案，飭本夫向士陞當堂領回，從嚴管教。朱殿元與該氏通姦有年，此次雖非有心拐匿，形迹甚屬可疑。姑念該民家屬將劉氏送回母家，薄預責懲，不准再與劉氏私通往來。取結交差取保。劉春

榮、許金榮既將劉氏交案，立予省釋。惟劉氏背夫逃匿，而與朱殿元續姦，實屬不守婦道。着掌嘴以示寬厚，各具切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陳廷拔等堂詞

陳長松年老無子，以外甥廷拔立後，改爲陳姓。雖係異姓，有違定例，因念四十年來之定局，尚可原情，准予從俗。賀氏既死，自應查照長松訃帖，孝子陳廷拔出名爲妥。陳錦洪弟兄係陳長松堂侄，既欲爭立，何不爭在長松病故時。事隔多年，而忽爭於此，時賀氏身死，其中顯係借端圖騙。既據陳錦洪等供稱，光景爲難，並非實爲爭立。爾既知錯，斷令爾堂兄廷拔幫助爾弟兄四人洋二百五十元，另貿生業。並限十天繳案，以便給領。爾母月費，仍令廷拔每月津貼一元。爾兄弟四人，以後與廷拔仍敦和好，不准再行生端滋鬧。此判。

判祁趙氏等堂詞

李祁氏久住母家，亦有不合，斷令李振明當堂領回，仍敦和好。惟據祁趙氏供稱，該母及婿常住氏家，言明每月貼給飯錢一元五角，共有二十個月，合洋三十元。體念該女婿光景爲難，斷令還洋十五元，限二十天交付。並准李振明將祁氏暫寄岳母家，俟交洋清楚，准其帶婦回歸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白大坤等堂詞

白徐氏所供，白蘇氏帶同白范氏看會，殊不實在，顯係白正紅夫婦與蘇氏有嫌。鄉間婦女，遠道往觀賽會，豈無旁人相遇，僅聽白徐氏一人之言，何能憑信。白大坤之婦走失屬實，白正紅、白起照、蘇洪炳三人分頭找尋，限預一月交的實保人，限內務將范氏送案訊究。白大坤、白徐氏、白蘇氏暫飭回去。候范氏到案，再行傳訊。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紀正富等堂詞

紀正富供認，被魯德明即魯德興邀約夥劫戴延標家。據供該犯在門外把風。事後經魯德明許分贓洋八元，該犯並未收受，是否屬實，再候推鞫。坊快哈春等承緝盜案，連獲四犯，尚屬得力。飭先賞給洋六十元，以示鼓勵。仍飭嚴緝首盜魯得明即魯得興，並在逃夥犯，一俟獲案，再予重賞。各犯均照還押。此判。

判房洪等堂詞

房洪冒充東西轅門地甲，無怪徐公館被竊一案，至今尚未拿獲賊贓。該房洪果能辦事，坊快張明何不早爲保充，直至提訊供明，均有不合。將房洪責押。至徐公館被竊案間贓賊，責成坊快張明限十日

內，務獲到案。如違定予血比。並飭查明二道毛及細滿二人是否竊賊？稟候核辦，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芮祥林等堂詞

郭沅交差，取的實大字號作保，限半個月交出在逃之王四到案，如違定予押追。芮祥林既未當面作保，又無保證書，未便任聽該媒行牽累事，既牽涉，又未便竟許無事，着回去，候王四到案，再傳該民來案抵質可也。此判。

判陳來朝等堂詞

陳來朝與李秀英通姦，串同蔡學道將李女騙往溧水，已屬目無法紀。蔡學道尚敢需索洋元，指稱開銷使費，尤應嚴懲。姑念李秀英已由巡警局飭其生父李鑒領回，從寬發落。斷令蔡學道詐贓洋八元，即日繳案，賞給原差，以示鼓勵。蔡學道着枷號七日，俟繳洋再釋。陳來朝重責，交差取保並取改過，切結。此判。

判周泰等堂詞

該河快承管八卦洲蘆灘，竟敢縱賊偷竊蘆柴，並敢奉發竊賊，私自放行，其賄縱情形已無可遁。着痛責枷號，勒限五日，務將船賊一併交案，從嚴究辦。該河快如不遵限，定行提比不貸。發觀音門示

衆，取該管地甲收管備查，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解和順等堂詞

該工頭承包溫公館房屋。據供保固一年，迨工竣數月，墻垣兩次倒塌。其原日偷工減料不問可知，既在保固限內墻垣倒塌，應令賠修，無可遁飾。今據自十月初八日開工，以十月底完竣。飭取的實店保，如不遵限，定予嚴懲。此判。

判張幼文等堂詞

此案既據李甘雨等調和，張劉氏願意完案，取具各結，准其息訟。所有衣物，亦准張劉氏當堂領去。桂連高、桂中和、張太生准李甘雨保釋。韓余氏准余尊賢領回管教。在案之衣包，准其當堂領去。各結附卷完案。此判。

判許應榮等堂詞

據許應榮供稱，承種大小長塘田畝已七八年，向來長山堰以下小溝並未阻塞。本年因缺水，故將小溝堵築，以圖水入塘內，被黃立榮挖掘，因之糾葛等供。究竟如何？責成莊頭楊從元，佃戶許應榮同往趙海兩東處，說明原委，毋須結訟。並取許應榮切結，存查。此判。

判王志錦等堂詞

覆訊王厚廣、曹文魁供，均狡賴堅執異常。據張介福、徐修金供稱，王厚廣素來兇惡，鄉里共知。再三研詰，張介福決非王、曹夥伴，惟與曹文魁鄰居識認，因之牽連，似尚可信。徐修金、王志錦等究竟因何牽涉，再候推鞠。各犯均照還禁押。此判。

判鄭許高等堂詞

鄭許高之屋，胡臻慶租開飯舖，何必又添老虎灶，有礙四鄰。房東出爲阻止，無可如何。胡臻慶既願退租拆讓，斷令鄭許高照退原日押租洋二十元。又胡臻慶自蓋披厦及門前雨板、屋內大竈，並抵欠租帳計洋六十元，統共合洋八十元。限鄭許高二十日內，如數繳案，給領遷讓，以清糾葛。既據老虎竈有礙四鄰，該屋以後均不得再行復設，致干查究，取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徐梅成等堂詞

客民徐安太來寧日久，置買田地務農爲業，與姜福海多年相得。本年春，以姜福海去年新生之子爲寄子，認爲乾親，從此尤爲親密。五月徐安太病故，親丁遠在山東，姜福海代爲喪葬，情誼堪嘉。所有遺產，應歸徐子梅成。寄子何能得受，例無異姓立嗣之條。惟姜福海佃種徐田三畝三分，斷令於明年

起，姜福海折半上租，業歸徐姓，糧歸徐完，所讓之半租，爲徐安太遺念於寄子。着村長趙太等有協同該處甲董，書立合同，兩造各執一紙，永遠存照。徐安太另有餘資，及本年租穀等項，必爲衣棺喪葬用盡。徐梅成不得再行查問，致傷和氣。此後，仍以乾親往來，兩相和好。取具各結完案。田據當堂發給徐梅成收執，餘件塗銷作廢。此判。

判王少堂等堂詞

陳有保票借戴少爺之洋，據供爲伊岳父余步雲所借，原日洋交余步雲之子余同榮手收，似尚實情。現在余步雲不認借款，顯係因原稟誤寫同春名字，借此狡賴。候傳余步雲之子余同榮到案質訊究追，余步雲交的保。此判。

判李允中等堂詞

巡緝隊誤拿無辜，王陳氏以圖賣女誣婿通匪，欲置於死地，理法難容，本應按例坐究，以儆兇惡。姑念該母及婿一再乞恩，從寬掌嘴。王陳氏具結認咎，暫押官媒。着地甲賈正即將鮑鐵匠並張洪標兩人來案具保，李王氏飭其本夫李允中當堂領去，該夫婦均交差帶往轎重營，交給卓得才、卓得勝具保。取具保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蕭廣照等堂詞

復訊該犯據供，本年與李世洲因分魚利生事。厥後，柴堆失火，疑係該犯所爲。王少昌桑樹被砍，寔係枝葉等供，質之李、王兩原告，供情相似。惟查該犯歷年控案，姦佔爭毆居多，其少年之不安本分，已可概見。應如何擬議核減之處，仍候詳奪。此判。

判丁祥宏等堂詞

丁小姑娘係倪學文之妻，是否丁祥宏即陳三姦拐來寧，無可質實。據小姑娘供稱，今春被其夫倪學文賣在蕪湖李大脚私門頭內，祇以不願爲娼等情，於九月十一日私自逃出，與陳三來寧，姘爲二婦。張德玉（仔）「係」小姑娘之老表，飭其五日内找尋倪學文來案，訊明該小姑娘究因何事逃出，再行核奪。陳丁氏、丁李氏着回去。張德玉交的保，丁祥宏即陳三押拘留所。小姑娘交媒，候倪學文到案質訊。此判。

判譚王氏等堂詞

汪安福昔爲王正興贅婿，養老送終，有據可考。汪安福遺有一子，名汪鎮榮，亦生二子，准其一子歸宗。本年春，王正興之婦龍氏病故，汪鎮榮爲之喪葬，理無不合。汪鎮榮之生母已再醮與王維昆，姨

母亦再醮與譚毓秀爲妻。雖經龍氏所出，龍氏既無遺產，均不必干預母家之事。汪鎮榮當體故父贅入王姓爲子，奉祀祭掃，竭盡心力可也。此判。

判李忠雲等堂詞

高生發受傷業已驗明，填單附卷。姚致貴行兇屬實，訊其起釁之由，係李忠雲欠錢，姚致貴弟兄追欠，冲毀鍋竈等物。斷令姚致貴賠洋六元。高生發受傷，飭姚致貴承認醫藥資洋三元。此兩款著於李忠雲借款內劃除。並令姚致貴即日交出借據，李忠雲找付兩元，牛隻水車，飭坐坊錢標、地甲張標交還，李忠雲收回。高生發回去。姚致貴收押，候傳姚致和和帶據來案，再行取結完案。洋炮鐵鑿入庫。此判。

判吳炳炎等堂詞

吳炳炎找保邀甲在當舖註失票。地甲幫夥徐德故作艱難，致犯衆怒。該地甲竟敢自用碗蓋底拍傷額顱，來縣請驗，殊屬可惡。本應嚴責，姑念減刑期內，從寬免究，取具安分切結。以後謹慎辦公，毋得再滋生事。吳炳炎回去，找該管正身地甲，並邀的保前往該當典再註失票可也。此判。

判李紹煊等堂詞

訊得李紹煊之田，由祁興太佃種，數十年來，照完租穀，並無異說。忽於光緒三十一年分由興太之

岳父王昌堯，及子王仁海霸種抗租，致令李紹煊具稟控追。王昌堯唆令其婿，妄稱內有四畝五分係祁興太祖遺典業，竟敢捏造。咸豐十一年分李怡之出典據一紙，當經朱前縣訊明，查無歷年糧串，飭將偽據註銷。諭令祁興、太照完新舊租欠，取結在案。詎王昌堯父子恃其兇悍，依舊霸種抗租，不認田主，將其婿藏匿，妄自出頭，竟敢將偽據於去年朦混投稅，意圖控爭，殊屬目無法紀。本應照案嚴懲，以儆刁玩。因念其年老昏聩，姑不深究。堂呈朦稅偽據，當堂註銷附卷。斷令免追四年租欠，以示寬厚。刻下青苗在地，本年秋租飭令照完，稻子六石五斗，俟收割後，即應遵飭退佃，聽憑李紹煊另行招佃，永斷葛藤，取具王昌喜父子等遵斷切結存查。王仁海改交差帶，候有的實店保來案再釋。此判。

判王廣來等堂詞

飭遵前斷，仰原差督同兩造，連東首牆腳劃出，裁尺五尺五寸，於西首王姓界內砌牆隔斷，各自開門，兩不相擾，以清糾葛。前斷石錦春貼補王廣來洋三十元，俟牆腳立定，隔絕工竣，飭王廣來照數具領，完案可也。此判。

判周明義等堂詞

黃元祿等供稱，周明義高田十畝，本是旱田，並無水路。今年輒改栽秧，以致挖埂，由低田放水，殊屬不合。斷令以後仍種旱糧，不得任意改種水田，致生糾葛。黃元祿等既不願請追本年車水工價，以

睦鄉黨。取具遵斷各結，均着回去完案。此判。

判馬金旺等堂詞

訊得寡婦陳宋氏夫死十餘年，因貧再醮於馬金旺爲妻。自議身價洋十四元，寫立婚書，由朱〔炳〕潮作媒，並由該氏生父宋三簽字，於本月初一日過門，尚無不合。詎該氏從堂夫弟陳長喜率侄陳老四等，當晚向馬金旺需索財禮滋鬧。經郭董事出爲排解，議加身價洋五十六元。勒令馬金旺出立期條，由該董擔保。次日，又有棍徒吳榮春，係前定監禁五年之犯，幸逢恩赦，釋放歸來未久，復敢糾約多人，肆行敲詐，並牽馬金旺驢子一頭，交與郭董之侄郭文炳收存。以鄉董子侄與棍徒爲伍，保無串同嚇詐，均應從嚴究辦。判令郭文炳憑差退還馬金旺驢子，取具以後永不生事，切結。吳榮春重責收押，另候究辦。朱炳潮釋回。陳宋氏准其再醮於馬金旺爲妻，飭令先歸。惟該氏前夫之子陳連根年未成丁，准其隨母過活，由繼父馬金旺教養，俟其成人，再令歸宗。陳長喜交保，候郭董事來案質明再釋。先取各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張照臣等堂詞

王金標前充三十三標夥夫，與張照臣之妹成姦有年，輒向該氏尋釁，毆傷張照臣面部、手腕，反敢自用茶碗磕傷頭顱，以圖訛詐。經該區巡士彈壓，尚敢兇毆崗警，殊屬兇橫已極。既據供認，酒後行

兇，寬預一綫，着嚴責枷號，發三牌樓犯事地方示衆一月。該地甲出具收管，從嚴看守。傷單、供單切結均附。張照臣微傷，飭自敷治。此判。

判王小三子等堂詞

趙小五仔供與警局相合，慶懷之即大培子堅執不認同夥爲盜。王小三子訊無頭緒。據趙小五仔供稱，與王小三子並不認識。巡警局內所供係黃三、六合人，並非到案之王王小三子。既經巡警局拿獲，發縣暫收拘留所，再候推鞠。如果非案內之犯，再予取保可也。餘犯均照還押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徐葉氏等堂詞

錢華氏、唐徐氏、易雷氏、華進才等，訊無串拐周高澤之妻徐氏實據，未便任其拖累，飭即回歸。徐葉氏責令於七月內，找尋其女下落。周高澤亦不得置身事外，應令幫同葉氏找尋，再行訊奪。華進才之侄毛團子，本係隨母下堂，現復隨母逃逸。飭華進才自行找尋，與周無涉。取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蔣陳氏等堂詞

陳張氏故夫陳長貴，憑朱長有等借洋八十元，迄十餘年矣。前飭尹老四、朱長有秉公調處，未據理清。茲斷令陳張氏及子陳學孝，共還蔣陳氏洋五十元，以清借項。據陳張氏供稱，還過洋四十元，質之

蔣陳氏祇收到二十元，尚有二十元在朱長有處，限令五日內如數交案。尚少十元，准限九月底陳張氏呈繳。取具限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陳照等堂詞

余應才率衆強借稻子，迹近搶掠。本應照例究懲，姑念鄉愚無知，斷令於八月內，還稻二十一石，如數交還，再預恩施。余應才、張二花子、郭四等收押。葛孝慶、張大富、郭天一、郭三等四人交保釋歸，以示體恤。俟葛孝慶等將稻子湊還清楚，再將在押三人分別發落可也。限結附存。此判。

判樊榮桂等堂詞

查楊忠發所呈聯照，係同治四年五月間，由蔣曹氏請領，內載八間兩廂。復由該氏劈賣與劉、楊兩姓。據稱楊執一號三進，並不呈驗該氏杜據，無憑質實。而所呈杜據，則係同治四年九月間，由馬調元出賣者，距蔣曹氏請領執照，祇隔三月，何得又爲馬姓所賣？既爲馬姓所賣，何得又無馬姓執照？呈驗契照不符，顯係移花接木，有意混爭，殊屬藐玩。其樊榮桂祖業六號兩進，核與呈驗執照並無不合，且四至亦甚明晰，彼此既有古走道爲界，豈容楊忠發無理侵佔。茲斷令樊榮桂之業，南至宰牛巷街口，北至古走道。楊忠發之業，南至古走道，北至戶部街口。從此各守各界，不准再起爭端，致干重咎，取結存查。各據當堂分別發還完案。此判。

判金立生等堂詞

金立生所開金庚源豬牙行，拖欠客款，顯係有意狡延，復敢捏帳朦稟。茲當堂核算，共欠豬客曹振棠洋五百二十四元一角。斷令曹振棠貼補金立生伙食洋二十四元一角，限令金立生於半個月內，如數備洋五百元繳案飭領，取具限狀存查。惟金立生刁狡性成，應予押追，着收拘留所，候繳款再行核奪。此判。

判饒心田等堂詞

鍾玉龍之子鍾保林包攬饒心田名下土工，計洋九百五十元，有包攬爲據。據供收過工洋六百四十元有零，只作四成工程。因工難不敷以圖加價，任意停工殊有不合。今願退攬，饒心田亦承認另包。斷令長支工價二百六十元零免追。鍾保林不准再行生事，取結交保。饒心田受傷甚微，所失金戒，無憑追查，皆不深究。包攬調銷附卷，並取饒心田允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李介五等堂詞

訊得此項田畝，兩造均稱祖業，皆無確憑。據李介五執有道光十四年並二十七年白契兩張。既有是據，何不早爲清理。雖據稱出外遠貿，何至數十年始行理論。其中，顯係自誤。查張兆玉所呈糧串戶

名，亦係夾雜，且有短少，無可質實，其中糾葛顯然。兵燹後，各花戶開荒，成熟之時，以無人顧問，順便多開，日久便爲己業，勢所必然。張兆玉係張禮明之子，年將七十，必知底蘊。即據李介五所呈李序樂堂租簿內載，張禮明、禮亮、肇魁、肇銀、華老四等五戶，共田十四畝六分，責成張兆玉具限二十天，會同該鄉董等，將李姓之田如數清出，不計荒熟，退交李介五執業。此外，不與該民干涉。至客民徐萬德係佃戶，應不牽連。候張、李分清，再行認主可也。限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徐貴榮等堂詞

徐貴榮之妻王氏與劉楊氏口角，既經認錯，由葛金桂勸解服禮，本可無事。劉楊氏不應重複沖鬧，致令徐貴榮又生事端。更不應自行劃傷頭顱，來縣請驗，實屬不安本分，着薄責以儆其悍。劉楊氏不應以口角滋鬧不休，殊屬悍潑，着掌嘴薄懲。葛金桂調處不善，罰令認還茶帳，各取安分切結釋回。此判。

判李徐氏等堂詞

徐德友之女已配李玉即志田爲妻。因與彭得勝通姦，拐帶來寧，以圖價賣，殊屬目無法紀。彭得勝着嚴責枷號。該氏與人通姦，任意淫奔，亦屬不安於室，着鞭責以儆其後，飭其生父徐德友領回，交子婿嚴加管教，毋使再起淫奔之念。領狀附。此判。

判查鉅齋等堂詞

訊據朱德明、朱升供稱，在蘇開設瑞興緞莊，係查子珍經手，本年該莊停歇，虧欠鉅款等情。並具吳縣關提查子珍歸案訊追等因。茲據查鉅齋供稱，與子珍分居弟兄，並稱子珍久不回寧，飭即幫同訪查子珍下落，以便歸案訊追。查鉅齋着回去免累。此判。

判姚致和等堂詞

姚致和弟兄，本非安分之徒。李忠雲於六月初三日晚間，失慎焚去草房，訊非姚致和復讎放火，未便任其受誣，姑不深究。飭李忠雲仍遵前斷，交還姚致和洋兩元，責成地甲錢標交付。並飭姚致和退出借據，由錢標交給清楚。各具完案切結。此判。

判陸忠炳等堂詞

訊得陸忠炳控何永玉爭佔秧田、園溝、樹木等情，前飭該處甲董秉公理處，迄未妥洽。茲據何永玉所供各節，顯係覬覦陸忠炳所栽樹木。且據陸、何兩姓劈分是田已將十載，其園溝、樹木，果爲何、陸兩姓共有，何不早爲清理？直待樹已成林，始行顧問，實屬無理取鬧。兩造均無劈分字據，又無中證，無從分辨，應各照舊址，不准更易。斷令陸姓秧田北界外樹木，及西界外園溝，統歸何姓執業。楊姓屋

基北界外樹木，及東界外園溝，統歸陸姓執業。惟陸姓屋基北界外迤東接連何姓，斷令陸忠炳劃讓一丈寬，歸何永玉執業。門面、塘水、路照舊公用，魚鮮平分。飭該管地甲張洪秉公劃界，繪具詳圖說帖，協同兩造書立合同，各執一紙，以息爭端，而免訟累。取具甘結存查完案。此判。

判黃福興等堂詞

據黃福興供稱，十二日上午，該民不在店內，有兩人自通濟門扭毆而來。進門未久，並未在店內打架，不知如何受傷而去？質之鄰人陶順興即正武，王泰豐之股東胡象杲供，亦不相符。再三研詰，均稱與該滋鬧之人素不相識，亦不知其姓名。據供情形，核與陳洪濤所供大致相似，似與該民等無涉，即飭回去安業。取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駱文漢等堂詞

此案駱文漢應還劉姓之款，自應劉姓之子出頭來案訊明，再令駱文漢照還，乃是正辦。駱文思雖劉勛堂女婿，不應認爲應得之款，無怪駱文漢不服纏訟。候補傳劉勛堂之子劉天保到案，再行訊奪。此判。

判駱文思等堂詞

駱文漢之父所欠劉勛堂之款，駱文思雖屬女婿，究不應出頭控追。據稱該民係娶劉女爲妻，果以借

據而作陪嫁，何以光緒三十三年冬月間，爾與駱文漢分家？書內載明欠劉之款，歸大房文漢歸還，則駱文思所控無理甚矣。劉天保係劉勛堂之子，既已到案，斷令駱文漢改還龍洋一百七十元清帳。駱文漢案業已繳案洋五十元，先飭劉天保當堂具領，尚少龍洋一百二十元，內除駱文思由族叔登雲手借過文漢洋十元，准飭具限呈繳，實少龍洋一百十元，准分四，限以本月底爲頭期，繳洋二十五元，八月十九日爲二期，繳洋二十五元，冬月初十日爲三期，繳洋三十元，臘月初十日第四期，繳洋三十元。完案取具限狀遵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雷鳳章等堂詞

此案前經斷令鄭仕才出屋艾姓，由雷鳳章貼還洋二百三十元。現在該房因雨水倒去兩間，由高子華飭匠，估計應需洋七十元。雷鳳章不欲鄭仕才修復，情願在二百三十元內照扣七十元。准雷鳳章五日內，找洋一百六十元繳案。鄭仕才亦具限五日內讓房。高子華等認完七十元，亦限五日內如數呈繳，以清糾葛。限狀附存。此判。

判紀永增等堂詞

該犯供認同偷戴姓墳樹一顆，分爲兩段，一在石埠橋天后宮廟內，一在長村巷高恒山家。着原差協甲起交失主。先將該兩犯枷號，發犯事地方示衆，並取該地甲收管存查，俟該犯枷號滿期帶案，再行訊責。

判謝陳氏等堂詞

謝陳氏之子係其前夫李姓，隨母下堂。該氏出外傭工，託周得勝代養，由周轉託其姊劉周氏代管。據得勝供稱，伊姊現在搬住上海虹口同昌里，並未價賣小孩等情，是否屬實，押令去信找回，再給謝陳氏具領，如十日內不到，即行提比。官媒程玉訊係無干，不予牽累。此判。

判劉玉山等堂詞

研訊該犯據供，因貧圖竊屬寔，並未入內竊取火藥，又無同夥。所用無木柄鐵鑿一把，並非小刀。當時拒捕戳傷高懷仁不諱。並據鐵鑿隨手拋棄屋後空地，是否寔情？着原差再往該處察看洞口，及找尋鐵鑿是否仍在該處，據寔稟復，再行覆訊，察奪失主。呈案小刀一把存庫。該犯釘鐐收外所。此判。

判秦秋桂等堂詞

訊得皖人秦秋桂供稱，堂兄秦長林在寧多年，經緯生理，妻亡無子。生女連弟子年二十歲，今春長林病故，擬帶侄女回籍，輒以費金濤姦佔伊侄女等情呈控。據該女連弟子供稱，父故無依，又無遺貲，由胞母舅陳開雲主婚，憑媒配與姑丈費福全之子費金濤爲妻，於六月間完婚等語。質之陳開雲，及鄰證王雲生、盛邦浮等供亦相符。該女既無親房叔伯，又鮮弟兄，母舅主婚並無不合。秦秋桂所控，實屬無

理取鬧。所供各節，顯係希圖財禮，應予嚴懲。因念該民以長林無子，願將己子立爲長林之後，奉祀香烟，從寬免責。並據無資回籍，一再乞恩，斷令費福全幫助秦秋桂川資洋三十元，以睦親誼。取具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汝澄等堂詞

訊得李汝澄、李汝和皆李秦氏親生之子，一母所生，決無偏愛之理。汝澄業已婚娶，澄妻不順姑心，乃以溺愛次子進讒，有乖骨肉。須知婦言輕信不是丈夫。茲據李秦氏供稱，祖遺房業田地，並未變賣。惟盆堂因娶媳典出，此外仍是秦氏執守。以後倘有正用，不得已而欲割去產業者，必須母子共商，免生疑惑。其餘家庭細故，概不深追，以全爾等骨肉，令爾向母磕頭服罪。秦氏當將媳婦接回，加以慈愛，以便一家團聚，勿再生事矣。取結完案，此判。

判馬元等堂詞

陳公館被竊黑驢，業已飭差協甲四路查緝。既據匿名帖內指稱，馬元、張玉春同竊此驢。姑照飭差提訊，再三研詰，實屬無音。據張玉春供稱，該民之婦不安於室，私通陳友棠在先，復與馬元結識，與陳斷絕，從此生嫌。陳友棠出過匿名帖子，以揚其醜，今復有此揭帖，顯係陳友棠借端架禍。據此情形，候傳陳友棠來案，質實嚴懲，以儆刁惡。馬元、張玉春、楊成銀等三名一併交保候傳。此判。

判桂連高等堂詞

訊據桂連高供稱，張珠泉淹斃之先，與馬車夫爭鬧，當時詢問情由，因見張珠泉情虛畢現，給伊銅元五十枚，該民不收。馬車內並有老太少婦，疑係拐帶，即喊警局巡士前來，不料張珠泉知捕逃逸，不知其失脚落水等情。據供核與韓余氏初供，似尚相符。是否屬實，押拘留所，候提覆訊。此判。

判朱耀桂等堂詞

訊得朱耀華之田與伊胞叔朱永慶本來所共有。於光緒十一年分，經永慶出典與王姓。二十二年由耀華備價贖回。故永慶出立筆據，歸併耀華一人執業，契載無異。朱陸氏係朱永慶繼室，供稱朱耀桂係潘耀桂忽覲覲耀華田畝，砌詞控爭，實屬無理取鬧。惟朱陸氏不願與胞侄同居，斷令朱耀華年貼嫡母飯米洋七元，以每年十月內，由鄰人薛長海、孫長江兩人過付。至陸氏歿後，喪葬之事應歸胞侄朱耀華辦理。朱耀桂聽其歸宗，自安生計。各具遵斷甘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陳士春等堂詞

陳士志、陳士春係同胞兄弟，兩相爭訟，既經董事陳金才調處，每月士志貼補士春龍洋一元，聽士

春在胞兄處往來食宿，甚爲公允。着即遵照具結，毋傷弟兄和氣。士春無子，士志之子將來亦可立爲士春之後，勿以小事生嫌，特戒。此判。

判周椿和等堂詞

周必定之土藥雖有，魯順興硝票不應投。郭仁福私銷土藥，萬春發買藥開山，不應強賒。地甲陶福因之索賄，自應責懲。周必定之藥，無論官私，一經送案充公免責。取結完案，飭各回去。周必定堂呈告示發還，逾期護照一張塗銷。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濟川等堂詞

前經斷令王濟川幫貼趙子香洋三十元，以其削髮爲僧之計。現伊不能爲僧，覬覦此款，似乎不在情理。姑念其窮極無聊，仍飭王濟川給洋三十元，以盡至親之誼，此後不准趙子香再向王濟川滋鬧，如再無理向索，定行從重究治。王濟川遵斷之款，限初十日繳案，飭趙子香邀同族長來案具領。兩造各具遵結，俟繳洋完案。此判。

判陳長萬等堂詞

陳長萬之田，於光緒九年典與陳復初之父，計典價洋六十五元，迄今二十餘年矣，准其原價贖回。

自限本月十八日措洋繳案。惟陳長萬年老貧窮，且又喪子。斷令陳復初幫助族叔陳長萬棺木資十五元，以清糾葛。陳復初堂呈典據一張附卷，候長萬繳洋再給飭先具結。此判。

判饒新才等堂詞

客民賈壽明在五雲樓客棧被竊，責成饒新才先行照賠，並且將該茶房送案究辦，以儆其後。該棧主饒新才供詞支離，顯係故縱。茶房着收拘留所，候將失物賠楚再釋，准限十日。地甲當堂責釋，限三日緝獲賊。此判。

判王全倫等堂詞

王全倫匿契不稅屬實，應予照章科罰。高月樵收錢不稅，如果實有其事，亦應從嚴究治。董事潘遠志供稱，當時付款，除去田價，由該董交付陳董笙甫錢一百五十元之說，一面之詞，不能憑信。候傳董事陳笙甫、厚中王有端、徐洪洲等三人到案質實，孰是孰非，再行核辦。王全倫、高月樵交保，潘遠志在外候傳。此判。

判夏玉林等堂詞

胡根保既已遵還出境，着原差押令速行，不准逗遛。夏玉林曾經監禁釋出之人，尚敢在朝陽門外私

開烟館，不遵閉歇，業已飭差驅逐，抗不遵行，其不安本分，已可概見。本應從嚴究懲，因其供稱在旗，姑候咨查正藍旗二甲，有無夏玉林之兵，再行核辦。夏玉林着收所，一面仍飭原差押令該家屬拆屋出境。此判。

判（李）「朱」雲從等堂詞

鍾寶林承包饒星記土工，內有隱洞工三十丈，轉包與朱雲從等十七人工作，計洋一百六十元。業由鍾寶林付過洋一百十五元，結欠四十五元，自應嚴追鍾寶林如數交出。惟查朱雲從領摺內載明，承包饒星記鍾寶林名下洞工，則饒星田不能置身事外，該大包無論如何吃虧，斷令饒星田出洋二十二元五角，以安朱雲從等十七人之心。朱雲從以後不得再向大包饒星田生事。鍾寶林收押，候將二十二元五角繳案再釋。易汗卿等與鍾寶林口角爭毆，姑不深究，取遵結附卷。

歷任判牘彙記卷三

判周濯英等堂詞

瞿玉宏現充楊春夥役，因解青衣犯路過北河口，適周濯英菸葉船停泊彼處，向其敲詐。當經巡防舢板拿獲，交河快看管，復敢逞兇跑出，經周濯英將其扭案。炮船哨官亦遣丁到案質證，是其敲詐，已毫無疑義，着重責收押以儆。至周濯英所失菸葉四擔，已經瞿發昭承認，售賣之後將洋交還，從寬免追。其兄瞿炳宏並不同謀，與左少源概予免提，以示體恤。此判。

判沈金和等堂詞

劉氏公產由劉少亭之祖租與蔡文元，領佃已三十餘年。按年繳租，毫無訛異。去歲劉秉南手中缺乏，私將塘田另佃沈金和承領，當收押租一百二十元。鈕載之係秉南舅父，受其蠱惑，未與劉少亭說明，即擅代立據，殊屬糊塗。現訊明立據之時，劉少亭並未到場，亦不願另招沈佃。少亭又屬家長，該產係屬公產，只有退佃之一法。若不稍示罰懲，亦不足服沈金和之心。斷令該產仍歸蔡姓領種，罰劉秉南洋捌拾元，連同劉少亭繳案押租一百二十元，共洋二百元，限五日繳案給領，本極公允。而沈金和刁狡異常，定欲奪佃，以絕蔡文元生路，且離間劉少亭叔侄參商，情殊可惡。候再覆訊。此判。

判李裕坤等堂詞

楊治元積欠李裕坤房租，算至去年十二月初六日止，共洋三十九元。結訟數月之久，始據如數繳案。其平日任意拖延，已可概見。現李裕坤決意不租，願將自十二月以後租金概行全讓，已屬仁至義盡。楊治元繳案洋三十九元令其領回外，李裕坤再繳洋三元，湊成押租四十元當堂給領，限本月底將房讓出。如延，定行發封。取遵結領狀存查。此判。

判葉鑒秋等堂詞

戴春垣承買葉鑒秋住房一所，第五進有曹瑞卿借蓋浮房兩厦，被葉鑒秋一併盜賣。現訊明葉鑒秋寔係誣控，自應追出所得房價，奈葉窮極無聊，着掌責四十，以示懲儆。戴春垣恐遭訟累，情願代出洋六十元繳案，候再傳領。徐士貴承租秦氏之房，五次共付押租一百四十八元，除現存戴春垣手條九十五元外，尚短五十三元，勸令徐士貴讓洋八元，由謝秦氏於本月底繳洋三十五元，原少十元，因該孀婦無力措繳，本委墊洋十元給領。徐士貴即將房搬讓，以清葛藤。各取遵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戴謝氏等堂詞

此案去年業經訊結，復因二房戴謝氏居住所分三房房屋一間，又復結訟。詳查戴謝氏所呈分書，只

將田產分析，其白衣庵住宅，當日並未圖分。戴謝氏居住十餘年之久，不肯搬讓，固執性成。出自本意，決非戴永聚所主使，只緣長、次兩房皆無嗣，理應三房之子承嗣。長房、四房之子承祧二房，則二房之寡嫂，應由永聚給房居住。乃二房之謝氏，既不搬移，永聚又不肯稍爲津貼。無怪戴謝氏結訟不休也。三人皆橫蠻不可理喻，候再覆訊。此判。

判丁得喜覆訊堂詞

丁得喜借用公會當旗龍洋三十元，事在三十一年，至今本利無着，旗未回贖。曾經復源典控商務總局有案。其借公會本洋二元四角，亦有帳可稽。事關合村公事，決不能任其抵賴。況借洋在前，甫於去年入教，是欲藉入教爲賴帳之計。查傳教係勸人爲善，如有犯教規，即行革出教堂，向無袒護教民之事。丁得喜一味狡賴，是大損教堂名譽。候函復法國天主教壽，將該教民革出。再行傳伊保人牛朋田到案訊追，並詢明商務總局，將復源典控告該村當旗緣由復縣，以憑核奪。至牽牛一節，訊無實據，恐係藉以抵制。張其有、孫長貴均交保，候再傳訊。此判。

判馬篷記等訊詞

訊得龍雨生經手各款，質之馬篷記供認，實欠徐秀峰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分六厘。交保限一月內，以評事街房屋作抵歸款。杜漢記認欠銀六百四十九兩五錢，交差帶限一月內繳款。德雲即范麗生

認欠銀四百兩，交保限七、八、九、十四個月，每月繳銀一百兩。和記即何光裕認欠銀四百兩，分三年，本年十月內繳銀一百兩，明年十月繳銀一百五十兩，後年十月再繳銀一百五十兩。趙春源認欠銀五十八兩，限十日內繳銀，各具限結，到期毋違。秀記、炳記、景昌三戶，皆徐秀峰自欠之款，准限一月，如延再比。此判。

判王福奎等堂詞

訊得金小二即金長林與救生局互爭基地一案。查係同治十三年分，經其祖父金元福割賣與救生局。橫寬九丈，直長三丈八尺。詳閱契照，載明四至，豈容任意侵佔。查楊吉昌等四戶原租金，小二基地，各三間，搭蓋浮房，內中各佔救生局基地一間。諭令甲長王福奎，地甲劉洪於午節前，督同各拆一間，讓還救生局。其餘陳公益、許真華、高大金等三戶，均在救生局界內。即飭一併傳諭如限拆讓，毋再抗阻。至各戶押租交涉，着金小二自行理直。一俟拆讓清楚，再行復訊完案。楊吉昌、高芳錦飭具限狀。金小二等三名，仍交保。此判。

判丁王氏等堂詞

此案曾經斷結，而丁王氏復行上控，其中並無別項糾葛。丁熊氏應爲其夫立繼，候傳丁啓根帶同其子來案，當堂議定承嗣。則丁王氏不能多取津貼，仍以每月一元爲限。查丁啓根在瓜埠住，即備文移請

六合縣往傳就是。此判。

判姜啓興等堂詞

前次傳來僉云捐票存在上元，須將票發出，以便照票收捐。及至本縣將票取來，發交各董有兩月之久，僅繳捐錢數十千文，其餘仍是空票繳案，非有意拖延，即是居心阻抗。姜啓興送交典史衙門看管。毛裕興等從速催繳，毋得視為泛常也。此判。

判王福等堂詞

曹廖氏之夫曹起有，原日買受聞胡氏之地，係受聞姓之愚，被中人之騙。事已如此，曹起有不能再爭，作一調停。聞姓所領地價，此刻亦無從退繳，因銀已花銷，款無着落，只好飭劉家津貼洋二百元，以免曹起有終於苦累，負負徒呼。曹廖氏來案稱，須與其夫作商方能領取。先將劉姓交案之洋元存庫，預備移交新任核辦。此判。

判周盛美等堂詞

左紹泉所失衣物，訊係另外遺失，並非周盛美等所搶，實係懷疑誤控，取結免究。瞿玉宏敲詐周濯英菸葉屬實。據周盛美供稱，菸葉業已歸還，姑准從寬發落。瞿玉宏着嚴責枷號一月，發新橋示衆，交

該管地甲看管。取具收管存查。此判。

判蔣有忠等堂詞

張德榮所欠蔣有忠豆租，前經斷令繳還本洋四十五元。前據張德榮繳案錢三十九千，茲又繳龍洋二十七元，共合本洋四十五元。飭蔣有忠當堂具領完案。蔣有忠呈案糧串發還。又據存案佃約一張，當契一紙，發給張德榮領回。此判。

判田開雲等堂詞

訊得田張氏係費根喜髮妻，行年四十矣。夫死無依，遂於去年六月，再醮於田開雲爲妻。自議身價洋八十元，以圖得資葬夫還債。憑媒先得洋三十三元，除出媒金二十元，該氏寔得洋十三元，尚少洋四十七元，由田開雲出具票據，交氏收執。書明分作兩期，以去年八月十月交清。該氏嫁後，爲衆債所逼，與夫時相爭鬧，背夫口出怨言，由鄰婦賴李氏及其夫嫂張氏，不次勸解，寔有其事。據該氏供稱，因貧失節，又遇夫也。不良輒思，衣食難周，不若服砒自盡。正在偷取種菜所用砒霜錘碎之間，即爲田開雲所見，奪取紙包啓視，知係種菜所用紅砒，疑氏蓄心謀害，互相吵鬧，驚動四鄰。由西三區官偵知，送局發縣審訊。第以該氏果欲自盡，自必背夫吞服，何必堂皇錘砒。顯係藉此恐嚇無疑。況田開雲供稱，砒霜已和飯內，其情尤屬不合。既經瞥見紙包，且又搜獲砒霜，何忽任其和飯。則又顯係田開雲

畏懼該氏母出頭，自將砒霜和飯，以證該氏之罪。現經當堂駁詰，兩造均俯首無辭。茲據田開雲情願退還其婦，張氏亦願離其夫，姑准所請，斷令張氏退還田開雲票據二紙，並飭田開雲退還張氏賣身據一紙，以清訟累，永斷葛藤。惟該氏雖係情急，恃砒恐嚇，究屬不安於室，應予責懲，以儆其後。飭具兩造願離切結。張氏仍交官媒，候傳該氏母屬來案領回管教，並候申覆。巡警總局銷案結存。此判。

判朱政榜等堂詞

此案經田前縣斷令朱政榜還鍾道斯龍洋四十二元，拖延日久，朱政榜無力措還，又係客地，果屬恒情。查該民均湖北興國州人。候備文遞解朱政榜、朱郭氏兩名口回籍，由該管地方官衙門追繳給領。並飭鍾道斯自赴原籍，具領完案。取具甘結存查。此判。

判戴長文等堂詞

復訊戴長文等，屢控王光華盜賣墳山，指不放贖田畝各情。前經飭董理處，不遵稟復在案。茲據社長段淋，村鄰王大茂等供稱，該山舊有墳堆九個，是否戴姓祖墳，無憑查考。因數十年來，未見戴姓有人上墳祭掃。王光華賣與陳姓墳地，寔係己業，查閱簿契糧串亦尚相符。則戴長文等無據空爭，實屬荒謬。戴長文既認荒墳為祖墳，姑無論是否戴姓，准其上墳祭掃，不得藉墳爭產。且界外東、西、南、北皆無餘地。惟西首王姓空地內，劃一丈寬，為護墳之需。不准挖坑添葬，以清糾葛。取具遵斷切結。並

飭社長段淋、村鄰王大茂等秉公劃界，稟覆究案。此判。

判孟夏氏等堂詞

訊得張開榮領佃孟夏氏田地、柴山，該氏決意收回自種。質之張開榮，亦願退佃。現據孟夏氏供稱，該氏柴山原有雜樹五十二顆，並欠上年地租洋一元。張開榮既遵退佃，斷令該氏不必再追樹木、租洋。惟據張開榮供稱，現在青苗在地，未便速退等語，亦屬恒情。准予秋成收割後，以八月底爲限，責成原中陳正銀、邱文金，屆時督同張開榮退佃。並遵繳本年租籽，以清糾葛，毋再生事。取結存查，張開榮交的保。此判。

判向戴氏等堂詞

向戴氏所呈潘源海聯照，「源」字皆有塗改。照內載明，只七間一披，當日抵押。至本洋一百七十元之多，既無憑據，又無利息。十餘年並不過問，天下決無是理。現向日葵與潘源海皆已物故，向戴氏忽然呈控奚繼琴將產變賣，向其索償。奚繼琴之岳父名潘得華，並非潘源海。而所賣之基共三進九間，與聯照毫不相符。本應將案註銷，惟據向戴氏堅稱，潘得華即潘源海，不難一訪即明。而奚繼琴則稱，其岳並無潘源海其名。着取結存案，如查無潘源海其人，即將案註銷可也。此判。

判戴全勝等堂詞

黃子儀抄呈上業原契，初次爲柏姓所賣，並無同牆入柱之說。二契由戴玉章轉賣謝姓，確有北首共厝入柱之語。黃子儀向謝姓承買此產，上業既未到場，又無四鄰作中。蓋房之時，並不請中鄰說合，即行拆牆入柱，殊於情理不合。訊據兩造供詞各執，非呈驗印契及親往履勘不明，候便道詣勘，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喻德成等堂詞

江謝氏前夫龔姓，生女毛團子，於十歲時，押在鎮江陳姓爲娼，十四歲嫁與徐姓爲妾，因其不安於室，由其生母謝氏領回，聽憑該女自行另嫁。現據嫁與喻德成爲妾，謝氏不得顧問。如徐姓出爲理論，應由喻德成出爲理置，於謝氏無涉。惟喻龔氏允許貼其生母月費，每日三角。言定本年八月爲止。據稱業已付至四月底，應找付四個月，共計洋三十六元。斷令喻德成總數付給，以清糾葛。此後江謝氏、江壽生等，不得再與喻姓往來。取結存案，毋再生端取咎。此判。

判韓四等堂詞

訊得韓四等供稱，已死小金，於本月二十晚兩點鐘時，韓四忽聞小金氣急，呼喚不應，即燃燈看

視，神色不佳。當時報明店主任作楫，煎湯灌藥，不及救治等供。核與相驗，寔係生前發痧身死無異。飭甲具領屍棺浮厝插標，小心看守。並飭該店主送信，屍屬來寧領埋。供單照錄附卷。此判。

判阮王氏等堂詞

訊得阮王氏之寡媳劉氏年四十五歲，夫死無子，生女已十二歲。劉氏年老無耻，與夏新年私識鵲巢鳩居，竟自忘其苟合矣。今劉氏有孕，其姑王氏令氏大歸，而母家以其犯姦不納該氏。既無所歸，准其再醮於夏，其女斷歸於阮，飭其祖母王氏領回，須知母嫁子離，恩斷義絕。該劉氏以後不得絲毫顧問。該劉氏所有奩物等項，概歸阮女，令其長親王克恭點明，交給取結。夏新年交保帶婦回歸完案。此判。

判胡國楨等堂詞

訊得胡國楨控徐家治阻攔栽秧各節，據原中徐光裕供稱，去年十一月中旬，徐家治將田四畝當與胡國楨耕種。議定當價七元，言明麥已下種，次年麥季歸徐收割。胡國楨不遵前議，將麥子強割殆盡，約計三石餘。徐家治不投原中理直，竟敢無理阻栽，兩造皆有不是。斷令胡國楨退田，徐家治收田自耕。當價七元，以所割麥子劃抵。飭胡國楨當堂書立退據，以清糾葛。餘均免議，取具遵結存案。徐家治交差候訊。此判。

判王樹堂等堂詞

吳華枝開礮坊，王世發弟兄預支工錢，不肯作工。經吳華枝追討洋元，係屬恒情。王世發不認，始而口角，繼即成毆，均有不是。王世發等受傷，葉董事出爲調停。吳華枝不追工洋，並給王世發等川資回籍。傷已平服，可以無事。王樹堂出爲呈控，以圖纏訟，已從嚴申斥免責准其保回。王世發等回籍，各具安分切結。包袱、衣物等點交該民，當堂領去。完案。此判。

判嚴富興等堂詞

嚴富興上控，爲嚴王氏不准富興領嚴大發之妻柩歸葬。富興既承繼嚴大興爲子，則大發之妻柩應准富興領葬，是富興立嗣之根據。准富興領棺埋葬，王氏不得阻攔。惟富興此刻仍不得覬覦分產。房屋九間，仍歸王氏收租度日，不准典賣。王氏生女即大發親生之女，女婿李五十本不能承繼嚴姓爲子，所謂異姓不能亂宗。大發業已絕嗣，其產亦爲絕產。雖立富興爲後，而親生之女未便使其向隅。俟王氏歿後，該房屋六間歸富興，三間歸親生之女，乃爲公允。嚴富興遵斷，族長嚴大業等亦遵斷，嚴王氏遵斷，李五十之妻無有不遵斷也。取具各結，候詳請府憲核銷結存。此判。

判戴春垣等堂詞

謝秦氏既據困難，限本月二十九日，先繳洋十五元，尚少二十元，准限六月初十日繳案，以示體恤。曹陳氏已據讓出房屋，將案內之六十九元，准其當堂具領。徐士貴限明日讓屋，准領洋一百四十元，先取領狀，俟明日交給戴春垣點收房屋清楚，飭差將洋照發。如再別生糾葛，飭差帶案復訊。各結附存。戴春垣堂呈洋十元。附卷。此判。

判戴春垣等覆訊堂詞

徐士貴讓屋領洋，早經判定，取結在案。屋雖退讓，敢將屋面拆去，地磚、陰溝一併挖損，殊屬妄爲，本應責辦，以儆刁風。姑念該民知錯承認修復，暫行免責。着原差督同該民人修復如故，帶案復訊給洋，如違併究。火巷既無憑據，豈容混爭，概歸戴姓執業。此判。

判胡胡氏等堂詞

胡胡氏一女配二夫，於理不合。初許王毓容，並未成婚，且無庚帖，原媒質實，似屬情真。魏世凱娶之在後，業已九載，子女成行。若一朝斷離，亦有所不近人情，但木已成舟。斷令魏世凱出洋八十元，給王毓容另行婚娶。王毓容及其兄王金保均以爲然，大衆亦以爲然，就此爲斷，取具各結。王毓容

領洋完案。魏世凱夫婦回家永歸和好。餘均釋。此判。

判郭振海等堂詞

提案察訊李雲山，雖係受郭振海之託，得錢五（伯）「佰」，即將女兒代爲賣去，實屬非是，應即責懲。惟郭振海始則因極苦而相託，既賣之後，聽人唆使，忽行控追。其刁狡情形，亦屬可惡。李雲山仍行收押，候交出郭女，始准開釋。郭振海交差看管，候傳綠鳳先到案再訊。此判。

判張夢春等堂詞

此案提訊各供，張夢春、黃保真，彼此俱有不是之處。張高登、黃金發事不干己，從中播弄，亦屬多事。飭令黃保真不必再索錢文。張夢春毋得任妻高氏向黃滋鬧，仍應以師禮相待。孫明五、蘇甲科、林逝同、李鳳昌等爲之調停，免致久累，徒結訟端。史軒等候查明核辦。此判。

判李慎田等堂詞

提案研訊據供，李安、李法、李慎溪、李慎河等並不住在本莊，相距有十餘里之遠。李十雖係同莊，然是日寔因趕驢子往集，並未在家，事後始回，確無幫毆情事。其中有無狡飾，候傳保鄰，並提屍屬李十到案，再行察訊。但馬含章毋得藉命而牽累也。李慎田仍還禁。此判。

判周芳臣等堂詞

提集一千人證研訊，周芳臣與周鳳田原是一家，又屬近鄰。因爭樹而啓訟讎，殊爲不取。查周鳳田所伐之樹，並不止一株，惟此大樹正在連界之處，雖得錢二十千有奇，係合各樹而始有此數，分而計之，此樹約值四千有零。飭令周鳳田給錢兩千與周芳臣了事。周本清等仍從場將界址扞明，立一界石，免致日後再滋口角，彼此徒受拖累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夢春等覆訊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張夢春原有不是之處，仍令孫明五等代爲說息。黃保真毋庸再作苛求，不留餘地。孫高矩等輕舉妄動，應即責儆。黃金發事不干己，至此時案將議了，猶復出而逞刁，殊屬藐玩，顯係從中挑唆，即行責戒。兩造就此結束完局，毋再滋訟。此判。

判郭裴氏喊稟堂詞

察核情形，頗多雌黃之語。且所稱傷痕，只有膝上擦傷一點，並無重傷，又非洋槍筒所砸，殊屬朦混。該氏與李滋鬧，原有訟隙，復聽人唆使，架詞捏喊，應行責懲。暫從寬免，候飭差查明，再行提案訊辦。此判。

判朱英素等堂詞

提案研訊各供，並核閱當約賣據。朱英素係被旁人播弄致生枝節。飭令郝渭川、王玉密再行從場邀同張文科，另立賣約，與朱英素管理。朱再備價拾千，以了此二分四厘之業。尚有二分六厘，郝渭川等當與劉成修再議。如劉可接買，則有價立約。如劉不接買，則仍歸朱買。毋得徒結爭端，彼此受累。李祥元舞弊欺朦，殊屬非是，着即管押。當約、賣約兩據暫存，候郝渭川等將各事調處清楚稟覆之時，再行批銷可也。此判。

判朱李氏與李狗互控堂詞

此案前已訊結，朱李氏忽行翻控，謂李狗不允退讓，有違判諭。究之李狗已退有十七畝，其未退者，實李狗應存之田也。朱李氏原日有二十九畝半地，已當去者在二十九畝之內。茲欲將已當出之地作為另業，仍向李狗全退，強以所難，實出乎情理之外。查核賣約，劉騫盈、劉李氏、李程氏、劉自修四紙，共田一十九畝四分六厘四毫五絲二忽五微，係原日老契，似無情弊。尚有同治元年二月，劉騫盈賣約兩紙，計田九畝九分六厘四毫三絲三忽五微，此兩契則非原筆，或係新造，其中可指之疵，顯而易見。朱李氏恃婦逞刁，聽人唆使，殊屬喪心昧良，應行斥責，求寬姑免。朱世發暫行管押。飭令李狗再退出二畝四分零，歸李氏執業，以全李氏四契之產。至劉騫盈兩契存案，候查明再行給領。並飭李志

平、王鳳雲等，就近詳察實在情形，秉公具覆，以息爭端。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滿周氏等堂詞

此案訊結未久，滿周氏迭行翻控，其中原有糾葛之處。查滿玉潔歿後乏嗣，以滿玉峻之子謙益承繼，現在年甫七齡。所存田業店款及銀錢存項，概歸玉峻取去，並不將周氏作何安置，而司氏竟霸居全宅，周氏不敢入門，諸事不能過問，未審是何居心？滿玉峻並未入卯，呈詞敢稱戶書，其遇事欺瞞，概可想見。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且所存錢文七百二十千，當日具結，願作周氏、司氏養膳之費。至今忽稱代清帳項，以致周氏飄流無歸，何以對亡兄於地下，何以見生嫂於家中。司氏原屬玉潔所納之妾，並無子女。前次呈詞亦稱爲妻，名分攸關，殊屬藐妄。玉峻又不將周氏、司氏從中調停，以免爭擾，徒執偏之見，藉爲串通之謀，如此情形，令人髮指。但周氏、司氏既不相和，自應分居，免致釀成倫常變局。飭令玉峻交出七百二十千之款，周氏、司氏各得一半，提出一百串以清滿作舟欠項。趙家屯之當地六十畝，周氏、司氏亦各執一半。城內房宅，歸周氏居住。城外房宅，歸司氏居住。尚有四十二畝之業，暫歸玉峻耕種，以養嗣子。侯謙益長大，仍應隨母周氏度日，其業仍歸周氏管理。所開日盛土莊店業，應歸周氏經營。地約、當約，着族長滿玉友勒令滿玉峻交出，歸周氏收執。應清債項，由周氏查明償還。玉峻亦不得藉挾私嫌，暗中播弄。從此，周氏、司氏各執各業，各安各居，毋得聽人唆使，徒滋訟累，有乖和睦之誼也。各結均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桂芬等堂詞

此案自李書禮病故後，因乏嗣爭繼，始而李念祖，繼而李桂芬彼此滋擾，不能治喪。旋據李葛氏、王氏具稟前來，即傳集族親等爲之研訊。查閱檢呈宗譜，敬業、習業、純業、廣業共四房。敬業一子書聲，習業一子書秀，純業一子書典，廣業二子，長華堂，次即書禮。書聲有子桂芳，書秀無子，以桂芬之弟桂枝爲嗣。書典一子桂芬，華堂一子繩祖，生三子，長冠如，次冠軍，三冠群。書禮原生一子，八歲夭亡，係王氏出。現既乏嗣，自應承繼，惟桂枝已繼書秀，有譜可稽，礙難再繼。且桂芬、桂枝與書禮彼此互控，有案卷件可查。既結訟嫌，更不相合。至李念祖本屬疏遠，徒藉口爲蔣氏領喪，詢諸族親，自不確寔。果係同治十一年立議，何以至今三十年尚未妥定？何以冠群於光緒十九年，至書禮家中管事之時，念祖並無一語，其中頗多支離。且劉李氏稟詞，不獨不爲念祖作證。並謂當日實無領喪之事，情僞可知。是桂枝、念祖兩人，均非葛氏等所願，若勉強從事，家庭必滋變端。生者不安，歿者奚慰。李冠群既係親脈，且自光緒十九年已至書禮家中，爲之照管家事。八年之久，並無異言，朝夕相依，固已聯撫養之恩情，亦難逃族親之公論。葛氏等原係遵書禮遺詞，擇賢擇愛，自應聽從其便。雖中懸一代，而獨子夭亡，實無昭穆相當，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，即照葛氏等所請以冠群爲嗣，免致紛爭不息，徒結訟讎，終無了日也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尹孟氏等堂詞

提案察訊各情，均係爲廣裕所遺之絕業，而啓爭端。尹躋崙既佔有一畝宅基，即讓出仍歸孟氏管理。尹孟氏所欠躋崙糧食錢三十餘串，因躋崙既佔據日久，應納地租，彼此抵銷，免致久累。尹孟良佔有三分，應備價十五串，憑尹保南、尹瑞徵、王同五等作中，由孟氏書立賣約，以便執業。至西段宅基二畝，即歸孟氏專管。南段，孟氏管八分，餘尹夢麟亦管八分，餘北段未賣之基，可作三股均分，尹孟氏、尹夢麟、夢祥各管二分六厘有奇。仍飭尹保南、王同五等從中爲之劃清界限，以息訟端。惟向尹夢祥索追差錢一層空洞洞之詞，並無確據，毋庸再提，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彭尚志等堂詞

彭尚文歿後乏嗣應立繼子，即以尚禮次子道遠爲繼，尚屬昭穆相當，有何爭執？至園地三十二畝，道遠與陳氏各分一半管業。陳氏無子，亦須立繼，聽陳氏擇賢擇愛，彭尚志等毋得出而爭論也。各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韓繼豐等堂詞

提案覆訊，韓彥昭與韓繼豐實係分量宅基，並無賣局。於承烈原日在場，可爲確證，應毋庸議。至

田行于承文，即是于善文准將原帖領去。張華春係頂張成燦之名，其冒充殊屬非是，着即撤銷所繳廢帖即毀，另行招充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張丹亭等堂詞

張丹亭當約發還。渠丙田並未查明確實，輒行混報，殊屬非是，着即責懲。至所供張丹亭尚買有袁慎交袁志恭兩契，究竟有無其事，候提袁姓兩賣主到案察訊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蔣閔氏等堂詞

此案再訊細察各情，蔣閔氏母子，蔣立言父子，俱有不是之處。蔣立言係張氏所生，非閔氏親生之子，其中不無厚薄之分，以致開釁。蔣立紀以立言屬長兄，未便逞氣暗聳其母出頭，使立言無可如何，自不能不曲忍以全家道。仍照原日調處，作一百六十千錢，立碑了事。取結附卷。惟蔣立紀不能幾諫，又不善爲調停，殊不足取，就此議了。家庭之內，毋庸久結訟仇也。此判。

判劉景和等堂詞

劉景和與劉傳爲原屬本支，因索取錢糧墊款，而啓爭端。據劉傳爲所供，實係劉傳真、傳結等所欠，景和盡可向取，非無着落。即飭劉安正從場爲之查明調處，毋傷和誼，徒結訟仇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興文等堂詞

據王興文等呈出縣志，在莊壩類載有楊陶壩，註明縣西二十里，相傳有楊陶二丞相墓「今淤」字樣。現在所爭之地，只有十五里，是里之遠近已不相符。且註有「淤」字已無形迹可考。試問詞內所控，周圍一畝二分上有桑樹、槐樹等語，又從何處考究得來，實屬多事。王麒麟發交捕署看管，候飭查明再訊。此判。

判李任氏等堂詞

此案業經斷結，茲復翻控，其中尚有糾葛之處。李萬軍係聽人唆使，欲作無厭之求，以圖拖累，殊屬非是。惟原日既以和平了局，現在所爭者，只此程玉興寄存錢項耳。飭令將存款四十千，各得一半。劉義田毋庸慳吝，李萬軍不得再爭。各具甘結完案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穆廷彥等堂詞

訊察各供，一家之中如此爭鬥，亦倫常之大變矣。飭令穆廷謙應攤七畝錢糧，從明年過戶完納。其宅基一畝八分，任廷謙贖出，不得與爭。穆從善、從有、從吉均有不是之處，着分別責懲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大爭等堂詞

據李樂三、李鳳臺所供情形，李大爭原屬過交，恐難辭其咎也。惟稱原日有砦董等從中爲之調停，則情節又不相同。著將李大爭暫行收押，候提集一千人證，並李落賓到案，再爲研訊。此判。

判王基常等堂詞

此案研訊並核契約及所呈地圖，王基常欲於中段量全基界，是楊玉樸住宅前面，並無出路，甚不在情理之中。既屬近鄰，自宜彼此相顧。飭令楊玉樸從宅前離十六步之外起量，由北抵南，應歸二十九步五分，由東抵西應歸八步一分三厘五毛六絲，與王管理以外，概係楊地。王基常不得混爭，如此推就，兩無窒礙，免滋訟端。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馬鳳岐等堂詞

提訊各供並核兩造契約，渠契稱係三段，何以二十餘年之久始行清出？及詢其現在劃賣者，計六畝六分，又是一段。而馬家當約，實在只有三畝。照渠所說，尚有四畝五分，方能符原日契載十一畝一分之數，豈六畝六分一段，三畝一段，一畝五分一段耶，渠又說不明白。而一畝五分，不能指定何處。段數既不相合，畝數又不相符。徒執調處人等之詞，以爲馬姓霸佔憑據無是理也。着再清查，毋庸滋訟。

契據、當據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李紹州等堂詞

此案研訊各供，義泰、松茂兩店，原日作保，係李紹州干求與李綸義、張鶴九，並未謀面，只曉得是三人合股。且屢見李綸義常在該店中照管各事，此言未必盡屬子虛。李綸義借有錢百串，張鶴九亦存有烟葉款項。彼言借用，此言成本，各執一詞，徒相爭論。然當日李彭齡從中說合之時，三面未必毫無一語，不過未立合同字據，此時似可脫開。是張鶴九、李綸義界乎東不東之間，終難置身事外。飭令義泰、松茂兩家，入場細查究竟。生財家具等項寔能值錢若干外，欠應收帳項實有若干，能否抵清應兌票款，李紹州不得稍留私橐，貽累他人。如出入兩抵，萬難相敷，不得不向張、李兩人暫爲挪移，以了其事。再議歸償之局，免致久纏訟費，而使捐局公款久懸也。李紹州仍還押，候義泰、松茂查覆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開義等堂詞

渠馬氏係王開義所指之見證。茲提案對質，馬氏堅稱並無是言，王開義亦無詞相抵。果是馬氏有證語，何以八月二十七到場相驗之時，王開義並不聲說？嗣將渠運溪帶案禁押，連次研訊。王開義及王景魁，亦到案數次，何以不當堂拒駁？直至十月十三日，忽具呈詞，則謂有馬氏確語。現在馬氏到案，又

不供認，其中欲生枝節情形概可想見。渠馬氏即省釋，候提渠運溪再訊。王開義毋得聽人唆使，藉命而作別圖也。此判。

判單文河等堂詞

查單文河屢次上控不休，而楊大林尚未緝獲。所控劉鴻漸窩兇情節，據稱出自楊大經之口。茲提大經復訊，則又與前供不符。至楊省三原詳並無其名，楊昆山亦非楊大杏，另有其人。楊作賢究竟當日是否到場從毆，無從查其實在。單文河、劉鴻漸均在外守候復訊。楊大經仍還押。王性之、卜鳴山等聯名具保，尚可從緩。一面勒緝逃兇楊大林，並提楊昆山等三人到案察訊。此判。

判王慎五等堂詞

魏順山既是中人，何以當案，並不承認。且王榮明始則稱價錢十七千有奇，繼則改價，只有八千五百文，捏飾情詞，已可概見。並謂原日控王體訓，係出自王慎五之意，此言更不足信。王榮明應行責押，以儆刁風。餘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孫高氏等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孫高氏所叙各情，均無確據。即據族衆等所供，亦謂孫樹樞不至有謀害之事，是賄

用李法一節，俱是案後添砌之詞，何必聽人挑唆，藉命拖累，並傷家庭之和誼也。人證俱省釋，候詳復。此判。

判鄧景山等堂詞

鄧景山聽人唆使，輒行上控，殊屬非是。且劉慎留初次、二次並未告出，至三次始行指控。稱係「火光之下認明」等語。查原報呈詞，有塗氏聽係王家屯莊之故匪劉四郎、王學孟聲音在內，及指控劉慎留之時，則謂認明，何以耳聞者控之於前，而目睹者復控之於後？其中之不足見信，情弊顯然。迨提劉慎留到案，堅不承認，加以嚴訊，其認詞出於牽強。旋即復審，遂又翻異，且所供夥伴均係本莊業民，有寨董劉慎儒、楊聯奎公稟可證。嗣緝獲趙東亮、邱丑、周小二、劉四老虎四人，提案對質，僉稱與劉慎留向不相識，其疑團自不辯而明矣。而鄧景山猶固持其說，未審是何居心？現在案已詳解，逸犯王秀寬、劉四元、邢藍田等，自應勒捕嚴拿。至主唆之訟痞鄧作棟，即候提案究辦，以儆刁風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念祖等堂詞

此案斷結，業經數月之久。李念祖復行上控，因傳集一千人證再訊，查原日李念祖數次呈詞，並未聲明有嗣單之語，臨審亦未堂呈，直至九月赴府呈控，忽稱立有嗣單。從何而來？即核閱所立之單，係

同治十一年七月，並未載有日期、族長、公親，均未書押。且自同治十一年議立，至今三十年之久，何以念祖不在書禮家中同居？書禮歿後，族親自有公論。至領喪一節，劉李氏並不爲念祖作證，且謂當日並無其事。以情節揣之，蔣氏去世，只有二十餘歲，是時李書禮尚是強壯之年，並要有兩妾，未必即肯以疏房之人先行議繼也。至木主係新立者，無憑稽核。總之，立繼之舉，自應由親及疏，前次業已斷明，李葛氏、王氏、冠群等，尚屬相安。李念祖毋庸久結訟端，徒負健訟之名，致蹈終兇之咎，其細思之。地冊嗣單存卷。此判。

判包守臣等堂詞

此案原日取保，係包守臣、李爲軫等當堂具結，而鄒申復行上控，稱宋升、徐順有勒索錢文等事。茲提案察訊，據包守臣供明，並無過付之事。鄒申匿不到案，其中似有虛情。所供孫超唆使一節，即候訪明查辦。並再提鄒申、李書修到案研訊，各切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作亭等堂詞

提案察訊，謝雲瑞言之亦不清晰。查張作亭之妻張謝氏，原患雙瞽，其娘家念其苦疾，撥五畝五分田地歸謝溺耕種，每年以租錢作養身之費。現在謝氏已故，而地畝本是謝家之產，張作亭何能再向取租？寔出情理之外。就此了結，毋庸久滋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王心一等堂詞

查原日既有地價未清，其當約不應發還。至烟土、黃豆係二十四年之事，何以三載不追，至今始行索取？其中情弊顯然。以數十年之工人，即有糾葛，亦不應聽唆混控，殊屬非是。姑念年老孤貧，飭令朱姓湊錢八緡，以爲度歲之費，嗣後不得再行滋事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侯韓氏等堂詞

因一鷄而開訟釁，未免太不合算，即彼此傷痕，亦甚輕微。既屬一家，毋庸爭執，致乖敦睦之誼。侯馨然是侯韓氏之叔，則卑者自應向尊者請罪。飭令侯韓氏回家，邀同莊戚友與之調處。侯體文說鷄未見，韓氏即送一鷄償還，以平其氣，亦無不可，免致纏訟徒受拖累也。此判。

判王學修等堂詞

此案因王甲是武生，初次到案，係發交捕署看管。嗣經劉慎儒等具保，其父親王善安病危，求釋回家中省視，傳質不誤呼喚，亦在情理之中。即親書硃條，飭令暫行開釋，此條旁人未之見也。而王學修輒行上控，謂是門丁捏造硃條。茲詰其來由，亦稱並未得見。且云毫未聞有給條釋放之事，是稟中所砌之語，從何而來，再三追問，堅不吐出。其遁飾情節，欲蓋彌彰。然早已訪明，候傳集一千人證，再行

研訊。王學修暫交差帶，毋任潛逃。此判。

判王學修覆訊堂詞

此案研訊，以衆供之確抵王甲自難脫開，其姦情已顯然露出。有六月間之王林，六月十八之陳志喜、孫青山可證，其將誰逃，著仍還押。並收王周非，詳革王甲，未便嚴訊，而實情不得吐出也。此判。

判劉文全等堂詞

查原日劉文全父子到案，係李厚禮稟送劉思賢，亦遞有公稟。嗣經前任訊明，李厚禮具有誣控切結在案，其事業已完了。現在，劉文全因在押之時，李厚禮將其家中衣服、物項，悉行搜去，以致復控。飭將李厚禮管押，候追出各件，並繳還當約，再行核辦。此判。

判李更等堂詞

此案李玉樸纏控不休，查原日勘驗，是竊非盜，且指控之刁慎修，已屬混指。業經前任訊明銷案。現在，李更亦自行投案。具訴當日亦稱是火光之下，認明其人，恐未必十分確寔。既是夥竊，被事主認明，豈有不畏虧而遠逃者？茲來案投訴，其情詞毫無支離，何能定案。王聖賢原不相干，李更已到，更

無牽涉，着即回去，李更暫押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張田驗傷堂詞

飯錢乃應出之錢，小錢亦應換之錢，於清付二十三文之外，無一文錢了何。恰好開過飯錢，不多一文，不少一文，有如此之湊巧者。且爲換小錢二文，甚屬小事。溫興是鄉間開飯店之民。張田在署內充捕班之役。竟被毆傷，其中難免不有別故。即候查明核辦，果是實在情形，並無枝節，則溫興自應提案懲究也。此判。

判渠運恒等堂詞

此案訊明實情，渠妾汪氏，原屬私逃。張蔣氏勾同其夫張安吉約三、四人，將汪氏帶走。殊屬可惡，着即責懲，交官媒看管。候飭差趕緊追緝張安吉等到案，並起出贓物，從嚴究辦。此判。

判穆從善等堂詞

細爲查驗，並無一處傷痕可指。詢詰鄰佑，僉稱未見有鬥打之事。穆廷彥原病有七八天，是實在情形。穆從善欲以身死不明，陷害胞叔穆廷謙於死地，殊屬藐妄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，俟喪事畢，仍候帶案訊究，結附。此判。

判陳舉要等堂詞

據供各情，既在毛作寬烟館內認明匪人，何以不投報地保、鄰佑等協衆拿住。且宋自鰲等將大褂退出，是窩藏已確，豈有不畏本人聲說者。以情理揣之，既退則全行退交，不退則全行收匿。退衣服而不退銀兩，藏已證寔，轉授本人以指控之柄，其中頗滋疑團。候提啓董、莊長、地保及毛作寬、宋自鰲等到案質訊，陳舉要在外守候，毋得遠離。此判。

判劉王氏等堂詞

既屬一家，又是近鄰，因口角而興訟端，殊不足取。岳殿勛等從中調處，並未查明寔情，輒立保辜字據，頗欠平允。陳氏繳出當約，即發還王氏收執。至地畝六分，究竟佔與未佔，無從查悉。候飭田行丈量，如果陳氏所管一畝五分，尚有餘地，自應退出，兩家不必爭鬧也。此判。

判荆廷等堂詞

王占鰲失樹，原有其事。荆朝榮劈樹，亦非無因。然樹有大小之不相同，所失之樹大，所劈之樹小，且樹已劈碎。王猶指爲是藏，殊不知練子樹乃公有之物，栽植者多。謂荆之樹即是王之樹，有何確據可證耶？並查詢原日口角爭鬥，在荆宅後面，並不在王家門前。踢傷王婦從何而來？既屬近鄰，彼此

毋庸纏訟也。此判。

判劉文全等堂詞

此案查訪劉文全所控者，亦有不寔。惟原日李厚仁等將劉送案，稟究情形，其心自不可問。至當地十五畝之事，似非子虛。飭令李厚禮出錢四十千，以了其事，毋庸纏訟，彼此徒受拖累。李厚禮交差看管押，令繳清錢項，免致久延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孫岱峰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原日交兌錢件，係陸續付取，其中實多糾葛不清之處。飭令劉嘉運將六畝地約，退還胡志先手取。胡即措款出錢二十五千，許明星再出五千，合成三十串之數，交與孫岱峰，以了其事，免致日久拖累，用費愈多，徒結訟釁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尹氏等堂詞

此案察核各情，一翻一覆，概係李書升一人之播弄也。並須查明，原日在魚臺興訟，究竟有李道生、李道榮兩名互控與否？非提被告孫振宗、孫振清到案徹訊，無從得其實情。五畝、三畝地約兩紙暫存，候通提一千人證，再行質訊。此判。

判涂超群等堂詞

涂超群在梁家莊東遇着三人之時，尚未昏黑。彼此相持，又有許久，自然認明。旋復暗隨入城，密地訪尋，足爲覓獲，有何辯耶。而朱四堅不供認，寔屬刁狡，着即重責收押，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楊起峰等堂詞

據賣主楊殿寶及田牙李秀珠，中證魏朝孟等所供，僉稱原日向楊玉峰議買，因不接受，以致轉售與張大起爲業，價已兌領，此時何能再行翻覆？飭令張大起將約領去，楊起峰毋得混爭，自貽訟累也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丁志聖等堂詞

丁志聖虧欠錢糧數年之久，尚不清繳，徒藉口於與丁志平家產未清，以此搪塞。殊不知爾父去世之時，志平只有十二歲，爾家虧欠公款甚鉅，收押勒迫。經丁志平之母洗售家產，竭力經營十餘年，始得清滌。仍以志平經理庫事，殫精竭慮，漸有生涯。志聖徒肆游蕩，不安生業，何力之有焉？若是務正守分，勤慎辦公，何至有虧欠錢糧之事。且查閱去年憑各房所立字據，並經各房書辦，僉供無異，衆自昭彰，公論具在。丁志聖亦非極窮之人，毋庸聽人挑唆，同室操戈，徒貽訟累。至現欠之款，既患病恙，

着暫釋回。趕緊措辦，限端節前清厘。先將錢糧底冊呈繳，以備查核。如逾限不繳，即將里書革除，擇人另充，勿後悔也。字據發交丁志平收領。此判。

判孫高望等堂詞

此案前數年互控，而舊卷無存。查孫進忠所呈印契，似非子虛。孫善長始則謂原日並未賣與進忠，繼則謂原日投稅言明，須將三房各書一名，不料進忠專載本身一人名字，此言甚相矛盾。果是三房公業，原屬祖遺，自無買賣之局，有何契稅？既知投稅，必是出售，換立新契，是當日賣局，實有其事。既成賣局，必是將三房公業議歸一人私受，取價書約，何至再有須列三房名目之事。飭令孫善長趕緊搬移，毋得混爭，自貽訟累。取結完案，印契、族譜均發還。領狀附。此判。

判周鳳祥等堂詞

此案細爲相驗，仰面、眉目、口鼻一片俱青紫色，各處俱無黯容，且眼閉牙緊，舌抵齒不出，鼻內流血水。肚腹不脹，皮膚完全，穀道突出。若謂是初六日失足落井，在水中七天，尚是如此之情形耶。明係被人壓悶閉絕，撩棄井內者。飭令周鳳祥將屍領埋，即候訪緝兇犯到案訊辦。此判。

判周鳳祥覆訊堂詞

此案周鳳祥指控邨坤父子，因邨曾與之構訟，蓄有讎隙也。然究無寔在憑據，尚屬揣度之詞。其情形之可疑者，當初六日，周女未見之時，周鳳祥「先已邀同鄰人楊鳳先等，連日在井中打撈三次，毫無踪跡。何以丁王氏於十一日始到邨家，次早即有打水見屍之事。丁王氏又係八十歲之老人。查看此井，計深有兩丈餘，由上而下計一丈餘始有水。既云眼花，何能看見隔一丈餘之水面浮有一物。且丁王氏在邨家作客，又是八旬老人，是日下雨泥滑，何以任丁王氏一人往井打水，並不遣人相隨。此中情節支離，頗滋疑竇。着將邨坤收押，一面訪查候再復訊。此判。

判張秀林等堂詞

此案王振聲屢赴衛衙門具控。茲提張秀林並中人楊沂濱等到案察訊。張秀林實係因欠劉百川糧食、烟土錢項未及清楚。憑中證楊汪等，以地三十八畝當與劉管，以了債事，與王振聲毫不相干，現在中證可憑。張秀林亦無異說，王之牽控，實多事也。取結完案，當契發還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司禿子等堂詞

此案將司禿子提到帶案研究，堅稱實無同於司氏拐藏戴江氏之事，其中頗多支離。惟江宗典當日既

知其係女于司氏邀至李妮子家住宿，何以不跟後往追？情形似有可疑之處。江宗典暫押。司禿子交差看管，即候復訊。此判。

判高傳德等堂詞

再提高傳德與高善成對質，始將妄控實情吐出。蓋邵藍田等與高傳德家常往來者，所以混指牽入其內，殊屬刁狡，着即重責。旋又供出原日勾約各情並各逸犯姓名、住址，即候飭捕按緝勒限獲案究辦。高善成仍還押。此判。

判李尹氏等堂詞

此案再訊，李尹氏與李蘭、溪道榮等興訟之由，俱是李成章、李道升從中播弄，殊屬非是。且李成章、朱溪濱原是族人，又是中證，並不爲之理清，於交價錢文，尚有不分明之處，應行責究。李成章、李道升均交差看管，候通提一千人證，再行質訊。此判。

判袁克彬請勘被竊堂詞

細爲勘驗，與所報者不符。查各門戶，並無傷損痕迹。工人李貴福、袁丕端所宿之處，離堂屋尚遠。詢其情形，是晚實因睡着，初不知有賊人入內，亦無用刀按嚇之事。檢看各箱，均係揭開，並未有

打毀者，且箱內尚存有服物。若是劫掠，則席捲而去，尚爲之留耶。其中情節，頗多含糊，殊難見信。既是被竊，何須報盜。即候飭捕，趕緊將贓賊緝獲，以憑訊辦。此判。

判李薛氏等堂詞

此案相驗，係自縊身死，其中情節，頗多支離。查仇元相並未換錢。孫車、仇慎典等亦無作證之事。李薛氏母子，意在藉案圖訛，聽人挑唆，無端牽累，以期纏訟而遂其欲，殊屬非是。候提集一千人證，研究核辦，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蘇景元等堂詞

查蘇景元原日當受劉姓之地，只有八畝五分。李樹谷現控以佔去一畝五分，亦無寔在憑證。即謂劉現敏曾經允讓，是時劉田業已出售，讓與不讓，非現敏所能專主，此言亦難爲憑。候飭差協同田行尹敬仲，邀同鄰右人等按畝丈量，劃清界址，以息爭端。印契、當約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李薛氏等堂詞

仇士賢尚未提到，原日失錢寔有其事。因李玉蘭買瓜有錢而生疑議，亦非虛詞。惟仇元相年逾七旬，其家距仇集有二里許，換錢之說，殊不足憑。顯係以種瓜之處，是仇元相之地，藉此牽入案內，以

圖訛也。仇慎典亦無作證情事，人證俱省釋。候勒提仇士賢到案，再行研訊。此判。

判戴培崗等堂詞

查戴培崗實係買局，非當業也。飭令王明遠從速交割，以便投稅。至新舊所欠戴培崗錢項，一併將本利扣算，須戴家讓出，由王還錢十千，以了此事，以息訟端。賣約發還，各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彭方哲等堂詞

以情形度之，彭方哲難辭其咎；以情理揣之，彭方哲更無所逃。而乃堅不供認，其中果有屈抑之處耶，令人疑竇莫釋。至喬廷漢則尤屬事外，分別還押。即候速緝曹德勝，並提彭方勤到案，徹底研訊。此判。

判李倫賢等堂詞

此案原報情形，李倫賢實未深悉其底蘊，所以致死之由，說不清楚。茲傳莊鄰細詢各供，乃知李倫杰實係初五日下午與張貫一等，在豆地口角，旋即回家。至初六日上午，死卧地內。驗看傷痕，僅額際有抓傷一點，左頸下血盆骨處抓傷兩點，均不致命。及察其指甲青色，始用銀釵探入喉內，取出確有毒痕。究竟服毒之由，候查明研訊。屍飭棺殮，銀釵帶回標封，存卷。此判。

判李張氏等堂詞

據李張氏所供，服毒之由，與所訪者大致相同。張朱氏與李倫杰口角，抓傷兩點，原係實情。齊東順、陳學義是拉解之人，自不能牽入案內，齊、陳均開釋。張貫一既不在家，應毋庸議。張朱氏取具親屬的保回家候質。此判。

判王振聲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乃知劉百川之滾利，未免過算。然非張秀林之愚懦，不至受其累也。即以林林五千之本，作價扣算，王振聲應還張秀林，以利起利，計一百二十餘串之譜。蓋王振聲至今未將債項償清，爲日過多，應趕緊清釐，交張秀林一百十串錢文，以便張向劉贖田地。振聲交差取保勒限繳錢。張秀林將錢取訖，劉百川何能不將田地退出歸贖也。此判。

判謝白等堂詞

據謝白所供，偷竊情形與張步賢報詞所陳一切無不相符。是李家繳來之洋炮，確係張步賢案內之贓也，應飭領去。並候勒緝張六、張大等到案併究。領狀附卷。此判。

判馬快楊振董（義志）〔志義〕等堂詞

李在升在場內，工作有四、五人，當孫超然投喊之時，應即追捕，置之不問，殊屬非是。着責斥以示儆戒，均與董志義開釋回去。至孫超然所報銀數是否確實，無從查悉。即候比差緝獲究辦。此判。

判陳小龍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與原日營兵局勇拿獲所述情形大相懸殊。茲陳小龍自行投案，莊長、莊鄰均來具保。果是不法之徒，自有公好公惡也。並察核陳花情形，亦未便妄以刑求，使受苦累。眼前赤子，何忍以塗炭加之。陳小龍仍交莊長帶去，陳花交差看管，候會商營局訪明實在情形，再行核辦。此判。

判童濟堂等堂詞

此案訊據各供，其中頗多枝節。童濟堂果有賣休之事，何至只取廿緡，有如此之賤售者。但字據從何而來，況有一千人證耶，惟宋榮發既知是有夫之婦，不應納買，似有隱情。候補傳史運榮、王明德到案，再行質訊。此判。

判吳李氏等堂詞

吳李氏初次遞詞，稱係光緒初年間，經劉景全以三畝地抵當，並未繳有契約呈驗。迭次批駁，始將當約檢呈，細爲閱之，乃同治七年，豈有先行書就字約，至七、八年後始將地出售者。此言其誰信之，矛盾情形不攻自破。且原詞稱，是李分說合。現在，李分只有三十二歲，立約既是同治七年，是時李分尚未出世，其說合又從何來耶？詢劉景全原日實係當與李經儀，並未當與吳姓。察核李呈之契，毫無疑義。吳松山事不干己，輒行投案，應即責懲，求寬姑免。李經儀所呈當契發還。吳李氏與李經儀原屬同胞姊妹，切勿聽人唆訟，致傷倫誼也。此判。

判穆從善等堂詞

此案自穆從善上控之後，已提訊一次，未能了結。嗣聞有人從場調處，亦未議諧。其中因彼此各執己見，不肯稍爲推讓也。既屬親支，何必啓操戈之釁。飭令將一畝八分宅基，各贖一半，各管九分，俾昭平允，永杜爭端。取具兩造甘結完案，以憑詳覆。此判。

判渠潤家等堂詞

渠潤元是原日賃戲之人，其戲箱屬高、屬劉？無從辨其虛實，似可置身事外。不過高飛雲因原日是

渠議質演戲，忽將箱物扣留，不能不向原人理論也。至劉作模所稟情節，頗多支離。當日領箱係劉大昌即劉老五。高飛雲在劉老五手中買箱皮兩個，是此兩箱皮必是劉作模之原物。尚有四箱，係洪福寺劉懷方送與高者。而劉作模欲藉兩箱皮是己之物，併將四箱實非己有者而概歸于己，則人心自不甘服矣。飭令高飛雲將所買劉老五之兩箱皮退還作模，其餘悉交高手取去。並候飭差押同檢點，毋得再爭徒滋訟累。此判。

判史忠臣等堂詞

鄭雨信確是史李氏再醮之夫，足見李氏所稟情節有難以見信者。飭令鄭雨信將李氏前生之次子帶養數年，俟成人時，交史忠臣領歸撫養，爲之謀一生涯。李氏不必聽人挑唆，自貽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尹光前等堂詞

此案經前任斷結，後又加給尹光前田地四畝，光前亦不必再生異論。但尹台氏徒聽人言，不由自己主持其事，將來家業蕩盡，孤兒何以爲生，當細思之。所呈四十串借約，交光祖收執，二畝地約發交光前領還，彼此毋庸纏訟也。此判。

判王便等堂詞

王便到案稱，傅長春是一更多天在伊店走去，即閉門睡宿，並未聞有槍響。則傅長春原供，在伊店內，聽得放槍，始行走出，其詞大相懸殊。惟傅堅不認行劫一層，忽認出通姦情事，其中頗涉疑團，仍還押候再研訊。此判。

判黃守舉等堂詞

查閱黃守舉所呈契據，南北及東西面段落共十一畝七分九毫有奇，而高道立無約可稽。若以印串核算，則田地過多，又不符原詞所指十七畝八分之數，將以何據爲憑耶？候飭田行協同差役邀齊地鄰，秉公量清。如黃守舉除十一畝七分九毫以外，尚有餘地，即應退交與高，毋庸混爭，徒結訟累。黃呈契約發還。此判。

判史復元等堂詞

此案各執一詞。核閱史復元所呈各契，係乾隆年，有印可憑。至孫家兩約，則是嘉慶、道光年間，係史姓出筆立賣，尚未投稅者。若是史售與孫，何以乾隆之老契當日並未繳出，猶存在史手耶？且此次由孫賣與史家，果有其事，何以中證一名不到？其中頗有枝節，顯然易見。各契約均發還。候再提一千

人證，及原中等訊明核斷。此判。

判魏金聲等堂詞

魏趨庭所呈字據，解烟毒之藥，竟以三服而欲取錢四十五千，有如是之價值耶。魏鳳元所呈關書，肆業者共六人，脩金合議三十千。有兩名出三千五，有兩名出四千九，獨魏金聲一子一孫，則出錢十五千。詢諸莊長史作嚮等，僉謂魏金聲只有一七歲孫孩讀書，並無兩人，足見魏鳳元所控情詞，實不足信。其興訟之由，皆因魏趨庭一人從中挑剔也。飭令魏金聲，念及金科身後蕭條，備錢四千以作奠儀，爲孫承謨一盡弟子之道。各四家湊錢二千，以助喪費而隆師誼。魏鳳元毋得再有異言。字據關書均批銷附卷。既屬一家，毋庸久結訟仇，徒滋拖累。此判。

判李景孟等堂詞

李景孟與程景田彼此之結訟，寔因景孟以前失有豆子，曾經程景田竊去。此次程景田失有紅芋，則是謂景孟偷竊。其寔均屬空空洞洞之語，毫無確憑。一面再訪，毋庸久滋訟累也。此判。

判蘇永修等堂詞

此案業經斷結。孫同竟敢將田地出售、出當，以致蘇永修毫無下落，其欺壓異鄉人，有如是之肆無

忌憚者，着將孫奉由責押。候飭差協同董保等，勒令變出田地，以息爭端。此判。

判王玉斌等堂詞

李一頌、劉正心、李印芝均是王玉斌原控之人證。茲提案質訊，三人同詞，稱並無撞遇王心泰竊藥及託言包藏之事，何能由玉斌信口混指，即爲憑據耶。其朦告圖訛，殊屬可惡，且更逞刁計，應行責懲收押，以示儆戒也。此判。

判張式典等堂詞

查張式典並無將田地復當與任茂德之事，是任所呈之當約，不足爲憑，應行銷毀。其興訟之由，因張式典原借任茂德有錢三十千，此次將地出當，即議歸杜錫齡撥還，而杜究未及清釐也。但張式典亦未交有憑據與杜，以致毫無着落。然亦不應擅收杜錫齡所種花生、紅芋，不能不任其咎。飭令杜錫齡出期條，錢三十千，交任手以清債項。花生、紅芋即作息錢，任亦不必再爭多寡，就此了結，以息訟端。領狀附。此判。

判葛同山等堂詞

葛同山之攔輿必係受人唆使而來。葛壽祺於十二日受傷果重，比時何以不報案呈驗？即在城內，並

不是鄉間離城甚遠之處。其中枝節，可想而知。且現在察驗葛壽祺之傷，並無形迹可指，口角揪扭，亦是常有之事，葛同山不必藉端而生欲心也。飭令原差帶出，仍邀原人再爲了之。此判。

判桑廣和等堂詞

查劉張順與桑順興構訟，係光緒二十九年冬月之事。經王前任詳請革除寫人行名目，已奉批准，並出示曉諭在案。乃桑廣和去年復以雜糧行麩行及寫人行混爲一語，朦朧請新帖。其實仍欲開寫人之行，以圖索利，殊屬玩違。至錢惟均見其朦帖，藉此訛詐，亦勢所必有者。飭令桑應遵示，不准復開寫人行，即開雜糧麩行就是。錢惟均不得再向桑家滋擾，釀出事端。取結完案，人證省釋，桑帖給還。此判。

判陳采蕃等堂詞

此案有陳采文、采寬到堂，細鞠實情，乃知陳福官之不允兌上業費者，因陳采蕃與陳得銀彼此爭取，尚未議妥也。飭令陳采文、采寬兩原中，傳諭買主陳文章，退出陳采蕃之船，陳得銀退出陳福官之船，以了其事。至索取上業之費原干例禁，此等陋習亟宜革除。采蕃、得銀無所用其爭論。即采蕃檢呈當日陳袁氏杜契，此契應發交陳文章者，以免日後藉生枝節。暫存候傳案發領。若茶館小費，陳采文等與買主商量，作一調停就是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翟殿明等堂詞

此案自光緒十一年訊斷之後，復行翻控，拖展至今，二十年來爭端未息。然所爭者，只此三尺五寸之地。翟鴻宣未將空基出售之時，原是鴻宣家中走路乃私路也。及將此基賣與梁管，梁造房屋，則路不通，因此成訟。殊不思鴻宣未售之時，此路本是空地，大家行走，相沿日久，公私界限未及分明。檢閱兩造所呈契據、圖說，翟殿明房屋向南，東出火巷，西與梁宅相連。翟殿明謂契載向西，南出官巷，出入無阻，並未看清上文。查上文載，尾地與鴻中各執一半。向西南出官巷，出入無阻，係指尾地而言。尾地是屋之後面，由後面向西走，即出官巷，再向南行，即出巷口。若以西南指作前面，是向西走，必由梁地經過。由西轉南復而之西，如此繞迴，便成曲徑。且前面尚有他人居宅，並不爲寬。原日契文，何必載定「尾地」字樣。是翟殿明未免強執其詞，以相爭也。梁、翟如謂伊所管之契據，有東至翟姓廂牆滴水三寸爲界，既抵滴水，何爲走路？只有三寸，應無隙地。殊不知所買三尺五寸之基，係與梁之舊宅並排。舊宅之後面，乃是翟鴻宣原日宅基，與翟殿明房屋緊扣。東抵牆簷滴水三寸爲界，係鴻宣宅基之東，並非此三尺五寸地之東至界址。現在鴻宣地基，雖概售與梁姓，梁亦不能執此東抵翟牆三寸之說，以爲抵制地步。蓋殿明之宅與梁、翟如新買鴻宣之宅基相連。梁之舊宅靠南，其三尺五寸之地與梁之舊宅並排，是三尺五寸空基。其東面並不靠翟殿明房屋之牆，何能以東抵滴水三寸之言，遂爲定案張本。而三尺五寸之地，究是翟鴻宣私管之業，實非公地。鴻宣既售與梁，即歸梁管，建造何項應聽其

便。勒令拆讓，自不甘服，所以，訊斷之後，復行翻異。然當日鴻宣未將此地出售之時，大家就此出入走路，歷有年所已成舊制。曲爲開導，勸諭翟姓備洋十二元，以爲梁姓拆讓之費。地價一併在內，翟姓亦不得造宅於其上。以後永遠作爲走路，並不由梁家天井進出，各避嫌疑。既屬近鄰，彼此毋庸固執，免致因訟久累，終無了期。兩造均依取結定案。所呈契據發還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顧俊高等堂詞

顧俊高與張大寬之事，業經調處，由從場中人賠一銀簪，以爲了局。俊高不再向論，何至復爭。惟張大寬兄弟等不應藉端滋擾。且顏俊高時常約賭，殊屬非是，着即分別責懲。至莊保劉殿林當堂質訊，並無一定之詞，甚不公平，應行示儆。以後，兩造不得再生口角，久訟不休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胥克己等堂詞

核閱兩造所呈契據，胥克己業契載，水路出北須由王田經過。查問胥田較王田低下，是水從何而出耶？胥開新漕，其意並非圖水之出，實欲王田之水藉有此出水之口，隱而使之入也。用心之巧，殊屬不在情理之中。並不解原契，只註「出北」字樣，未有進水之語，此時何能說進出無阻。飭令將漕填平，另開小洞。如遇水溢，由王田過水順出，不得指爲進水之洞，以杜爭端。至胥克己臨訟投稅，本應重懲，求寬姑免，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李稼成等堂詞

李稼成之失鐵簾，在許姓船上覓着本屬寔情。許如蘭之借查船，被人撐去未見，亦非虛語。贓落在船，李不能不向船追究，扣住許船，乃題中應有之義。然船寔係查金魁之船也。既經莊衆鄒啓運等公同議還李終不允，未免過於堅執。許如蘭究不免滋疑議，着即薄責示懲。船即發交查處，許如蘭據莊衆等均願爲之具保，姑准寬釋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二等堂詞

王二是慣賊也，着即重責收押。王文廣所供，雖云係王二僱其船隻，當王二、于三更後回船之時，携有竊取服物等件，何以不報？約保送案。其中似有不實情弊，亦應責儆。發待質所看管，贓物各件暫存，候傳事主來領，鍊截繩索等項儲庫。此判。

判嚴春山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彼此各執一詞，無從得其實在。及核閱屠興源所呈帳簿，係二十九年所訂，於嚴群山名下添註三十年兩小字。原日買靛交易，乃三月十四日之事。二十五日期兩字與所載付洋十五元，付洋三十五元之字筆迹迥不相符。又嚴群山數後有朱子仁一項，係元月之事，何以三月之數書於前，元月之數

書於後。且嚴群山以前各數，與朱子仁以後各數，是一筆字。惟嚴群山與朱子仁兩筆雜乎其間，字畫獨殊，前後倒置，其中破綻，昭然若揭。屠興源毋庸抵辯，所謂弄巧反拙也。出洋八元，以了其事。至嚴大田果是無帖，私開行戶，有違例禁，即候飭查核辦，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羅唐氏等堂詞

羅唐氏因吃麵而取鬧，已不在情理之中，況有老翁在堂，尤應顧全體面。至風車，應飭羅振邦豎立，免妨農事。羅唐氏亦不得有意阻持。一家親骨肉，萬不可同室操戈，致傷睦誼。唐氏當堂向翁前磕頭請罪。羅振邦、安邦向嫂服禮。羅國良向兩叔叩求，就此了局，不得再滋口角。至積稻，原屬祭費，何能撥充歸公，仍照舊管理，毋庸更議，取結完案。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沈季氏等堂詞

沈德履之開溝，並未與嬸母季氏商議，原屬冒昧。惟德履之田在南，現將田畝分管，各有界限。南面之田，不開此溝，則無出水之路，季氏自應通融，以成全之。飭令德履將田四畝半抵賠。如遇西水下注，由德履一人堵閉，兩得其便，以了事端。取結附卷，契申發還。此判。

判陳萬榮等堂詞

楊福章所欠陳萬榮之洋三十元，限十日交清。戲箱歸陳理落，不與陳相干。征永芳將洋五元，並宮妝一件，退還與楊。陳萬榮將寄存脚箱交孫月榮領去。各清各事，永斷葛藤。取結附卷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王天晴等堂詞

風水之說，本屬渺茫，有何寔證？惟王姓連死五人，既是近鄰，亦應爲之憫恤。姑無論其是否因風車而召此殃，王願出費，卞福臨何妨向西面再移數丈，以償其趨避之法，亦是順水人情也。至王修理墳塋，不得在卞姓田內取土，以杜爭端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宋德興等堂詞

帖已驗明，德興、德明萬難作分開之計。惟場基既是德興一人獨管，德明何能久佔。應從速另租，限六月爲止。至船隻及喪葬費用，德興毋庸深追。殿臣遺業一畝半場址，分歸德明，其餉項應由明完，無可推者。屬在親支，各自解開，不必久結訟釁，時操同室之戈也。取結完案，帖契等件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高得中等堂詞

據崔高氏堂呈稟詞，因葛棠未提赴府急控。其實以栽秧農忙，凡批提之案，均飭原差從緩，並非有意攔住也。崔天良喪事用費，係錫良主持。各項開銷，勢不得不售田妥債。但應與高氏作商，歸業主出筆，方在情理之中。現買局已成，毋庸更議。惟原價五十五千，除清理喪事用項四十九千外，尚存錢六千文，應由錫良交出。崔本忠再出錢四千，合成十千交高氏，以作外費。崔福魁速將三間房屋讓出，善良代收之小麥五斗，大麥一石一斗，即飭崔元良交還，以免再滋爭論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徐氏等堂詞

李灼亭供稱爲李愛山嗣子，則徐氏乃灼亭繼母，所控情節，是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者，殊屬大傷倫誼。並暗聳其本生母劉氏出頭，以圖奪徐氏所分私產，是何居心？其四十四畝田業及鞋店，並收取飾物等項，應即退出，不得據爲己有，使徐氏無過活之生涯也。至契據歸任氏收存，亦不能入灼亭之手，又生枝節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朱錦川等堂詞

徐召南阻止朱姓閉門，係有意爲難也。即孫王虎文條據屬實，亦應邀同薛姓出頭向追，與朱姓買業

之局毫不相干。任蘭生索取原業使費，實在情理之外。既經孫王虎文交與孫王元輔、少歧兩人，即候傳案查訊。惟任蘭生稟揭短價減稅一層，果是實情，何能任其隱匿。一面察訪，並飭田牙徹底切實查明。朱錦川速將新老契據呈驗，以憑核奪。徐召南不得再阻朱家之閉後門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鶴餘等堂詞

張鶴餘既無契據可驗，欲以乾隆年間分書爲憑。細閱尾載批詞，係另議者，與正行筆迹迥不相符，其中顯有虛弊。惟鶴餘家不由西走，無路可通。當日向南開門出路，乃張長貴、長元屬在一家，毋庸分界。現在，業已換主，礙難通融。所以，不得不向西出。祇好與張學倫、學文作婉商之局，爲假道之謀。既是同姓，又屬近鄰，毋庸堅持其見，徒累訟讎。張鶴餘出錢三串，以爲貼費。嗣後學倫不得再阻。至砌蓋土墻，應照舊椿縮讓。其巷道，仍是學倫之己巷，亦不得因借路出入，將來即作爲官巷地基也。取具遵結附卷，分書各件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黃少符等堂詞

此案曲折甚多。查四十四畝，當日係指作汝蔚公祭掃費用。又二百十畝，係因訟案由族衆贖回作爲公產。現應照舊，毋庸置議。惟十八畝田，原作本房辦運之需，既已停運，議歸祠內，尚無實憑，應由通族公議，亦不妨作退還之局也。至祝山管理公業一百四十五畝，已有十年。自應憑族核算交出，毋得

再歸一人獨攬，致滋浮言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張胡氏等堂詞

陳金國果有代收錢糧欠款未清，串票何以發出？初詞何以不控？其中情節不實可知。至王忠元托爲稅契之存款十二元，既不願以什物作抵，仍飭王將原件交還，即酌歸二、三元，以了其事。惟張錫恩母子，既不相諧，應悔繼另行擇嗣，免致釀出事端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玉林等堂詞

此案曾經斷定，復行訟控，乃吳繼鏜從中唆使也。劉文林兄弟，即將風車豎立，如一月之外，仍無受主出來，仍行拆收。蓋路隔三十里之遙，不能久爲看守。並書立合同字據與劉玉林，以爲憑信，免致藉口阻賣等語。劉春田、劉旭初從速幫同覓主買田，毋任彼此拖累也。此判。

判袁貞女等堂詞

此案在東臺縣衙門已訊結者，復開訟端。因楊春景田價尚未兌完，爲場基界址糾葛。殊不知袁用和等所受之六十畝田，其莊屋已在東面，是場基應隨屋走，各得一半，其議妥協。惟袁姓之產，康、楊、宗、單四家爭取其價，是何居心？袁貞女將價分潤，又有偏見，此訟之所以不休也。六十畝田，既經袁

貞女作主出售，及已付之價，歸袁貞女收用者，均毋庸再議。尚存有三百四十元，除使費四十元，其餘康、楊、宗、單四女婿各分五十元，提出一百元作學堂經費，爲袁恒齋立樂善之名。至場基，傳趙姓開導亦可，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況世愷等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乃知況世愷等所呈報冊，其中不實居多。況明鏡所管之十畝，已歷有年，並有包租字據，何能由世愷強爭？應毋庸議。但明鏡須補報繳價，以符定章。至顧馬軍田實在不止二十二畝，即候飭協同約保田行勘明丈量，以清畝數，不能聽世愷之含混扯報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獻珠等堂詞

查孫如愷業契係嘉慶年間，陳獻珠業契係道光年間，是孫在前，陳在後。舊契亦載有「水路出西」字樣。而王姓出售與陳，則書南邊有水槽三尺云云，足見後買者與前契迥不相符。應仍照原議，只准出水，惟孫姓不得阻持，倘遇大水冲損禾苗，孫亦不能生怨。且孫田不得損高，以塞其出路。至新開水槽，陳姓自應填平，永杜爭釁。兩契發還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仲任氏等堂詞

鄰佑之公呈，因仲魁家母子時常口角，恐釀出變端，有受連累。先行陳明而任定具稟，竟控各鄰，殊屬非是。仲任氏之待仲魁，非親生骨肉，其中實有苛求之事。飭令仲魁按月繳膳養錢二千文，由鄉約轉交，仲魁移往別處另居，免致爭論，滋出禍端。王文、小癩子、葛氏等，事不干己，從中播弄，應行責究。取結附卷。

判翁吳氏等堂詞

翁吳氏係翁鑽之嫡堂寡嫂，其兄弟應爲之照顧者，而乃計不出此，藉蘆色碰壞之小事，輒逞兇毆傷。如果激出變端，恐翁鑽兄弟罪無可道。且前佔併地，業已排解，作洋百元了事。今忽分期呈單，稱是訛詐之局，其非欺孤凌寡而何，翁鑽自恃有監生之捐職，寔是名教中之罪人也。若不從嚴按例懲辦，何以除刁惡而肅倫常。翁鑽交禮房看管，候提翁鐸、翁鈞到案，一併究斷。人證均暫省釋。此判。

判韓鑒等堂詞

韓鑒因韓萬鳳家扣留其船，既已憑人領歸，復欲藉此貽鳳以竊名？勒令黃毛子指供，其用心過於刁巧，其所圖欲因以索賠，殊屬非是。惟陳善章時與黃毛子往來，其不安分，大概可知，托詞於病，以兄

陳桂榮仗倚文生，出爲抗訟，甚爲藐妄，限五日將善章交案，如再延玩，定行從重究追，決不寬貸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陸春華等堂詞

據蔣殿選、玉林等所供，是三百四十元，寔係交顧桂山之手。桂山爲陸了事，究竟花銷用費若干，當有實數，可以詢核者，並不能說出所以然之，故徒謂蔣等串害。其如衆論，何至六十九元之票。姑無論其是否勒書，顧桂山究有不可問心之弊。陸春華之案，既係顧爲了清作三十元，以十元謝顧之勞，以二十元充歸學堂公用。顧亦願將十元繳出，以爲學堂捐費，甚爲妥當。其六十五元之票，作爲廢紙，毋得再生枝節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馬定國等堂詞

陳昌桂與陳國喜本不同族，何必混詞，其中似有不寔情弊。且售田與況禮書，價尚未繳，何可遽議買賣之局。伍丁黃曦曜更不應入場，從其議也。至陳國喜只有三十六畝田業，據稱當日並未點交足數。有圖存案，候便道勘文，如果不符，惟原定之鄉約是問也。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何榮生等堂詞

何榮生是朱之姊丈，乃至戚也。原議以齋薦之費作爲善舉，亦未言定數目若干，其說亦不甚妥，可作罷論。仍飭何榮生於中堡莊舉行經懺一壇，以免再生枝節，永敦戚誼而息爭端。戴廷方、許漢濱等從中調停，彼此毋庸固執也。此判。

判張國敖等堂詞

葛上雲以施救之款，分給焚戶，其中有不均平，且作公用。雖爲被燒，各戶花銷，究屬無此辦法。除卞姓化材一元，應由葛董繳出，尚有十千八百文，即於公費內攤取，仍給與未領各家，以息浮議。至張國敖因去年訟隙，勾同王月華具稟。且莊董是其父張魁元，伊亦自名莊董出頭，殊屬藐妄，着即責懲，並革退董事，以示儆戒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選青等堂詞

丁啓新等稱，係丁長庚原日該欠伊等有債，將稻分開還，乃長庚在日之事，而李選青則指此稻是已交租項之稻，其中頗多支離。惟丁大年應完李租，無可延宕。丁日彩所收稻數，供詞有不符之處，暫交差取保，在城守候。丁大年收押，速繳租稻，早日了清。其餘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余龍官等堂詞

此案再爲研訊，彼此各執一詞。余龍官之意，定須追還服物，始肯甘休。但細閱其所呈失單，共計四十餘件，其中頗多復載者。余龍官本是一寒士也，而存貯器皿，竟有如此之多，誰不猜疑，頗難議定。徐濟璜交差看管取保，候再飭鄉約等，再作區處之法。至典契憑票，即行傳吳品三、史名卿、朱玉貴等到案一訊。此判。

判何大寶等堂詞

何大興於大寶所管之車口踏車，乃捨近而圖遠。殊不知大寶之車口，兩家並用。則車水無休息之日，因水而田岸傾損，係大寶一人修補，大興可不問也。此中情節，大興徒爲利己起見，似不近理。應飭大興於己田開口，毋得再佔大寶之車口，以杜爭端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周連中等堂詞

周佩金原是圖董，諸事是其專屬，自有責成。周連中等將鴨租收去，作何支用，並不知會圖董，未免因擅主而生意見，此連中不是之處也。以後公事無論鉅細，總應與董商議辦理。至周佩金所墊之十五元，從速攤還，毋使因公而受累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王文高等堂詞

王文高與楊錦華彼此結訟，因爭船業。王是異姓亂宗，楊是姦生之子，馮又可既立有承重孫，應歸一船與琴堂管執。馮韓氏尚在，應歸一船與錦華管理，王文高不得與聞其事。至原日馮又可遺書，載有提還王桂發借項錢二百串，爲期多年，現無確證，祇得作一調停。飭令馮錦華將二十六元條據不追，馮琴堂籌還一百串，以了其事。遺書條據均銷，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許王氏等堂詞

一家之中，毋庸構訟。許承謨寬讓少許，議定一百十七元之數。據蔡新甫、陳宴賓等供稱，非將典業歸許承謨管理，其中窒礙之處過多，將來口角，不得休息。即飭蔡等爲之調停，以原典房屋推交承謨，小伯不得抬價，承謨不得措持，以期永敦和睦耳。此判。

判劉羅氏等堂詞

劉松林當日得田二十二畝，原議如無後嗣，仍歸羅氏管業。現松林雖無子，已議立嗣，自不能以前議爲憑。惟國章、國鎮並立，無此立法，其實爲謀產起見，應由族親另行議繼。國章、國鎮均不得爭。遺書批銷，松林立嗣議妥。劉羅氏亦不能執見，定須將二十餘畝田業收回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方相堯等堂詞

此案初次提訊未結，經孔厚山、劉鑒堂從中處釋，稟請息銷，本不應再興訟案，乃洪承鉞於去臘，忽向方慕唐尋釁，平空毆辱，方又何能忍耐，以致稟控。飭提是覆雨翻雲，實係洪發其端，自取好訟之累。至原議和局，方與洪店來往，本身帳項均已清楚，毋庸再議。所未了者，因立有合同，載明欠戶方同協迫，無非以方在洪店經手多年，恐欠者不認，須藉方以指證之，究之追取。有償無償，仍與方不相干涉。但當日立合同之時，亦未指定欠項若干，是何年分，是何人名，統而言之。方與協迫，其中自不能免枝節，即以現在洪開之帳，究竟是否係方相堯原日經手之件，無從查悉。何能以洪承鉞所開數單，即爲確據？茲將軍發交劉、孔兩人，細爲查核年、日之遠近，姓名之有無，不得以洪開帳單，強令方姓協迫，藉此拖累也。合同暫存。此判。

判崔文棟等堂詞

崔文棟所控各節，畝數、坊圖、姓名、年月，與徐梅氏出典江姓之業俱不相符。即詢問崔係何年出典與徐？亦不記憶，其中頗滋疑團。且查崔呈之契，係乾隆四十一年，至去年因控訟案，始行投稅。並查田有三十餘畝，價祇二十四千，何如此之賤售？乃顯然之情弊。江姓契據發還，崔契扣留。候查明再行核奪。此判。

判倪玉宣等堂詞

當倪玉宣報竊之時，即察看情形，並詢訪緊靠各船，均茫然罔知。據地保、河快稟明，其小脚劃船，在河北覓着。究竟是賊撐去，是水蕩去，無從詳其實在，因船戶睡熟未之知也。且烟葉四夾，重有八百餘觔，此小船何能負此重載？八十多夾，概收在大船艙內，何以又將四夾另放脚劃之上，果是竊去，四夾烟葉非三、四人所能擡走者。其中情節，頗多支離。至客人張國清所供各詞，同幫計十餘船，倪玉宣一人先開，阻止不允，是時即預爲算計，不患張國清之不入此圈套也。情弊顯然，過於刁巧。飭地保、河快將船看守，俟案結後始准開行。此判。

判李萬鑒等堂詞

李春枝有意圖騙，殊屬非是。茲將所欠稻租洋錢各項，勸朱清甫寬讓少許，統作十六串錢了事。另立條據，分期兌清。至張兆年所欠票錢，亦按兩期交還。其四十千文一票，既議八月兌付，仍須作一分按月生息，不能使朱姓太吃苦也。此判。

判邵常氏等堂詞

邵常氏欲將田贖回，自應備價，即作七折亦可，但不能說不出一文錢也。水漕本在十畝田內，水大

無用，水涸之時，仍向邵得鳳作商借取。邵萬珍、王文治從場爲之理清，免致再生枝節，訟案不休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倪玉宣等堂詞

徐仁元所供，馬金安稱與倪姓是戚黨之語，其言似不足信。現所獲之烟葉一夾，即飭倪玉宣領去，以便一併點交。徐兄弟兩人收押，候飭捕趕緊追緝馬金安、唐長功、趙長榮等到案併究。一面飭鄉約、地保協同船戶，將烟葉八十件從速交清，毋得延宕。附卷。此判。

判居有才等堂詞

達掄貴應將李、蔡兩人交案，方能脫然，仍還押限五天。一面飭傳保人鄭文彬前來追問。居有才、小潘、劉三禿均已認供，仍分別押管，候提各犯到案併究。張庚年姑念其年老，准取的保回家，速將其子交出。徐倚子亦准取保，將其兄徐二趕回投案候訊。柯雨之子年幼，是日既不在家，何能以十四歲之小孩而累及其五十餘歲之老父，從寬保釋，約束其子，以後不得再滋事端。至居有才供出之吳二、朱姓、湯腰仔即飭差拘案以憑訊究。此判。

判朱仁泰等堂詞

訊據朱仁泰等各米店所供，既是仿照平糶局辦法，並無居奇抬價之事，貧民應爲感情，何以激衆滋事，其中頗有疑團。至棍徒藉端擾奪，殊屬目無法紀。即候飭差勒限，將指控各名提案訊明，從嚴懲究，以儆刁風。劉餘記等九家應攤之費，亦即飭傳訊追，帳簿暫存。此判。

判王玉才等堂詞

訊據張春銀、徐正開所供者，似非虛詞，與訪察情形尚相符合。惟王玉才、曾文才等藉端衝毀，究有不是之處。曾還押，王玉才收管。候提張奎、李獻恩等到案一併訊究。此判。

判陳純仁等堂詞

提案集訊曾文才等，因與王義發爲賭債口角，彼此爭毆。王之烟館，緊靠張建侯染坊。王奔張店，曾文才等跟追，此所以衝毀烟館而波及於張宅也。至布店在對面並無損失。張建侯之母略受碰傷。彼時觀者甚衆，失去烟土錢洋在所難免。查詢布疋，實在只有四件，與原報之數甚不相符。其上控稟辭稱係白晝搶劫，未免小題大做。皆因約保等不善解事，以致激出訟端。董事陳純仁過於忠厚，不能維持，尚無庇護之見。張建侯亦自知因疑而誤，即屬子虛，究不免於粗率。惟曾文才長日集賭，因索債小事，輒

邀多人逞凶拚毀，膽大妄爲。王玉才、張奎兩人，事不干己，從中附和，均有應得之咎，着即分別責懲收管。至王義發亦非安分之徒，以後毋得任其入境。張建侯家應斷絕其往來，以免再滋事變，驚擾地方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卜金聲等堂詞

卜金聲既當董事，妻妾不和，須自設調停之法，何待旁人爲之理論，並激朱氏出外喊稟，甚不合治家之道。然朱姓等藉此逞鬧，並奪取服物各件。如果屬寔，殊屬非是。現飭卜金聲先將其妾黃氏移住另宅，免致釀出別項事端。一面再傳鄰右及卜金貴、金富、朱守位等到案查詢，有無毆奪情事，以憑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桂峰等堂詞

王肇祉呈有抵約條據，並原交印契，乃是確憑。王世發所呈之收條，亦祇兌付十五元，照本利扣算，所欠者爲數尚多也。世發年輕，甚不了了。王桂峰又不能爲之主持，勢必將王肇祉之存款，毫無着落。據桂峰稱，世發有舅父劉永發，可以作世發之主。即飭差傳知，邀同常子清與肇祉議一了局，以息爭端。收條暫存。此判。

判任家德等堂詞

任有善與任有倫是緊靠鄰居。有善住宅後進係空基，向來水由暗溝流出，是日因暴雨水急，溝出不通，有善即堵塞之，殊不知水不冲善之前進，即浸入倫之後進矣。因此，將有倫稻麥灌溼，致生口角而爭毆。究之誼屬親支，何必久構訟釁。飭令有善出洋一元，以津貼有倫曬麥之費。有倫備錢兩串，作爲幫助雙子藥資，彼此均可了事，毋庸再結爭端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正其等堂詞

陳正其放鴨與李合鼎相爭。因鼎有二十五隻，混入陳之鴨群，無從辨別分出。至徐德富之十隻，較陳、李之鴨俱小，容易提開，亦未退還，以致李與理論，彼此扭毆。惟小季用刀戳傷李長德數處，未免過於逞兇，是陳正其用人之不當也，着即責儆。小季亦受有微傷，暫交差看管，俟長德傷口平復後，再行核辦。至李、徐之鴨共三十五隻，即由陳正其清交，以免再滋口角，鄉保妥爲理處之。小刀存。此判。

判周光裕等堂詞

此案迭次研訊，周理興係聽彭復興轉告之詞，並未身歷其境，目睹其事。而彭復興一去杳無音信，不知踪跡之所在，以致拖延日久，案無了期。惟宋南廷、孫文元、龍聚發三人，實非周外委，光裕船上

之兵，因差赴揚，回程路過。彭復興船開於前，周理洪船開於後。謂是勒開彭船，是誰勒者？周光裕果有緊要公務，定須過江。通江集向有擺江，本汛地又有舢板，何得不飭宋等乘自己穩固之船，而搭他人重載之船耶？姑無論宋南廷等是晚在朱家飯店寄宿有無其事，以情理揣之，指爲勒開，殊難深信。況朱玉和前已提案訊明，確係實在情形，其中似無私弊。謂周光裕見死不救，失事之處在沙洲橋，距汛船有三里許，兼值風狂浪涌，亦來不及。皆因前往投報，周外委不善敷衍，既無憫恤之語，復嚴詞而斥其非，致懷恨心，遂成訟案。惟周外委駐汛巡防，當彭、周兩船深夜開行之時，未及察覺，禁止疏忽之咎，究有難辭。周光裕、龍聚發均還押。孫文元病勢甚重，仍交保醫治，候錄供再詳請示核辦。船已撈起，在通江集陳汛官處，即備文飭差，帶同周理興前往具領。此判。

判朱步盛等堂詞

裝馬豆之船既被蒿戳有小孔，何能任其灌水，致有損傷。趕緊將料豆挪開，搬放朱步盛等空船之內，候補整吳船入水之洞，再行搬還。原差河快同去照料，宋西樓、田汝三、張永存三人亦速去幫同料理。朱步盛暫交差帶，事了之後，方准開釋。此判。

判周理興等堂詞

周理興自知原控案情不無飾語，拖累過久，何能追求。但願領船歸家，以免纏訟。而旅費無處可

措，苦境堪憐。茲給洋三十元，飭其速行，免致久羈異地。至領船公文已備即投，毋庸久擱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余鳳先等堂詞

再爲研訊，汪、孔應認明行竊情形，與殷玉盛原稟所報者，尚屬相符。着即責押，候拘莊四到案併究。惟倪洪充當丐頭，擅用拷打，並欲牽累於李三、周蘭亭，殊屬荒謬，應行嚴懲，因患有病，暫交差看病癒再傳。李、周俱開釋，余鳳先、湯如珍俱回去。此判。

判李廷洪等堂詞

彼此各執一詞，譜據、契據均有實憑，原飭差查未能分辨。據李善華公呈稱，李長喜曾請葉大宏，轉邀董事李正祺等，出爲調理。候補傳葉大宏、李正祺、馬子琳、許長聚等來案，再行研訊核斷。此判。

判周乾茂等堂詞

據周蔭亭所呈宗圖，士永、士盛係兩房。周載餘則謂，士仁、士永、士盛、士才係四房。周長如與周長春、長林並非同胞兄弟，是松茂之承繼，長如亦不定是親支，外房無能越繼者可比，究竟孰虛孰

實，無從查其底蘊。既有族中老輩周長餘尚在，即飭差前往詢問，以憑核斷。此判。

判劉老五等堂詞

前議暫停運米出境，以一月爲限，曾經再三勸諭，茲據劉老五供稱，是周姓售運瓜埠，果係實情。尚在本地，毋庸置議。即飭差同去查明，押送到瓜埠地段起岸，不得任其出運。至宋同興膽敢抗違，候另出提票傳來訊究。此判。

判孫芝庭等堂詞

傳鄭鴻卿、王少卿到案，亦多支離之詞。惟以原欠之數攤算，計永泰祥所該孫款共五百九十二兩零。除五十兩已經孫讓外，實有五百四十兩。王、毛、陳三人應各還一百八十兩。又除已在店內付去三十兩，各應攤還一百七十兩。王、毛兩人已付二百兩，應各再交七十兩。陳嘯雲一人應付一百七十兩，以清店中公欠他人銀項。至應收之鄉帳、舖帳，除三十五兩及鄉帳之已收錢十餘千，不向王、毛兩人追取，毋庸退出。所有未收之鄉帳、舖帳即行清出，飭差代追。按收數之多寡，作三股攤存，傳案發領。王程氏之押租，亦作三股攤取，免致久爲訟累，終無了期。孫芝庭一項就此清釐。如再有別項，向永泰祥追索者，概歸陳嘯雲一手經理，不得再牽涉王、毛兩人，另生枝節也。取結附卷，帳簿存。此判。

判周長餘等堂詞

周長餘到案詢問，周長如、長春、長林確是同懷兄弟。蘆在洲等亦如是云。周松茂本係長如之胞侄，蔭亭又是松茂之胞侄，自應先以親支承繼。周載餘何能出而妄爭，藉圖產業也。取結完案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張聚成等堂詞

鄭廷山始則謂與鄭廷良家各是一甲，相隔甚遠。嗣以張聚成等衆口一詞，雖屬一甲，乃交界毗連之處所距僅兩塊田，則無詞可辯矣。雖指控各情均不供認，即此居住之遠近，可以想見其刁巧。着即責押，候傳族鄰等來案再訊。此判。

判顧秋甫等堂詞

據顧林甫所供，是操衣褲並操帽、帽章、帽覆等件，已交本棚正目蕭家懷處。至擦槍器具，原日遺失之時，曾經報告副目夏德勝聽知，其小剪放在抽屜內云。據黃家幹供稱，實因病重並無別意。均收押，候傳顧之胞兄及黃之母舅來案，將兩項應繳之餉洋先行交清，以便據情代爲求寬。此判。

判朱玉珍等堂詞

劉焜原詞，謂有洋銀存在馬文清手，並無憑據，明是托詞，藉此方能出頭挺身呈控也。惟核閱朱玉珍帳簿，歷年與馬仁記來往批算數目指條據百元，即在數內算結，亦是空言。查洋條載明，癸卯係二十九年，何以二十九年札存之數本洋八十九元，即後一筆，有去歲札存本洋二百元字樣，合前數之八十九元，共有一百八十九元，何以又註定二百元？尚有十一元，又在何項內扣算？數下雖註有連貨在內算之語，究竟是何貨物，作何抵算，又無細數可稽。種種支離，頗滋疑竇。總之，以情論理，帳簿憑帳結數，條據憑條兌洋，而朱玉珍堅執其辭，不顧了事。即候傳馬劉氏帶馬仁記帳簿來案，再為研訊。至馬正興不問數目是否明白，只想從中取利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斥，求寬姑免。以後覆訊之時，毋得信口雌黃，橫生枝節也。此判。

判王從坤等堂詞

憑中人李長山、侯芝才及鄉保彭金桂等細為詢詰，周九山不應聽人唆使，以意想之詞，輒行瀆控，欲興訟案而為訛索之謀。果是王從坤未兌洋元，何以從二十九年八月成局，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內始行攔輿具稟？事隔兩載之久，人皆一口之言。速將本年租稻交清，前年錢糧完繳，以免追究而息爭端。此判。

判鮑之賓等堂詞

王慶高與鄭如金、吳慶魁等，於黑夜糾約多人，至鮑家貴宅中，將鮑駱氏擡出逼嫁。合莊各戶均起追救，衆抱不平。此時，從何處掩飾得來，殊屬刁狡。王慶高仍行還押，並訪聞吳慶魁，是甚不安分之人，即候懸賞嚴拿，並責令丐頭陳興及鄉保等隨時查探，俟其歸來捆送交案，以憑訊究。人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謝朝等堂詞

此案傳葉家模、毛瑞成兩中人及老鄰丁學富到案，再爲研訊，並核閱曹漢泉所呈之契尾、糧串。查謝朝即謝春海所買曹良義田，係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書立契據，於二十五年投稅蓋印管理，已有八年之久。其田業是謝種，房屋是謝居，稻麥是謝收，錢糧是謝繳。伊時曹漢泉之父曹正科並未年老，此數年內豈一無所聞耶。老鄰丁學富，中人毛秀成等僉謂謝朝並非曹佃，原日出賣是業，實係良義出筆。曹漢泉原稟稱，係去夏，何以兄歿之時，不及記憶，如此懸殊。以契尾爲憑，而上業徐新原之正契，實存謝處，或係當日未及檢交，留此漏發之尾根，遂成今日之訟柄。以餉串爲憑，曹交之串，至二十四年，止是年九月出售，係秋收之後，應俟二十五年始歸謝繳錢糧。若二十五年仍是曹完，則糧串存在曹處，既是謝完，應有糧串。據稱未及帶來，趕緊回家覓取。限三日內來案，以憑核斷，毋得久延。人證

等均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馬劉氏等堂詞

馬劉氏到案，並無帳簿可核。即以朱玉珍之簿爲憑，札存一百三十四元，合條據二百元，作三百三十四元，扣算清楚。若謂條據在帳之內，何以當日結數之後，不將洋條塗銷，其情理實有不可解之處。朱玉珍亦毋再爲堅執，致使孤兒寡婦久受拖累。所有二百三十四元，限九月底十月初兌清外，一百元作爲學堂經費，可陸續繳案。尚有甘保和、徐志有兩人條據已屬廢紙，不得再向朱索。馬劉氏此次既稱帳簿未見，日後覓出亦不爲憑，免致再生枝節也。取具各結存卷。此判。

判汪掄叙等堂詞

汪掄叙因錢羅氏誤執其傘，而逞氣以毆之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，並取的保。嗣後，毋得再與錢姓家往來，免滋事故。汪遠林隨時約束其子。錢羅氏亦不得另生枝節，欲藉汪遠茂之案，聽人唆使，以圖拖累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謝朝等覆訊堂詞

據謝朝供稱，二十七年以前之餉串，因是年水淹，無從檢呈。二十八年以後餉串，亦有遺失，不爲

完全。查問各糧差，從二十五年起，錢糧確係謝交，歷年無欠。曹漢泉繳銀條七十六兩，照價取贖。稱是祖業，定須買回。尚有二十兩，候謝朝將房屋讓出再交。謝朝以現在田價，不比往年，何能受苦。且曹正江並非曹之祖父，亦難指爲祖業，心中頗爲不願。曹漢泉執定兵士有保護身家產業一條，並原日來縣遞詞，奉有楊參領移文，堅執其辭，勢難通融，亦近要脅。候據情稟明督練公所，請示辦理，以便定案。謝朝交保在外守候。中證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高學銀等堂詞

核閱高學禮所呈契據，原載前進基地外，荒地一方，至牛糞灣爲界。此牛糞灣係當日高德生者。德生將業出售之後，將糞坑移至前面秧田旁邊。所以，原日有糞坑四處，現在寔存三處也。高學銀於學禮荒地之上據爲糞坑，是原有者，學禮何能允從，只好作一調停。於下面塘邊，學禮本有之糞坑讓出三股之一，以便學銀有堆糞之所。備價一串錢兌交學禮，亦是寫意文章耳。既屬近鄰，又是本支，毋庸纏訟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林江漢等堂詞

余兆廷無嗣，余有章是其胞侄，例應承繼。林江漢先將田十坵交與余有章。來案領取余繳之洋七十元，以清當價。存四坵田，交林執業。和姑仍歸林家帶養，將來嫁奩之費，即在四坵田內取用，亦毋庸

另籌，如此了結，永息爭議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定洪等堂詞

此案查閱李定洪等呈驗族譜粘簽列條，其鼻祖李伯禎，註明葬於王子廟獨松地方。五世祖李昊、六世祖李鼎、七世祖李子良均葬於該處。系派之子孫等俱附葬其間。因此，成爲一大墳山，歷年祭掃，有二百餘載之久，何能任李長喜一旦爭去。檢核李長喜交案契據，咸豐五年，有李清寧兄弟杜賣墳山一紙，係賣與李士德、東和兩人合管。契中註有「墳塋內挑挖無阻」字樣，豈有山地出售，其墳塋任聽他人之挑挖者，斯言其誰信之。又有李東如出賣宅基一紙，係咸豐年，未載某年某月，均於本年呈控時候送案蓋印，乃臨審而投稅，其中情弊顯然。且繳出咸豐六年李東如歸併字約一紙，與李東如出售宅基契文之字迹，無一筆可相符者。何以一人書契，而筆迹兩樣耶？即紙色墨痕可指之疵處甚多，所呈之圖，因奉批駁，未及註明墳名，遂貼說李山、李洲、李海、李江等項名目，無譜可考，無證可憑。種種虛情，不考自破。至李定洪等合族與爭，爭此山地，一山皆墳，有何用處。所爭者，二百年之墳塋，十餘代之祖骨，有石碣可驗，有刊譜可稽，有衆人之耳目可質。李長喜從何置辯，毋庸再爭。李定洪、寶生於墳山內，亦不得再行葬墳栽樹，又生枝節。各執各業，各管各墳，永息爭端，免受拖累。李清元出筆文約批銷存卷。李東如出售宅基契據，仍歸長喜領回，執業譜發還，取結完案，人證俱省釋。此判。

判畢懷洲等堂詞

沈國俊原日以三斗種田與畢家換溝，是欲成就己身之房宅，仍完本業之錢糧。畢姓因此始允換者。所以，換約內註明，各完各糧，兩不過戶。此時何能頓改原議。至紮修籬笆，沈姓仍照舊制。畢懷洲擅將依田之竹木砍伐，究屬妄動，即賠錢五百文，以貼修籬之費，毋庸再爭，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徐如春等堂詞

訊據徐如春、馮長發等所供，是日楊德家爲其父開百日齋，薦計客有五、六席之多。徐、馮兩人同赴伊處入席，至傍晚時始散，並見袁三在家招待。而林敬之被劫，係是日午後情形，似不相符。究竟因何拘獲季金標、袁三等到案？原供如此清楚，茲復狡翻，其中頗滋疑竇。均還押候覆訊。徐、馮兩人，楊山俱回去，並傳事主來案一詢。此判。

判焦海山等堂詞

湛大無端索上業之費，應行責懲，以後不得再阻耕種。至朱長慶與焦海山錢帳來往，其中糾葛不清。黃豆洋價，焦謂在二百七十元之內，朱稱在二百七十元之外，彼此各執一詞，中證亦莫能辨其虛實。候傳司帳朱小芬到案再訊。惟查朱長慶買受田業，原作四百兩議價，契內只書七十餘兩數目，因何

短價如此之多？應照數補稅。此判。

判劉竹泉等堂詞

劉竹泉係劉仲鴻之胞弟。仲鴻死，竹泉自不能不與聞其後事。劉達氏應爲其夫立繼，已願撫竹泉之四子，即此定議。從速邀憑族親，書立繼據。至達掄權應將店中帳目憑人與劉韶禹結算。韶禹原是店內司帳之人，經手事件亦須交代清楚，繳出帳簿，以憑核閱，各避嫌疑。達氏孀居，自應回家與姑同住。立繼之後，應如何分產析爨，彼此相安，再邀請族戚從中調處，公同議妥酌而行之，毋得聽人挑唆，致啓家庭之爭訟。至帶養義子，應議給以養生之資，使有着落，不能任其窮無所歸也。此判。

判張琪等堂詞

陳張氏屢向張琪索費，是無厭之求。至稱欠有債累，應將欠戶姓名、欠數多寡開明，交張琪等認償。據云共欠一百八十餘元之譜，不得再添，且以此次截斷爲限。嗣後再有新欠，張琪則不問矣。按月津貼洋三元，自六月以後，照算付清，從十一月起，另立摺據支取就是。此判。

判曾德來等堂詞

此案經前任斷結，曾榮生忽行上控，並非曾之本意，乃姊丈王德華之聳使。其舅父黃文濤，因田係

伊種，亦不願交田出來，從中主使，在所不免。至曾德來所呈繼書據，曾天生說出實在情形。當日族親確有是議，究竟立書之時，伊未到場，是繼書不足憑信。然無論繼書是否真偽，曾德來本屬親支，見林之不能無嗣，既爲立繼，不能無產，仍照原斷，各執三石種爲業。惟原日田已出當，實係黃文濤備價贖回，共計本洋七十四元，應由曾德來還半，交出本洋三十七元，以清黃文濤代贖之款，日後方無糾葛，黃即交田亦無不甘之意矣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王順清等堂詞

王順清果以錢折稻，樊國培何能不認。且有砍伐竹木之事，殊屬逞刁。王順清暫押，候傳鄉約地保來案，再行詢明實在情形，以憑核辦。此判。

判劉孝義等堂詞

劉孝昇魚塘之水，是北向南，從中溝轉西入大秧田，甚爲近便。劉孝仁糟坊塘水，亦由北向南，灌林秧田，因塘低而田高，非車注不得到也。其水亦須由中溝流過，繞入孝仁之私溝，方能順入田內。應以中溝作爲公管，免致再生枝節，各取各水，各用各溝，孝昇由東向西，孝仁由北之南，一橫行一直走，雖爲官溝，究無互混之處。取結完案。此判。

判韓永濤等堂詞

韓嘉有與韓永濤是胞叔侄，何必興訟？永濤已將房間讓出，應毋庸議。至修整之費，嘉有備洋四元，責成永濤修飾完固。農器等件，永濤亦交兩件出來，嘉有不必苛求。惟永濤言詞有獨犯叔父之處，即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史榮標等堂詞

據楊楊氏所供各節，均已提到。惟李老七早已不在家中。李老四稱楊春元曾帶有女子來家，後仍帶去。李老十稱出外幫工，全不知道，並未往南京送信云云。張奶奶亦不認有對楊氏兄弟所說之語。究竟是何情節，無從追查。鄉保暫候，張奶奶交官媒，李老四、老十分別收押，即趕緊訪提李老七到案，以憑訊明核斷。此判。

判徐鴻儀等堂詞

以丈尺計之，徐多二丈餘，以形勢揣之，應以中間一道老牆作為分界之處。是籬笆在徐姓菜園地內。究竟原日搭配勻分，如何劃開基址，候傳中證、鄰右戴木欣、張琪、王東瀛、楊純等到案訊明，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楊嘉棟等堂詞

姜子修欠楊之款，原有條據可憑。惟以店抵押，立有抵約、收約，彼此各執。其中究竟因何糾葛不清，楊嘉棟實受暗累之處，候照會商務分會查明，秉公議覆，以憑核斷。抵收兩約各件均暫存。姜子修取保。此判。

判陳齊申等堂詞

陳肇連與陳齊申所執之業，俱是絕業也。既不願齊申爲嗣，即毋庸強立承繼。陳肇連將四石種出售，以了月前之事，交兩石種存公入祠，不得再典再賣，生養死葬均賴於此，諸事不與齊申干涉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江順發等堂詞

查呂源順九十八兩之借款，實係王春生代江挪欠，應由江交出，以清經手事件。至來往帳目，前已憑吉清甫等算結，議有了局。仍飭王春生交江四十元本洋，扣銀四十兩，江順發尚應兌銀五十八兩，從速繳案，以便飭王具領，清還呂帳。其竹葉八十捆，即由王春生退交與江，彼此永無糾葛矣。帳簿均發還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劉連志等堂詞

李廣有供明，曾經朱三邀約；劉連志是朱外侄，亦供稱，是晚看見朱三於四更天回家，携有衣包、被帳等件，毫無含糊之詞。而朱三堅不吐認，刁狡異常，着即重責，分別管押。速傳事主王維德來案察訊。並訪拿葛姓、張姓、王姓等犯，一併追究。朱三身穿小女褂一件，以男子而披女服，其中甚爲可疑，暫爲留存，被帳各物儲庫。此判。

判金爲正等堂詞

陸錦鳳初次上控，既奉批縣提訊，自應遵批來案備質，並未投到。飭差傳喚，不知踪跡之所在，祇得備文移提，復捏詞上瀆，未免過於逞刁。然此案之實憑，全以張何氏之供詞爲張本，現據何氏所供，與陸原控情形大相懸殊，其中因何生波？暫將金爲正收押，再候覆訊。此判。

判田祥福等堂詞

此案纏訟有年，甫經府訊斷結。將洋蚨五百元付清，仍作翻雲覆雨之計，不言情理一味逞強，盤踞其宅搜羅一空，並將服物各件賤價變賣，此等野蠻舉動，殊屬藐妄。田祥福發典史看管，趕緊讓出房屋，並將運去之器具各件交回，再候傳族親人等，並祥徵、祥昇來案，訊明核斷。此判。

判趙歧等堂詞

余芝江等所控，趙歧、張有洲、張有銘開挖瓠洞，並無實證。仍照光緒十一年筆據，遇大水之年，上段各戶車水由溝放出，不得開瓠，以免下段受淹水之患。至黃義生店內所開伙食費用，鄉保查明清理，既屬田鄰，毋庸久訟。結附卷，筆據發還。此判。

判王大才等堂詞

葛煥章是王大順妹夫，周士進是王九高內侄，周有山是榮庚舅父，劉廣順是王大成女婿，梁王氏亦到，皆公親也。訊據各供無甚參差之處。查王大順是長房，王大才是二房。大順與大才原日爭繼，係爭遠房王有功之絕業，族戚理處議爲雙立各執一半產業。雖立有分書，究是爭分絕房之產，並非應分祖遺之業。所謂東、西兩分即是長、次兩房。王榮喜雖屬長房，亦非長房之親支，所以榮喜爭立，而公親有不願者。大才本是次房，有功之絕業已得一半，又欲爲榮庚之繼而得大成遺業，因榮庚兼祧大成一房，以大才承繼，合大順原日分執有功之半產，大順固有之產，大成所遺之產，歸大才一股而全受之，公親又有不願者。彼此播弄不止，訟案即因以不休，其實俱爲爭產而起。然榮庚本支，概已故絕。飭令族親等另行商議，於宗支內擇其昭穆相當者，爲榮庚立繼。大才、榮喜兩人俱不能爭，免致兩不相休，終無所立也。此判。

判戴春榮等堂詞

此案業經府斷具詳，奉督憲批示，須將葉維元所斂費洋一併追出充公，札發下縣。因此，復提戴春榮，延宕日久，始行到案。質訊之際，李文麟未來。據葉維元供稱，所收費洋計田四千畝，每畝原派錢十八文，其錢在長安棧交與孫收，孫固未認，然亦無實在憑證也。李文麟未到，所控開成麥地，應行照例升轉各節，無從查問，已諭再傳。李文麟及各保董並一千人證到案，再行徹底查明。復訊並未出有斷語，因戴春榮前次久不投案，交差看住，輒行上控，並捏砌多詞，殊屬刁巧。戴春榮送學看管。孫恒忻取保，候備文詳辦。此判。

判袁恩輝等堂詞

據袁恩輝稱，以弓冊爲憑。查冊內載袁衡荒園地十七弓、二十五弓計一畝七分七厘，而十七弓、二十五弓從何處量起，抵何處止，並無實界。袁則謂以東、西爲直，南、北爲橫。然十七弓、二十五弓，以何弓數爲直數之內？爲橫數之內？亦不能說其所以然。即照伊所指者，以直作二十五弓，由西塘邊起至路邊止，只有十九弓，至吳世楨柱腳計共二十六弓，則吳宅基地後面大路均在弓內，方能滿其二十五弓之數。由南至北，自北田邊起，至南田邊止，計二十三弓，則又不止十七弓之數，與原載之弓數究不相符。吳姓靠鄰是戴姓，袁亦指戴姓房屋，係借伊之地基。比傳戴式如查詢供稱，並無其事。且戴宅後

面，較吳宅之墻多出丈餘，何以獨追吳而不追戴？其中顯有別情，況戴姓並無借地之事耶。吳世楨以印契爲憑，載明大路爲界。袁執之借約，係同治八年，是董姓相借者，註定有俟賀姓遷移，「仍照原地歸還」字樣。嗣後董賣與姜，姜賣與吳，經三、四人之手，何以賀姓遷移之時，默無一言？至三十餘年之久，忽向吳姓爭論，未審是何居心？茲已勘明，吳世楨照契管理，袁恩輝不必纏訟也。此判。

判陳必才等堂詞

陳必才之婦向孫張氏家內租被，張氏往其娘家代借，回家不見小孩，被人抱去。嗣經母舅張鍊匠在小北門園地上覓着抱回。究係何人抱去，雖不能平空指證，然不先不後，陳必才何以適逢其會，其中不無疑團。並據戴懿、吳遐庚投案同供各詞，陳開牛行，總有不妥之處。非取有的實保人具保，恐以後滋生事端也。此判。

判張琪等堂詞

此案迭訊未結，茲將中證鄰右等傳來，詢其實在情形，乃知原日田畝分勻，房屋配搭，不甚清楚。盛姓地基在東，徐之地基在西。而徐有房屋一間，在東地內。盛謂房屋是徐起蓋，而地基非徐所管。徐則謂當日是如此攤算者，不能由盛佔踞。好在徐姓本人並不在此居住。勸令盛姓備價二十六元，將房地基概行買管。徐姓不必過爲其難，以成就之。從此東西界限分明，永無交錯之處，免致再啓爭端也。

取結附卷。合同字據發還。此判。

判阮桂芳等堂詞

徐文忠與阮桂芳變換田畝，過戶之時，未及查晰。茲將糧冊核算，應更名再割，至兩年內，徐戶多完者，計錢二千有奇，阮即照數償還，以清糾葛。阮家牲畜不得縱放，沙壓錢糧，候再查明核斷。徐文忠以後不得復行越控也。此判。

判楊德福等堂詞

楊德福之抵局，其價目原議一百八十元，後又添價兩次，其中似有糾葛，然不得謂爲子虛也。現在程兆興已故，身後蕭條，只得作折贖還。除將應完稻租押價八十元，程姓再出一百三十元，將田取回。如明年正月交價，其麥種由程繳還。如五月以後，由楊照納麥租，以了其事。楊願具結，劉程氏尚不允從。現值歲暮之時，毋庸久累，候來春開篆後再行傳案覆訊。此判。

判樊炳章等堂詞

徐徐氏與朱氏均由南京過江回六，若果是拐逃之意，必帶朱氏往他處到生疏之地，方能遂其所欲。且朱氏喊報稱，有四件衣服，被徐氏取去。及鄉保往查並無此事，其中頗多疑團，暫交官媒看管。惟寶

玉既將朱氏帶至城內榮春棧，何以不稟案傳領？難免不有情弊，即收押，候提李榮章及榮春棧主到案再訊。此判。

判余四等堂詞

訪聞東城外有余文林入城購買年貨，被人詭詐之事。即飭小隊協同地保，將張朋等捉來。訊據各供，丐夥張朋實屬藐妄，着即責押。余四因張朋囑其去喚余文林，究不知其是何原由，從寬免究。孫大少事不干己，亦屬非是，以後宜守本分。地保吳仲認真稽查，時值歲暮，毋得任宵小多事也。此判。

判周錫齡等堂詞

葉金田所供各詞，實多矛盾。前在城守當兵之時，名為葉錫疇，是葉姓早已認定，此時謂是葉家姑母帶養，因之命名，其誰之信？惟錫珍果係劉氏自幼帶育，應有撫養之恩，亦不能任其毫無着落。錫齡乃長房宗子，亦難過繼，應以錫麒承嗣，將祖遺田種以六斗歸錫麒，以五斗歸錫珍，就此了局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夏湯氏等堂詞

夏湯氏、鄭湯氏、周湯氏既是同胞三姐妹，儘可商量辦理，何必構訟而興美人戰也。周鳳梧非無家

者，應將其妻接歸，毋庸戀居岳家，將謂此間樂幾不思蜀耶。飭令度歲後從速迎歸家中，讓出湯姓房屋，以憑充公核議。此判。

判陳敬之等堂詞

陳敬之藉淹銷而私賣，殊屬藐妄，着即收押。水手余少源交差取保。舵工周九貴發回原營看管，候起出私寄湯銘鹽觔過秤後，再行研訊核辦。陳海、羅祥未起鹽之時，毋得走開。此判。

判董大興等堂詞

董厚和不約束其子，致滋事端，應責斥以服衆論。姑念其家尚有兩子讀書，爲之曲全體面，飭捐洋二十元歸入尊孔學堂，以作經費。吳王氏亦不必聽人唆使，徒貽訟累，並恐釀出別項枝節，忍爲處之。其事即了矣。此判。

判柳彭福等堂訊

普利公司現正招股，祇俟奉到各批，即行採運，何能任他人私爲裝賣。鄉保有保護之責，毋得漠然視之，致干未便，此次姑寬，以後如再有販運，惟爾鄉保是問，並提案從嚴究追，決不寬貸。此判。

判王常氏等堂詞

王常氏與王安春，及安春之妻，互相角毆，俱有傷痕可驗。查常氏之夫王安昇既已歸宗，自不能爭安春之產業。惟倪姓原進押租，應由安春退償。至常氏以屋抵押之款，當日錢係常氏取用，應歸常氏清還。飭令地保協同鄉約、街鄰等，爲之查明理處，以息訟端。此判。

判李石氏等堂詞

李石氏以後不得將房產再行加當變賣，歿後，可歸高恩子執業。原當傳姓應照價贖出，以便黃竹併管。田丁氏女流，爲當業中人，並不與李家之公親等商量，擅作專主，殊屬謬妄，應行責懲，求寬姑免。黃秉文藉充捕夥，從中播弄，着即責押斥革，遞籍交保管束，取結完案。契據、合同各件發還。此判。

判孫加喜等堂詞

已到案者，計甲民十有三人，僉稱實有收費情事，取具切結備案。候催傳戴春榮、孫恒炳、葉維德來署徹究。李文麟供稱，並未開成麥地。原日已經前任及委員會勘稟明在卷，何得謂爲子虛？究竟實有若干畝數，此時毋庸隱瞞，應行照科升轉也。各甲民等先回，不必久羈於此，致妨農務。李文麟等在外

守候，結存卷。此判。

判張長富等堂詞

繳銷紅綾單列名者，計三十人。雖所議十條，其詞甚嚴，其義究不正也。查詢各名務農者，居其大半，何必作此聯爲兄弟之局？迹近結會拜盟，累及身家性命。茲既投案，自知悔悟情願解散，姑准預以自新，曲全寬宥免其治罪，取具改過切結存案。以後各宜安分，毋得再興此議，致貽禍端。綾單附卷。此判。

判周在立等堂詞

王黃氏所控情節，大都是聽人唆使。周德祿亦有失檢之處。王大、老宋總不應擅行砍伐，着即責究，仍還押。其中尚多枝節，同是本甲境內之人，何必久持意見也。着陳德邀同鄰右，爲之調停，以息其事。此判。

判胡平齋等堂詞

宋文斌與宋文標是同胞兄弟。原日分產，關載園地，各執一半，指隨房而言，係宅後地址，並非前面，且有路南、路北之分。宋文標並未將文斌之地侵賣也。文斌所（空）〔控〕固索費不遂，欲以訟案

累之，殊屬非是。惟胡平齋契據，尚短載銀八兩有奇，應行補稅，取結完案。契發還，分書仍給文斌收去，人證省釋。此判。

判劉文耀等堂詞

史元和擅將木料取去，乃是野蠻舉動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。劉文耀與宋宜忠等同是鄰居，不必因他人之事而啓爭端。曾宏義亦不能得李敬全之絕業。除清償孟吉魁當價外，應將此業充公，以作地方公益。飭鄉約等回去，憑衆商議，稟覆核奪。此判。

判周玉海等堂詞

查翁詳由曲澗寺購運稻麥，至程駕橋被多人攔奪，寄存李殿英家。實係周玉海倡議，殊屬藐玩，着即責懲，釘鐐收押。李殿英交差看管。地保高鳴鶴已將原稻交出退還翁手，應毋庸議。現又出示，嚴飭高鳴鶴應隨時照顧開導鄉愚，毋得疏忽，致滋事端也。此判。

判侯長富等堂詞

侯長富將田議抵與田李氏執業，並不將原抵朱姓退清，是一田而兩抵也。應繳銷原票，並還已得價洋，以清糾葛。另立條據，限四月底清楚。尚有未繳租稻，折作四石。田姓既招新佃，自應讓莊，以半

月爲度，從速遷走。至添造三間房屋，候飭差協同約保看明拆去，免致再生枝節。抵約、收字條據等件一概批銷。此判。

判鄭朱氏等堂詞

訊據熊朱氏、陳張氏所供，原日議婚，實有其事。但祇存草單八字，究無庚帖可憑。即鄭朱氏亦是云。揆其情形，未始不有反悔之意見。至鄭女終身不願出嫁之說，果能堅此志乎。惟熊得貴萬不可操之過急，行野蠻舉動，致釀變端。兩家本屬舊姻，可再邀公親等商議，以完全之。此判。

判傅義發等堂詞

傅楊氏孤寡無依，中人應爲之杜其後患。傅廷榮原受房屋七間，留存兩間。賣田與楊氏，契載五間。賣田與義發，又載四間，是楊氏祇能得一間矣，安得不起爭端。據廷榮供稱，原議賣田與義發之時，並未說有房屋，不知中人是何用意？傅義發屢傳不到，此次又不將契據帶呈，居心狡猾顯然，着押待質所，速繳原契，並提中人等到案再訊。楊氏所呈印契暫存。此判。

判葉守梅等堂詞

提出十四千錢作修補大路之用，係三堡公司會商，應毋庸議。細查董事散放各甲費貲，實無侵吞情

弊。不過辦理未得其平，致招物議。同是本堡之人，雖分南甲、北甲，而田畝究有高低之別，以致領款有多寡之殊，不必爭論不休，徒滋紛擾也。此判。

判王世賢等堂詞

王世賢契載田一百四十六畝九分，如丈量有多，自應退出。惟稱陳萬福，原日買有達田，新契載松園莊。上契是王莊。松園莊與小王莊實係一業而兩名也。候傳陳萬福帶契呈驗，並提近鄰老民兩、三人來案，再爲研訊，以憑核奪。兩造暫均回去。此判。

判戴春榮等堂詞

此案曾經和息具稟准銷，而周有義忽行翻訟，其中尚有糾葛未清也。飭令周長茂將西分田三十五畝，東分田劈出五畝八分，歸有義執業，或售或典，不得阻持。至老母殯葬，交長茂一手經理。以前有義所出治喪之費，毋庸再攤。張長富棺材欠款，由長茂清付，從此永無牽連之累矣。分書、當據等件均發還。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傅義發等堂詞

提案復訊傅楊氏與傅義發，終久不免因房屋之糾葛而同室操戈。飭令傅廷榮將義發欠項略收，再退

出價洋八元，廢義發之買局，原立四十五元期條及賣契，均批銷。傳楊氏應兌之價，除當堂繳現洋三十五元，即給廷榮領收，尚應交出洋一百十七元，另立期條一紙，存案繳齊之後，再傳廷榮來領。原條塗銷，契交楊氏領去。至吐退字未經義發交出，亦作廢紙無用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陳國富等堂詞

董兆喜與董楊氏原日合買董修貴之房屋，嗣後又作變換。而董兆金不將楊氏應得所換房間交出，兆喜不爲清理，是楊氏之房屋毫無着落，甚不平允。所以，楊氏纏訟不休也。至陳國富稱楊氏冲毀鍋竈，楊氏則控國富捆縛毆打，搜去錢洋。詢諸保鄰均含糊其說，恐以直言而招怨累。董兆喜收押。陳國富交差看管，候補提原日解縛之王玉金及董兆金，並取合買正契來案，再行訊斷。此判。

判戴春榮等堂詞

李文麟堅稱實無麥地。則上年印委會勘會稟之言，尚不足爲憑耶，無此理也。究竟有若干畝數，候再勘丈。戴春榮斂費亦不能謂爲子虛。王守田已買山地，去洋三十元。查明果有是山，應毋庸議。惟木料去五十元，殊難見信。將九十元繳案，聽候撥用。戴取的保，孫、葉均交差取保。山契、條據均存，保狀附。此判。

判劉鈺齡等堂詞

劉瑞齡從中不無偏袒之見，以致調停不妥。田價條據均已塗銷，有據可核。事隔十五年之久，何至尚未兌價者，乃是無端生議。姑念屬在親支。飭劉鳳齡出洋十元，以了其事，以後永斷葛藤。取結附卷。字據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王長禮等堂詞

歸併杜斷，契已投稅，無論有無情弊，總不能勒贖也。且從前田價甚廉，近年昂貴。若趁此價值，可以挾贖，而概欲以原價抵制，竊恐此風一開，管田業者不勝其擾。候傳族親等來案，再行議斷。此判。

判梁四等堂詞

李保林原日並未混指梁四行竊，皆因言語穿鑿，致啓口角之爭端。蘇胡氏女流無知，聽人挑唆，欲使李家不得安然，何必挾一成見而不思息訟耶？飭令地保再作調停。李家不過破毀碗盞數件，即賠錢三兩百文，以敷衍之，屬在近鄰，毋傷和誼也。此判。

判韓嘉有等堂詞

韓永桃因殤其子，而遷怨於韓永昆之墳，藉此索費至二十餘元之多，殊屬荒謬。公和泰條據，尚有十元未付，應即阻止。王家桃既當地保，竟不能持平了事，從中取利，着責懲以示儆。本屬親支，均不必再滋口角也。此判。

判姚馬興等堂詞

金大生領去圩帳三十四千，不及散放，因四甲攤派之數，無定議也。查三甲山田居多，應取少數。頭、二、四甲，各分九串，三甲分得七串，毋庸爭執。惟據周加均供稱，頭甲姚馬興於二十七年所領圩帳款項，未發一文，此次不能再交姚手。問姚馬興稱領洋三十元，係與林文才合領者，各收十五元。以四元散給孤貧，以十一元歸入極樂庵，作修造之費。修圩公款改爲修庵，殊屬荒謬。且不知修庵果有是事否？將姚馬興收押，即候訪查，並提林文才到案徹究，以憑核辦。此判。

判胡永祚等堂詞

胡永祚經理廟款十年之久，自應將存項交出。據稱磚瓦承攬，實議一百十五元，果有磚瓦價數相符，應毋庸議。如無磚瓦，胡再繳洋就是。候飭差協同約保持承攬字據，向黎長生點交。至由鄺董繳案

之本洋五十九，英洋一元，原日稟作程駕橋學堂經費。現在，蕭家澗亦已開辦，彭經五欲留爲本堡之用。究竟蕭家澗是否立有學堂基礎，即照會視學員，派人調查，據實稟覆，以憑核奪。此判。

判周麻子等堂詞

提案研訊，始以爲周麻子有誣報情弊，加以重責，仍是原詞，毫無牽強之語。並查詢王有蘭家耕牛，實因王有蘭送案，鄉保恐其無人看守，或致跑失，以此交董事家寄養，並非強搶者。又據王有蘭供稱，晝夜私拷察驗，亦無拷傷痕迹可指，顯係情虧架詞搪塞。而林有德又欲借親鄰多名公稟，以挾持而抵制。殊屬逞刁，均分別收押。此判。

判王玉金等堂詞

王玉金是原日鬆細之人，提案訊明供稱，並無其事。董兆金一味強橫，不將房屋交出，以致楊氏纏訟不休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。飭令公親等爲之理清，本屬親支，家庭之間何必結成讎怨。其中有彼此爲難之處，不妨曲作調停，以免鬩牆之變。陳國富不得再存偏袒意見，徒受拖累。董秀芬投案逞刁，橫行無忌，藐妄已極，着即收押。此判。

判朱子香等堂詞

余作霖之契，其中有四百四十串之當價未及言明。安福春與陳清波，則是一田而兩契也。陳齊仁母子供稱，賣與余、陳並無其事。然余、陳兩契，有陳汝賢、陳桂生等爲中。若陳齊仁母子並無一言，何能捏造兩契，而擅作買主耶？至安福春，又是後買之戶，陳齊仁母子固已承認，亦有陳純仁、金彩章等爲中，似不能謂爲子虛。其枝節從何而生，無由悉其底蘊。余作霖將原日當據交案呈驗，三契均存，候訪明實在情形，再行傳訊。此判。

判張步仁等堂詞

銀錢來往以摺爲憑。李葆元所呈數簿與余家毫無糾葛，何以當日不將摺據批銷。其情詞實有不足見信之處。張步仁徒以自己所開數單爲憑，余家所呈之條據，則是僞造，所立之數摺，亦未批銷，專抗騙之詞藉圖拖累，殊屬不近情理。張步仁交捕署看管。各據均存。此判。

判余錫之等堂詞

此案自去冬提訊之後，曾派妥人訪查，其中原因范家榆、李長清等亦有不是之處。所恃者，以龔長慶爲護符也。連保合辦團練，其法甚善，但恐不能實行，徒爲斂費。且按畝抽捐，必多不妥之處，應酌

議籌辦，毋動衆疑。洋烟三百盒，由李春山理結。醫生需費若干，李長清查明是否屬實，爲數無多，可以了結。至原差李芝果有索費情事，殊屬荒謬，先行責斥，候查訪明確，再行核辦。此判。

判唐璧三等堂詞

原領係朱立勢，散放是唐、馮兩人。唐非董事，馮是地保，反復核算數目，總不相符。盡是東挪西扯，顯有不實情弊。圩帳之款如此含糊，則天良何在？唐璧三發捕廳看管。馮月波重責收押，並提夏書辦、徐夥兩人質訊，另飭妥董查明核辦。此判。

判陳樟松等堂詞

田業憑中證定議，立有字據。此時何能背約？姑念其是賣主，減半作五十元。陳近仁一切使費，作三十元，由周長海貼出。方傳德從中取利，罰洋四十元，合前數五十元，湊成九十元，撥爲學堂經費。從速繳案，以便分別給領，期條存。此判。

判楊禮賢等堂詞

此案細爲察訊，並訪明實情，是晚謝達安並不在家，起火之時，胡氏始已睡着。外人看見火光沖出，齊聲喚來，並無追至半里，抓住楊禮賢之事。顯係因挾私嫌而欲陷害，以圖訛索也。謝達安着即飭

責收押。謝介臣從中播弄，一併發收待質所。捕夥高聿修查訪不實，復行朦蔽，殊屬藐玩，應行嚴懲，以爲差役舞弄者戒。此判。

判汪志遠等堂詞

周宗臣既欠畢仁興有債，自應償還。畢欠汪款，折作四十元。周欠畢款，折作三十元，分立期條，概交汪收，以了此案。洋條暫存，候到期飭差持取，不得延欠，致干比追。此判。

判林錫才等堂詞

再提林錫才等到案復訊，姚馬興實應吐出錢十七元三角，即書期條，從速繳案，以便仍發頭甲領作修圩之費。至本年應攤頭甲九千，除林錫才已收三千，尚有六千，交金大生發交甲民張長芳領放亦可。惟姚馬興將圩賬公款，擅行挪移，雖已繳還，究屬荒謬，着即重責，並革除正甲以示儆戒。金大生充當董事，二十七年之事，至今始行追取，亦不免過於疏忽。以後辦理地方公務，宜認真實行，毋得仍蹈前轍也。此判。

判金大生等堂詞

鄒慶榮與金大生銀錢來往，頗多糾葛。原日鄒將田業抵與高姓，作洋三百五十元。嗣又議抵與金大

生作洋三百元，由金姓變賣，歸清三百五十元與高姓。再還汪姓三百元，因鄒欠汪姓有三百七十元之數，鄒又有應交金之條洋四十元，鄒驛兩匹作洋一百六十元，金亦立有期票，合而計之，高姓、汪姓及四十元之手條，鄒應付洋共七百六十元。除將田抵六百五十元，應由鄒補出一百一（一十）元。金大生應交驛價條洋一百六十元，彼此兩抵，應由金找洋五十元，以了其事。將驛價加十元湊成六十元，即日交案，交鄒還欠。至海生亦買有驛馬兩匹，以一匹抵清鄒慶榮應兌條銀五十餘兩，尚有一匹應行補價。候傳金海生到案訊明核斷。銀條洋條均暫存。鄒仍還押。此判。

判許克林等堂訊

卜宋氏再醮與許克林，已有七年之久，忽行反目，竟開訟端。實因許又娶妾陳氏，不無偏愛之心，應作調停。據宋氏稱，卜家變產，帶有百餘元遺資，將來分析之時，另提百元交宋氏收執，其氣自平。許克林邀宋耀廷至家，好爲款洽，毋傷戚誼，以息訟案。此判。

判王有根等堂詞

錢家發與家麟本未分析去冬變產售價，並不知會秦氏，又不憑族人書立契據，其中顯有私弊。張永生即是公親，不伸公論，一味袒縱，殊屬非是，應行責懲。林士安供出實價，係三百十元，應行補稅。錢家發原開欠數，計一百六十元，除還債外，須出七十元與秦氏，方昭平允。所存田畝，即飭族親查

明，實有若干，各分一半。錢志明承繼與家麟爲嗣，應毋庸議。家發將繼書繳銷，欲廢兼桃之舉，另行立繼亦無不可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胡永年等堂詞

訊據各供，武殿槐專收柴捐，並無彈壓之責。胡永年既是地保，不爲追緝竊賊，殊屬疲玩。至陳客裝賣花生船戶，顧姓私售換袋，其如何舞弊情形，應俟陳姓到案，說出其所以然，方能查悉。穆傳鶴何以陳姓之事，爲揣度之詞，即指控胡兆昌銷售賊貨耶。且此事商會並未與聞。穆傳鶴詞瀆控，是有意破壞，候開會憑衆與之理論。惟胡兆昌既開糧食行，又當地保，頗爲不合，應即革除地保，從速更換妥人接充，飭限訪緝。此判。

判王朝爵等堂詞

王程氏不肯兌付押租，因陳嘯雲等將生材什物搬去，點交不清。候傳中人馬潤生來案，一問即明。至陳嘯雲所控王、毛兩人，收有舖帳。殊不思陳亦收有鄉帳，數目雖略有參差，彼此約計可抵，陳亦不必再向王、毛兩人構釁矣。呈單存。此判。

判褚宗福等堂詞

褚徐氏債累過重，自不得不售田妥償。褚宗福母子何能出而阻持？高煥章存洋應歸宗福，再兌洋十五元，另立期條了事。此次清釐以後，徐氏不得再向宗福別生枝節也。取結附卷，憑帖各件均發還。此判。

判李芝連等堂詞

李芝連應將房屋讓出，並交與李恒星招佃耕種，所割之麥，仍照原議歸芝連收。恒星兄弟有觸犯芝連之處，應行請罪。余二禿事不干己，毋得從中生事。李恒樹兄弟亦不得藉父親是長輩，以此挾制恒星兄弟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長洲等堂詞

李長洲既已議立爲志從嗣子，又立李成金爲孫，稱是雙立，殊屬不合，應作廢局。黎花田一坵，謂已入祠，其筆據並無族人多名入場，似不足信。買局已成，毋庸再議，至欠祖祠之二十元，須如數還清，爲志從了欠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郭慶如等堂詞

顏姓之女嫁與郭家，係已成婚者，未便再作波瀾，或釀出變端，有傷仁厚。馬虎占亦應存心以成全之。馬可另娶賢女，由郭送賀敬洋十六元，大家顧全體面，毋庸纏訟而日久拖累。取結完案。至顏樹模現在不知其去向，候訪見時再行提案追究。此判。

判李錦榮等堂詞

包租約據原載定午四秋六，去年秋租照荒議，完租洋十元五角，李世良已收三元二角，朱學舉之代收七元，即行交出。另立期條，交世良執取。李錦榮再交三角，以了其事。本年午季，限五月內照交洋八元八角，毋得爭論也。此判。

判柯國榮等堂詞

柯家勛之父在日立有允約。憑帖月貼洋四元，議定俟國榮之子成立，即作罷論。現在國榮之長子、次子均已長大，自不能再持約以取也。念是親支，柯國榮年近七旬，將就木矣，身後由家勛幫助衣棺費洋五十元，以息爭論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林淇泉等堂詞

訊據林淇泉、徐舜年所供，其指控彭紹南得賄洋二百元，尚是得諸傳聞之詞，並無實據可證者。至姚馬興謂交洋二百元與徐舜年，由姚立本過付。徐與姚原有訟嫌，斯言更不足信。聞慶培事不干己，輒行上控，殊屬非是。既知認咎，從寬免追。姚馬興挪移圩賑之案，早已斷結，毋庸再生議論，徒受拖累。人證均省釋。此判。

判謝寶忠等堂詞

謝寶忠之子謝麟書既已逐出，日久必知愧悔。回來時果能改過，不必深追。至謝喚章前已傳案吩咐，亦毋庸以訟牽累。上控之戴天恩等，業經查訪，並無其人，即候詳復。以後該生當安本分，保全晚景，並將去年稟求開釋批准之件抄錄呈核，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謝存山等堂詞

謝存山所買耳田、新田計種二斗，價足契明，毋庸再議。契發還以便執業。謝士俊所買拐田一石五斗種，據黃氏稱有一半是伊之業，並未出售。乃謝士文書契花押契內是載明一石五斗，既因此而興訟。仍着謝士文退出原價用費，計本洋三十五元，交還士俊，將田吐退，將契塗銷，免致家庭之間爭訟不

息。謝士文交差看管，從速繳清原價。張長聚冒充地保，應行責押，以示懲儆，領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金大生等堂詞

前次訊斷，由金大生扣去條洋四十元，此條尚未到期者，仍應由大生退出。前已多付十元，現在加付三十元，以符票數。鄒慶榮另立期條，交大生收執，到期再取。至汪祥雲所持之票，係大生、海生兩人出名代慶榮承任者，此時不能不理清也。或賣田或與汪姓作緩追之局，大生等爲之設法調處，以了其事。此判。

判鈕永舉等堂詞

此案細爲研訊，鈕永舉與崇林變換之局，旋議旋廢。鈕秀沅爲中，應查明實情，方能書契。鈕崇林擅將永舉之田出售，殊屬冒昧，着即責押，應將原得田價六十元繳出，並照貼稅契等費，飭劉從桃還田銷契，以了其事，免致再生枝節也。此判。

判畢懷洲等堂詞

此案前已斷結。沈國俊將籬笆未及全紮，其中似有爲難情形，茲再作一調停。沈宅前面，應紮籬笆，中開一門，隨時關閉，則出路無阻，牲畜亦不致踐踏畢姓之田，彼此兩便，永息爭端。至畢懷洲不

得在沈宅之旁開挖溝道，有損屋基也。取結附卷。此判。

判李書田等堂詞

潘福春投案稱，是下圩憑交收數之人，固屬事不干己，且言詞不甚相符，殊屬非是。李書田應照舊章每石種收麥二斗，此次輒議加增，又不將應增之原因表告，致滋物議。雖無收費實據，辦事甚爲不妥。着發交典史衙門看管，候派妥人徹底清查。此判。

判陳德龍等堂詞

駱在元年幼無知，其父永山奉押在天長縣。應與之議定取有筆據，始能作售田之局。且蔣立江既是鄰居，何以不約立江到場？亦呼其子畫字，亦只有十五歲之兒童，其中情弊顯然。並查杜賣上契尚在駱永山之手，更不相合。楊九林着即押究，速將田價退清，以了其事。此判。

判翁世恒等堂詞

訊據族長翁淇公親夏翁氏所供，原作有調停之局，議銀五百兩。翁世恒兄弟似有難意，即作五百元，亦無不可。而世恒仍堅執不允，且薄視叔父如途人，殊屬刁抗，着發交禮房看管。至翁思毅將生茂錢莊帳簿各項擅行取去，尚有陸姓股夥，非翁世恒一人獨開，於公理甚爲不合。既稱退交商會，即飭原

差同往，速將帳箱等件憑衆點交，免生枝節。此判。

判朱清桃等堂詞

既立約議借，似屬杜姓之私河。張兆書等所稱，鷄心洲居中，東河、西河各占一半，亦是無憑據可稽者，擬作通融辦法，爲之息其爭端。以後修圩挑土，灌田取水，允爲官用，與杜姓定一永借之局，不得阻持。即杜姓亦僅存私執之名，終無窒礙。而張兆書堅挾意見，不願如此了結，定欲纏訟不休。究竟是何原因？只好勘明實在情形，再行核斷。此判。

判王立盛等堂詞

王立盛所管黃泥田官溝之水，契內載明，通行至大溜、小溜兩田，自應照舊。但中間隔一大路，只好開畝，以便溝水由東向流注田內。張文才、文義情願如此辦法，毋庸堅持。惟黃泥田官溝之水下灌張姓之小方田，王立盛亦不得強阻，彼此俱無窒礙，可息爭端。取結附卷。契發還。此判。